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6期

总第463期

出版日期：6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以史为鉴开生面

——关于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经验反思

徐梦秋 冯红菊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恩格斯自然观的历史主义品格

吴 炜 刘 蔚 6

科学抽象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运思之道

曾东辰 13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过渡问题”

——以对斯密“商业化”理论的批判为视角

兰 洋 20

论弗雷格哲学术语“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

夏国军 魏洲阳 刘军仪 26

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

——基于东亚视角的考察

谢晓东 34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论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教育价值

江海燕 43

政 法 社会学

中国共产党与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

王金红 李水胜 48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非线性作用机制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范 旭 赵建仓 53

系统论视角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实现

——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场域

秦天宝 杨茹凯 60

网络公共表达的现实挑战与理想形态

冯建华 68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互惠：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网络分析

卢 玮 林宝贤 7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的影响

——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准自然实验

曾湘泉 位晓琳 曾祥金 **81**

中国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

——一个理论判断与实证研究

郭克莎 沈少川 **89**

儒家文化精髓的辨识与中国经济学范式的构建

朱富强 **97**

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

——“全面二孩”政策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邹文理 叶俊凯 谢小平 傅元海 **106**

历史学

中华文明史上的“多元一体”格局及其深远影响

江林昌 **113**

陈献章“春阳台十年静坐”说献疑

宋德华 **122**

丘黄友谊：动荡时局下的知识分子交往

刘永祥 **130**

中世纪盛期西欧经院著作中的奥维德爱情诗元素

张子翔 **135**

文学 语言学

古代山水审美中物我关系的重构

——以谢灵运《山居赋》为中心

袁济喜 刘睿 **144**

明代殿试策与进士阶层的经史素养

陈文新 潘志刚 **151**

以身为媒：论生物艺术在“位置之外”的他者世界建构

郑晓君 彭佳 **160**

作为认知行动诗学的作品

——论埃科“开放的作品”理念及其符号诠释学内涵

卢嫕 **168**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6, 2023

| | |
|---|---|
| Taking History as a Mirror and Marching Forward | |
|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Marxism Guiding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Xu Mengqiu and Feng Hongju (1) |
| Historicism Character of Engels' View of Nature | Wu Wei and Liu Wei (6) |
| Scientific Abstract Method: The Thinking Method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 Zeng Dongchen (13) |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itique of Smith's "Commercialization" Theory | Lan Yang (20) |
| On Translation of "Sinn" and "Bedeutung" of Fregean Philosophy | Xia Guojun, Wei Zhouyang and Liu Junyi (26) |
| Theorizing the Shift of the Center of Learning for Master Zhu Studies: An East Asian Perspective | Xie Xiaodong (34) |
| Zhan Ruoshui's Philosophic Thought of "Appreciating the Natural Principles Anywhere" and Its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Value | Jiang Haiyan (43) |
|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State | Wang Jinhong and Li Shuisheng (48) |
|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upported Basic Research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
|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hina's Provincial Panel Data | Fan Xu and Zhao Jiancang (53) |
| Reasonabl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heory | |
| —A Case Study of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 Qin Tianbao and Yang Rukai (60) |
| Realistic Challenges and Ideal Form of Public Expression on the Internet | Feng Jianhua (68) |
| Networked Reciprocity Between Professional Service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y | |
| —The Case of Medical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China | Lu Wei and Lin Baoxian (74) |
|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on Employment | |
|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 Zeng Xiangquan, Wei Xiaolin and Zeng Xiangjin (81) |
| Expectation Management in China's Real Estate Market Regulation | |
| —A Theoretical Judgment and Empirical Research | Guo Kesha and Shen Shaochuan (89) |
|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Essence of Confucian 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Economics | Zhu Fuqiang (97) |
| The Impact of Encouraging Birth Policy on Consumption | |
|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the "Overall Two-Child" Policy | Zou Wenli, Ye Junkai, Xie Xiaoping and Fu Yuanhai (106) |
| The Pattern of "Diversity in Unity"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Its Far-Reaching Influence | Jiang Linchang (113) |
| Differentiate and Analyze Discriminate on the Perspective of Chen Xianzhang's Ten Years' Meditation in Chunyang Tai | Song Dehua (122) |
| The Friendship Between Qiu Fengjia and Huang Zunxian: The Intellectual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Turbulent Situation | Liu Yongxiang (130) |
| The Elements of Ovid's Love Poems in Scholastic Writings in the Western Europe of the High Middle Ages | Zhang Zixiang (135) |
| The Reconstruction of Object-Self Relationship in Ancient Shanshui Aesthetics | |
| —Focus on Xie Lingyun's "Rhapsody on Dwelling in the Mountains" | Yuan Jixi and Liu Rui (144) |
| The Palace Examination Policy of Ming an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y Literacy of Jinshi | Chen Wenxin and Pan Zhigang (151) |
| Body as Media: How Bioart Constructing Worlds of Others in a Position "Out of Place" | Zheng Xiaojun and Pengjia (160) |
| Work is a Poetics of Cognitive Action: Umberto Eco's "The Open Work" Theory and His Semiotic Hermeneutics Perspective | Lu Yi (168)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以史为鉴开生面

——关于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经验反思^{*}

徐梦秋 冯红菊

[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对于哲学社会科学把握正确方向，实现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必须总结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互动关系史。要倡导科学运用，反对生搬硬套；要正确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与广大哲学社会工作者两个群体的积极性。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马克思主义 哲学社会科学

〔中图分类号〕D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001-5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时代课题。^①要完成这一个课题，就必须努力做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相结合，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两个结合”的题中应有之义。如何才能做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举行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以下简称“5·17讲话”）。他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②这对于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把握正确方向，克服马克思主义在一些学术领域不同程度的失语、失声，实现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才能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去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应用和发展？这就需要总结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互动关系史，吸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这对于正确贯彻“5·17讲话”的重要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正确指导，很有必要。当前，正在全国高校广泛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质也是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因此，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中，要“注意防止‘低级红’、‘高级黑’”。^③在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漫长的互动过程中，也曾出

^{*}本文系福建省社科基金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的规范学说研究”（FJ2020MJD2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梦秋，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冯红菊，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①《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③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9期。

现过“低级红”“高级黑”的现象。正确地吸取历史教训，对于在当下的宣传、舆论、主题教育过程中防范此类现象的出现，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必须倡导科学运用

在科学史、思想史和学术史上有许多成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典范。1943年，时任英国驻华使馆科学参赞的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见到了《资本论》的翻译者、时任中山大学教授的王亚南。在交谈中，李约瑟请王亚南简要地谈一谈中国的官僚资本。由于平时对这个问题关注不够，王亚南一时说不上来。此后，王亚南带着这个问题，以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对中国封建社会和民国以来的官僚政治进行了深入研究，揭示了中国官僚政治的本质与特征，阐明了中国官僚政治的经济基础（地主经济）及其与“两税制”和“科举制”的关系，论述了中国官僚政治的形成与演变。其研究成果先以论文形式发表，后结集以《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为名于1948年出版，也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传统政治。如果把这部著作与钱穆在几乎同一时期出版的《中国历代政治的得失》加以比较，就会发现由于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不同，他们关于中国古代政治的见解有天壤之别。由此可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状况与其研究者坚持什么样的世界观、方法论紧密相关。人们必须有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才能更好观察和解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种现象，揭示蕴含在其中的规律。”^①王亚南的另一贡献，是把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运用于中国古代尤其是近代经济社会研究，写出了被誉为“中国式《资本论》”并被译为多国文字的《中国经济学原论》。在这本著作中，他对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半殖民地半封建）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系统阐发，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者傅衣凌发表过一篇谈治学的杂文。他指出，20世纪50年代，他认真学习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联共（布）党史》，接受了唯物史观，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运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和明清史的研究。傅先生的学术成就及其所创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不仅在国内史学界而且在日本和美国史学界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例如，《哈佛中国史》的主编、美国学者卜正民（Timothy Brook）在该书中文版的总序中这样说：“我最想求教的历史学者并非来自西方，而是一个中国人——傅衣凌。傅衣凌对与我同辈的中国历史学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展示给了我们具体的研究路径，让我们知道如何用明代史料写出各个阶层经历的历史，而不是统治家族支配的历史。”^②

这几十年来，中国会计学界在方法论上的争论较为激烈。有的坚持规范主义的方法，有的坚持实证主义的方法。中国会计学者葛家澍坚持用辩证的观点看待这一争论，他专门阐述了辩证思维方式与规范会计理论的关系，主张把规范主义的方法和实证主义的方法辩证地统一起来，而不是绝对对立起来。^③看得出他在掌握《资本论》的逻辑即辩证思维方式上是下了功夫的，而且努力运用于他所擅长的专业领域。

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德国“有机化学的奠基人之一”卡尔·肖来马，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化学领域，开创了脂肪烃包括高级烃在内的系统研究。他学习和运用《资本论》的方法（马克思把“商品”这一“细胞”，作为《资本论》的起点，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展开和建构《资本论》的逻辑体系），把脂肪烃这一有机界最普遍、最简单的“存在”，作为有机化学理论体系的起点，按照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程序，建构了有机化学的理论体系，出版了《碳化合物教程或有机化学教程》。这部著作被翻译为多国文字，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化学家。他努力运用唯物辩证法原理去说明自然界的现像和自然科学研究的成就，如运用质量互变原理来说明化学中的异构、同系现象。他还自觉地以科学的成果为论据来论证唯物辩证法的正确性和普遍性。在《有机化学的产生和发展》这部著作中，他通过对化学发展史的研究和总结，证明“化学的发展是按辩证法规律进行的”，并运用化学发展史的实例来说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卜正民主编：《哈佛中国史》第1卷，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第16页。

^③ 葛家澍：《什么是会计理论——规范会计理论的一种观点》，《会计研究》2000年第10期。

明科学对生产的依赖性和促进作用，论述科学与经济、政治的辩证关系。日本的物理学者坂田昌一，在20世纪提出了基本粒子的“坂田模型”，为基本粒子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在专著《我所遵循的经典——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中记叙了他如何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的研究。以上的案例是我国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学术工作时，必须认真学习、揣摩的。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也存在着生搬硬套、错误运用马克思主义于学术问题的深刻教训。20世纪，前苏联的生物学界发生了一场论争。生物学者李森科对坚持孟德尔—摩尔根遗传学的大批生物学家进行了长期的批判和打击。1948年8月，苏联召开了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会议，李森科在大会作报告。他声称自己是米丘林学派的代表，为“米丘林生物学”贴上了“社会主义的”“进步的”“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的”标签，为孟德尔—摩尔根遗传学扣上了“反动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资产阶级的”大帽。由于李森科得到了当时苏联最高领导人的支持，苏联遗传学的摩尔根学派的实验室和研究机构被撤销，有3000多名生物学家失去工作或改行。这一事件还波及了中国，严重影响了中国遗传学的正常发展。这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棍子和帽子打击学界不同观点的同行的行为，是根本违背马克思主义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学科、院校调整的过程中，由于片面理解列宁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学关系的有关论断，接受了苏联学者米丁、易希金科、康斯坦丁诺夫等人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的观点，我国取消了社会学等学科，使这个学科在我国的发展中断了近30年。类似情况也发生于政治学等学科。习近平总书记在“5·17讲话”中引用了邓小平同志的一段话，指出了这一严重后果：“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①在强调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作用的时候，学界一定要记取上述教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方针。要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大胆探索，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要坚持和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讨论。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既反对打着学术研究旗号从事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也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②这是正确对待和处理学术争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学界要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互动关系史，总结成功的经验，吸取失败的教训。研究成果说清楚什么是科学的运用，什么是生搬硬套，什么是理性批评，什么是“打棍子扣帽子”，进而为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的良性互动和发展，提供指导，绝不能重蹈极右和极“左”思潮的覆辙。特别是在当前推广课程思政的活动中，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一定要避免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标签，牵强附会地贴在各个具体学科上。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必须正确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

哲学社会科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对中性的、没有意识形态的色彩，或意识形态的色彩很淡，还有一类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性。前者如语言学、逻辑学、统计学、会计学，后者如哲学、史学、政治学。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必须正确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

在20世纪的苏联语言学界，曾经发生过一场论争。语言学家马尔及其学派声称语言属于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把任何一个阶级和社会阶层都可以运用的语言和语言学，硬生生地分成了无产阶级的语言学和资产阶级的语言学，并利用行政权力打击持不同观点的大批学者。斯大林在《真理报》上发表文章支持“语言不属于上层建筑，语言没有阶级性”的观点，破除了马尔学派称霸苏联语言学界数十年的局面。

对于中性的、没有意识形态性的学科，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方法论上。例如，辩证唯物主义强调“实事求是”，这是学术研究最根本的态度与方法。它对于统计学和会计学特别有意义，对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于统计工作者提供真实的证据，对于会计从业人员不做假账，是不可或缺的。前面提到葛家澍运用辩证方法解决会计研究中的规范主义方法和实证主义方法的矛盾，提倡二者相辅相成，这也是一个运用马克思主义于学科研究的范例。

马克思主义者也要虚心地向其他学科学习。马克思主义者调查研究，离不开统计学。马克思主义者思考问题必须符合逻辑，讲话写文章必须符合语法。毛泽东同志就曾号召全党，学一点逻辑，学一点语法。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恩格斯在写作《自然辩证法》时，也经常向化学家肖来马请教自然科学的专业知识，并请他审阅部分手稿，倾听他的意见。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我们都要研究借鉴，不能采取不加分析、一概排斥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自己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就大量吸收借鉴了前人创造的成果。对现代社会科学积累的有益知识体系，运用的模型推演、数量分析等有效手段，我们也可以用，而且应该好好用。需要注意的是，在采用这些知识和方法时不要失去了科学判断力。马克思写的《资本论》、列宁写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同志写的系列农村调查报告等著作，都运用了大量统计数字和田野调查材料”。^①

对于意识形态色彩浓重的学科，马克思主义不仅有方法论的意义，还必须充分发挥唯物史观和正确的价值观的引导作用。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既是一种研究社会历史的方法，也是一种历史观，具有明确的价值取向。任继愈运用唯物史观写出的中国哲学史和胡适根据实用主义写出的中国哲学史，就有历史观的本质区别和价值取向的重大分歧。在意识形态色彩浓重的领域，马克思主义者既要十分的坚定，也要十分的谨慎；既要坚持客观真理和正确的价值取向，反对错误的观点和价值取向，也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还要努力吸收非马克思主义学科中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有益的营养成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在阶级属性上是完全不同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它们仍怀有深深的敬意。他们还通过辩证的扬弃，吸收了它们的有益成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这应该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5·17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而马克思主义则批判吸收了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思想，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思想。没有18、19世纪欧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②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③ 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这一论断也适用于说明马克思主义和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相互关系，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也应该是彼此契合、互相成就的。

此外，还要注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普遍真理，具有永恒的思想价值，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穷尽真理，而是不断为寻求真理和发展真理开辟道路。”^④ 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不把自己当作绝对真理的化身。他们的观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重要新发现，他们改变了自己原先的观点并向世人通告的情况，曾多次出现。例如，在1848年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⑤ 由于原始社会的发现，马克思、恩格斯修正了自己的观点。恩格斯说：“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⑥ 马克思通过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对自己以往关于社会发展的五阶段论，也有所修正、有所调整。因此，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某些问题的观点，当作绝对真理，往各个学科头上乱套。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96页。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必须发挥两个群体的积极性

我国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其他学科的发展，不能单靠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还要依靠广大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我国必须发挥这两个群体的积极性。考虑到马克思主义在某些学科领域不同程度的失声、失语的状况和根源，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在当前尤其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

首先，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要率先垂范，不能把自己一辈子局限在本学科的圈子内，也不能永远停留在文本的诠释上，而应越出本学科领域，密切关注其他学科的发展，向其他学科吸收营养，努力使自己熟悉一两门其他学科，进而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这些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向其他学科发散和渗透。恩格斯1890年在给康拉德·施米特的一封信中，严厉地批评了当时的一些夸夸奇谈、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青年学者。他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的存在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了很少的一点工作，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人们出大力，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但是，许许多多年轻的德国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被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的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经济史还处在襁褓之中呢！）尽速构成体系，于是就自以为非常了不起了。”“在依附于党的青年著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学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①联系当前国内学界，恩格斯的批评至今仍有现实意义。有些从事马克思主义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不仅生疏于理论联系实际，而且对其他学科也基本不了解，于是就出现了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所批评的“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的现象。^②如此，怎么能与其他学科的学者对话和交流，更不用说指导了。在这个方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了可行路径。马克思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经济学、政治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自然科学和军事学的研究。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文学艺术和美学的研究领域，揭示了艺术的起源、艺术的本质和美的源泉、美的本质，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美学。要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其他学科的指导作用，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自己首先要做起来，起示范作用。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越出本学科的藩篱，学习、了解其他学科的知识与动态。

其次，广大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认真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并努力运用于本学科、本专业，也是发挥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的重要途径，甚至是主要途径。绝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再怎么努力，也不可能在其他多个学科达到专精的程度，因此要大范围地开展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必须依靠基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也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与各个学科的学者，通力合作、切磋磨合、彼此认同，才能相互渗透，无缝对接。在这个方面，前辈史学学者郭沫若、范文澜、吕振羽、翦伯赞、侯外庐、白寿彝等运用马克思主义于中国史研究，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学。前面所提到的学者傅衣凌和葛家澍，也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于各自所在学科的先行者。他们艰辛探索的经验、成就和不足，都是值得学习和反思的。一些自然学者，如德国化学学者肖莱马、日本物理学者坂田昌一学习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并运用于自己的专业，取得了成就。这些范例，也值得揣摩、借鉴。

最后，全面总结马克思主义与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一百多年来的互动关系史，认真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为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学科今后的良性互动奠定基础，这是一项难度极大且做得还很不够的工作。国内学界对十月革命以来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和成就的了解与研究是很不够的，对“五四”以来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工作的了解和研究也是很不够的。这项工作亟待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学者和其他学科的学者联手做起来。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7页。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恩格斯自然观的历史主义品格

吴 炜 刘 蔚

[摘要]“自然辩证法”是恩格斯自然观的表现形式，其内容过去一般表述为逻辑形态的“三大规律”，而比较忽视其历史形态，或将历史形态归结为逻辑形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或包括恩格斯思想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具有两种形态——逻辑形态和历史形态，两种形态的辩证法既有联系亦有区别，不应完全加以混淆，否则在凸显了（自然）辩证法的逻辑形态的同时可能会遮蔽其历史形态的另一面，而后者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和辩证法更为重要的一面。可以说，历史性或历史主义是恩格斯自然观（当然也是马克思自然观）最为本质的属性和品格。

[关键词]恩格斯 自然观 自然辩证法 历史主义

〔中图分类号〕B03；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006-07

自卢卡奇以来，西方理论界对恩格斯的哲学特别是其自然观（“自然辩证法”）的误解和指责就几乎没有断过，近年来国内也有个别学者附和与认同这类误解和指责。这些误解和指责主要集中在如下一点，即认为马克思的自然观是人化自然，也就是经过人的实践活动中介的自然，而恩格斯的自然观则是撇开人的实践活动的自然自身的运动；马克思辩证法的载体是现实的人，而恩格斯辩证法的载体则是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自然或物质。^①施密特则如此批评恩格斯：“在恩格斯那里，自然和人不是被首要意义的历史的实践结合起来的，人作为自然过程的进化产物，不过是自然过程的受动的反射镜，而不是作为生产力出现的。如果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只是象他（指恩格斯——引者注）在关于费尔巴哈的论文中所说的那样，无非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那和马克思的立场相比，意味着倒退成朴素的实在论。”^②事情果然如此吗？

一、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自然观的“差异”说起

毋庸讳言，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哲学思想（包括自然观）上的确并非毫无差异。概括起来讲，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实践唯物主义”者，因而都十分重视人的实践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过程中的作用，都密切注意到了资本主义大工业对人类生活的自然界以及整个人类社会生活造成巨大的改变，但相比之下，恩格斯更强调实践的自然性和功能及自然界的物质性，而马克思则更强调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及以实践为中介而形成的自然界的和社会历史性。应该说，实践的这两种属性他们都没有忽视，没有理由认定马克思只看到了后一种属性而恩格斯只看到了前一种属性。如果说两人在这方面的

作者简介 吴炜，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蔚，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俞吾金：《被遮蔽的马克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14页。

② [德]A·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欧力同、吴仲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0-51页。

观点有差异的话，充其量也只是侧重点的不同，而不能把这种差异视为根本的对立，就像有人说的，恩格斯是朴素的或自然唯物主义者，而马克思则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我们只能说，相比较而言，恩格斯更强调自然和社会的唯物主义的一面，而马克思则更强调自然和社会的历史性的一面。

其二，两人的兴趣和关注的问题以及讨论同一个问题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19世纪50年代后，马克思更多地关注政治经济学，恩格斯则更多地关注哲学。与马克思相比，恩格斯显然对传统意义上的哲学更感兴趣，更有志向做一个较为纯粹的哲学家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因此恩格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化上下了不少功夫，从而其著作成为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文本依据。如此一来，恩格斯的哲学观点相比于马克思自然就表现出一种面面俱到、比较系统化的特征，在内容上既有本体论又有认识论，既有唯物主义又有辩证法。而马克思则有所不同，他似乎没有恩格斯那么强烈的“哲学意识”，好像并不在乎人们是否把他看作一个哲学家、他的学说是否能够被视为严格的哲学，他要的是原创性的观点或思想，而不太看重体系的完整性与学科归属。所以，我们看到，在马克思那里，自然界当然不是那种睁眼就存在、闭眼就消失的虚无，他并不否认自然界和物质的客观存在及其相对于人类意识的优先性，但他显然也并不欣赏那种成天把“物质第一，意识第二”挂在嘴边的传统唯物主义，而是径直宣称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然界对人而言是“无”。对马克思而言，自然界当然早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经客观地存在着了，这一点是自然科学早已认可的事实，对此唯心主义者也很难加以否认。马克思眼中的唯物主义主要并不是这种“一般”的唯物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唯物主义，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当然不会否定一般的唯物主义，但在他的心目中，真正的、有意义的唯物主义只能是历史唯物主义。对此问题，并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罗素的看法笔者以为是相当有道理的：马克思通过使唯物主义与人类历史相关联而给它加上了新的解释。与传统的唯物主义不同，他十分强调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他所说的物质并不是原子论者那种完全非人化的物质，而是一种人对物的关系，其中首要的是生产方式。他的唯物史观从不强调哲学的唯物主义，而只是强调社会现象产生的经济原因。他不仅把物质看成一种原料，更将其看成人们行动的产物。他并不注重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因果联系，而是把一切现象都看成人类活动的结果。^①

其三，马克思和恩格斯都高度认同以黑格尔的思想为代表的辩证法思想，都善于应用辩证法去分析各种问题。但相比较而言，在辩证法的两种形态中，马克思很少专门谈到逻辑形态的辩证法，他心目中的辩证法主要是一种历史的形态，辩证法对他而言主要是一种历史的分析（当然并不局限于历史的分析）方法，他实际上将辩证法的精神实质主要理解为一种历史性，辩证法对他来说就是一种历史主义，具体来说主要就是“否定之否定”所表达的那种否定、批判和扬弃的精神，他最擅长的就是用这种辩证法去分析各种具体的社会历史问题。因此，马克思的辩证法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历史辩证法。恩格斯则有所不同。虽然他也与马克思一样，对问题的认识具有强烈的历史主义情怀，但他更倾向于谈论体系化的辩证法。他的辩证法除了表现为历史形态外，逻辑形态（或理论形态）的辩证法也是他常展现的。因此，与马克思的辩证法主要表现为历史辩证法不同，恩格斯的辩证法主要表现为自然辩证法（不仅仅是关于自然的辩证法。当然，自然辩证法并不仅仅表现为逻辑形态或理论形态，同样也具有强烈的历史主义精神。本文的主要目的正是要说明这一点，对此后面将加以详述）。

其实，就连对恩格斯自然观多有误解和批评的施密特，也不赞同那种一味强调马克思自然观的“社会历史性”而忽视其“自然性”的过于极端和绝对的看法。他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明确指出：把自然消溶到社会历史中（如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与把自然消溶到精神中这两种做法如出一辙，都犯了黑格尔主义的错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自然并不仅仅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从自然的形式、内容、范围以及对象性来看，自然绝不可能完全被消溶到对它进行占有的历史过程中去。因此，如果

^① 参见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336-339页。

说自然是一个社会范畴的话，那么社会同时是一个自然范畴。在唯物主义者马克思看来，自然及其规律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然界的客观存在无论如何是不可能被社会历史性彻底消融掉的。“社会历史性”之于自然的意义仅仅在于，只有运用社会的范畴，关于自然的陈述才能定型，才能被用于解决实践所提出的问题。如果人类不为支配自然而努力奋斗，就谈不上自然规律的概念。^①

看来，要正确认识恩格斯的自然观，首先就要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自然观（以及历史观）。那些把恩格斯的自然观误判为“自然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的人，一般同时也会把马克思的自然观（以及历史观）误判为单纯的“历史主义”而忽视其“自然主义”的一面。马克思的自然观以及历史观（恩格斯的相应思想也一样）的独特之处在于，在其他哲学家眼里，自然与历史、自然观和历史观是分离的、互不相干的，自然观就是自然观，不涉及人类历史；历史观就是历史观，与自然界无关。然而在马克思看来，从来就没有脱离人类历史的单纯“自然史”过程，也没有脱离自然史的单纯的人类“历史”，只有“自然历史过程”，即自然史和人类历史的统一。^②“马克思的历史观既不是那种只知道自然界作用于人的自然主义历史观，也不是那种单纯强调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不同于自然唯物主义和人本学唯物主义……它是一种强调人与自然相结合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历史观。”^③在马克思看来，旧历史观之所以是唯心主义的，就是因为它把人对自然的实践关系排除在历史之外，从而造成了自然和历史之间的对立。与之根本不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把人对自然的实践关系引进历史中来，使自然与历史、自然观与历史观、自然史与人类史都得到了高度的统一，消除了双方过去那种严重的隔阂与对立。所以，脱离了自然与历史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无法真正把握马克思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精髓。^④

如果我们这样来理解和看待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自然就不会误解或曲解恩格斯的自然观，同时也就能够恰当、准确地理解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实质，而以往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不够全面和准确的。

二、恩格斯自然观（自然辩证法）的两种形态：逻辑形态和历史形态

“自然辩证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自然界的辩证法”。对于后者，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有一段经常被人引用的论述：

辩证法的规律就是从自然界以及人类社会的历史中被概括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它们可以简化为下面三个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⑤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恩格斯的这段论述理解为：辩证法包括自然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两部分，它们都包括“三大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或者说，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既适用于自然界，也适用于人类社会。这种理解从辩证法理论的逻辑上来看并没有什么不妥，但我们一定不要忘了，马克思主义对问题的认识一向主张遵循“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逻辑的一面自然不能忽略，历史的一面同样也不能遗忘。然而恰恰正是后者被后来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遗忘了，至少也是被忽视了，从而致使其内容和重要性远未得到深入的阐发。

恩格斯上述这段话中被人们普遍忽视的内容是：恩格斯认为“辩证法的规律就是从自然界以及人类社会的历史中被概括出来的”，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请注意，他

① 参见 [德]A·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第 66-67 页。

② 参见王晓升：《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扬弃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化》，《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3 期。

③ 周林东：《人化自然辩证法——对马克思的自然观的解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30 页。

④ 参见周林东：《人化自然辩证法——对马克思的自然观的解读》，第 241 页。

⑤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于光远等译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75 页。

说的是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概括出来的，而不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中概括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他明确地指出“历史”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即自然史和社会史。总而言之，无论是“自然辩证法”还是“社会辩证法”，都是具有历史性的一种理论，都是“历史（的）辩证法”，而不仅仅是“逻辑（的）辩证法”。如果自然辩证法可以被看作一种逻辑辩证法（表现为辩证法的三大规律）的话，那也仅仅是在一种“简化”的意义上说的。

人们之所以更重视自然辩证法的逻辑内容（三大规律）而常常忽视其历史性的一面，除了因为思维的惯性以外，可能也与恩格斯的一些表述有关。就在上引那段话之后，恩格斯马上又表达了看上去似乎相反的另外一个意思：最早阐明辩证法的三大规律的人是黑格尔，但黑格尔的错误在于“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在自然界和历史上面的，而不是从它们推导出来的。”^①这里恩格斯又将自然界与历史并列，似乎自然界不属于历史。但马上恩格斯又指出：“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界的实在的发展规律”。^②这里恩格斯的意思又与之前一致：辩证法的规律不是自然界本身的规律，而是其“发展”的规律，这自然是指自然界的“历史”的规律。

我们认为，从上述看似矛盾的话语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作为恩格斯自然观的“自然辩证法”有两种表现形态，一种是逻辑形态，一种是历史形态。前者就是我们过去所熟知的以“对立”“统一”“量变”“质变”“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等术语为基本概念，以“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规律为基本内容的理论体系；后者则表现为一种看待事物的哲学精神和原则，即所谓的“历史主义”或“历史性”，其核心要义就是“运动”“变化”和“发展”，其基本观点可以表述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世界是变化的”是不变的以外，其他一切都是变化、发展的。不仅人类社会和历史是变化发展的，自然界以及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也是变化发展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除了永恒变化着、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运动和变化所依据的规律以外，再也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③实际上，自然辩证法的这两种形态在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都有较为充分的展现和阐释。然而，长期以来，也许是囿于对“辩证法”表面词义的理解以及受黑格尔“自然界本身没有历史”这一观点的影响，人们总是认为辩证法只能是一种概念化、逻辑化和体系化的东西，因此认为辩证法主要是一种概念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而且是一种规律性的东西——自然、社会与人类思维的规律。在这种形态的辩证法看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区别不过在于后者是一种纯粹概念和思维的东西，是一种主观辩证法；而前者则对后者的主观辩证法做了唯物主义的翻转和改造，即把主观辩证法、思维辩证法理解为客观辩证法即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辩证法在思维中的反映。这就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区别只是理解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别，同时又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的区别只是理解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区别，双方之间更为重要、更具备实质性的区别即历史主义与非历史主义（超历史主义）的区别就差不多被完全抹杀了，至少也是被大大地淡化了。这样一来就造成了一个后果，即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与旧自然观的区别不是被归结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别（与黑格尔哲学相比），就是被归结为辩证法（表现为逻辑形态的自然辩证法，即以三大规律为主体的理论体系）与形而上学（与18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相比）的区别。这些就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哲学教科书的主要观点。如果我们如此这般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自然观，那么，马克思哲学及其自然观与恩格斯哲学及其自然观的“差异”乃至“对立”自然就成为了一个似乎难以否认的“事实”。

实际上，就以阐述自然观为主要目的的《自然辩证法》而论，直接论述逻辑形态的自然辩证法的内容在整个《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并不如想象的那样多，而对历史形态的自然辩证法的阐释则随处可见，

①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76页。

②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76页。

③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3页。

可以说贯穿了该书的大部分内容，从而使整个《自然辩证法》一书洋溢着强烈的历史主义精神，凡是读过该书的人都会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这在“导言”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其中，恩格斯明确地总结了自己创立的新自然观的基本内容和性质：“新的自然观的基本点是完备了：一切僵硬的东西溶化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久存在的特殊的东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希腊哲学的伟大创立者的观点：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①恩格斯甚至根据这种新自然观大胆得出了即使在今天看来都堪称惊艳的一些结论，这些结论仅“导言”中就有两个。一是违背至今仍被视为自然界基本规律的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熵减”现象：放射到宇宙太空中去的热一定会通过某种途径（具体是什么将由以后自然科学的发展给出答案）转变为另一种运动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热能够重新集结和活动起来。这样，已死的太阳就会重新转化为炽热的星云，^②宇宙又将开始一轮新的演化历程。这是一种永恒的循环过程。二是根据物质及其运动的这种永恒循环，恩格斯进一步大胆预测：“物质在它的一切变化中永远还是物质，它的任何一个属性都不会丧失，因此，物质虽然在某个时候一定以铁的必然性在地球上毁灭自己最高的精华——思维着的精神，而在另外的某个地方和另外的某个时候一定又以同样的铁的必然性把它重新产生出来。”^③如果仅仅持有逻辑形态而不是历史形态的自然辩证法，即变化发展的自然观，恩格斯是绝不可能得出如此惊人和大胆的结论的。

三、辩证自然观的实质就是历史主义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在哲学史上所实现的革命性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哲学形态的变革，即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加以结合，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点被众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所高度重视并得到了系统的阐发。但这种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结合的产物——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质究竟是什么？这种结合与另一种结合——唯物主义与历史的结合^④以及这种结合的产物——历史唯物主义究竟是什么关系？二者本质上是一致的还是不同的？长期以来，理论界很少有人正面回应这一问题，即使有所回应，要么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么将前者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形态，而将后者视为前者在社会历史领域的一种具体应用。

其实，按照我们前面所阐释的辩证法的两种形态的观点，“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结合”应当属于逻辑形态的辩证法，“唯物主义与历史的结合”则应当属于历史形态的辩证法。两种形态的辩证法在本质上应当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内容上又有所不同。而且，按照“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历史形态的辩证法应该是更为根本的，它是因，逻辑形态的辩证法则是果。两者的根本一致在于，从本质上说，辩证法的本质就是历史性，辩证的就是历史的。可惜，这一点在学界对辩证法的主流看法中很少得到认同和阐述，主流的观点是将辩证法的两种形态截然分开，把“辩证的”与“历史的”基本上看作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这造成了辩证法的纯粹逻辑化，即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包括自然辩证法）理解成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二者的区别不过就是前者对后者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更进一步，这种观点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实际上看作两种不同的理论，或者认为前者包括后者，后者是前者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应用。更有甚者，就连冠以“历史唯物主义”之名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都被如此逻辑化了：主流观点反对将历史唯物主义等同于经济决定论，认为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同

①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5页。

②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页。

③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3页。

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在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8页）由此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超越旧哲学的努力不仅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结合，也是唯物主义与历史的结合。

时，后者对前者有着不容忽视的反作用，因而其认为，在强调经济因素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的决定作用时，也不应忽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历史进程的重要影响。这种理解本身并不错，但也有明显的局限性，这就是始终在决定论的思维框架里打转——总是关注谁是历史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第一位的因素，从而对历史唯物主义做了完全逻辑化的理解——“决定”与“反作用”的认识各自都将对方做了逻辑化的、概念化的处理，其结果就是得出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等几条干巴巴的“历史规律”。它造成的严重后果是：作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其历史理论，而且包括它的全部理论）精神实质的历史主义或历史性不仅在历史性体现得最为直接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并没有得到完全、充分的彰显，在自然辩证法中更是几乎完全不见踪影。这恐怕就是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被有些人诟病的根本原因。而实际上，这种情况基本上源于对恩格斯的误解。

除了前面所引之外，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论述自然界、自然科学以及思维发展和历史的段落随处可见。下面再摘引几段。

自然界是发展的、具有历史性的：

自然界不是存在着，而是生成着并消逝着。^①

一切科学包括思维科学都是历史的：

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同时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科学，和其他各门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②

自然规律是历史的规律：

永恒的自然规律也愈来愈变成历史的自然规律。……月球没有气象学，而太阳的气象学则和我们的完全不同。——我们的整个公认的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都是绝对地以地球为中心的，仅仅是为地球打算的。^③

对我们来说不可能有不是以地球为中心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气象学等等，而这些科学并不因为说它们只对于地球才适用并因而只是相对的而损失了什么。如果人们把这一点看待得很严重并且要求一种无中心的科学，那就会使一切科学都停顿下来。对我们说来，只要知道，在相同的情况下，无论在什么地方，甚至在离我们右边或左边比从地球到太阳还远一千万亿倍的地方，都一定有同样的事情发生，那就够了。^④

历史性是“辩证逻辑”的本质：

辩证的逻辑和旧的仅仅形式的逻辑相反，它不象后者那样满足于把思维的运动的各种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联系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的逻辑使这些形式一个从另一个地推导出来，不把这些形式互相平列在一起，而使它们一个隶属于另一个，它使高级形式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来。^⑤

有关自然观的类似观点恩格斯在其他著作中也有不少论述。如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高度评价了康德的星云假说，认为它是近代天文学产生以来所取得的最大进步，其哲学意义是第一次动摇了那种认为自然界在时间上没有任何历史的观念，从而在形而上学自然观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成为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创立的自然科学基础之一。^⑥ 在同一本书的第二版序言中，在谈到“固定不变的对立”或“严

①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2页。

②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45-46页。

③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01页。

④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02页。

⑤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1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32-433页。

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时，恩格斯明确认为，这种区别和对立固然真实地存在于自然界中，不可抹杀，但如果把它们看成是不可调和与不可化解的，那就会使现代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绝对性质，而这些区别和对立其实本来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①恩格斯还举了气体的液化、能量守恒定律被重新表述为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卵生的哺乳动物等例子对这种自然观加以证明。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以带有总结性的口吻斩钉截铁地写道：“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绝对的人类状态的观念。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就是这个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②

最后，必须特别强调一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事实，即并不是先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然后再把这种自然观推广到社会历史领域中，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的。而且，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逻辑上来看，在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中，就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的关系来说，并不是前者导致了后者，同时两者也不是平行和并列的，而是先有后者才有前者的，后者产生并且统摄着前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并不是狭义的、“小写”的即只包括自身在内的历史，而是把自然也包括在里面的“大写”的历史。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当恩格斯在19世纪70年代研究和写作他关于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哲学的重要著作《自然辩证法》时，他才能运用其时早已由他和马克思共同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深刻地批判了当时在自然领域中仍然占据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思想，并且毫不费力地指出自然界的“辩证”性质。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恩格斯自然观的基本哲学倾向与其说是过去长期以来认为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不如说是历史主义。或者更准确地说，这里的唯物主义应该被恰当地理解为辩证的即历史的唯物主义，而辩证法则既是逻辑的辩证法，同时更是历史的辩证法。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3页。

科学抽象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运思之道^{*}

曾东辰

[摘要]科学抽象法的出现是在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被研究以后的事情。借助黑格尔概念辩证法对抽象和具体关系的分析，马克思批判继承了逻辑范畴运动的一般形式。在此基础上，他通过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改造抽象和具体关系的思辨形式，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找寻到社会存在的基础，摆脱了形而上的唯心主义外壳。《〈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的具备典型性、总体性和历史性的科学抽象法，对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构建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科学抽象法 从抽象到具体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013-07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既有集中深入的大篇幅讨论，也有散落于许多篇章的各个角落的论述。不少学者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方法的论述有着不同的认识，提出不同的指称来阐述其方法。大体来说，他们一方面强调范畴、概念的抽象思维进程，另一方面侧重辩证法的革命性批判性及其唯物主义基础。如吴晓明认为，《资本论》的辩证法通过“科学抽象”建立起社会的关系结构，并要把握其具体化路径和方式。^①宫敬才指认理解方法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探究其主体、批判、过程、逆溯、革命五大性质。^②许光伟则从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的逻辑解析出发，批判将政治经济学方法做“唯物主义知识论”阐发的倾向。^③王立胜、郭冠清分析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进行深入研究的哲学基础、科学方法和实践认识论三个层面，同时也指出“从抽象到具体”“逻辑与历史一致”等阐释的政策解读味道太浓和学理化不足的问题。^④继承并深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的学理化研究，彰显构建“系统化的经济学说”方法论的当代价值，可以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一、抽象法的出场：承认逻辑范畴运动的一般形式

青年马克思曾站在费尔巴哈式的人道主义立场，批判了德国唯心史观、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用一种非现实存在的有关劳动的类本质逻辑悬设，否定了斯密、李嘉图等人的国民经济学“人是微不足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大研究专项“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研究”(GD22ZDZ01-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东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① 吴晓明：《〈资本论〉方法的当代意义》，《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7期。

② 宫敬才：《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理解方法及其性质》，《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③ 许光伟：《〈〈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逻辑解析——文本问题、“科学抽象法”的反思及其他》，《当代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

④ 王立胜、郭冠清：《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2期。

道的，而产品则是一切”^①的“非人的”抽象研究方法。19世纪中叶，马克思在研究中又肯定了亚当·斯密古典政治经济学从抽象规定出发，然后回到丰富总体并建立现代经济学体系的方法论路径，与之前的认识发生了颠倒。然而，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里，马克思直接指出，斯密的方法实际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图式化的概念规定之中。”^②斯密和李嘉图理论的不成功是在于他们不懂辩证法，以至于将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与对现象或表象的概念规定直接等同起来，造成了一系列无法自洽的理论矛盾，最终导致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解体。为何会出现这种在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上否定—肯定—再否定的转变？这个转变于马克思科学抽象法的形成理路，在不同时期发挥何种作用，是需要认真分析的。我们可以透过马克思对黑格尔抽象概念的批判来理解他认识的变化。

马克思对黑格尔关于抽象概念不同时期的理解，呈现出其科学抽象法的历史发生学特征。起初，马克思把黑格尔思辨的唯心主义当作现实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敌人，把抽象的观念、精神作为具体的人的对立。为了解释思辨理性仅能够把握“共同的东西”，却无法得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具体事物，^③思辨哲学家们不得不用一种“思辨的、神秘的方法”抽象出一个范畴，从抽象的实体返回现实的千差万别的具体，让抽象的范畴来自我设定现实的具体而作为“无内容、无差别的统一体”。他们认为具体事物的价值不在于它们的天然属性，而在于抽象自我运动过程的思辨属性。马克思评价这种方法，即黑格尔方法的特征是“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④总之，黑格尔是分两步走来实现现实世界是绝对精神之产物的：先由理智本质本身取代感性活动作为绝对主体的自我活动；再诱导人们把思辨的阐述看成现实的，而把现实的阐述看成思辨的。此时，马克思对黑格尔思辨中的抽象概念持有批判的态度，认为黑格尔是通过诡辩的叙述，使思辨的抽象概念摆脱了现实关系，建立起了抽象对现实具体统治的从属关系，从而形成绝对必然和普遍的规定。

在第一次系统阐述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后，马克思着手系统批判蒲鲁东构建形而上学的矛盾的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二章“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第一节“方法”中，用“七个说明”批判蒲鲁东假冒黑格尔辩证法来阐释经济学思想并为之披上形而上学的伪装。马克思把对思辨的抽象更进一步地推进到对抽象范畴辩证运动的深刻理解中。

黑格尔用抽象的方法抽离了一切主体的偶性，最终抽象只得作为实体的一些逻辑范畴，不少经济学家步其后尘，自以为越远离现实物体，就越深入事物的内部，一切现实丰富的世界都归结为逻辑范畴，都淹没在逻辑范畴的世界之中。“经济学家们都把分工、信用、货币等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说成是固定的、不变的、永恒的范畴。”^⑤蒲鲁东与这些经济学家一样，并不在意对这些范畴的社会性、历史性的运动做出相应的说明，他只是在思想中去把握范畴，却不去寻找这些思想的来历。虽然，马克思仍然批评黑格尔“把帽子变成了观念”，^⑥但在分析蒲鲁东形而上学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时，他还是指出黑格尔和蒲鲁东在方法上的差异是在于对“辩证运动”的不同理解。

蒲鲁东拙劣地模仿黑格尔的方法，将之应用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上，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出整个体系。”^⑦蒲鲁东颠倒了生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范畴之间的现实逻辑，因而无法理解“随着新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7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1页。

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其建立的政治经济学范畴体系，错误地反映了观念与历史的关系。第二，蒲鲁东为黑格尔概念辩证法形式化地赋予了价值层面的判断，把经济范畴内在的矛盾机械地划分为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对他而言，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任务就应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经济范畴有缺陷的一面。因此，他不可能认识到，“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问题，就是立即切断了辩证运动。”^②不懂得辩证法的人会嘲笑辩证法为“变戏法”，其根本与蒲鲁东无异，都是将事物分为好坏两个方面，把矛盾庸俗化地理解为保存与消除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就在于认为普鲁东未能准确地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

马克思则从两个方面理解黑格尔关于“抽象形式”的辩证法。一方面，辩证法是逻辑范畴或概念的辩证法，在思想上把握存在的过程中，“一切事物都成为逻辑范畴”。^③马克思对抽象法则的理解，是符合黑格尔关于概念思维过程的论述的。“哲学的最高目的就在于确认思想与经验的一致，并达到自觉的理性与存在于事物中的理性的和解，亦即达到理性与现实的和解。”^④然而，这一和解过程是以思维的形式来予以规定感性事物，在概念、范畴中寻求某种统摄各种特殊性的总体来实现的。黑格尔说，概念“渗透了人的一切自然行为，如感觉、直观、欲望、需要、冲动等，并从而使自然行为在根本上成为人的东西，成为观念和目的”。^⑤故哲学要通过思维方式承担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哲学乃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方式中，思维成为认识，成为把握对象的概念式的认识。”^⑥借助范畴，思想规定了事物，但黑格尔并未停留于形而上学的理解，而是通过承认概念的辩证运动实现对旧形而上学抽象理性的批判，把形而上学变成概念辩证法，并完成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合流”。^⑦

另一方面，马克思从动力学的视角看待黑格尔辩证法是逻辑范畴运动的一般形式，为他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研究中重新审视黑格尔辩证法，并指明它的历史性运动的社会特征奠定了理论基础。“如果我们把逻辑范畴看做一切事物的实体，那么我们也就可设想把运动的逻辑公式看做是一种绝对方法，它不仅说明每一个事物，而且本身就包含每个事物的运动。”^⑧黑格尔多次指出，他所谈论的思辨对象不是事物（Ding），而是事情（Sache），是事物的概念。事情不同于物理实体意义上的自然物，而是诸多事物相互联系的抽象存在物，概念把握的是事物相互联系的关系和过程。无论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还是近代唯物主义，它们都是在事物层面来谈论物的，有的物只是被理解为静力学的自然范畴。尤其是近代自然科学革命的兴起，把人类社会以“物”的形态作为观察对象，而不能在动力学的社会范畴上把世界理解为关系的总和以及历史的过程。

二、抽象法的改造：摆脱形而上的唯心主义外壳

在《导言》的第三个部分，马克思集中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他指出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以威廉·配第为代表，把培根的归纳逻辑方法运用于政治经济学，从具有感性基础的表象具体中抽象出简单一般规定；第二条道路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从最简单、最抽象的经济范畴上升到具体总体的过程，^⑨这也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建构的道路。虽然《导言》中“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有据可循的重要判断，但在方法研究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99页。

④[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3页。

⑤[德]黑格尔：《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8页。

⑥[德]黑格尔：《小逻辑》，第38页。

⑦孙正聿：《辩证法：黑格尔、马克思与后形而上学》，《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0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页。

的学术史上，这一判断一直以来都是具有争议性的。^①那么，在何种意义上，马克思叙述的“从抽象上升具体”的政治经济学方法是科学的、正确的，它与第一条道路的差异仅仅是在逻辑上时序的差异吗？

马克思论述第一条路，是有一条经济表象—经济范畴—经济体系的逻辑主线的。并且，他表达了以下几层意思：一是从表象的感性具体到简单稀薄的抽象规定，二是从混沌的整体到简单的概念，三是从简单的概念到复杂的体系。如果说前两层含义只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那么，把第三层意思也归为这一过程显然是牵强附会的。从简单到复杂这种抽象的一般到具体的普遍过程，又与马克思第二条道路谈到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第二条道路是思维综合的道路，它要把第一条道路获得的抽象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再现出来。最终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体系达到的具体的整体，不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概念的体系，不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某些方面、某个特定领域的具体化的知识，而是这些领域和各个方面综合为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总体中的环节，即“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②马克思要揭穿资本文明以及生活于其中的人身上的结构性矛盾，就须剖析支撑起整个市民社会运作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阐释生产方式，既要以从现象进入本质的研究方法来对直接的经济现象层面的事物进行分析并作为对象，即“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③也要用叙述方法把这一研究过程在思维中再现出来，即“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④才能真正构建起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材料的不断充实，都会发生于研究和叙述的间隙，建立科学的逻辑体系是一个不断调整、更新的过程。第二条道路是以第一条道路的认识终点作为它的起点，不是在时间相继性而是在逻辑的优先性予以论证的。

马克思把自己的学说称为“真正的实证科学”，^⑤这并不是把历史唯物主义降格为实证主义经验性理论，而是尊重以人们实践活动和发展过程为出发点的新历史理论，并把经验直观作为其理论思维的对象来源，也就是说研究是叙述的基础。“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在观念上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⑥张一兵认为，不能夸大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它只是辩证法分析的一个特殊环节，并指出第一条道路在马克思《伦敦笔记》里业已完成。^⑦就逻辑范畴的运动而言，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和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两者相辅相成、相互拱卫而缺一不可。分析的环节和综合的环节的统一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的重要特征，前者以经济事实为对象，占有材料做抽象分析，探寻材料间的联系；后者以经济范畴为对象，是研究之后对研究过程的科学化表达，形式上因此不必反映研究的全部细节过程。虽有不同，但两者前提都必须是从现实出发，是现实运动的历史反映。

对马克思来说，此时他的理论任务是阐述思维把握世界的过程，而不是阐述具体事物本身的产生过程，后者在历史发生学意义上的生成、产生过程，并不一定与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相符。它仅仅表现为“思想总体”活动过程中从属的、暂时的因素，从事实的具体丰富性简化为意识中的抽象表述，还不是理论思维反映和把握世界的特有形式，从而也不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形式。这表明，思维把握世界的方法所涉及的核心是思维或认识中的对象，而不是现实的对象，当然这个认识的对象是有据可循的，不是简单的主观抽象，而是社会生活本身的客观抽象。正如阿尔都塞所说，“‘思维’是特有的现实体系，它是在同自然保持着一定关系的一定历史社会的现实世界中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一种特殊的体系，它是由它

① 乔虎：《重思〈资本论〉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当代经济研究》2022年第10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22页。

⑦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621页。

存在条件和它的实践条件所规定的，也就是说是由特有的结构规定的。它是它的特有的原料（理论实践对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和它同其他社会结构的关系之间特定的‘结合’”^①理论实践的这种认识的“生产”，是在“抽象思维”的进程中发生的，并在其中呈现出一定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的总体结构。相较而言，在思维着的范畴运动中，从抽象到具体是主导的、占主要地位的、能确定其对立物的比重和意义的那种思维运动形式。因此，马克思的理论任务决定他的叙述任务，在这一意义上，他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思维形式作为“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②表述了出来。

既然马克思认可“第二条道路”才是科学正确的道路，承认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那么为何斯密、李嘉图等人无法通过正确的道路确立科学的经济学体系，反而导致“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所得出的结论，同斯密、李嘉图和萨伊由于他们研究方法的形而上学性而得出的结果是一个样的”呢？^③问题的关键在于，他们没能把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理解为历史产生并继续发展着的生产过程中的人和事物之间的总体，而只是把政治经济学对象看作无历史性和社会性的抽象理性规定。

马克思并不想止步于一般的认识论意义去批判抽象理性，而是通过对抽象存在的现实基础，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批判，从黑格尔逻辑学中剥离出“合理内核”，来中介思想把握现实、改造现实的过程。为此，他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使其调转过来。其一，马克思纠正了研究对象和思想内容的关系。“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④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首先就是物质的生产，而非“抽象的精神的劳动”，只有为黑格尔体系找寻思想内容的唯物主义基础，辩证法才能运用在经济范畴的运动形式之上。其二，马克思改造了方法上的主体不是个人或个体的头脑，而是社会存在的实体。社会存在的规定性决定了范畴的运动实际上就表现为物质的生产行为，生产总体、社会存在是前提，“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⑤从现实的人的主体性到社会主体性的转变，标志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走向成熟。其三，马克思重新审视了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次序与历史上出现的顺序可能存在着不一致。黑格尔自己对《精神现象学》所展现的逻辑与历史相统一就进行过反思，他指出一系列“定在”形态在时间上出现的顺序跟概念逻辑的次序是有出入的。^⑥列宁也在分析知识发展的逻辑时，认为“人物的年史表”不一定要有，它未必总是和对象做深入思维的真实顺序相吻合。^⑦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次序，在时间上不一定真实在先出现的，如历史上是先有氏族部落、家庭、国家法权关系的现实形态，而逻辑的具体形态是在抽象的所有权概念形成之后的。经历了从抽象到具体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带来的经济范畴，有助于充分了解人类社会的前资本主义时期，便于我们更好地剖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三、抽象法的意义：确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构建方法

谈及抽象，一般而言有三个层面的含义。从本体论上看，抽象是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是经验事物的共同部分。从认识论上看，抽象是认识的成果，如概念是由抽象的同一性（作为名称的思想）到具体的同一性（作为概念的思想）的跃升过程。^⑧从方法论上看，抽象是把事物内在的关联、属性、环节抽取出来的方法，这时往往不只是关注事物的经验性存在，而是要把它背后的社会历史进程揭露出来。马克思主义科学抽象法中的“抽象”，是在第二和第三个层面谈论的。一般认识从感性具体的表象出发是没有问题的，但它只是我们理论认识活动的出发点，而非理论体系的出发点。理论体系不是经验事实作

① [法]阿尔都塞等：《读〈资本论〉》，李其庆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5页。

③ [苏]伊利延科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郭铁民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6页。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06页。

⑦ 《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08页。

⑧ 孙正聿：《辩证法：黑格尔、马克思与后形而上学》，《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为要素的堆积，而是以各种抽象范畴作为要素，思维把握抽象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作用，才使得理论思维运转起来。

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立，是我们把握人类社会经济生活规律的巨大历史进步，斯密等人发现了这种“无差别”的劳动构成了价值的基础，是现代社会逻辑上的起点。马克思则更进一步，运用科学抽象法剖析了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背后被掩饰的社会关系，创立剩余价值论，并完成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构。科学抽象法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给予我们的方法论遗产，它包含丰富而具体的内容，本身就是一个方法论系统，尤其在哲学方法论层面，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典型分析的科学实证法，明确了构建逻辑体系的范畴起点和导向。自然科学家通过创造纯粹形态的实验环境和条件，尽量避免其他因素的干扰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但这种实验的方法在分析经济形式中难以实现，因此，只能借助“抽象力”。^①“抽象力”的使用前提并非在头脑中的凭空想象，而是在经济形式中寻找其历史的各种社会形态和在社会关系中最为“典型”的形态。正是因为马克思19世纪50年代在英国伦敦这个“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②有着良好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争鸣氛围以及英国博物馆丰富的政治经济学史材料，才得以完成系统地概括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复杂内容与批判分析。另外，他在考察东方社会时，又以印度、中国和俄国为典型，思考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发展路径的理论构想。改革开放以来，不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就是从改革开放的试点中总结的经验，这表明典型和试点的实证方法也可以成为构建当代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的方法。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需要深入经济生活，实际把握和认识具有国别性和历史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规律，其关键就是要确定起点范畴，但学界对此问题尚未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市场经济形态条件下的“商品”范畴作为政治经济学体系赖以自我展开和逻辑推进的初始范畴。^③也有学者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个不成熟的社会经济形态，无法抽象出像商品那样的范畴，因而提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方法，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时代和经济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三个时代性特征来研究。^④无论是确定起点范畴还是问题导向，都应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抽象法，面向中国实际情况，创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范畴和基本范式，科学构建起逻辑体系，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迁。

第二，总体分析的历史透视法，把握了构建逻辑体系范畴的社会形态、社会关系的结构总体性和过程总体性。经济社会运动是以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物质生产方式为基础的总体运动，围绕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具体化研究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般范式，而占有主导地位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其他各社会要素和社会关系从属于自己并按照一定的比例形成社会的整体结构。马克思发现，在“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⑤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扩张的现代化进程中，资本成为当代社会“普照的光”，^⑥决定并影响着其他社会生产方式，社会和个人接受资本逻辑的支配。这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中所蕴含的独特历史观和社会观，捕捉和识别“普照的光”，是做政治经济学研究不可忽视的重要步骤。既定的社会乃是一个不断自我辩证运动着的总体、整体、有机体，社会的“普照的光”本身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随着物质生产方式的变革，“普照的光”会在人们的历史性实践中不断生成，形成新的社会要素，改变、重塑旧的社会要素、社会关系甚至社会总体结构，这些变化的社会要素和社会关系都需要置于社会总体中去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3页。

③颜鹏飞：《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体系构建方法再研究——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逻辑起点》，《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④洪银兴：《中国特色政治经济学的体系构建和研究重点》，《政治经济学评论》2019年第10期。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1页。

分析，反映了方法内在地包含历史性。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将总体分析的历史透视法运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系统观念，强调系统观念是有基础性的思想和方法，要从系统观念出发，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也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了科学思想方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法论具有总体性方法与社会总体观的特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性制约着个体经济行为，“尽管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是单个人的简单加总。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则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和单个个人所不具有的属性。”^①社会的总体性决定方法的总体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不同于西方个人主义原则的经济学方法，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时，更侧重于中国社会的总体而非局部特征。可以说，系统观念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的时代化具体化运用，是在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矛盾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引导和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思想方法。

第三，内在反思的从后思索法，克服了构建逻辑体系方法的抽象化和形式化。马克思认为，历史虽然是过去式，但它仍以萎缩、浓缩或新发展的形式融会于现实社会当中，从后思索采用的即为“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的研究方法。^②为了理解现实，即历史的演化结果，就要理解历史。要真正理解历史就只能走一条“同实际完全相反的道路”，从发展的结果逆向追溯其原因，把握住“原始的方程式”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这些方程式将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③马克思谈论的从抽象到具体，也就是运用社会存在的历史性内容不断丰富对社会经济形态的认识，同时，运用丰富了的对历史的认识切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经济社会本身，达到具体的抽象。从后思索法是从现实的社会出发，运用思想的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在思维中关联现实的社会关系和过去的社会关系，发现历史运动的规律。它不同于把僵死的抽象普遍原则强加于人的历史活动，而是对既定的、具体的社会自我内在矛盾运动和运动规律的内在反思，以此克服方法的抽象化和形式化。

科学抽象法的高明之处在于，它把内在反思的认识活动归结为社会存在的自我活动，即人的实践活动，把当下的社会存在看作联结过去历史的延伸和未来历史的起点，运用从后思索法，以实践为出发点，积极开展对现实社会的历史性研究，探索其自我活动的具体化内容。这种内在反思的困难之处在于：“反思是一种身处其中的活动过程，比认识静止的物还要困难，这种抽象是难以体察的，因为它不是建立在一般的对象物之上的静止映象，而是一些功能性行为经验抽象，特别是非个体行为的社会整体活动结构的抽象。”^④

通过科学抽象法深入特定社会的自我活动，揭示现代世界由以构建的基本关系结构，是通达并把握其内在规律和具体化内容的唯一途径。历史唯物主义中的从抽象到具体，是马克思为我们寻求构建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奠定的可靠方法论基础。选择了可靠的方法论基础，我们就能够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对取得的经济发展实践成就概括出新的理论，实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代“术语的革命”，在构建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中，获得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辩证本性相一致的现代形式。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林岗、张宇：《〈资本论〉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当代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④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596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过渡问题”

——以对斯密“商业化”理论的批判为视角^{*}

兰 洋

[摘要]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是马克思一生反复思考的重要母题，也是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分歧所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对斯密关于“过渡问题”的“商业化”解释做出了决定性的批判。他首先突破了斯密分工逻辑所建构的历史发展序列，进而重述了过渡的逻辑支点、动力机制和本质特征。马克思对过渡问题的研究表明历史唯物主义是真正“历史性的科学”，它突破了抽象普遍性与经验特殊性的表层对立，在“社会—历史性”维度中实现了两者的统一。

[关键词]《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商业化 所有制 过渡问题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20-06

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是马克思一生反复思考的重要母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诞生和发展的重要标志。在这一问题域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 以下简称《大纲》)有着特殊的地位。正是在这一文本中，马克思将一种彻底革新的观念引入了历史发展序列，从而把握到了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特殊规定性。如果我们将理论标尺向前回溯，将《大纲》置于与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比较之中，这一理论突破的独特价值就可以被清晰地识别出来。事实上，《大纲》在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一个独特之处就在于：马克思通过阐释过渡的质性特征和动力机制，真正全面超越了亚当·斯密以“商业化”为核心的资本主义解释模型，逐步发现了资本主义的本质秘密。

一、斯密对过渡问题的“商业化”解释

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即《国富论》)中，以自然需要和分工为其建构全部经济学大厦的基石。斯密认为，人与人之间天然存在着互相交换的自然需要和互通有无的倾向(*truckling disposition*)，因而必然引发劳动分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经济行为。由此，人类的历史进步就表现为“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改良，以及在任何处指导劳动或应用劳动时所用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而这些“都是分工的结果”。^①进一步而言，斯密根据分工的程度、交换的范围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将人类历史笼统地划分为四个阶段：采集狩猎的野蛮社会、游牧社会、农业社会和商业社会。在此社会演进图式中，我们通常所说的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等同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商业社会的转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起源的解释范式转换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1CKS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兰洋，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2)。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页。

具体来说，斯密在《国富论》第三篇的第三章“论罗马帝国灭亡后城镇的兴起和进步”，以及第四章“论城镇商业活动如何促进乡村改良”中对“过渡问题”进行了“商业化”的说明。在这两个著名的章节中，斯密从城乡关系的角度论述了过渡的三个主要阶段。首先，罗马帝国崩溃以后，城市的最初发展是封建生产方式中等级制分散性主权的结果。王权一方面为了对抗领主权力，一方面也出于对自身收入的考虑，赋予了城市长期包税权，由此推动了自由市的建立。这些处在封建制度“缝隙”之中的城市，通过设立自治机关和都市民兵得以挣脱封建领主的压迫，并利用远距离贸易和手工业积累财富。斯密指出：“在他们临近各农村均甚贫乏，均甚衰落，而和他们通商的各个农村，亦甚贫乏衰落的时候，他们所居的城市仍可发达起来，日臻于富强。”^①城市在贸易中获得发展并形成了对封建农村的优势地位，此即斯密所说的过渡的第一阶段。其次，在斯密看来，过渡的第二阶段的主要标志是精制造业的建立。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适合远销的制造业就会产生。一是国内的商人将资本投入效仿某种外国的制造业上，逐渐占领本国市场；二是家用品制造业或粗制造业逐步得到改良，最终成为远销国外的产品。斯密认为，无论哪种发展，都会给城市带来巨大财富，并且大大提升对于原料的需求。在此情况下，中世纪长期停滞不前的农业生产力也随之受到刺激，开启了新一轮的技术变革。最后，过渡的第三个阶段则是随着工商业城市的增加与发展，农村的生产结构和技术水平发生了彻底变革。斯密分析了农村进步的三个因素：城市为农业产品提供了市场；城市居民大量购买未开垦的土地；农民逐渐摆脱了对领主的依附。随着领主与佃农在政治和法律上的相互独立和长期租地权的产生，资本实现了对农村和农业的“商业化”改造。^②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知，斯密以城乡关系建构了一套关于“过渡问题”的“商业化”解释模型，成为古典经济学的经典范式。这一模型具有三个显著特征。第一，在城乡关系中，城市被视为社会转型的起点和中心。斯密明确指出：“欧洲大部分的商业和制造业，做了农村改良开发的原因，不是结果。”^③这意味着最初由贸易所推动的城市手工业的复兴以及与商品经济直接相关的货币积累构成了生产发展中的活跃因素，而农业的全面改良被视为这种发展的结果。第二，过渡的本质意义被理解为创造了商品经济和交换价值可以在其中自由发展的空间。准确地说，过渡就是商业化要素（交换价值）由城市向农村逐步展开的过程，其最终结果是实现高度交换的现代商业社会。第三，封建土地制度的解体被等同于简单的农业开发问题。这样的理论后果是斯密撇开了生产的社会规定性，回避了关键性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总而言之，技术—物质规定性和市场化—交换价值构成了斯密在理论上解释过渡问题的两个逻辑支点，而作为其实际承载者的城市—贸易则被斯密作为描述历史的中心环节。不难理解，上述解读也必然决定了斯密认识资本主义生产特殊性的基本视角。斯密并没有讨论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与生产者的结合，而是仅仅聚焦于技术与商业发展的结合。这种缺陷在斯密讨论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区分时表现得尤为明显。斯密认为：“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可以固定并且实现在特殊的可卖商品上，可以持生一些时候，不会随生随灭……家仆的劳动，既不能固着而且实现在固定物或可卖品上，亦不能保藏起来。”^④对制造业工人劳动和家仆劳动的不恰当区分表明斯密缺少对现代劳动一般本质的认识，而这种摇摆恰恰源于斯密停留在对资本主义的描述性的表象层面，未能进入对资本与劳动的本质关系的深层考察。

二、第一重突破：《大纲》对过渡的本质规定

不可否认，斯密的思想对马克思产生过直接的影响。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表征了马克思思想中的某种“近斯密性”，即马克思曾以类似斯密的分工逻辑建构历史。^⑤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346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351-362页。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358页。

④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286-287页。

⑤ R. Brenner,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vol.104, 1977, pp.25-93.

不过，这一情况在《大纲》中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马克思开始以一种全新的视角思考社会形态，首先突破了斯密分工逻辑所建构的历史发展序列，进而从过渡的本质规定和动力机制两个方面超越了斯密的“商业化”解释模式。

马克思的理论突破首先体现在他以一种彻底革新的观念看待社会形态的演进。在《大纲》的著名章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马克思区分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几种所有制类型，即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封建的以及较少谈及的斯拉夫的形式。马克思认为，随着原始共同体的瓦解，之后所产生的每一种所有制形式其实都代表了离开“共同体（部落体）的特殊形式和与它相联系的对自然界的所有权这二者的原始统一”^①的程度。在这一时期，马克思首要考虑的已经不再是技术的历时性进步，而是“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即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相分离”^②的不同阶段。正如《大纲》的首个英文节译本的译者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所言：这些社会形态实际代表的是摆脱人类原始的财产关系的趋势，简言之，即私有财产演变的步伐。^③进一步而言，马克思在《大纲》中对于历史演进形态的认知打破了斯密对人类历史阶段的技术—物质性划分，深入作为社会形态的本质规定——所有制形式——之中。与斯密技术分工—商业化的逻辑架构相对应，这种突破也建立在双重的逻辑序列之上。一方面，在马克思看来，所有制的基本规定当然需要考虑分工的复杂程度和交换的广度，但更为关键的是作为劳动过程的核心要素，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结合方式。从静态的意义上讲，区分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主要标准是直接劳动者与诸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它决定了特定所有制下剩余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式，进而塑造了特定的社会结构和主导权力类型（如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广泛存在的超经济剥削）。从动态的意义上讲，所有制形式的抽象演进就表现为劳动要素在组合结构中的“位移”，从而形成和再现特定的社会时空关系（如吉登斯所强调的脱域机制）。另一方面，马克思还从劳动的性质与目的出发对历史进行了划分。在《大纲》中，马克思区分了三种生产：为使用价值而生产、为交换价值而生产、为剩余价值而生产。在斯密的“商业化”模式中，资本主义仅仅体现为交换价值总量的扩大；而在马克思看来，剩余价值的生产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规定。正是由于这一区分，马克思得以把握古代商品生产和近代商品生产的性质及其历史趋势的差别。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式主要是为了使用价值而生产，目的是满足直接需要。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虽然在某些时期很繁荣，但“这种交往仅仅涉及剩余产品，因而同生产本身相比只起次要的作用”，^④并且“推动它从事设定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动力来自外面，不是来自它的生产的内部结构”。^⑤与此相对应，只有到了近代，商品生产才从流通领域全面渗透到生产领域，进而从交换价值的生产过渡到剩余价值的生产。相比于斯密始终将交换价值的扩张视为现代社会的根本特征，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界定才真正把握住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可以看到，正是在上述双重视角下，过渡问题的本质意涵才得以全面呈现：它意味着劳动—财产（Eigentum）的双重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发展到了极致。首先，就劳动要素的组合而言，过渡意味着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劳动资料——的彻底分离。劳动者被当作单纯的劳动力，财产则被归结为对同劳动完全分离的生产资料的控制。这是资本主义得以产生和运转的前提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条件。”^⑥并且他还特别说明资本并不是如古代社会那样直接占有劳动者的人身关系，而是通过交换占有工人的劳动。其次，就劳动过程的性质而言，过渡意味着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物化劳动内嵌于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过程中。剩余产品的取得既不依赖于前资本主义式的暴力掠夺，也不是如斯密所认为的那样单纯从交换中自动产生。相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5页。

③ Eric Hobsbawm, *How to Change the Word: Reflections on Marx and Marxi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50.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1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1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91页。

资本主义的秘密就在于剩余劳动是从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源源不断创造出来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会创造自己的前提，即“不通过交换而通过它本身的生产过程来占有创造新价值的现实条件。”^①由此，马克思在《大纲》阶段得以超越古典经济学进而把握到了过渡的本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不再被视为技术—商业层次的简单扩大，而是被理解为雇佣劳动的产生（劳动者丧失对劳动资料的控制后沦为劳动力的形式持有者）和资本的结构化（剩余价值源源不断地增殖）过程。^②两者的关系在于只有在劳动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的情况下，剩余产品的产生才会直接内嵌于活劳动过程中。这样，流通领域产生的交换价值才会变为根源于生产领域的剩余价值，货币才能变成资本。在马克思看来，斯密的商业化解释恰恰将两者混淆起来，也即抽离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规定，将生产过程还原为一般要素及其技术结合。当资本被等同于物质财富（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而没有被理解为特定的关系和过程时，简单的交换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就被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也被掩盖了。相反，马克思在商业所带来的货币财富的积累与资本原始积累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因而才能破解掩盖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上的假象化面纱，从而真正理解过渡的本质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定性。

三、第二重突破：《大纲》对过渡的动力机制的重构

除了批判斯密的历史演进观和对资本主义的界定，马克思对斯密另一个关键性的突破在于：他重新建构了过渡的历史进程和动力机制。不难理解，一旦马克思将过渡的本质理解为劳动与其物质前提的分离，那么进一步的问题必然会合乎逻辑地产生：为什么这种分离会发生？或者说，雇佣劳动与资本是如何从封建主义中诞生的？显然，马克思不可能再满足于单纯的商业化的观点。在《大纲》中，马克思抓住了土地所有权的变革。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封建社会中“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真实基础的，不是资本而是土地所有权关系”；^③而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典型形式的雇佣劳动……起初是由现代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④马克思还特别强调：“土地所有权的历史……事实上就是现代资本的形成史。”^⑤可见，土地所有权无论对于理解资本的诞生还是理解封建土地制度的瓦解都具有关键性作用。基于这个原因，马克思将过渡的进程问题凝练为如下命题：“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是怎样进行的？”^⑥

那么，马克思是如何解答这一命题的呢？在《大纲》里，马克思主要讨论了三个因素：一是从贸易和高利贷中产生的货币财富的大规模积累；二是以工场手工业为形式的专业化的商品生产；三是在一定条件下使农民“解放出来”的农村结构。首先，马克思在《大纲》的不同章节中反复强调：虽然流通中的财富积累不会形成资本，但是资本的起点却是货币财富。^⑦货币财富转变为资本的关键在于同农村劳动力的结合。马克思多次以荷兰和英国为例，指出中世纪晚期城市商业与长距离贸易造成货币积累，从而促使了旧的生产方式的解体。马克思描述到，为国外市场而生产的工场手工业最初并没有侵入所谓的城市工商业，而是侵入了农村副业，使那些农村手工生产者成为商人的附属。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是彻底消灭了农村副业，使农业人口向自由短工转化。同一时间，农村的内部结构也产生了深刻变化，“农业失去了为使用价值而劳动的性质，而农业的剩余物的交换对于农业的内部结构来说不再是无关紧要的了。”^⑧其次，马克思指出，由商业—贸易所催生的制造业在征服农村的同时逐渐侵入一切劳动部门。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52页。

② 参见兰洋：《重思马克思思想中的“斯密阶段”——从“自然秩序”到“资本逻辑”》，《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10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0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34页。

⑦ 比如，在“资本章”《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这一小节中，马克思指出：“资本是以货币，从而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财富为起点的。……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租地农民，只要他是农产品商人），也不是来自行会（虽然在这种场合有这种可能性），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的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9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12-213页。

城市中，它逐渐渗透进行会之中，促进了劳动与劳动工具的分离，使劳动在手工业和城市中变成一种与土地财产并存的独立形式。实际上，原始资本主义生产形成的最显著的标志是城市，当城市劳动者变为仅持有可交换的劳动力的自由个体，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方把作为一定手工业技能的劳动本身当作财产而不仅仅是当作财产的来源时，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找到了自我增值的广阔场域。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马克思和斯密一样，强调货币财富和工商业的积极作用，但他们是在完全不同的理论基础上做出的相似表述。斯密将城市—贸易视为商业社会的核心，将土地所有制的变革视为受到城市生产力挤压后技术革新的产物；而马克思则是从劳动者与劳动资料分离的高度看待农村关系的货币化和工场手工业对封建土地制度的瓦解的。

这种决定性的差异还表现为马克思明确意识到商业本身不会导致资本意义上的原始积累。马克思指出：“仅仅有了货币财富，甚至它取得某种统治地位，还不足以使它转化为资本。”^①马克思还指出：“货币财富部分地助长了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劳动力被剥夺掉这些条件；这种分离过程部分地又是在没有货币财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②如果我们将《大纲》的这一表述与《国富论》做一对照分析，就会发现这是一种全新的理论认知，它开创了一个极为深刻的研究视角，即对过渡的认知中心必须由城市—商业领域延伸到农村—农业领域，即深入农业生产和土地所有制之中。在这一点上，马克思超越斯密之处在在于：他发现封建农业结构的解体有其独立于货币财富增长的、独立的原因，这一原因根植于封建所有制的内在矛盾。当斯密仅仅从农业开发和技术进步的角度看待封建土地制度的瓦解时，马克思却从封建所有制内部把握到了其主要矛盾，进而看到了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相分离的特定条件。

总体而言，《大纲》对于过渡之动力机制的解释在双重意义上超越了斯密。一方面，马克思强调城市—贸易的积极作用，但却将其置于与斯密完全不同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马克思发现必须从封建主义本身——小农生产方式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去探寻劳动资料与劳动者互相分离的动力机制，这是一个在《国富论》中被遮蔽的核心问题。按照《大纲》呈现的逻辑，前者提供了新的生产方式产生的动力，而后者则提供了实现这种过渡的特定的条件。这种双重思路表明了《大纲》思想的丰富性，也表明了马克思打破“近斯密性”的程度。

四、过渡问题与马克思的历史性思想

从上文可以看出，马克思在《大纲》中对过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层层深入的整体。如下图所示，马克思的问题意识和思维逻辑相较于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根本上说，这种格式塔转变源自认知方法的差异。在《大纲》中，马克思运用和发展了他的历史性的思想方法，并且“为包括《资本论》在内的全部著作提供了唯一的指南，是马克思成熟时期方法论的独特介绍”。^③

| | 过渡问题的逻辑支点 | 过渡问题的历史描述 | 过渡问题的本质规定 |
|-----|-----------------------|-----------------------------|---------------|
| 斯密 | 技术—物质规定性和市场化— 交换价值 | 城市—贸易发展对农业的改良 | 技术进步和交换价值量的积累 |
| 马克思 | 所有制形式和劳动的性质 | 城市—贸易发展与封建土地制度 内在矛盾的相互作用 | 雇佣劳动与剩余价值的诞生 |

首先，马克思在《大纲》中对过渡问题的研究体现了历史性的方法。列宁曾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喜欢谈论“一般社会”，而马克思却说“现代社会”。^④在过渡问题上，当斯密谈及“商业化”时，他意指一个古老的一般化的概念，现代社会只是在商业的广度和技术的深度上大大超越了古代社会。而马克思则通过历史性追溯的方式揭示出隐藏于商业化表象背后的具体性，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本质。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商业化”“劳动”“交换价值”等政治经济学的概念本质上是现代社会条件下生成的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04页。

③Eric Hobsbawm, *How to Change the Word: Reflections on Marx and Marxism*, p.126.

④《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页。

济范畴，而斯密却有意无意地将其抽象为人类社会的一般范畴，从而赋予了“非人格化的技术进步或商业扩张”某种超历史的地位。这种解释路径的最终结果是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化为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变成“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①由此，当然会造成所谓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实际过程中的特殊境遇之间的持续紧张。对此，马克思强调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不是由某种外在必然性所驱动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一节结尾时，马克思特别指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②在马克思看来，要超越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性，正确的方法是一种“从后思索法”，即通过分析解剖更发达的社会形态来理解之前的各种社会形态。具体而言，当马克思从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和生产的性质这双重维度出发，将资本主义的特殊性界定为生产资料与劳动的分离、剩余产品的产生直接内嵌于活劳动过程及其必然产生的权力关系时，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本质意涵才得以完整呈现出来。这样也能够深化我们对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式的认识，从而更好地把握人类发展的总体规律。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以及“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③严格地说，这里的“人体”并不是“猴体”的目的，而是作为社会形态发展的最新阶段表明了过去一切形态的历史他样性。

其次，马克思在《大纲》中对过渡问题的研究还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性质。当斯密企图将商业社会视为一般社会或人类进步的最终目标时，他就容易忽视社会形态转型的特定历史条件和特定意义。这样不仅会滑入某种历史目的论之中，同时也会丧失对当前社会的批判意识。与此相反，历史唯物主义则拒绝以抽象的普遍性的方式进行任何“超历史”的知性运用。这里关键的问题已不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本身的适用性，而是如何看待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性质。黑格尔曾指出，“一个所谓哲学原理或原则，即使是真的，只要它仅仅是个原理或原则，它就已经也是假的了；要反驳它因此也就很容易。”^④这是因为如果原理的性质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那么它就很容易被特殊的反例所驳倒。可以看到，古典政治经济学恰恰由于没有突破抽象普遍性和经验特殊性的对立，因而也无法取得对过渡问题研究的实质性进展。与此相对应，马克思对过渡问题的本质意涵和动力机制的双重突破则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原则连同各层级的原理只有在辩证的具体化运用中才能确立并保持自身。^⑤正如晚年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所说的：“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因此，不能把他“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⑥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应当从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特定的结合方式上加以界定。同样，对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及其演进逻辑的考察也必须依托于特殊的社会规定性及内在矛盾，而不能像政治经济学那样诉诸某种非人格化的技术进步或商业扩张的超历史规律。过渡问题的研究最后必然要落脚到探求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具体化道路，这意味着在考察过渡问题时，既要考虑到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的普遍转变过程，即从原始封闭的地域性、离散性交往向开放性、联动性交往的转变过程；也要考虑到社会个体具体的历史性的条件，并且时刻注意资本主义起源（或夭折）的国别史、民族史和各种超经济因素。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是真正“历史性的科学”。其理论性质要求突破抽象普遍性与经验特殊性的表层对立，在“社会—历史性”维度中实现两者的统一。

（下转第 42 页）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2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47 页。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4 页。

⑤ 吴晓明：《唯物史观的阐释原则及其具体化运用》，《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0 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66 页。

论弗雷格哲学术语“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

夏国军 魏洲阳 刘军仪

[摘要]对于弗雷格哲学的中“Sinn”与“Bedeutung”这两个术语，学术界的译法五花八门。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弗雷格本人在1890年之前对“Sinn”与“Bedeutung”的混用；另一方面在于研究者们对1890年之后的弗雷格哲学特质理解不够透彻。1890年之后，弗雷格对自己的哲学做出了清晰的定位：研究的限阈是科学，立场是内涵逻辑与外延逻辑的耦合，使命在于求真，而求真的理想路径是以意义为媒介对意谓的确定，虽然意谓对于科学是最重要的东西，但它的确定必须诉诸意义；换言之，意谓对意义的关联或依赖必不可少。与此同时，弗雷格为“Sinn”与“Bedeutung”在概念上划出了明晰的边界。既然如此，弗雷格哲学的“Sinn”应该翻译成英文的“meaning”或“sense”，翻译成中文的“意义”；而“Bedeutung”应该翻译成英文的“significance”，翻译成中文的“意谓”或“意指”。

[关键词]弗雷格 意义 媒介 意谓 科学 逻辑 真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26-08

弗雷格以“逻辑即哲学”^①的主张完成重大哲学创新的同时也打造了自己的术语体系，然而，对于他的两个关键术语“Sinn”与“Bedeutung”，学界的理解和翻译却议而不决、常议常新。这两个术语对于理解弗雷格哲学，尤其是后期弗雷格哲学至关重要，因此在充分借鉴学界既有研究和认真领会弗雷格哲学文本的基础上，我们不揣浅薄，尝试再探究关于“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问题，以就教于方家。

据考察，学术界对于如何翻译弗雷格哲学的“Sinn”与“Bedeutung”这两个术语莫衷一是，但对于如何翻译“Bedeutung”与“Sinn”，前者的争议明显大于后者。

对于“Sinn”，英语学术界一般有“meaning”和“sense”两种译法；中国学术界有“涵义”“含义”和“意义”等译法。甚至，同一个学者在不同时段对自己的译法也有改变，比如，王路在《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一版《译者序》中主张译为“意义”。他说：“根据弗雷格的思想，我把‘Sinn’译为‘意义’。我认为‘意义’的意思更一般些，而‘涵义’除字面意思外，还有更多的意思，因此‘意义’比较符合弗雷格的用法。”^②但是，在《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的《再版译者序》中，王路完全改变了之前对“Sinn”的译法，而主张将其译为“涵义”，原因有二。“一个原因是，最近一些年来，我看了许多国内文献，发现大家比较愿意使用‘涵义’一词，而且这两个词的差异并不会给理解弗雷格的

*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自筹项目“蒯因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022ZZX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国军，上海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魏洲阳，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刘军仪，上海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上海，200444）。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49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译者序第37页。

思想造成问题，因此我觉得应该与大家保持一致。另一个原因是，意义理论（theory of meaning）是语言哲学的核心内容，而在这一理论下，既有关于涵义的讨论，又有关于意谓的讨论，因此区别一下也有好处。”^①

对于“Bedeutung”，其英译法包括“reference”“denotation”“nominatum”“meaning”“significance”等。^②在这一翻译上，我们应该首推英国哲学家达米特，毕竟他是世界闻名的弗雷格专家。即便如此，他对翻译弗雷格的“Bedeutung”也有反复。在20世纪50年代，达米特主张把“Bedeutung”译为“meaning”，比如体现于他在《心灵》杂志发表的关于吉奇和布莱克译著《弗雷格哲学著作选译》的书评和为《大英哲学百科全书》编写的词条中；因此，他反对吉奇和布莱克把“Bedeutung”译为“reference”，把“Bedeuten”译为“to stand for”，认为后者尤其不可取，因为它导致了名词与动词不同源。^③然而，当1973年达米特出版自己的力著《弗雷格的语言哲学》时，又认为可以把“Bedeutung”改译为“reference”。当然，达米特此时依然不否认“‘Bedeutung’不过是表示‘meaning’的德文词”，但“‘reference’这个词并非与弗雷格的意图不一致”。^④据说，达米特译法的转变是迫于“reference”这种译法已广为接受的压力。^⑤这样的变化不禁让人深思。至于遭到达米特批评的吉奇和布莱克，在再版《弗雷格哲学著作选译》时便把“Bedeutung”的译法由“reference”改为“meaning”，以期“使弗雷格的术语使用在所有翻译中统一起来”。^⑥他们释放的信息似乎为：“meaning”是对弗雷格的“Bedeutung”的流行译法，而达米特的自我否定似乎又表明：“reference”是“Bedeutung”的流行译法。其混乱程度由此可见一斑。但有趣的是，我们在考察过程中遇到的大多为“reference”译法的否定者。比如，朗与怀特在其英译著作《弗雷格遗著》中力主将“Bedeutung”译为“meaning”，并批评了“reference”的译法。^⑦再如，格雷林指出，“Bedeutung”这个术语在弗雷格那里既用于专名又用于句子，如果将其译为“reference”（“所指”或“指称”），“名称具有所指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可是，语句具有所指这一想法就不大让人明白了。”^⑧相较而言，尤尔格劳的批评更进一步，他一方面针对译者，反对将弗雷格的“Bedeutung”翻译成“reference”；另一方面把矛头直指弗雷格本人，认为弗雷格视真值为句子的所指这一见解很怪异，因为人们一般不会在理论形成之前认为句子有指谓功能，即便人们承认句子具有指谓功能，也不会承认真值就是它们的所指。正是因为弗雷格这一见解缺乏说服力，所以弗雷格传统的直接继承者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转而认为句子指谓的是事实，而非真值。^⑨

“Bedeutung”错杂的英译法似乎为人们例示了何为事与愿违。诚如图根哈特所言：“每位德语读者在第一次阅读弗雷格的论文《论意义和意谓》时都会感到一种困惑，而英译者却喜欢使他们的读者避免这种困惑。他们选择预先做出的答案，但是这样做也许比答案是错误的要更糟糕，因为这样一来，英译读者连先知道问题所在的机会都没有了。”^⑩据图根哈特诊断，上述英译者们非常糟糕的表现根源于他们没有捕捉到弗雷格对“Bedeutung”这个德语多义词的特定使用。“在德语中，‘Bedeutung’这个词不仅在‘meaning’的意义上使用，而且在‘significance’（‘重要意义’）的意义上使用。由于弗雷格显然不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译》，再版译者序第18页。

② 参见[英]达米特：《如何理解弗雷格的“Bedeutung”——达米特回复王路的两封信》，阴昭晖译，《哲学分析》2021年第3期；王路在《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译》一书中所作的译者序和再版译者序。

③ [英]达米特：《如何理解弗雷格的“Bedeutung”——达米特回复王路的两封信》，阴昭晖译，《哲学分析》2021年第3期。

④ M.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84.

⑤ 王路：《走访达米特教授》，《哲学动态》1993年第7期。

⑥ P. Geach, M.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1980, Preface.

⑦ H. Hermes, F. Kaulbach, eds., *Frege: Posthumous Writings*, P. Long, R. G. White,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9, pp.vi-vii.

⑧ A. C. Grayling,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Logic*,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2, p.34.

⑨ P. Yourgrau, “Frege on Truth and Reference”,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no.1, 1987, p.131.

⑩ E. Tugendhat,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Frankfurt: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92, S.231.

是把‘Bedeutung’理解为这个词通常的语义情境所意谓的东西，因此可以期待，对于弗雷格来说，当他选择这个词在语义学中引入一个新概念时，这个词的第二种意义，即这种并非专门的语义意义就是重要的。在英语中，‘significance’（‘重要意义’）这个词或多或少是像‘Bedeutung’这个德文词使用的，即不仅在‘meaning’的意义上，而且在‘importance’（‘重要性’）的意义上使用的。此外，可以选用‘significance’这个词来翻译弗雷格的这个表述，这是因为在语义理论中，它相对地没有确定的联系。”^①同样，库里认为，用“significance”翻译弗雷格的“Bedeutung”就不会造成上述分歧。^②后来越来越多的人相信弗雷格是在一种特殊意义上使用“Bedeutung”这个术语的。相应地，他们也对弗雷格的“Bedeutung”做了特殊化处理，比如，德国学者库车哈以为“Bedeutung”加下标的方式（即形如“Bedeutung_f”）来专门表示弗雷格的“Bedeutung”，英国学者埃文斯以大写m的方式即用“Meaning”来专门表示弗雷格的“Bedeutung”，^③等等。

中国学界受国外学界之影响，对于弗雷格“Bedeutung”的翻译也是五花八门。对于弗雷格在《算数基础》中提出的“必须在句子联系中研究语词的意谓（Bedeutung），而不是个别地研究语词的意谓（Bedeutung）”^④这个语境原则内的“Bedeutung”，多数学者主张译为“意义”；而对于弗雷格《论意义和意谓》《对意义和意谓的解释》等文献中的“Bedeutung”，却有“所指”“指称”“意谓”等不同译法；只有王路和江怡主张应把弗雷格全部文献中的“Bedeutung”译为“意谓”。^⑤但江怡认为，“涵义和意谓的区别是弗雷格对‘意义’内部的再次划分，因为他看来，‘意义’一词实在是不清楚，必须对它做出进一步的澄清。”^⑥而王路则认为，如果弗雷格研究的重心在于专名的“Sinn”与“Bedeutung”，那么，将“Bedeutung”翻译成“reference”是可以接受的；但对于弗雷格侧重研究的句子的“Sinn”与“Bedeutung”，将“Bedeutung”翻译成“reference”是不可以接受的，因为这样的翻译无助于更好地理解句子的“Bedeutung”。^⑦对此，王路指出：“‘意谓’在字面上符合‘Bedeutung’的意思。从引申的角度讲，‘意谓’也有‘指’的意思，因此比较符合弗雷格的用法。”^⑧至于英译，用“meaning”或“significance”翻译“Bedeutung”比较贴切。^⑨

二

学术界对于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错综复杂的译况，其根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在于弗雷格本人，二是在于弗雷格哲学的解读者。弗雷格本人之所以成为学术界翻译其哲学术语“Sinn”与“Bedeutung”的困难根源，是因为在1890年之前，他在著书立说时对“Sinn”与“Bedeutung”是进行混用的，也即，这两个词是可以互相替换的等义词。对此，弗雷格后来在《论概念和对象》（1892年）一文中开诚布公地说道：“在我写《算数基础》的时候，我还没有区别意义和意谓”。^⑩之后，在《对意义和意谓的解释》（大概成文于1892—1895年）一文中，弗雷格再次指出，他在《算数基础》中尚未把“意义”与“意谓”这两个词的用法确定下来，即那时还存在两个词混用的情形。^⑪事实上，弗雷格在1890年之前有时混用“Sinn”与“Bedeutung”，有时也会对它们区分使用。比如，在《算数基础》第60节弗

① E. Tugendhat,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 S.231.

② G. Currie, *Frege: An Introduction to His Philosophy*,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2, p.156.

③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73页。

④ [德] 弗雷格：《算数基础》，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9页。

⑤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第168页。

⑥ 江怡：《弗雷格的意义观是指示论吗？》，《德国哲学》第11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0页。“涵义”是江怡对弗雷格“Sinn”的翻译。

⑦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第167页。

⑧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译者序第37页。

⑨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第173页。

⑩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85页。

⑪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26页脚注。

雷格主张，“实际上只有在完整的句子中词才有意谓 (Bedeutung)。……如果句子作为一个整体有一个意义 (Sinn)，就足够了；这样句子的诸部分也就得到它们的内涵 (Inhalt)。”^①显而易见，弗雷格至少在这段阐述中对“Sinn”与“Bedeutung”做了区分使用。时而区分时而混用的情形表明，弗雷格还没有从概念或范畴意义上为“Sinn”与“Bedeutung”划定严格的边界，形成相关的显意识。此外，虽然弗雷格此时力主从事哲学研究（即为数学追溯普遍的逻辑基础）“要把心理学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分开来；必须在句子联系中研究语词的意谓，而不是个别地研究语词的意谓；要时刻看到概念和对象的区别”，^②但是对于异族语读者准确理解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而言，参考条件仍然不够充分，至少还缺少弗雷格对自己哲学研究的立场、限阈、目标等的清晰界定。弗雷格自身在1890年之前存在的这些因素作为一种不确定之源，必然导致异族语读者精准翻译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成为不可能之事。

然而，这一切糟糕的状况在1890年之后因弗雷格本人的自觉而得到根本改观。首先，他为“Sinn”与“Bedeutung”划定了严格的概念边界，即将二者明确为两个不同概念，并分别指出它们如何适用于专名（词、符号、符号组合、表达式）和直陈句这两种语言结构形式。^③其次，弗雷格明确了自己哲学研究的基本立场、研究限阈、追求目标等。弗雷格在《对意义和意谓的解释》一文中旗帜鲜明地表示，他致力于追求真理，而且把追求真理的领域严格限定在科学之内。^④为此，弗雷格选取了一种外延逻辑紧密衔接内涵逻辑的研究立场，这有别于绝对的内涵主义或外延主义研究立场。绝对的外延主义者或外延逻辑学家偏爱概念外延而反对概念内涵，因而有理由认为他们不把语词的意义而把它的意谓视为对于逻辑而言至关重要的东西；相反，绝对的内涵主义者或内涵逻辑学家则偏爱意义。内涵逻辑学家“没有想到，在逻辑中重要的不是在不考虑真值的情况下如何从思想得出思想，他们没有想到，必须从思想进到真值，更普遍地，必须从意义进到意谓”。^⑤“意谓对于科学是至关重要的东西。即使对内涵逻辑学家做出让步，承认与外延相对的概念本身是初始的东西，在这里也不能把概念理解为概念词的意义，而只能理解为概念词的意谓，在这种意义上，外延逻辑学家更接近真，因为他们把意谓说成是外延方面至关重要的东西，意谓虽不是概念本身，与概念却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⑥因为意谓能够使作为不饱和函数的概念达到饱和状态。弗雷格在批判偏执意义的内涵逻辑学家和偏执意谓的外延逻辑学家而确立自己研究立场的过程中为我们传递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信息，那就是逻辑研究的进路应该是“从意义进到意谓”，而这正是他追求科学真理的路径。事实上，他本人也正是这样讲的：“正是对真的追求驱使我们从意义进到意谓。”^⑦也正是这个求真路径才会使弗雷格不满于绝对的内涵主义或绝对的外延主义，而只能选择外延逻辑与内涵逻辑紧密衔接的研究立场。因为，认识何以可能的条件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绝不能只考虑句子的意谓，但是纯思想也不能提供认识，而只有思想与其意谓，即其真值一起才能提供认识。”^⑧

弗雷格设计的这条求真路径是极其精致的，它对意义与意谓有着一种相当严格的绑定，即意谓的确定必须经由意义，而意义必须是有意谓的意义。虽然在诗歌或音乐等领域，“意义满足虚构，即使没

① [德] 弗雷格：《算术基础》，第77页；G. Frege, *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Hamburg: Felix Meiner, 1986, S.71。此时，王路把“Inhalt”译为“内涵”，而后来又将其改译为“内容”。

② [德] 弗雷格：《算术基础》，第8-9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0-101页。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20-126页。自此之后，为了避免给读者造成阅读上的混乱和困难，本文将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的中文表达统一为“意义”与“意谓”，包括王路对弗雷格相关论著的译文。当然，更重要的是，这与我们对这两个术语的翻译相契合。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25-126页。

⑥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26-127页。

⑦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2-103页。

⑧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4页。

有意谓，没有真值的思想也满足虚构，但是它们不满足科学。”^①换言之，科学的求真要求诉诸意义与意谓之间的一种宛如函数上的一一对应关系，其中意义是自变量，意谓是因变量；更确切地说，作为自变量的意义是确定意谓的必要前提或纽带。意义与意谓之间的这种关系还需借助语言表达出来，毕竟科学理论包括科学进步作为内容是借助语言这种形式才得以表达的。对此，弗雷格本人曾有如下相关表达：科学中的进步通常就是这样发生的：“首先掌握一个思想，譬如在一个句子疑问中可能表达的思想，然后根据对它进行的研究最终认识到关于它的这个思想是真的。我们以断定句的形式表达对于真的肯定。”^②在断定句中，内容与断定紧密结合，这种结合具化为一种结构上的层次性：第一层是对思想的把握，即思维；第二层是对一个思想的真的肯定，即判断；第三层是对判断的表达，即断定。^③由此可见，断定句对于弗雷格而言是一种重要的语言形式，它既是表达科学思想或科学理论的基本语言载体，也是意义的载体，即具有独立意义的基本语言形式。尽管如此，句子是由语词构成的，因此，语词的问题不能不考虑。语词在弗雷格那里又被具体划分为专名（词、符号、符号组合、表达式）和概念词两类。一言以蔽之，出于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弗雷格在语言形式上只考虑断定句及其构成成分。

既然形式服务于内容是一种哲学定律，那么上述意义与意谓之间的严格绑定关系也必须通过语言形式彰显出来。由简到繁以此而论，专名必须至少有一种意义，否则它就是一串空虚的声音，并且不正确地被叫作名字。“但是为了科学的用法，必须要求它也有一个意谓；它表示或称谓一个对象。因此专名通过意义的媒介并且仅仅通过这种媒介与对象联系在一起。”^④同理，“必须抛弃没有意谓的概念词。这不是使矛盾的东西结合起来的概念词（因为一个概念大概完全可以是空的），而是那些看不出界限的概念词。对每一个对象都必须确定，它是不是处于概念之下；一个满足不了对意谓这一要求的概念词是没有意谓的。”^⑤顺理成章地，“我们一般也承认并要求句子本身有一个意谓。只要我们认识到句子的某一部分没有意谓，思想对于我们也就失去了价值。因此，我们大概完全有理由不满足于一个句子的意义，而总是探讨它的意谓。但是我们为什么要求每个专名不但有意义，而且有一个意谓呢？为什么思想满足不了我们呢？因为一般来说重要的是句子的真值。情况并非总是这样。比如，聆听一首史诗，除了语言本身的优美声调外，句子的意义和由此唤起的想象和感情也深深吸引打动了我们。若是询问真这一问题，我们就会离开艺术享受，而转向科学的思考。……正是对真的追求驱使我们从意义进到意谓。”^⑥简言之，由专名和概念词构成的断定句之所以能够成为表达科学理论的句子，是因为它的“意义是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而出现的，借助于它能够考虑是真的。”^⑦

无论如何，弗雷格从内容层面到形式层面对意义与意谓之间关系的界定向我们传递了越来越多且越来越有价值的信息，那就是对于科学求真而言，意谓至关重要，但意谓的确定必须诉诸意义这个必要的前提条件，用弗雷格本人的术语讲，意义是确定意谓必不可少的媒介。其中，专名的意义是确定专名的意谓即对象的媒介，概念词的意义是确定概念词的意谓即概念的媒介，断定句的意义是确定断定句的意谓即真值的媒介。也就是说，意义与意谓之间的关系是成规律的，具体而言，“符号、符号的意义和符号的意谓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是这样的：相应于符号，有确定的意义；相应于这种意义，又有某一意谓；……在一个完整的符号整体中，相应于每个表达式应该一定有一种确定的意义”；^⑧对应于该意义又有一个特定的意谓。概念词、概念词的意义和概念词的意谓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断定句、断定句的意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26 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35 页。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34-135 页。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28 页。

⑤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26 页。

⑥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02-103 页。

⑦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132 页。

⑧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 97 页。

义和断定句的意谓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皆同此理。概言之，规律存于语言成分、意义与意谓这三个关系项之间。而随着作为形式要素的语言成分的引入，弗雷格追求科学真理的路径也由从意义到意谓扩展为：先从特定的语言形式（由简到繁依次包括专名、概念词和断定句）进到意义，然后再从意义进到意谓。例如，弗雷格曾要求，对于一个符号，“除了要考虑被表达物，即可称为符号的意谓的东西以外，还要考虑那种我要称之为符号的意义的、其间包含着给定方式的东西。”^① 诸如此类的要求所表明的恰好是对上述科学求真路径的强调与坚持。

弗雷格追求科学真理的路径是一种理想化的产物，因为他要求语言形式（由简到繁依次包括专名、概念词和断定句）、意义与意谓之间的关联必须是一种像一一对应函数那样的严格关系，而这样的关系如果诉诸自然语言是无法形成与保障的。例如，在自然语言中对于“亚里士多德”这样真正的专名，人们对它的意义容易产生分歧，因为有人可能认为它意指柏拉图的学生和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而有人可能认为它意指生于斯塔吉拉的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然而，这样的不确定性或分歧“在一个进行证明的科学体系中应该避免，在一种完善的语言中是不允许出现的”。^② 自然语言显然就是一种不完善的语言，如果一个自然语言的符号有意谓，则它的意谓总是因其在意义上的不确定性而仅仅得到片面的说明。“我们能够对每个给定的意义马上说出它是否属于一个意谓，这有赖于我们对这个意谓的全面的认识。我们从未达到这样的认识。”^③ 因此，自然语言因其在意义上的歧义性成为弗雷格科学主义哲学研究的障碍，这就是他倾力打造概念文字这样的符号语言，以之为哲学研究的语言范型的根本原因。

三

至此，1890年之后弗雷格所做的关涉到如何翻译他的“Sinn”与“Bedeutung”的两项重要工作得到了清晰而系统的展示：其一，为“Sinn”与“Bedeutung”这两个术语从概念上划清了边界，阐明了它们之间应有的关系，分别赋予了它们在追求科学真理过程中的角色与功能；其二，弗雷格为自己的哲学做了清晰的定位，即在科学的限阈内站在内涵逻辑与外延逻辑相互衔接的立场上，以一种理想化的路径——先从特定的语言形式（由简到繁依次包括专名、概念词和断定句）进到意义，然后再从意义进到意谓——追求真理。实质上，这两项工作宛如一个硬币的两面密不可分，或者说，它们互为因果：一方面，弗雷格要想真正从概念意义上厘清“Sinn”与“Bedeutung”这两个重要术语，就必须对自己的哲学给出清晰的定位；另一方面，如果弗雷格能够清晰地定位自己的哲学，详实地解释自己哲学的特质，那么其中必然包含着对如何界定及运用“Sinn”与“Bedeutung”这两个重要术语的说明。应该说，弗雷格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密切关联为异族语读者精准翻译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至少是他1890年之后论著中的这两个术语，提供了充分的重要依据乃至唯一抓手。换言之，如果异族语读者能够从整体上准确地把握弗雷格上述两项工作间的密切关联，而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就很有可能完成对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的精准翻译。

既然如此，我们谨遵弗雷格上述两项工作的整体关系模式，具体依据他的简约的理想化的追求科学真理的路径——从意义到意谓，把“Sinn”英译为“sense”或“meaning”，汉译为“意义”；把“Bedeutung”英译为“significance”，汉译为“意谓”或“意指”。由于弗雷格本人在1890年之后明确将“Sinn”界定为确定“Bedeutung”的“媒介”，也就是我们解读为“必要的前提条件”或“纽带”的东西，所以，弗雷格的界定就是我们翻译“Sinn”与“Bedeutung”时必须不折不扣地服从的绝对命令。既然“Bedeutung”经由“Sinn”而生，“Bedeutung”在语义上就必然包含“Sinn”的内容，但又不完全局限于“Sinn”的内容，而是在此之外还具有“指称”或“谓述”的意思：当用于专名或概念词时，“Bedeutung”的意思就应该是“指称”；当用于断定句时，“Bedeutung”的意思则应该是“谓述”。既然如此，如果将“Sinn”中译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96页。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96页脚注。

③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97页。

为“意义”，那么“Bedeutung”就应该中译为“意谓”或“意指”。因为，一方面，“Bedeutung”是以“Sinn”为媒介得到确定的，所以“Bedeutung”在语义上必然与“Sinn”具有一种承接关系；而“Bedeutung”的中译法“意谓”中的“意”所体现的恰好是由“Sinn”到“Bedeutung”的这种语义承接关系，或者“Sinn”对于“Bedeutung”的媒介作用。另一方面，“谓”既有“指称”的意思——适用于专名或概念词，又有“谓述”的意思——适用于断定句，这些意思恰好契合弗雷格使用“Bedeutung”这个术语的意旨。同样的道理或考量也适用于对“Sinn”与“Bedeutung”的英译。“Bedeutung”英译为“significance”恰好因为“significance”具有“意谓”的含义，它从内容或义理层面符合弗雷格在1890年之后对“Bedeutung”的赋义；而把“Sinn”英译为“sense”或“meaning”正是因为它们具有“意义”的含义。

当然，“Sinn”就应该或者最好中译为“意义”，理由在于这种译法能够最直观地显现出“Sinn”到“Bedeutung”的“双意承接”（“意谓”的“意”对“意义”的“意”的衔接）式的语义关联。据上述分析已知，这种关联对于弗雷格追求科学真理至关重要，绝对不容割裂。换言之，“意义”对“Sinn”的翻译并“意谓”对“Bedeutung”的翻译似乎是能够实现对弗雷格哲学思想最准确解读的一种译法。如果不是出于直观显现出“Sinn”到“Bedeutung”的语义关联的考虑，那么“Sinn”完全可以另译为“涵义”（“connotation”）或“内涵”（“intension”），因为“意义”（“meaning” or “sense”）总是与“涵义”（“connotation”）和“内涵”（“intension”）在相同的意义上被使用。^①不过，值得强调的是，把“Sinn”译为“意义”也好，“涵义”等也罢，后者必须不能包含主观的或心理的元素。这就像弗雷格本人对“思想”强调的一样：“我用‘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活动，而是指思维的客观内容。它能够成为许多人共有的东西。”^②这样的限制同样适用于他对“Sinn”这个术语的使用。这些从根本上取决于弗雷格对科学真理的追求，即科学真理在品质上必须具有客观性、一致性、严格性等。也正因此，弗雷格才倡导哲学研究“要把心理学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所以，即便我们可以使用“意义”乃至“涵义”等（英文“meaning”或者“sense”乃至“connotation”等），但它们已然不是我们一般了解的“意义”乃至“涵义”等（英文“meaning”或者“sense”乃至“connotation”等）了。

假如上述“我注六经”式的对弗雷格1890年之后的自我哲学定位的解读是准确的，并且对他的哲学术语“Sinn”到“Bedeutung”的翻译是具有充足理由的，那么我们似乎就可以尝试对上文列述的中外学界译法做如下几点回应。

第一，1890年之前，以弗雷格专家达米特为代表的译者们对弗雷格的“Sinn”和“Bedeutung”的翻译游移不定、众说纷纭，这其实无可厚非，毕竟从本源上弗雷格对“Sinn”与“Bedeutung”进行了混用，直接导致了试图精准翻译“Sinn”和“Bedeutung”的异族语译者无章可循、无法可依。但是，情况到了1890年之后就截然不同了，弗雷格在对自己的哲学给出清晰定位的基础上为“Sinn”与“Bedeutung”设定了概念边界，而弗雷格的自我哲学定位尤其是他设定的追求科学真理的理想路径也使得对“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有章可循，即对任何人的任何译法都可以做出有理有据的评判。比如，把“Bedeutung”英译为“reference”或“denoting”和中译为“指称”或“所指”等译法就是有待商榷的。

第二，“Bedeutung”在德语中是一个多义词，既有英语单词“meaning”之义又有英语单词“significance”之义，显然1890年之后弗雷格是在“significance”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这个术语的。就此而论，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赞同图根哈特与库里用“significance”来翻译弗雷格的“Bedeutung”，但是不同意图根哈特的理由——“可以选用‘significance’这个词来翻译弗雷格的这个表述，这是因为在语义理论中，它相对地没有确定的联系。”如上所述，以“significance”翻译弗雷格的“Bedeutung”完全是因为“significance”有“意谓”的含义，它从义理上与弗雷格在1890年后对“Bedeutung”这个术

^① Nicholas Bunnin, Jiyuan Yu,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p.417.

^②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100页脚注。

语的使用高度契合。此外，我们赞同库车哈与埃文斯等人的解读，认为弗雷格是在一种相对特殊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这个术语的，接受库车哈在德语里用“Bedeutungf”作为“Bedeutung”的特殊标识来表示弗雷格的“Bedeutung”的做法，但是不接受埃文斯用m大写的“Meaning”来专门表示弗雷格的“Bedeutung”，因为m大写的“Meaning”只是从形式上避免了对“Bedeutung”的英译与对“Sinn”的英译混淆，但却无法从语义上实现对“Bedeutung”的准确翻译，结果就会像图根哈特批评指出的一样，不懂德语的异族语读者“连先知道问题所在的机会都没有了”，更不要说准确解读弗雷格的哲学思想了。这只会使问题更糟糕。

第三，江怡的解析——“涵义（Sinn）和意谓（Bedeutung）的区分是弗雷格对‘意义’内部的再次划分，因为他看来，‘意义’一词实在是不清楚，必须对它做出进一步的澄清”——应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弗雷格的误读。这样的解读适用于1890年之前的弗雷格哲学，但即使那时弗雷格在“意义”上有问题的话，似乎也仅仅涉及对“Sinn”与“Bedeutung”的混用，而非“意义”的内部结构混乱。再则，假如“涵义”是对“Sinn”的翻译，“意谓”是对“Bedeutung”的翻译，那么在弗雷格那里就找不到可译为“意义”的术语了。既然如此，江怡式的解读就更行不通了，甚至还会强加给弗雷格不必要的实体。可见，在1890年之后，“‘意义’一词实在是不清楚”的评价就不适用于弗雷格了；相反，通过对自己哲学的清晰定位，尤其是理想化的科学求真路径的设定，弗雷格已经将自己真正的“意义”术语即“Sinn”交代得一清二楚了。当然，就江怡坚持把弗雷格的“Bedeutung”中译为“意谓”这一点而言，是值得肯定的。

第四，相较而言，王路对弗雷格的“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有更多值得借鉴的东西。比如，他最初的翻译，即在其译著《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第一版中把“Sinn”中译为“意义”和把“Bedeutung”中译为“意谓”是完全可取的，因为根据上述剖析，这种译法能够最直观地显现弗雷格理想化的追求科学真理之路径——从意义（Sinn）到意谓（Bedeutung）——中“Sinn”与“Bedeutung”的语义关联或“Sinn”对于确定“Bedeutung”的媒介作用。当然，王路似乎没有明确地以弗雷格追求科学真理的路径乃至1890年后弗雷格对自己哲学的定位作为翻译尺度。但是，他在《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的《译者序》中的如下说法很有道理：“我把‘Bedeutung’译为‘意谓’。我认为‘意谓’在字面上符合‘Bedeutung’的意思。从引申的角度讲，‘意谓’也有‘指’的意思，因此比较符合弗雷格的用法。”^①其实，如果我们上述的解析是合理的，那么弗雷格使用“Bedeutung”要表达的不止是“指”，还有“述”的意思，前者适用于专名或概念词，后者适用于断定句，而“意谓”的“谓”恰好也有“述”的含义，因此，“意谓”是弗雷格的“Bedeutung”最切意的中译。然而，遗憾的是，王路后来在对“Sinn”的翻译上产生了动摇，受其他译者的影响将其改译为“涵义”，这就至少破坏了弗雷格要求的从意义到意谓的科学求真之径在语义关联上的直观性。此外，他在英文里用“meaning”或“significance”翻译“Bedeutung”比较贴切，事实上，这种译法对于1890年之后的弗雷格哲学术语“Bedeutung”恰恰是不贴切的：一方面，它把弗雷格在1890年之后为“Sinn”与“Bedeutung”清晰划定的概念边界又搞模糊了；另一方面，它在语义上（指的是“meaning”的含义）与王路对“Bedeutung”的中译法构成了一定的矛盾。换言之，王路对“Bedeutung”的中英译法有自相矛盾之嫌。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译者序第37页。

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

——基于东亚视角的考察^{*}

谢晓东

[摘要]从东亚视角考察朱子学可以发现一个重要事实：朱子学的中心出现了多次转移。在朱子之后至罗钦顺去世之前，朱子学的中心无疑是在中国。罗钦顺之死以及16世纪中期韩国性理学的高度繁荣标志着朱子学的中心转移到了朝鲜半岛。16世纪末叶至17世纪前期韩国的内忧外患以及日本德川时代朱子学的崛起标志着朱子学的中心从朝鲜半岛转移到了日本列岛。朱子学的两次中心转移现象背后的动力是天理及其实现方式的不同。

[关键词]朱子学 中心转移 东亚 动力

[中图分类号] B24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34-09

朱子学不仅是一个中国现象，也是一个韩国、日本和越南现象。换言之，朱子学是一种东亚现象。基于东亚视角去看朱子学，可能就会发现一些仅仅研究国别儒学所无法感知到的有趣的事情。就本文而言，我们只关注其中的一个重要事实：朱子学的中心转移。^①以此为枢轴所形成的学说，可以命名为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本文的主要任务就是考察朱子学的两次中心转移的大致情况，并分析中心转移的动力机制。当然，在该说得到可靠的证明之前，我们应该视之为一种假说。

一、概念界定

在对“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予以分析之前，首先需要澄清几个关键概念。

(一) 何谓朱子学

所谓朱子学，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朱子学是指朱子（1130—1200）本人的哲学和思想；广义的朱子学是指在朱子去世之后，后世认同其学说、坚持其哲学基本原则的人对朱子本人的哲学进行一些修正、创新和发展所形成的学说思想体系。本文使用的是广义的朱子学概念。从理论上讲，公元1200年之后世界上所有符合上述定义的人都是朱子学者。对朱子学必须要有明确的边界意识，那么，朱子学与非朱子学的区别何在？首先，朱子学持有的是“性即理”而非“心即理”的基本命题，从而程朱理学就明显区别于陆王心学，此点罗整庵（钦顺，1465—1547）已经清楚地指出了。^②其次，在修养方法（工夫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清朱子学通史”（21&ZD0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晓东，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361005）。

^① 需要指出的是，“朱子学的中心转移”现象并非笔者的单独发现，此前陈来教授就有过相关的论断，具体论述参见陈来：《宋明理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43页；陈来：《近世东亚儒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38页、序言第3-4页。本文所做的主要工作是试图把陈来的论断发展为一套较为严密的系统学说。

^② [明]罗钦顺：《困知记》，阎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7页。

上朱子学侧重渐修而不是顿悟，此点就和禅宗以及陆王心学不同。最后，朱子学非常注重《中庸》所说的学、问、思、辨的重智路线，而禅宗与阳明学则不是这样的。一般来说，以上三条标准就足以区分朱子学与非朱子学特别是反朱子学。仿效《汉书·艺文志》对儒家的描述，笔者对广义朱子学的刻画为：游文于《四书》之中，留意于理、气、心、性之际，祖述孔孟，宪章周、张、二程，宗师元晦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

（二）何谓“中心”与“转移”

从本文的立意来看，我们需要区分“重心”与“中心”两个概念。熟悉中国经济史的人都知道，从长时段去看，中国的经济重心有一个从北方转移到南方的现象。^①经济史学家借用了“重心”这个物理学概念去描述这一转移现象，应该说很有启发意义。但是，“重心”和“中心”有两个基本区别。第一，类比意义上的中心是可以消失的，而重心是无法消失的，这个意义上的中心不等于重心。第二，类比意义上的中心可以是多，而重心只能是一。但是，本文的一个基本预设就是朱子学的中心是一，是单中心而非多中心，这个意义上的中心=重心。因而，本文也会偶尔在此意义上使用重心转移的术语。此外，“朱子学中心”的精确涵义是朱子学研发和创造中心，而不是数量中心，即研究和学习朱子学人数最多的地方。就后者而言，无疑明清时代的中国是数量最多的。“转移”的基本义是迁徙和移动，该语出自《周礼·天官·大宰》：“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上述意义的“转移”相当于英文的 shift 和 transfer。此外，其引申义为改变，比如顾炎武在《日知录·两汉风俗》中写道：“嗟乎！士君子处衰季之朝，常以负一世之名，而转移天下之风气者，视伯喈之为人，其戒之哉！”^②“转移”明显涉及空间的变化。就本文而言，“转移”具体的空间范围包括中国、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换言之，就是地理意义上的东亚。

（三）何谓“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

“朱子学的中心转移”是指朱子学的思想创造中心从地理（空间）上看发生了从 A 地到 B 地的变动现象。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 A 地和 B 地不属于同一个控制中心，即不属于同一个国家。因而，国家内部的 A 地到 B 地的中心转移不属于本文所研究的对象。而“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则是对朱子学的中心在中国—韩国—日本间转移现象的具体描述以及原因分析的一套学说。就该说的系统阐释而言，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朱子学中心转移说中首次和二次转移的两个时间节点如何把握，是需要解决的首个重点问题。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的成立关键在于确立两次转移的大致时间、人物和事件，这不仅涉及转移出的一方，还涉及转移入的一方。也就是说，一次中心转移，需分析处理的是两个不同国家的相关情况，这和分析同一个国家内部的学术转型，比如唐宋转型和明清转型相比，难度会明显加大。如果此问题不解决或解决得不够好，那么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的说服力就不充分。

第二，朱子学发生了两次中心转移现象，其原因何在？换言之，其背后的动力机制何在？对此，不能流于一般的现象层面进行分析，而应提升到历史哲学的高度。为此，本文发掘出天理及其实现方式的不同去解释中心转移的内在动力。当然，这么做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避免给人留下一种宿命论的印象。这就需要厘清解释的有效空间及其限度。

第三，每一次朱子学中心转移的开始与完成都是学术事件与政治事件交互作用的产物，就此而言，本文将细致而微地证明思想与社会是如何互动的。不难发现，这种写作具有明显的思想史特质。当然，我们也会确立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更加注重强调朱子学中心转移里思想内部的因素，从而尽量避免得出中心转移乃纯粹或主要是政治事件之产物的片面结论。

^①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6 年，第一章、第二章。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严文儒、戴扬本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25 页。

二、朱子学中心的首次转移

16世纪中叶出现了朱子学的首次中心转移现象，具体来说是从中国大陆转移到朝鲜半岛。那么，首次中心转移何以可能？这就涉及对中心的移出方和移入方的一些条件的扼要分析。

（一）朱子之后罗钦顺之前中国朱子学的大致状况

朱子学是由南宋的朱子所创立的学问。当时中国处于多个政权分治的状态之下，赵复（1185—1265）把朱子学传到了北中国。蒙元帝国在军事上由北向南征服了整个中国，不过南宋的文化和哲学特别是朱子学却趁机向北拓展。1313年，蒙元恢复科举制度，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成为标准化的教科书。元代的主要思想倾向是和会朱陆，朱子学的发展不大。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他继承了元代的不少做法，朱学依然保持了官学或官方意识形态的地位。在1508年王阳明（1472—1529）龙场悟道之前，可以视之为明初，其特点是朱子学一统天下。但是从朱学角度来看，其中也有隐忧，那就是陈白沙的江门学派已经有了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朱子学有了一定挑战。元明以来，朱学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趋势，那就是理逐渐去实体化，其高潮就是罗钦顺的“理气一物说”。

一般认为，明初朱子学缺乏创造性，诚如《明史·儒林传序》所云：“原夫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师承有自，矩彟秩然。曹端、胡居仁笃践履，谨绳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①不过，从哲学角度看，也还是有一些进展的。曹端（1376—1434）讲“太极有动静”，这明显不同于朱子的理不动说。此后，薛瑄（1389—1465）以日光飞鸟之隐喻去说明理动。薛氏的学说宗旨乃是“复性”，他还说道：“自考亭以还，斯道已大明，无烦著作，直须躬行耳。”^②这句话深刻地说明了明初朱子学在学理层面为何进展不大。而理一旦去实体化，“理先气后”的命题就失去了前提，而实际上这就是薛瑄的观点，即“理气无先后”，从而直接挑战了朱子“理先气后”的基本命题。吴与弼（1392—1469）是明代早期朱子学领袖，但是他“一禀宋人成说。言心，则以知觉而与理为二，言功夫，则静时存养，动时省察。”^③这里的宋人其实指的就是朱子。胡居仁（1434—1484）和陈献章（1428—1500）都是吴与弼的弟子。其中，胡氏“理乃气之理，气乃理之气。混之则无别，二之则不是”^④的命题值得关注。其后他更为注重“有此气则有此理，理乃气之所为”^⑤的观点，其主敬而反对主静。而白沙则主张“回到周子”，他提倡“主静”，强调“为学须从静中坐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商量处。”^⑥他开启了彻底的反求内心的内向路线，对王阳明有一定的启发。

（二）罗钦顺之死标志着中国丧失了朱子学中心地位

罗钦顺是明代中国最为重要的朱子学者，容肇祖称他为“朱学的后劲”，^⑦陈来把他看作明代中期朱学的代表人物。1508年之后，阳明学席卷天下，几乎垄断了中国的学术。“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⑧在这种情况下，罗钦顺挺身而出，努力以发展朱子学的形式捍卫朱子学。“时天下言学者，不归王守仁，则归湛若水，独守程、朱不变者，惟（吕，笔者加）柟与罗钦顺云。”^⑨罗氏的代表作是《困知记》，完成于他一生中的最后20年，是其哲学思想的总结。

罗氏思想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安内”方面来看，他修正和发展了朱子学。他在理气论上集元明以来理的非实体化倾向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82，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222页。

②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82，第7229页。

③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1，沈芝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4页。

④ [明]胡居仁：《居业录》卷3，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17页。

⑤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卷2，第35页。

⑥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卷2，孙通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33页。不过，《明儒学案》引用此条时修改为“静坐中”。改后更好。

⑦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83页。

⑧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82，第7222页。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82，第7244页。

的大成。比如，吴澄认为理在气中，但理不是一物，胡居仁强调理乃气之所为，这些观点均为罗氏所继承。他重新解释了朱子理气论中的“所以然”“主宰”等描述理的观念，从而得出了“理气一物”的命题，这就明显和朱子“理气二物”的主流观点不同。^①在心性论层面，朱子的人心道心思想把道心人心都视为已发的情，而罗氏则将其修正成道心为性、人心为情的道心人心体用说。罗氏的哲学集中体现了朱子学者们是如何坚守与发展朱子学的，这种“安内”工作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重点问题。不同于“攘外”的消极性，“安内”是积极地发展朱子学，或者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朱子学的重新表述。

第二，从“攘外”方面去看，他坚决反对禅宗、反对阳明学。对于正统朱子学者来讲，他们一方面要坚持和发展朱子学，另一方面还需要反击各种儒门内外的“异端”。朱子学的正统意识和道统意识都非常强烈，故而具有很强的“攘外”情结。比如，他们排斥佛教特别是禅宗，排斥道家与道教，排斥韩日的本土宗教等。此外，他们还排斥儒门内的陆王心学特别是阳明学，其做法是指控对方为禅学。王阳明反对朱子的思想，他编辑了《朱子晚年定论》一书，试图把晚年朱子定位为陆象山的同路人。而我们知道，阳明和象山的学术宗旨是一致的。对于王阳明的这一举动，罗氏进行了坚决的批评。罗王的辩论相当程度上凸显了朱子学和反朱子学之间的博弈是如何展开的。

第三，罗氏的思想不但在中国颇有影响，其代表作对韩日朱子学也有巨大影响，比如其道心人心体用说就在韩国儒学中影响深远。卢稣斋同意罗氏的基本观点、理据，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了东亚儒学史上第一篇人心道心专题论文《人心道心辨》。李退溪、奇高峰和李栗谷等人都对罗氏的人心道心说予以了评价。李退溪撰专文《非理气为一物辩证》批评罗氏。^②李栗谷则对罗氏的学术水平予以了高度评价，认为罗氏的性理学修为在李退溪之上，而李氏又在花潭徐敬德之上。^③此外，罗钦顺对日本朱子学影响也不小，比如林月惠就认为罗钦顺的“理气为一物”对林罗山、贝原益轩产生了直接影响。^④

为何说罗钦顺的去世标志着朱子学的中心离开了中国？理由有二。第一，此后的300多年，朱子学在中国缺乏明显的发展，一直到明亡，都是阳明学占据主导地位。期间有几个抗议者，比如陈建（1497—1567）反击王阳明的《朱子晚年定论》。明末有几个人鼓吹“回到朱子”，比如高攀龙。清初“回到朱子”成为潮流，有的人将其描述为“由王返朱”，再加上官方的推崇，朱子学在清初重新占据了学术界的主流地位。不过，章太炎的著名论断“清世理学之言，竭而无余华”是有道理的。钱穆也有类似话语：“但若我们真能了解了宋明两代的理学，有清一代对此方面的造诣，其实则精华已竭，无法再超越宋明了。”^⑤其中，陆世仪（1611—1672）和陆陇其（1630—1692）是其代表。清代学术主流是顾炎武所开创的考证学，朱子学成为一“伏流”（钱穆语）。朱子学在晚清有一个回光返照的过程，随即和清朝一起灭亡了，其中，唐鉴（1778—1861）、倭仁（1804—1871）和曾国藩（1811—1872）是主要代表。第二，韩国朱子学此后获得了长足进步。

（三）韩国何以能够取代中国成为朱子学中心

韩国人安珦（1243—1306）在1290年把朱子学引入朝鲜半岛。1392年，李氏朝鲜建立，开始大力支持朱子学，并以之取代了佛教在此前高丽时代的主导地位。韩国学习中国建立了科举制度，而朱子学也成为官方意识形态。换言之，韩国官方明确支持朱子学，而这非常重要。此后，朱子学逐渐在韩国实现本土化。1415年，明朝出版了《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和《性理大全》。1419年，这些著作传入朝鲜半岛并得到广泛使用，非常有利于韩国士大夫学习朱子学。此外，15世纪初韩国的印刷业大发展，性理学书籍得以普及。朱子学在李氏朝鲜500余年一直占据统治地位，韩国人以类似宗教的虔诚去对待

^① 陈来：《宋元明哲学史教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390—391页。

^② [韩]李湜：《退溪集》卷41，《韩国文集丛刊》第30辑，首尔：景仁文化社，1998年，第414页。

^③ [韩]李珥：《栗谷全书》卷10，《韩国文集丛刊》第44辑，首尔：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216页。“近观整庵、退溪、花潭三先生之说，整庵最高，退溪次之，花潭又次之。”

^④ 林月惠：《罗钦顺与日本朱子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⑤ 钱穆：《宋明理学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第331页。

朱子哲学及其制度。诚如狄百瑞所言，韩国人彻底采纳朱熹所提出的思想和制度时严肃认真、全心全意，明显超过中国。^①16世纪中期出现了韩国性理学的高度繁荣，“到了16世纪后半期，全国春光明媚百花盛开。”^②这就是以李退溪(1501—1571)和李栗谷(1536—1584)为关键人物的韩国朱子学的黄金时代。

韩国何以能够取代中国成为朱子学中心呢？原因有三。

其一，著名的四大士祸(1498、1504、1519、1545)中的最后一次结束于1545年，即在1547年之前两年就已经结束了，知识分子逐步成为当权派。而此前，他们常常遭到勋旧派的迫害。可以说，朱子学的重心在16世纪中期顺利转移到韩国，这和“士祸”的结束具有密切的关联。

其二，经过200多年的生根发芽，朱子学实现了在地化发展。晦斋李彦迪(1491—1553)是最早开展性理学论争的人物，其理论基调为主理论。1517年，他和曹汉辅展开无极太极之争，支持理先气后论。^③李退溪认为李彦迪是韩国道学的源头。韩国大儒卢稣斋(1515—1590)在1559年写下世界上第一篇专门论述人心道心问题的论文《人心道心辨》。^④该文呼应了罗钦顺的观点，从而在韩国儒学中引起了轩然大波。而狙击阳明学以及把韩国大儒纳入文庙，说明韩国儒学克服了从属性。王阳明的《传习录》传入朝鲜半岛后遭到批判，特别是李退溪在1566年发表的论文《传习录论辨》，运用道学的辟异端论，对其逐条批评，指出“贼仁义，乱天下，未必非此人也。”^⑤这种正统主义的学风再加上退溪的崇高地位，使得阳明学在韩国始终影响甚微。1574年，王阳明配享中国的文庙，明朝要求朝鲜也这样做，但是遭到拒绝。相反，韩国政府刊行了阳明的批判者陈建的著作《学蔀通辨》。1610年，韩国本国的五贤配享文庙。这充分地体现了韩国儒学自觉的主体意识和独立意识。

其三，关于四端七情问题的大辩论的展开。不难发现，第三个原因才是根本的，而这和韩国朱子学“双璧”李退溪和李栗谷关系极大。退溪在1559至1566年间和奇高峰(1527—1572)展开了首次四端七情大讨论，^⑥使得韩国朱子学发展出了独特的学术问题。1572年，栗谷和成牛溪(1535—1598)就四端七情问题展开了第二次大辩论，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其还把道心人心问题与四端七情问题结合起来，这就把四端七情问题锁定为韩国朱子学的枢轴问题。此后三四百年间，四端七情问题成为韩国朱子学的基本问题。“朝鲜时代儒学者的头脑的70%—80%消耗于四端七情论，朝鲜儒学的相关著述的核心即是四端七情论。”^⑦在笔者看来，李退溪和高峰的四端七情之辩标志着朱子学的中心开始转移到韩国，而李栗谷和牛溪的四端七情和道心人心之辩则标志着朱子学的中心已经完全转移到韩国。

(四) 朱子学中心首次转移的意义

对朱子学中心转移出中国而抵达朝鲜半岛进行研究意义非凡。就中国而言，其失去了此前保持了近350年的朱子学(思想原创)中心地位。总结中国经验教训，以及借鉴韩国把朱子学成功在地化发展，都颇有意义。此外，凸显核心问题意识的重心转移说，使得我们聚焦于韩国儒学发展中1547—1627年这关键的80年。与此同时，以两次四端七情之辩为中心，分析重心转移这一过程在20余年间(1547—1572)是如何迅速地完成的，也是一件颇为有趣的事情。

三、朱子学中心的再次转移

上文揭示了朱子学在16世纪中期所经历的首次重心转移的过程、表现及意义。那么，此后朱子学的中心是否还经历过类似的转移呢？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大致在17世纪上半叶，朱子学中心再次发

① [美]狄百瑞：《东亚文明：五个阶段的对话》，何兆武、何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页。

② [韩]琴章泰：《韩国儒学思想史》，韩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4页。

③ 杨祖汉：《从当代儒学观点看韩国儒学的重要论争》，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年，第1-61页。

④ [韩]卢守慎：《稣斋先生内集下篇惧塞录甲二》，《韩国历代文集丛刊》第35辑，第369页。

⑤ [韩]李湜：《退溪集》卷41，第419页。

⑥ 李明辉：《四端与七情：关于道德情感的比较哲学探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9-196页。

⑦ [日]高桥亨：《李朝儒学史に於ける主理派主气派の发达》，京城帝国大学法文学部编：《朝鲜支那の文化研究》，东京：刀江书院，1929年，第141-281页。

生了转移，即从朝鲜半岛转移到日本列岛。

（一）韩国为何在 17 世纪上半叶丧失了朱子学中心地位

其一，“朝鲜时代的性理学，发展到明宗（1546—1566）、宣祖（1567—1607）之世，名儒辈出，可谓儒学的全盛时代。”^①可惜好景不长，此后韩国在短时期内经历了日本丰臣秀吉入侵的壬辰倭乱（1592—1599）、皇太极入侵的丁卯胡乱（1627）和丙子胡乱（1636—1637）三次外敌大规模入侵，社会经济元气大伤，逐步走上了下坡路。^②可以发现，这里侧重从政治、经济和军事等非学术领域寻找原因。

其二，17 世纪早期韩国朱子学学派形成，或者说韩国朱子学分化为两大学派：退溪学派和栗谷学派。两大学派在学术上彼此争鸣，在政治上相互攻击。换言之，韩国的学术与政治的结合非常紧密，这就导致学术求真意识削弱，学术遭到政治派系倾轧的严重影响。18 世纪初的人性物性异同论之争其实是栗谷学派的再分化。教条化了的韩国朱子学逐渐失去了活力，这就导致在此后 300 多年的时间里，朱子学在韩国缺乏明显的进步。

（二）日本为何能够取代韩国成为朱子学中心

日本何以能够取代韩国成为朱子学中心？原因在于韩日的政治和学术条件的变化。关于韩国的原因上文已经予以了扼要分析，现在分析日本的相关原因。在笔者看来，日本朱子学崛起的原因有二。

其一，1603 年德川幕府建立之后，日本结束了战国年间近 200 年的国内混乱，实现了此后 260 多年的和平与繁荣。著名学者福山说，此间的日本甚至给人一种历史已经终结了的错觉。德川政府的建立需要正当性证明，而朱子学就是一个很好的工具。与此同时，其也可以利用朱子学打击此前在日本占主导地位且已经腐败了的佛教。不难发现，在德川日本和李氏朝鲜建立新政权前，都是佛教占据国内思想和学术的主导地位。其实，在新儒学崛起之前的中国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看来，东亚三国的近世都是通过和佛教搏斗并制服佛教而实现的。

其二，经过对中韩朱子学的长期吸收，日本朱子学实现了本地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在 13 世纪，朱子学就逐步传播到了日本，不过那时它是依附于禅宗而存在的，“禅儒一致论”就是对这个事实的反映。德川初期日本的朱子学学者大多出身禅宗僧徒，比如藤原惺窝（1561—1619）和林罗山（1583—1657），此后回归六经。日本哲学与思想受到明代中国巨大影响，比如朱子学和阳明学先后传入日本并占据重要地位。日本朱子学和阳明学作为中国思想本土化的产物，和李氏朝鲜与中国有明显的授受关系。比如，德川朱子学的诞生就受到了朝鲜儒者姜沆（号睡隐，1567—1618）的影响，而姜氏是韩国大儒成浑（号牛溪）的学生。1598 年，38 岁的藤原惺窝去拜访被掳入日本的朝鲜朱子学者姜沆。姜氏对其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反佛教，“夫戾天理、废人伦，何以谓之真？”^③二是把李退溪等人所理解的朱子学传给了惺窝。其实，日本朱子学的始祖并不死守程朱教条，比如佐藤一斋就曾经说过：“我邦首倡濂洛之学者为藤公（即惺窝），而早已并取朱陆如此。”^④惺窝的门徒林罗山则是朱子学官学化的第一推手。陈来甚至认为，“林罗山的出现，标志着 17 世纪以后的朱子学中心开始向日本转移，朱子学从此在日本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⑤林罗山的哲学倾向为理气合一和神儒合一，他也批评阳明学，有阳明出而皇明之学大乱矣的感叹。需要指出的是，神儒合一的倾向在山崎暗斋（1618—1682）那里表现得更为明显。

（三）朱子学中心再次转移的意义

继在佛教领域日本取得了大发展，在朱子学领域，日本也成为东亚的中心。如上文所言，阳明学

^① 林月惠：《异曲同调——朱子学与朝鲜性理学》，第 239 页。

^② [英]崔瑞德、[美]牟复礼编：《明代中国与朝鲜的朝贡关系》，《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66-274 页。

^③ 转引自朱谦之：《日本的朱子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79 页。

^④ 转引自[日]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万丽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3 页。

^⑤ 陈来：《近世东亚儒学研究》，第 338 页。

也存在一个中心转移现象，这次是直接从中国到日本。那么，日本何以在德川时代先后成为东亚朱子学和阳明学的中心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日本很少受教条主义的影响，实用性比较强，主体性也强，在这种情况下，更能主动地、有选择地吸收对其有用的事物。对于阳明学来说，还有一个特殊原因：1644年明清鼎革，许多中国学者视阳明学为明亡的祸首，故而导致其在入清后的中国迅速衰歇。就朱子学而言，其中心出现了中国、韩国和日本的依次转移，这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思想现象，值得予以更深的发掘。就本文的主旨而言，朱子学中心的再次转移说明了朱子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在地化发展的能力。从哲学角度来看，这证明了朱子学具有一个明确的普遍主义向度。在建成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前，首先在东亚实现东亚命运共同体是完全可能的，其基础之一就是三国所分享的共同的文化与哲学——朱子学。

（四）对第二次中心转移的可能反驳及其回应

或许，有人会提出质疑：不存在所谓的第二次中心转移，换言之，朱子学的中心就不曾离开过韩国。笔者将以同情地理解的方式阐明其质疑的理由如下。第一，韩国儒学在18世纪初还出现了湖洛论战，19世纪有心说之辩，而且接近20世纪时还有艮斋田愚与寒洲李震相的论战，这些都说明其有强大的生命力。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说韩国朱子学在17世纪中叶之后缺乏进步和发展呢？第二，反观日本朱子学，大都是对朱子思想的简单叙述，根本就没有创造性。比如，有人就这样评价日本的朱子学派：“除了叙述或者敷衍朱子学说之外，别无其他……作为朱子学派之人，不得不忠实崇拜朱子学说。换言之，是朱子之精神奴隶。因此朱子学派之学说几乎不可避免地千篇一律。”^①没有创造性，何谈朱子学中心？不是中心，何谈中心的转移？对此，本文扼要回应如下。第一，韩国儒学在17世纪以后的发展固然是对朱子学的一些逻辑可能性的揭示，在一些论题上还构成了论辩，但是这无法否认其思想基调其实已经在16世纪中期就确定了。简单地说就是从理气形而上学的角度分别去考察情（四端七情）、心（道心人心）等。虽然此后还有花样翻新，但是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有限。第二，日本朱子学并非像个别别人认为的那样是依葫芦画瓢，而是也有着重要的创造性。比如林罗山的理气观就不同于朱熹和王守仁，而是具有自己独特的理路。而且，日本的朱子学发展不强调引入原汁原味的朱子学，而是试图一边引进一边创造。换言之，就是把朱子学和本土的神道结合起来，从而实现朱子学的本土化和神道的理性化，这点在山崎暗斋那里体现得尤其明显，而这正是韩国朱子学所欠缺的。

四、中心转移的动力机制

在短短100余年的时间里，朱子学中心在东亚就经历了两次转移。应该说，这种现象在东亚和世界都是非常罕见的。人们会自然地产生如下疑问：中心转移的动力机制何在？

中心转移说的成立需要说明其外在助缘与内在动力，而对内在动力的说明相当程度上需要上升到历史哲学的高度。在这种情形下，“天理及其实现方式的不同”就成为基本的问题意识。当然了，动力机制其实也就是一种因果解释。

第一，理是朱子学的首要概念，即以它来说明其他一切概念而它自身不需要其他概念来说明。周代确立了天以取代殷商的帝或上帝，天和理其实是同一对象，故而朱熹有天即理也^②的命题。那么，天理的内容是什么呢？在传统朱子学者看来，理就是仁义礼智信等儒家的价值。而这些价值绝不仅仅适用于中国人，也适用于一切人。而一切人，不言而喻地包括韩国人和日本人。在天为理，在人与物为性。而性即理也，故而理也在人，具体来说就是在心，所谓“心者性之郛廓”是也。对于朱子学来讲，心具众理。心有个体性的特征，那么作为一个群体的民族或国家是否可以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心这个概念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天理在一个群体之心中是否会有不同的表现呢？

第二，理的表现的重点不同。根据朱子的思想，理气化合产生万物，当然也包括人。但是，有的人禀受的仁多一些，有的人禀受的义多一些，有的人禀受的忠多一些。对于个体的人来说是这样，对于群

① [日]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第354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5页。

体的人来说也应该如此。就此而言，东亚三国对仁义礼智信等天理的禀受也存在差异。比如，中国更重视仁爱的仁，而韩国更重视民族大义的义，而日本则更重视公忠体国的忠。^①就此而言，可以说天理在中韩日三国的具体表现形态或重点存在明显差异。问题在于，为何会有这样的差异？即便存在上述差异，这又和朱子学的中心转移有什么内在的关系？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需要在其社会政治中去寻找。

第三，明清时代东亚三国专制程度对于朱子学中心转移的影响。一般认为，秦汉以来的中国政治制度为君主专制。不过，钱穆对此提出了异议。在他看来，中国只有到了明清才是真正的专制，其基本理由在于1380年朱元璋废除了外庭的宰相制度，而由皇帝直接领导六部。钱穆的明清专制说或可说明朱子学中心转移的原因之一。就李氏朝鲜的政治制度来看，也大体上可以视为君主专制。但是，在韩国存在文武两班制度，而两班属于贵族阶层。贵族是世袭的，这就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王权的限制。就此而言，韩国的专制程度比明清中国要轻。至于德川日本，其政治制度是典型的封建^②分权制度，万世一系的天皇作为国家的象征而存在，故而是虚君，实际权力掌握在幕府的将军手中。将军掌握中央政府，作为地方诸侯的大名则控制着地方权力，这类似于西欧意义上的封建制度，其特点是分权。权力继承的方式是血缘，故而也是世袭制的。比如，林罗山的子孙就世袭德川日本儒官（大学头）一职。不难发现，东亚中韩日三国的专制程度是逐渐减弱的，而这也是朱子学中心转移的方向，这不是偶然的。

五、余论

至此，我们对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已经予以了扼要分析。但是，有三个相关问题依然需要关注。

（一）朱子学中心的消失

朱子学在江户时代的日本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日本在1628—1790年甚至成为世界朱子学的中心所在。或许有人会产生疑问：难道世界朱子学的中心自17世纪上半叶以来就一直在日本吗？回答是颇为辩证的。1790年的寽政异学之禁意味着日本朱子学的衰落。^③衰歇了的日韩中朱子学说明朱子学中心消失了。在本文的论证中我们并没有区分“重心”和“中心”，而是视其为实质相同，故而经常互换使用。但是正是在中心可以消失而重心无法消失这个意义上，两个词语是有明显区别的。其实，这也是论文题目选用的是中心转移而不是重心转移的最为关键的理由所在。

（二）朱子学中心是否已经重现

从历史上看，朱子学先后在中韩日成为官学，从而和权力结下了不解之缘。正如道安所云：“不依国主，则法事难举。”^④而从现代来看，由于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离，学术很大程度上需要脱政治化而与权力保持距离，对于朱子学来说更是如此。近七八十年来，平民化的朱子学研究与创造在东亚和世界上方兴未艾。20世纪40年代前后，冯友兰开创了新理学；21世纪，一些学者也在进行相关的理论建构，比如陈来的仁学本体论等。这是否意味着中国重新成为东亚（以及世界）的朱子学中心呢？

（三）本文对陈来观点的修正与发展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本文和陈来的论断的基本差异何在？在陈来相关论断的基础之上，本文系统地证明了发生在16、17世纪的两次朱子学重心转移现象。换言之，试图将其建构为一套较为精密的能够自圆其说的理论。不难发现，笔者并没有盲从陈来的看法，而是在几个基本方向上不同于他。其一，凸显了罗钦顺的地位。笔者以为，罗钦顺作为明代最有影响力的朱子学者，其去世标志着中国朱子学丧失中心地位。其二，不同于陈来“李退溪的思想体现了朱子学的中心在16世纪已转移到韩国”^⑤的单

^① 陈来：《近世东亚儒学研究》，第346页。

^② 本文采纳“封建”一词的本义或原义，即“封土建国”和“封爵建藩”等，不同于时下流行的秦汉以后的古代中国为封建社会的用法。具体论述可以参见冯天瑜、姚彬彬：《与三先生议“封建”》，《人文论丛》2020年第1期。

^③ 第三期朱子学（即1790—1867）“作为学问仅仅是第二期之微弱表现，未留下任何明显印迹。”[日]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第354页。

^④ 转引自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2页。

^⑤ 陈来：《近世东亚儒学研究》，第338页。

一判断，笔者认为退溪和高峰之间长达 8 年之久的首次四端七情之辩标志着朱子学中心转移的第一步，而栗谷和牛溪在 1572 年进行的二次四端七情之辩才标志着朱子学中心转移的第二步（完成形态）。其三，分析了重心转移的内外条件。此点不再赘述。其四，陈来以为，“林罗山的出现，标志着 17 世纪以后的朱子学中心开始向日本转移，朱子学从此在日本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笔者以为，山崎暗斋的思想标志着此次中心转移的正式完成。理由之一是暗斋把日本的传统的神道朱子学化，从而创立了垂加神道，这就导致了朱子学的弥散式发展。理由之二则是他特别强调师道尊严，而这在日本还算是首次。1658 年，日本当时的诸侯（大名）井上侯欲见暗斋，暗斋却说道：“侯若欲问道，先来见。”^① 又比如其门下三杰之一的佐藤直方曾经回忆道：“昔师事暗斋，每到其家入户，心绪惴惴如下狱，及退出户，则大息似脱虎口”。^② 一般认为，师严而后道尊，师道立则学者兴。^③ 其门徒甚多，或达六千人。理由之三是暗斋颇有思想上的独立性。他曾经问弟子们：“方今彼邦（中国）以孔子为大将，孟子为副将，率骑数万来攻我邦，则吾党学孔孟之道者，为之如何？弟子咸未能答。曰：不幸若逢此厄，则吾党身被坚手执锐，与之一战，擒孔孟，以报国恩。此即孔孟之道也”。^④ 这种强调精神的自主性，在韩国儒学中是不多见的。其五，本文进一步把日本朱子学黄金时期结束的标志确定在 1790 年的“宽正异学之禁”。1790 年之后的 100 多年里，中日韩三国的朱子学都衰落了，导致没有了朱子学中心。换言之，东亚的朱子学中心消失了。其六，本文对中心转移的动力机制予以了一定的分析。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日] 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第 225 页。

② [日] 佐藤直方：《先达遗事》，转引自 [日] 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第 229 页。

③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 页。

④ [日] 原念斋编：《先哲丛谈》卷之三，转引自 [日] 井上哲次郎：《日本朱子学派之哲学》，第 240-241 页。

（上接第 25 页）

综上所述，“过渡问题”不仅构成了马克思写作《大纲》的潜在逻辑，也为《资本论》的写作提供了方法论基础。^① 这种理论突破源自马克思运用和发展了历史性的思想方法，从而彻底否定了那种不顾特殊的历史条件寻找某种社会转型的“一般规律”和“固定公式”的企图。《大纲》在“过渡问题”上的意义不仅表现为摆脱了斯密的影响，在古典经济学所研究的商业社会的诞生与资本主义之间做出了明确区分，为进一步研究找到了可靠的基地；更在于提供了破解资本主义起源命题最关键的方法论，并为《资本论》的写作提供了重要的问题意识和思考路径。从这个意义上说，《大纲》无愧于——就像马克思在给拉塞尔的信（1858 年 11 月 12 日）中自豪地说的那样——“它是 15 年的即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的研究成果”。^② 简言之，人类生活本质上是“社会—历史性”的活动。理论的真正任务则是理解作为“历史环境”的“整个社会条件”，尤其是在以生产方式为轴心的社会生活的实体性内容中描述社会发展的运动轨迹和本质。这是马克思在《大纲》中关于过渡问题的研究所能带给我们的最重要的启示。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24 章“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这一小节和第 3 卷第 47 章“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马克思分别从《大纲》已经开启的两个视角出发做出了完整的阐释。关于这一问题，参见兰洋：《马克思思想中的“过渡问题”——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资本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7 页。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论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教育价值

江海燕

[摘要]湛若水是明代重要的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政治家。他是明代大儒陈献章的学生，提出了“随处体认天理”的思想。陈献章对此高度评价，并将“江门钓台”作衣钵传与湛若水执掌。湛若水在官至南京国子监祭酒后升至礼、吏、兵三部尚书，创建书院，教书育人。在这个过程中，他不断完善和丰富“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和实践理念。“随处体认天理”具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是指“静养”，更重要的是指在实践发展中“感悟”“认识”，“吾之所谓随处云者，随心，随意，随身，随家，随国，随天下，盖随其所寂所感时而。”“天理”有二层意思，一是指自然之理、自然法则；二是指德性之理、道德法则，包括尧、舜、孔、孟以来的“仁、义、礼、智”等方面内容。体认天理的关键是勤于学习、涵养心性、努力实践。湛若水所述的“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对当代教育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深入发掘和传承“随处体认天理”思想，有利于激励青年立志，勤奋学习，树立科学精神；有利于培养青年独立思考、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引导青年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敬畏自然；有利于青年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陶冶情操，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做出贡献。

[关键词]湛若水 “随处体认天理” 当代教育价值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43-05

2021年是湛若水(1466—1560)诞辰555周年。湛若水字民泽，号甘泉，是明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他继承和发展了陈献章的心学思想，提出了“随处体认天理”的哲学思想，这一思想与同时代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致良知”思想被统称为“王湛之学”。当代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人的学习能力、学习方式的竞争。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的哲学思想，对当代我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的渊源及其与王阳明思想的相互关系

陈献章(1428—1500)，字公甫，人称白沙先生，广州府新会县白沙里人。他是明代中叶思想家、教育家、文学家、书法家，提出了静养端倪、涵养心性、崇自然、学贵自得等思想，开明代心学的先河，是明代心学奠基者。陈献章在世时就声名远播，不少学者慕名来到他的白沙书院学习。湛若水是陈献章晚年的学生。他继承和发展了陈白沙的“体认观”，但觉察到老师的“自得”之学有是内非外的苗头，于是提出了“日用间随处体认天理”的观点，得到陈白沙的高度评价，“着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处”。^①湛若水在他从政官至南京国子监祭酒后升至礼、吏、兵三部尚书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随处体认天理”成为湛若水哲学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成为湛若水教

作者简介 江海燕，广东文史学会会长，广东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广东广州，510045)。

^①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卷二《与湛泽民》，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93页。

育思想的方法论。

王阳明（1472—1529），浙江绍兴府余姚县人，明代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军事家，他提出了“致良知”“知行合一”学说。“致良知”是王阳明在晚年提出的学说宗旨，是他对自己人生经历的总结。湛若水与王阳明为明代同时期官员，湛若水思想和王阳明思想被统称为“王湛之学”。从总体上说，湛若水与王阳明对“天理”的理解是一致的，即他们认为“天理”非程朱所持的那种外在于人心之定理，相反，天理维系于人之一心。实际上两人都把天理看成人心之本体，这构成了二人共同的心学立场。湛若水言：“所寂所感不同，而皆不离吾心中正之本体。本体即实体也，天理也”。^①王阳明亦言“心之本体即是天理，天理只有一个，更有何可思虑”。^②后人对“随处体认天理”和“致良知”学说的评论，大都认为其在本质上都是在“心”上说话。但两人的思想也有不同之处。湛若水称道：“吾之所谓心者，体万物而不遗者也，故无内外。王阳明之所谓心者，指腔子里而为言者也，故以吾说为外。”^③在这里，湛若水认为他所说的“心”是能体认万物之“心”，是“大心”“宇宙之心”，而王阳明所说的“心”是指人的“方寸之心”。同时湛若水强调，为防止“天理”“良知”流于空泛，不务实际，需要“学问思辨笃行”。虽然王湛之学有不同之处，但这并不影响湛王二人的友情和相互支持。

二、“随处体认天理”的哲学意蕴

第一，“随处体认天理”思想是建立在“心包万物，气塞天地”哲学理念基础上的。陈献章在“以道为本”的本体论基础上，接受了张载“气一元论”的影响，把“气”与“道”同视为宇宙的本原。他在五言诗《五日雨霰》中提及的“元气塞天地，万古常周流”，^④显示了他朴素的唯物观点。湛若水继承和完善了老师的思想，强调世界也不过是气的世界，他说，“盈天地之间，一气也”，认定人与气、与天地不可分离。他指出：“人与天地同一气，人与之一呼一吸，与天地之气相通为一气，便见天地人合一处”。^⑤他撰写了《心性图说》，并加以说明：“性者，天地万物一体者也。混然宇宙，其气同也。锡命曰：‘言性之本原与天地万物一体，混沦于宇宙之间而同一气也’”。^⑥他提出了“心包万物，气塞天地”的结论。在高度重视人的心，即主观能动性的同时，他也承认客观万事万物的存在，认为人应该顺应天道而行。这是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的思想基础。

第二，“随处体认天理”思想在肯定先师“静养”的基础上，强调了“实践”的重要作用。陈献章年轻时受儒释道影响，师从吴与弼，而后返乡坐春阳台十年，闭门自得。他创立了“崇自然”“学贵自得”学说，把静养作为“入圣之门”，提出：“为学须从静中坐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商量处”。^⑦这是陈献章以“静”为涵养的经典说法。明末学者黄宗羲评论陈献章的理学为“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其吃紧功夫全在涵养，喜怒未发两非空，万感交集而不动，王阳明而后大”。^⑧随着他实践的不断丰富和学识日渐深厚，他也就不断地解释和完善“随处体认天理”学说。“随处体认天理”，重点在“随处”二字上。湛若水解释说：“吾之所谓随处云者，随心，随意，随身，随家，随国，随天下，盖随其所寂所感时耳，一耳。耳寂则廓然大公，感则物来顺应，所寂所感不同，而皆不离吾心中正之本体”。^⑨湛若水没有否定先师“为学须从静中坐养出个端倪来”的观点。他认为，“随心”就是指靠静坐进行涵养，但这是不够的。

^①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书·答王阳明都宪论格物》，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63页。

^② [明]王阳明：《传习录》，叶圣陶校注，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年，第144页。

^③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答杨少默》，第263页。

^④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5页。

^⑤ [明]湛若水：《甘泉文集》卷二十《讲章·四洲两学讲章》同治丙寅篆刻资政堂藏版，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藏。

^⑥ [明]湛若水撰，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14册《心性书·心性图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20年，第101页。

^⑦ [明]陈献章：《与贺克恭黄门》，《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33页。

^⑧ [明]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白沙学案，案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8页。

^⑨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书·答王阳明都宪论格物》，第269页。

体认天理还须借助人生经历，去观察和体验生活及社会的发展，随天下大小事情去“体认天理”，去认识并体悟自然的规律和道德的真理，从而去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第三，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蕴含了“知行并进”“知行合一”的思想。“体认即功夫”“体认天理如培灌此根”，^①“体认”具有“至”“认识”的意思，一指感悟、认识天理，二指自己的行为合乎天理。湛若水指出：“读书、亲师友、应酬，随时随地皆求体认天理，而涵养之，无非造道之功。意、身、心一齐俱造，皆一段功夫，更无二事。”^②在湛若水看来，在“体认天理”的过程中，人的“意、身、心”都同时投入。这是“知”与“行”同时进行的一个完整过程。也就是说涵蕴了“知行并进”“知行合一”的思想。湛若水称之为“体认兼知行也”。

第四，人们需要终身通过不同的实践去“感应”和认识“天理”。“体认天理”的观点出自朱熹的老师李侗。结合孟子的思想，湛若水做出解释：“天理者，天之道也。天理自然，君子效法它，所以只管涵养，绝无害处。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无害自然而已”。^③“愚谓‘天理’二字，千圣千贤大头脑处。尧、舜以来，至于孔、孟，说中，说极，说仁、义、礼、智，千言万语都已概括在内。若能随处体认真见得，则日用间参前倚衡，无非此体，在人涵养以有之于己耳云云”。^④湛若水对“天理”的论述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自然之理、自然法则；二是指德性之理、道德意识，包括尧、舜、孔、孟以来的“仁、义、礼、智”等的内容。它是人们的道德准则和理想追求。湛若水论述的“天理”主要是指第二层意思的德性之理，同时也包括第一层意思的自然之理。湛若水在《示学六言赠六安潘汝中黄门》提到：“随处体认天理，六字千圣周行。万里一心感应，虚灵中正观生。”^⑤这集中表达了他的核心思想和他对理想的不懈追求。这一核心思想要求人们要用终身实践和不同实践来认识和体察人类社会的“天理”，即人类社会共有价值。

第五，体认天理的关键是好学至善、涵养心性、勤于实践。湛若水指出：“本体即实体也，天理也，至善也，物也，乃吾之良知良能也，不假外求也。但人为习气所蔽，故生而蒙，长而不学则愚，故学、问、思、辨、笃行诸训，所以破其愚，去其蔽，警发其良知良能者耳，非有加也，故无所用其丝毫人力也。”^⑥“孔子称颜子之好学曰：‘不迁怒，不贰过。’都在心性上用功，则古人之所谓学者可知矣”。^⑦他认为虽然人性本善，但由于人为习气所蒙蔽，所以一生下来心上就有灰尘，长而不学则愚昧无知，所以要学、问、思、辨、笃行。他称赞孔子的弟子颜回是在心性用功的例子。他屡屡教导学生要获得良知良能，获得“天理”，强调必须“学问思辨行”，告诫学生不要“喜静厌动”，要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发奋实践。

湛若水一方面宣扬“随处体认天理”，另一方面亲身实践“随处体认天理。”湛若水官至南京礼、吏、兵三部尚书，为官勤政清廉，力主德治与仁政，重民与爱民。他主张“民庶实为邦本”，君子要得“民心”和“天心”，追求“衣食足，善心生，伦理明，风俗厚，礼乐兴，和气致，天地泰，万物若”的太平天下。他也是思想家、教育家，一生以兴学育贤为己任，写下了许多著作，特别是教育门下弟子的教材。他在广东（增城、西樵、罗浮山、广州等地）、江苏、安徽、湖南、福建等地兴办或捐助书院，开馆讲学。他还用自己的积蓄设“赡田”、仓库，以学谷接济贫苦学生。

^① [明]湛若水：《甘泉文集》卷八《新泉问辩录》同治丙寅篆刻资政堂藏版，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②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书·答阳明》，第252页。

^③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续编大全》卷三十《湛子约言之十·宇宙第二十》，门人洪垣校订，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图书馆藏。

^④ [明]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八《书·上白沙先生启拾遗》，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图书馆藏。

^⑤ [明]湛若水撰，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21册《示学六言赠六安潘汝中黄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44页。

^⑥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书·答王阳明都宪论格物》，第269页。

^⑦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书·答邵武教授周道通》，第291页。

三、“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的当代教育价值

一是激励青年学生立志学习，树立科学精神。湛若水生于小康之家，从小丧父。王阳明生于官宦之家，父亲是南京吏部尚书。但他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从小立志，勤奋学习，躬行践履。最后两人都成为同时代的学问大家，并成就了大业。当今时代与500多年前的明代已大相径庭。为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教育学生从小立志，勤奋学习。作为教育家，湛若水的教育理念集中在他在西樵大科书院所作的《大科训规》《大科书堂训》中。他在《大科训规》中规定：“诸生为学，必先立志，如作室者，先曰其基址乃可。”^①湛若水通俗地比喻，学习要先立志，就好比建房子，首先把地基打好。作为学生要立志于每日鸡鸣而起，勤奋读书、锻炼，为日后打好基础。如何用功？《大科训规》规定：“诸生用功，须随处体认天理”，^②强调不仅在课堂上，而且要在实际运用中、在实践中体认“天理”。“随处体认天理”，就是要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和日常都要注意发现现象和本质的联系，通过对自然和社会的探索，培养他们遵循科学的方法和精神；带领学生去关注事物的本质，追求真理，让学生从自然中汲取知识和启示，“知行合一”，并用这些知识和启示指导自己的实践和决策。

二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湛若水的“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说明了实践也是达至“天理”的重要因素，这无疑是对当时的程朱理学与科举制度的纠偏。今天，湛若水的这种思想对我国当代“改革应试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有着重要现实意义。当今社会已进入了数字化、智能化和经济全球化时代，要求教育进一步变革，与之相适应，培养出综合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对此，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带来深刻启示。一方面，要注重培养青年的主体性意识。陈白沙和湛若水都肯定人的主体性，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我国要实现在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如果没有具有清醒主体意识和勇于改革、创新的新一代人才，那么这个目标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教育在向学生传递知识的同时，必须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能力习惯、品质和品格，“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生存、学会共同生活”，^③形成健全的科学理性和人文素养，以使每个人借助青少年时代所受的教育，在人生的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应采取的态度和所做的事情，对已解决个人人生中不同阶段所应取态度和所做的事，对外为社会、为祖国、为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另一方面，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的思想，指的是不仅要在静坐中体认天理，还要在实践中体认天理。这就需要营造一个生动活泼的学习环境。应试教育的导向是教师偏重知识灌输，重视考试与分数，学生被动学习，与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背道而驰。推进素质教育，创设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探究问题、求正创新的教育环境，注重培养学生通过努力去体验、认识自然和社会，从而获得更深刻的体悟和启示。同时，运用信息技术和多样化手段，倡导教学过程的互动性和批判性，形成师生间相互讨论的合作式学习方式。进一步改革现行课程过于学术化的形式，增加选修部分技术性课程，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湛若水曾经说过，只有通过“学问思辨以开其知，笃行以恒其知，知行并进，涵养以扩充”，才可能“成其德”。^④积极倡导实践性教学，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强调教育过程的“知行并进”“知行合一”，增设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课程，强化课程教学中学生的自主参与意识，重视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现代职业教育与现代普通教育具有不同特征：职业教育是学习和掌握特定的职业技术和职业技能，普通教育是“学科的教育”，但是随着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等科学技术发展，两种教育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特征正在突显。在这种大背景下，职业教育必须把技术技能的教育与人文精神、工

①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大科训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3页。

②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大科训规》，第193页

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第98页。

④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二十《讲章·韶州明经馆讲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52页。

匠精神结合起来，把技术技能教育与科学知识教育结合起来。普通教育必须把学科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把科学性与实用性、实践性结合起来。普通高等学校愈益发展成为研究型、应用型、实用型相结合的高等学校。“随处体认天理”中的“天理”包括了自然之理和自然法则，“吾儒学要有用，自综理家务至于兵农钱谷水利马政之类，无一不是性分内事，皆有至理”，^①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才能有效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创新能力。

三是引导学生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敬畏自然。湛若水指出，“天理者，天之道也。天理自然，君子法之，以直养无害”。^②这强调了人要保护自然，要体察天地之性，遵循自然法则；强调了人和自然是紧密相关的。当今社会，环境问题、气候变暖和其他气候变化问题影响着全球各地的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要注重生态文明的教育，让人们重视人与自然的互动，保持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和平衡。通过开设环境教育、社会教育等课程，通过各种方式和活动，培养学生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的观念，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让他们了解自然、尊重自然、爱护自然、敬畏自然，为现在和将来走向社会，为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和贡献。

四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国要实现民族复兴，一方面要坚守中华文化之根，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另一方面要坚持对外开放，学习吸收世界文明成果，并把吸纳和传承结合起来。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在传统文化中具有深刻内涵，就是要传承和弘扬先哲们的“仁、义、礼、智”等思想，强调美德和高尚情操，培养学生为人处世正确的价值观。在学校教育中，要引导学生把马克思主义教育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结合，通过公共课程、教育实践等形式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加强人文素质和道德观念，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这是纪念和研究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的历史文化价值所在。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大科训规》，第210页。

②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续篇大全》卷三十《湛子约言卷之十·宇宙第二十》，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图书馆藏。

中国共产党与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

王金红 李水胜

[摘要]在近现代中国，政党不仅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核心中介组织，还是民族与国家之间的连结者。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华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者，又是民族国家的缔造者。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视角来看，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发展史，很大程度上就是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百年建构史。中国共产党在民族独立运动时期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号召，建立起强有力的政党组织体系，领导中华民族建立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国家建构时期将党的组织体系和意识形态共同嵌入国家的制度结构中，逐渐完成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和民族认同的双重建构。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体系的建设，来引领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中华民族 国家建构

[中图分类号] D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48-05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中国共产党诞生于中华民族灾难深重之际，其创建者们的初衷就是要为中华民族探索一条救亡图存之道，肩负起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所强调的：“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在经历了近代西方工业化民族国家的强烈冲击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完成国家统一，重新把中国整合成一个以中华民族为共同体的现代民族国家。^②

长期以来，学界对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理论解释可概括为两种分析视角，即“民族主义建构国家”和“政党缔造国家”。前者强调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观念的兴起对传统王朝国家转型的影响，将民族主义视为引发近现代中国革命的主要意识形态力量之一。^③后者聚焦于政党这一强有力组织性力量对中国从传统王朝国家向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的影响，将政党视为缔造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主导性力量，^④建立了一种被称为“政党—国家”的研究视角，并被普遍运用于中国共产党主导的国家建构

作者简介 王金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水胜，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3 页。

② 严庆：《政治认同视角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

③ [美]费正清、邓嗣禹：《冲击与回应：从历史文献看近代中国》，陈少卿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 年，第 1-3 页。

④ 任剑涛：《以党建国：政党国家的兴起、兴盛与走势》，《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

分析。^①上述对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研究呈现了丰富而有价值的理论参考，却鲜有从政党、民族与国家三者的历史联系中，探讨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进程。事实上，两种分析视角都可以视为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同一个过程。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中华民族开始进入了由政党引领民族建构和国家建构的双重转型进程。^②在西方国家，政党通常以国家权力竞逐者的角色出现，它被认为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核心中介组织。^③在近现代中国，政党不仅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组织，还是民族与国家之间的连结者。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华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者，又是民族国家的缔造者。从近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视角看来，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发展史，很大程度上就是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百年建构史。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体系的建设，来引领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独立运动（1921—1949）

为了建立以“中华民族”为共同体的主权国家，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者应运而生。当中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致力于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时，他们首先要面对的是中国的实际，他们不得不思考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解决中国的现实出路问题，从而诞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开端。^④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以“中华民族”为象征的民族认同，成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独立运动最为有效的“意识形态武器”之一。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有效地将“主义”与“组织”有机结合起来。二者相互支撑，相得益彰，最终成就了近代知识精英唤醒民众和救亡图强的理想。^⑤

（一）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建构

1935年1月遵义会议之后，毛泽东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⑥1943年5月，毛泽东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进一步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方面概括为同中国的实践、中国的历史传统、中国的民族文化相结合三个方面。^⑦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使作为一种外来思想文化的马克思主义融入中华民族文化的血脉之中，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中华民族的救亡图存之路指明了方向。^⑧在继承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和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础上，毛泽东亲手缔结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第二次“国共合作”。秉承以李大钊和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的政治思想，中国共产党将民族民主革命确立为自身的首要奋斗目标，以实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为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者们在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达成共识，将民族民主革命——争取中华民族的主权独立，确定为党的最低政治纲领，并写入党章。^⑨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成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⑩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在官方文件上使用“中华民族”这一民族认同概念。1932年和1935年，中国共产党相继发表了《对日战争宣言》和《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

^① [匈]玛丽亚·乔纳蒂：《政党—国家网络：挑战东欧与中国改革的比较研究》，赖海榕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4年第6期。

^② 严庆：《政治认同视角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③ [美]G·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页。

^④ 张允熠、郝良华：《陈独秀、李大钊和毛泽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早期心路历程》，《安徽史学》2000年第4期。

^⑤ 李里峰：《从“主义”到“党”：政党观念转型与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⑥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1-534页。

^⑦ 管新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范畴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0-11页。

^⑧ 刘景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化历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页。

^⑨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8页。

^⑩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80页。

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重申了这一政治纲领。^①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略，中共中央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再次郑重向全国宣告，“孙中山先生的（新）三民主义为今日中国之必须，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②1945年4月至6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正式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就——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建构

在1919年五四运动后，陈独秀、李大钊和毛泽东等许多先进知识分子逐渐意识到，“组织”对于启蒙思想观念和革新社会制度的重要性。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既是直接受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影响的结果，又是1919年五四运动所激发的民族主义运动的产物。1920年8月到1921年春，以陈独秀、李大钊和毛泽东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先后在上海、北京、武汉、长沙、广州和济南等6个城市建立起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其中长沙的共产党早期组织是在毛泽东等人的筹划下建立的。^③1921年7月，在俄共远东局和共产国际的建议和支持下，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法租界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在意识形态和组织上很大程度上都受到共产国际的控制。直到1945年中共七大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才使得中国共产党彻底摆脱了共产国际的支配。为了实现党的“主义”，中国共产党逐渐建立起从中央、地方到基层的极为严密的组织体系。强有力党组织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经历了1927年国共分裂和1934年“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之后仍能浴火重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延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在1937年抗战爆发前，中共党员的数量已经达到约4万人；^④在抗日战争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得到了更大的发展，中共党员数量超过了100万人，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近千个县委和几万个支部；^⑤到了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党员的数量发展至近450万人，并建立了几乎遍布全国的党组织体系。^⑥党组织建设被毛泽东誉为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既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斗争和建立统一战线奠定了组织基础，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奠定了基石。无论是从建党的纲领，还是革命的实践上看，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建构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政治共同体的主权国家。1949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建立了具有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文化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的统一。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国家建构（1949—2021）

1949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将党的组织体系和意识形态嵌入国家的制度结构之中，对中国社会进行了革命性重塑，进而塑造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权和民族认同。根据从井冈山、瑞金到延安的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之后，对新的国家进行全面而彻底的改造。^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在很短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的各个区域建立了忠诚于中央的党组织及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机构与群众团体，并将忠诚于共产党和新政权的、经过党组织严格教育和培训的、受到党组织纪律严格约束的新式干部安排到（政府的）各个关键岗位上。^⑧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沿用抗日战争时期的民族认同概念——“中华民族”，并通过具体的民族识别工作深化对该概念的认知，逐渐赋予其“国家民族”（state nation）的指向，正式划分和确认了56个民族，将其作为组成“中华民族”的各部分。^⑨这种由中国共产党主导的“民族—国家”建构模式一直持续至今，并被证明是相当成功的。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第182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第548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上册，第57-63页。

④ [美]詹姆斯·R.汤森等：《中国政治》，顾速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43-244页。

⑤ 周敬青：《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历史嬗变与现实思考》，《求实》2012年第5期。

⑥ 张明楚主编：《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9页。

⑦ 景跃进、陈明明等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页。

⑧ 中共中央党史教研室著，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71-275页。

⑨ 闫丽娟、李智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渊源探析》，《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建构

中国共产党将党的组织体系嵌入国家制度结构中，建构起中央集权化的“党政体制”。这是一种政党与国家相互重叠的复合结构：将政党的组织结构嵌入国家的制度结构之中，以党的组织体系建构来主导国家的制度体系建构。^①它具有双重面相：一方面，作为一种整合型政治，政党的各级组织机构遍布国内，按照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上而下地将地方机构、社会团体和政治人口“整编”纳入既定的政治框架中，形成行政性的组织化的政治社会；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全控型政治，政党通过垄断全部暴力资源和大部分人力、组织资源，主导国家的政治方向，规定国家的政治过程，决定政治价值的配置，并由此成为国家和社会政治体系的核心，使整个社会政治生活具有浓厚的党治色彩。^②“党政体制”的复合结构，使得中国最终完成了从中央、地方到基层社会的纵向整合，建立起以执政党为核心的国家政权体系。除了建构起高度中央集权的“党政体制”之外，中国共产党还通过党的基层组织建立起对城乡基层社会的制度化控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80年代，单位制一直是中国城市社会治理的基本体制。整个城市社会围绕着单位制度形成一套以“国家—单位—个人”为核心的刚性结构的社会管理运行机制。^③在乡村基层社会，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国家行政权力对村庄的渗透，是党的权力的外延与辐射。党组织深入农村并成为了乡村的权力中心。^④中国共产党在取得中央政权之后，瓦解了乡村社会原来的权力格局，建立了从中央到乡村的行政支配力量，实现了国家对农村的渗透和控制。^⑤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基层社会的组织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城乡社区取代传统的“单位制”和“人民公社”组织形式，行之以居委会和村委会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形式。^⑥但是，由党的组织系统和政府行政系统所构成的“党政体制”双轨控制模式，仍是主导着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权力系统。^⑦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认同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中华民族的领土空间和想象空间。中国共产党将党的意识形态嵌入国家，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建构起以“中华民族”为认同核心的民族共同体。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观，经历了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到多元一体结构的中华民族，再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三次转变和深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共产党一直沿用抗战时期统一战线理论下的中华民族观，即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共产党在1937年公布的《我们对民族统一纲领的意见》中，就明确了“凡是中华民族领土范围内的所有民族都是中华民族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日战争期间，由中国共产党编写的抗日战时政治课本中写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之总称。”^⑧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在政治和社会生活及国际活动中，都把中国各民族称为“中华民族”。^⑨譬如，1992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历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长期的锤炼，形成了具有强大内聚力的中华民族。”^⑩这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中华民族观，折射出中国共产党力图“将组成多民族国家的各个民族维持在统一的国家政治共同体中，以巩固和强化各个民族的政治结合。”^⑪

① 景跃进、陈明明等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第6-7页。

② 陈明明：《作为一种政治形态的政党—国家及其对中国国家建设的意义》，《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③ 田毅鹏、薛文龙：《“后单位社会”基层社会治理及运行机制研究》，《学术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0-92页。

⑤ 吴森：《决裂——新农村的国家建构：江汉平原中兴镇的实践表达（1949—197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2-48页。

⑥ 周庆智：《基层社会自治与社会治理现代转型》，《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⑦ 孙柏瑛、邓顺平：《以执政党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1期。

⑧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第808页。

⑨ 闫丽娟、李智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渊源探析》，《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⑩ 江泽民：《论民族工作（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9页。

⑪ 周平：《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第50页。

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理论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继而采纳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中华民族观。自1953年到1982年，中央政府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分批审定和公布了56个民族。费孝通曾多次参与民族识别工作，他从中华民族的多元起源、凝聚核心——汉族的出现及各少数民族的发展等角度，论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他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①随着民族理论的不断成熟和中央民族工作的深入实践，“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从学术概念逐渐上升为政治话语。2005年5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共同推动了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②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民族认同概念。在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会议上，中国共产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写入党章。^③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序言中增加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④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将“中华民族”这一民族认同概念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来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奠定了宪法基础。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带领中华民族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⑤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团结的纽带，中国人民的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最终统一于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

四、结论：中国共产党是连结民族与国家之间的政治桥梁

在近现代中国，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以来，政党逐渐成为了民族与国家之间的连结者。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党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体系的建设，来引领近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双重建构。在民族独立运动时期，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号召，团结领导中华民族，建立起强有力的政党组织体系和“工农联盟”武装力量，成功地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打败国民党反动派，实现了民族独立。在民族国家建构时期，中国共产党将党的组织体系和意识形态共同嵌入国家的制度结构中，逐渐完成了国家政权和民族认同的双重建构。它将国家权力的触角延伸至社会最基层；同时，它培育了国民的民族意识，塑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共产党成为了中华民族团结的核心纽带：它用组织来团结人民的行动，缔造了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和国家政权。中国共产党成为了连结中华民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政治桥梁。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73、17页。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2003—2009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7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7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505/201803/e87e5cd7c1ce46ef866f4ec8e2d709ea.shtml>，2018年3月22日。

⑤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网：<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1378052>，2019年9月27日。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 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非线性作用机制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范 旭 赵建仓

[摘要]探究研究生扩招背景下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关系对于促进高校基础研究管理体系完善具有现实意义。以2009—2020年中国30个省市的面板数据,从高校研究生扩招规模和扩招速度两个角度,运用超效率—DEA方法去构建面板模型和门槛模型,有助于探究研究生扩招背景下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非线性影响。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的联系程度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有正相关影响,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速度的联系程度提高则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有负相关影响;受研究生扩招规模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受研究生扩招速度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的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呈现“倒U型”曲线。

[关键词]研究生扩招 研发补贴 基础研究 创新效率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53-07

一、问题的提出及文献回顾

当前,我国经济规模虽已位居世界第二,但许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却长期受制于人。基础研究具有重要作用。基础研究具有资金需求大、研发周期长等特性,企业一般不会耗费大量资源投入基础研究,所以基础研究的主要投入者一般是政府。^①高校孕育着支撑我国基础研究实现原创性突破的人才力量。^②研究生是基础研究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9年我国实施高校扩招政策以来,研究生队伍也不断扩招,使高校基础研究队伍不断壮大。

在我国,基础研究经费的投入和科技政策的制定以政府主导为主。^③近年来随着基础研究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要求政府加大对基础研究投入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与提高增量相比,提高现有基础研究经费的资源利用效率具有更大的意义。当前国内外关于研发补贴对于基础研究效率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企业和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下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研究”(18AKS008)及科技部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后疫情时期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研究”(ZLY202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旭,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建仓,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0)。

①张小筠:《基于增长视角的政府R&D投资选择——基础研究或是应用研究》,《科学学研究》2019年第9期。

②罗嘉文、张建岗:《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路径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20年第12期。

③邓向荣、刘乃辉等:《中国政府科技投入绩效的考察报告——基于国家级六项科技计划投入效率与问题的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年第6期。

区域研究。尽管这些研究已经针对政府研发补贴和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关系展开了分析,但还缺乏以高校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现有研究表明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存在影响关系,研究生扩招会对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产生直接影响,但目前鲜有学者考察三者之间的关系与影响机制,研究生扩招下政府研发补贴如何对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产生影响,是亟须研究和厘清的问题。因而考察研究生扩招背景之下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作用机制,对未来合理分配政府投入、提高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分别从高校研究生扩招规模和扩招速度两个角度,去探究研究生扩招背景下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公共物品理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它提出了与私人物品相对的公共物品的概念,并围绕公共物品的生产与供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探索。^①基础研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属于公共物品。其公共物品性质导致私人部门对其供给不足,而其巨大的外部正效应决定了公共部门应在基础研究的供给上发挥重要作用。^②政府作为公共部门的主要组成部分,可直接提供这种物品,也可以鼓励其他主体提供,并通过减免税为其提供资助;或者对该物品的使用进行管制,以防止滥用资源。近年来研究生队伍的扩大使政府不断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部分学者认为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存在影响关系,如有学者认为大量扩招后地方高校和地方政府会从多方面多渠道增加高等教育财政经费投入,^③有学者提出研究生招生计划应与政府的财力资源投入相匹配。^④另一方面,高等教育是促进基础研究人力资本积累的主要途径,其中研究生教育积累的人力资本在基础研究中起着支撑和引领作用,有学者通过GMM方法测算出研究生数量的增加对科研活动有着积极贡献,^⑤有学者利用贝叶斯随机前沿方法对我国大学基础研究的效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结果表明人员投入对基础研究效率具有显著影响。^⑥在校研究生是基础研究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扩招必然会对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产生影响。因而本文结合理论和实际,为探究政府研发补贴和研究生扩招的联系程度对于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提出假设H1: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的联系程度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起正相关影响;假设H2: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速度的联系程度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起正相关影响(图1)。

同时,公共物品理论也提出了“政府失灵”的命题,并分析、论证了造成政府失灵的原因,即由政府组织的内在缺陷及政府供给与需要的特点所决定的政府活动的高成本、低效率和分配不公平。由于基础研究这一公共物品周期长、收益回报慢,政府的引导作用在宏观统筹、规划协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⑦在研究生扩招处于可控的规模和速度之内,政府易于进行统筹调控,但当研究生扩招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增加,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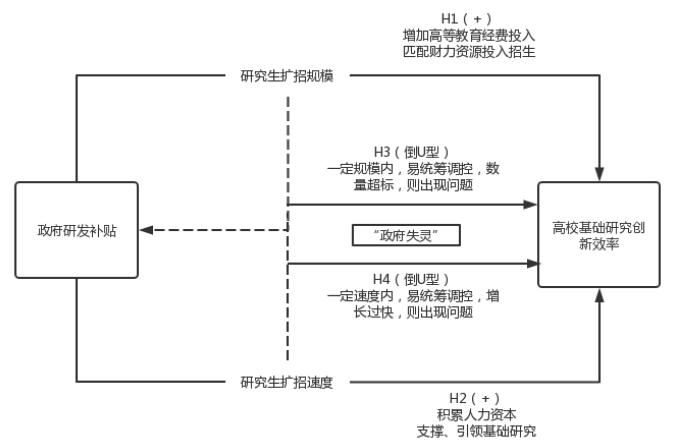


图1 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扩招速度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影响框架

^① 魏建琳:《社区图书馆政府行政机制供给的困境及其成因分析——公共物品理论视阈下社区图书馆若干命题的思考之二》,《图书馆建设》2014年第4期。

^② 郭晶:《公共物品、基础研究与政府的作用》,《科技进步与对策》2002年第7期。

^③ 管兵:《大学扩招与教育经费分配——谁为高校扩招买单?》,《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10年第4卷。

^④ 吴瑞华:《“双一流”背景下博士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模型研究》,《高教探索》2019年第8期。

^⑤ 李习保、解峰:《我国高校知识生产和创新活动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3年第1期。

^⑥ 李燕、李应博:《中国大学基础研究效率分析——基于贝叶斯随机前沿的实证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14年第22期。

^⑦ 万劲波、赵兰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科技创新的机制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16年第4期。

难度增大，政府活动容易出现高成本、低效率和分配不公平等问题，进而阻碍了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综合上述理论和实际分析，提出假设 H3：受研究生扩招规模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呈现“倒 U 型”曲线；假设 H4：受研究生扩招速度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呈现“倒 U 型”曲线。

三、研究设计

(一) 面板模型设定

在模型构建方面，由于本文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探究研究生扩招（规模、速度）、政府研发投入和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三者之间的影响关系，因此，可建立如下形式的基准面板模型：

$$EFF_{it} = \alpha + \beta_1 R & D_{it} + \beta_2 S_{it} + \beta_3 R & D \times S_{it} + \chi_1 CAP_{it} + \chi_2 HUM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在式（1）中，被解释变量 EFF 为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解释变量 $R & D$ 为政府研发补贴， S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研究生扩招，分别由研究生扩招规模 SAC 和研究生扩招速度 SPE 来表征，另外，考虑到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的联系程度可能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产生影响，模型中引入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的交乘项 $R & D \times S$ 来表征。控制变量为地方的研发资本 CAP 和地方的人力资本 HUM 。其余的 α 为常数项， ε_{it} 为残差项，下标 i 和 t 分别表示个体项和时间项， $\alpha, \beta_1, \beta_2, \beta_3, \chi_1, \chi_2$ ，分别为各相关变量所对应的回归系数。

(二) 门槛回归模型设定

研究生扩招是决定我国政府提高对高校研发补贴的重要因素。招生数量的改变会导致政府对高校的研发补贴产生显著差异，从而对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产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可能是非线性的。为考察是否存在这种非线性关系，这里参考门槛回归模型做法，^① 分别以研究生扩招规模 SAC 和研究生扩招速度 SPE 作为门槛变量，以式（1）为基础，分别建立政府研发补贴与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单重门槛和双重门槛回归模型：

$$EFF_{it} = u_i + \delta_1 R & D_{it} I(SAC_{it} \leq \gamma_1) + \delta_2 R & D_{it} I(\gamma_1 < SAC_{it}) + \eta_1 CAP_{it} + \eta_2 HUM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EFF_{it} = u_i + \delta_1 R & D_{it} I(SPE_{it} \leq \lambda_1) + \delta_2 R & D_{it} I(\lambda_1 < SPE_{it} \leq \lambda_2) + \delta_3 R & D_{it} I(\lambda_2 < SPE_{it}) + \eta_1 CAP_{it} + \eta_2 HUM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2) 式和 (3) 式分别是以研究生扩招规模 SAC 和研究生扩招速度 SPE 作为门槛变量的门槛回归模型。 γ_1 为研究生扩招规模对应的门槛值， λ_1 和 λ_2 为研究生扩招速度对应的门槛值。其中， $I(\cdot)$ 为示性函数，如果括号内不等式成立，则 $I = 1$ ，如果不成立，则 $I = 0$ 。

(三)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变量选取。一是被解释变量。本文选取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 (EFF) 为被解释变量。首先，由于该变量测算的相关研究较少，本文借鉴全国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测算指标体系，^② 以高校作为对象，去建立 EFF 的测算指标体系。其中， EFF 所需要的测算指标，包括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投入指标主要从基础研究人力和财力两个角度考虑，包括各地区高校的基础研究经费内部支出（亿元）和基础研究人员投入（万人年）；产出指标主要从基础研究知识产出和人才培养角度考虑，包括各地区高校的发表科技论文数（篇）、出版科技著作数（种）、发明专利申请数（项）、基础研究项目参与研究生（人）。其次，由于中国各省市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测算属于多投入、多产出型，且相关数据资料为年份数据，为了测算出各年份各地区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数据，本文在构建中国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测算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运用投入导向型的 BCC 模型的超效率—DEA 方法去测算。二是核心解释变量。本文选取了政府研发补贴 $R & D$ 、研究生扩招 S ，以及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的交乘项 $R & D \times S$ 作

^① Bruce E. Hansen, “Threshold Effects in Non-Dynamic Panels: Estimation, Testing, and Infere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vol.93, no.2, 1999.

^② 范旭、李键江等：《财政分权对我国基础科研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宏观质量研究》2020 年第 4 期。

为核心解释变量。其中, $R & D$ 的测算, 借鉴文献,^① 主要用历年各地区高校总的研发投入中政府研发投入所占的比重来表示, 以此来探究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 S 主要由研究生扩招规模 SAC 和研究生扩招速度 SPE 构成, 而 SAC 和 SPE 的测算, 借鉴文献,^② 分别用历年各地区高校研究生的扩招数和扩招数的增长率来表示, 以此来探究研究生扩招规模和研究生扩招速度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 另外, 引入 $R & D \times S$ 的交乘项作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 主要是以此来探究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和研究生扩招速度的联系程度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三是控制变量。参考知识生产函数模型,^③ 这里的控制变量主要选取地方研发资本存量 CAP 和地方人力资本 HUM 。 CAP 的测算, 借鉴已有研究,^④ 运用永续盘存法去测算, 测算式为:

$$K_{it} = (1 - \delta) \times K_{i(t-1)} + I_{it} \quad (4)$$

式(4)中, K_{it} 、 $K_{i(t-1)}$ 分别为 i 地区第 t 和 $t-1$ 期的资本存量。 δ 为折旧率, 根据文献, 文中取 $\delta = 15\%$ 。 I_{it} 表示 i 地区第 t 期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 其值根据相关研究构造的研发支出价格指数来设定,^⑤ 以 2009 年为基期, 对名义上研发经费支出进行平减。其中, 估算基期的 CAP 时, 假设 CAP 的增长率等于研发经费的增长率, 基期 CAP 的测算式为:

$$K_{i0} = I_{i0} / (g + \delta) \quad (5)$$

式(5)中, K_{i0} 为基期 CAP , I_{i0} 为基期实际研发经费支出, g 为考察期内实际研发经费支出的平均增长率, δ 为折旧率。最后运用此式可推算出历年各地区的 CAP 。地方人力资本 HUM 的测量, 根据研究,^⑥ 选取各地区每年劳动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来表示人力资本。

2. 数据来源。本文所有数据从国家统计局和 EPS 数据平台中获得。因为西藏数据缺失较多, 所以本文只选取了除西藏之外, 中国 30 个省市的面板数据作为研究样本。另外, 为了将不同数量级和单位的数据进行处理, 通过 Excel 对原始数据进行取最大值归一化, 本文得到了 2009—2020 年中国 30 个省市的面板数据。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面板模型回归结果与分析

为了探究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关系、研究生扩招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关系, 以及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的联系程度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关系, 分别将研究生扩招规模和研究生扩招速度与政府研发补贴的交乘项引入基准模型(1)中, 分别建立模型[1]—[4]并运用混合模型的估计方法分别对各模型进行估计, 其中[1]和[2]为考虑研究生扩招规模的模型, [3]和[4]为考虑研究生扩招速度的模型(表 1)。

总体而言, 从解释变量看, 无论是考虑研究生扩招规模的模型, 还是考虑研究生扩招速度的模型中, $R & D$ 对 EFF 的回归系数都为正数, 且在相应的显著性水平上都不为 0, 说明了政府研发补贴的增加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起显著的正相关影响。从公共物品理论来看, 基础研究作为一种公共物品, 具有投资回报周期长、研究成果受益主体不确定的特点,^⑦ 决定了政府成为基础研究的主要供给主体, 因而政府研发补贴的增加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从控制变量看, 所

① 邹洋、徐长媛等:《高校中政府研发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分析》,《经济问题》2016 年第 4 期。

② 刘鑫桥:《研究生教育规模与投入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分析——来自区域经济增长的证据》,《中国人大教育学刊》2015 年第 1 期。

③ Adam B. Jaffe, "The Real Effects of Academic Researc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9, no.5, 1989.

④ 吴延兵:《中国地区工业知识生产效率测算》,《财经研究》2008 年第 10 期。

⑤ 朱平芳、徐伟民:《政府的科技激励政策对大中型工业企业 R&D 投入及其专利产出的影响——上海市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3 年第 6 期。

⑥ 赵丽娟、张玉喜等:《政府 R&D 投入、环境规制与农业科技创新效率》,《科研管理》2019 年第 2 期。

⑦ 冯英、张璐杰:《近十年来我国高校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状况分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3 年第 1 期。

有模型中的 *CAP* 和 *HUM* 对 *EFF* 的回归系数也都为正数, 且在相应的显著性水平上都不为 0, 说明了地方资本存量和人力资本的增加都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起促进作用。资本存量是不同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存在显著差距的原因, 地方资本存量的增加能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好的基础与保障;^① 人力资源是基础研究最宝贵的战略资源,^② 有学者指出人力资本存量是决定基础科学知识长远增长率的最终变量,^③ 地方人力资本的增加能够助力地方高校基础研究人力资源的增加, 从而提高基础研究创新效率。

部分而言, 根据模型 [1]、[2], 在考虑研究生扩招规模的模型中, *SAC* 对 *EFF* 的回归系数都为正数, 且在相应的显著性水平上都不为 0, 说明了研究生扩招规模的增加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起显著的正相关影响。这是因为人才是基础研究发展的第一资源, 是保障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扩大研究生规模, 实则为基础研究发展增加提供能够维持和增强的源动力,^④ 从而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创新发展。而在模型 [2] 中, *R & D × SAC* 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回归系数为 -0.066, 且在 1% 的水平下显著不为 0, 说明了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的联系程度提升会对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促进起明显的抑制作用, 假设 H1 不成立。长期以来人们习惯用数字来衡量高等教育,^⑤ 国内对大学的评价体系仍然着重于数量统计。在最原始的“数人头”评价方法中研究生人数是评价高校的重要衡量标准, 评价主体主要是政府, 而评价指向政府拨款, 这使部分高校不顾自己办学条件的限制, 借扩招这个机遇争取政府补贴投入。^⑥ 然而从高等教育资源承载力水平的角度来考虑,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仅靠扩大经费投入与研发补贴是远远不够的, 师生比、资源配置均需与培养规模扩大同步。而研究生导师数量和资源配置短时间内与研究生扩招规模相匹配存在一定困难, 当研究生规模超出高等教育资源承载力, 研究生培养质量下降,^⑦ 进而降低了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从模型 [3]、[4] 的结果看, *SPE* 对 *EFF* 的估计系数均为正数, 且在相应的显著性水平上都不为 0, 说明了研究生扩招速度的提升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起显著的正相关影响。研究生扩招速度越快, 高校研究人才数量越多, 就会有更多的人从事基础研究,^⑧ 从而增强人才实力, 提高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而在模型 [4] 中, *R & D × SPE* 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回归系数为 0.165, 且在 5% 的水平下显著不为 0, 说明了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速度联系程度提升会对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促进起明显的促进作用, 假设 H2 成立。基础研究通常周期长、收益回报慢,^⑨ 这些特点决定了政府

表 1 面板模型回归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4] |
|------------------------|----------------------|-----------------------|----------------------|----------------------|
| <i>R & D</i> | 0.044 ^{**} | 0.031 ^{***} | 0.05 ^{**} | 0.032 ^{**} |
| <i>SAC</i> | 0.019 ^{**} | 0.072 ^{***} | -- | -- |
| <i>SPE</i> | -- | -- | 0.017 [*] | 0.022 ^{**} |
| <i>R & D × SAC</i> | -- | -0.066 ^{***} | -- | -- |
| <i>R & D × SPE</i> | -- | -- | -- | 0.165 ^{**} |
| <i>CAP</i> | 0.337 ^{***} | 0.342 ^{***} | 0.344 ^{***} | 0.356 ^{***} |
| <i>HUM</i> | 0.095 [*] | 0.039 ^{***} | 0.083 [*] | 0.085 ^{***} |
| 常数项 | 0.66 ^{***} | 0.569 ^{***} | 0.652 ^{***} | 0.773 ^{***} |
| <i>R</i> ² | 0.055 | 0.059 | 0.055 | 0.062 |
| <i>N</i> | 360 | 360 | 360 | 360 |

注: t 统计量所对应的值由于篇幅有限暂未列出。主要列出相关变量的估计系数; ***、**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① 陈钰芬、侯睿婕等:《不同活动类型研发资本存量的估算: 2009—2016》,《科学学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② 吴杨、张海峰等:《大学基础研究人力资源瓶颈问题的影响因素——基于 Ordered Logit 模型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2 年第 4 期。

③ 何郁冰、伍静:《中国省域基础研究效率的空间分布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空间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研究》,《研究与发展管理》2019 年第 6 期。

④ 吴杨、蔡青:《中国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区域差异性评估》,《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⑤ 李海燕、乔东:《世界一流大学的精神文化对我国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启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⑥ 李亦非:《高校研究生招生“大跃进”现象问题研究》,《开发研究》2009 年第 S1 期。

⑦ 李梦琢、刘善槐:《如何回归“适度规模”——基于美国研究生培养规模调节机制的比较研究》,《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 年第 6 期。

⑧ 吴宪宇、程如烟等:《国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规律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20 年第 7 期。

⑨ 余泳泽:《中国区域创新活动的“协同效应”与“挤占效应”——基于创新价值链视角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5 年第 10 期。

作为投资主体需要对基础研究发展做出预设与规划，对大学、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基础研究领域进行专项拨款。^①而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速度联系密切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起促进作用，说明研究生扩招速度更能客观反映出高校基础研究人才的增长趋势。虽然研究生扩招规模与扩招速度都能直接反映出基础研究人才的增长情况，但是规模与速度所反映出的增长内涵却不同。规模重点体现的是研究生人数扩招“体量”的问题，而增速不仅需要考察“体量”，还需要考察“体量增量”部分的问题。当“体量”增加时，随“体量”变化的“体量增量”部分的增长率与前年相比不一定增加。所以速度与规模相比，研究生扩招速度更能客观反映出高校基础研究人才的增长趋势。而当政府以研究生扩招速度为锚去制定研发补贴政策时，不仅能满足高校自身的科研承载力与基础研究资源需求，还能提高财政投入效率，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的资源配置，客观上能够加强基础研究的前瞻部署，从而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②

（二）面板门槛模型回归结果与分析

1. 研究生扩招规模的门槛效应。为了分析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贡献可能存在的研究生扩招速度的门槛效应，本文基于模型（2）进行门槛效应检验（BS 次数为 500），计算发现模型的单门槛检验，其 F 值为 4.61，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因此采用单门槛模型的结果分析，研究生扩招规模的门槛值为 0.031，这将我国各省的研究生扩招规模分成了两个档次，并且，不同档次的研究生扩招规模，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是不同的：当研究生扩招规模低于门槛水平时（ $SAC \leq 0.031$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估计系数为 -0.085，且在 5%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在这时，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当研究生扩招规模高于门槛水平时（ $0.031 < SAC$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估计系数为 -0.226，且在 5%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随着研究生扩招规模的增大，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提升的作用。因此，从总体看，受研究生扩招规模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并不呈现“倒 U 型”曲线，假设 H3 不成立。该结果形成的原因印证了公共物品理论中的“政府失灵”行为，即“由政府组织的内在缺陷及政府供给与需要的特点所决定的政府活动的高成本、低效率和分配不公平”。^③在现存的高校评价体系中，研究生数量是政府评价高校和拨款投入的重要指标，导致高校存在数人头、铺摊子等恶性竞争和短期行为，^④政府进行研发补贴时以研究生扩招规模为参照会造成研发投入配置效率低，抑制了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但资金投入强度与基础研究创新能力有着直接的关联，^⑤随着研究生扩招规模不断加大，政府研发补贴受研究生扩招规模的影响投入不断加大从而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产生溢出效应，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抑制作用。

2. 研究生扩招速度的门槛效应。为了分析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贡献可能存在的研究生扩招速度的门槛效应，本文基于基准模型（3）进行门槛效应检验（BS 次数为 500），计算发现模型的双门槛检验，其 F 值为 18.79，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因而采用双门槛模型进行结果分析，研究生扩招速度的门槛值为 0.212 和 0.217。这将我国各省的研究生扩招速度分成了三个档次，并且，不同档次的研究生扩招速度，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的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影响不同。当研究生扩招速度处于低于门槛水平时（ $SPE \leq 0.212$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估计系数为 0.097，且在 5% 的

^① 尤济红、王鹏：《环境规制能否促进 R&D 倾向于绿色技术研发？——基于中国工业部门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6 年第 3 期。

^② 纪效珲、齐书宇：《经济下行及研究生扩招背景下研究生资助经费管理研究》，《黑龙江高教研究》2020 年第 8 期。

^③ 席恒：《利益、权力与责任：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6 页。

^④ 刘六生、宋文龙：《我国地方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困境与出路》，《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

^⑤ Bruno Cassiman and Reinilde Veugelers, “Complementarity in the Innovation Strategy: Internal R&D, External Technology Acquis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R&D”, *IESE Research Papers*, 2002.

水平下显著，说明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当研究生扩招速度处于门槛水平中间时 ($0.212 < SPE \leq 0.217$)，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估计系数为 0.367，且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政府研发补贴的持续提升会进一步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当研究生扩招速度处于高于门槛水平时 ($0.217 < SPE$)，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估计系数为 -0.089，且在 5%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随着研究生扩招速度的进一步增大，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因此，从总体看，受研究生扩招速度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呈现“倒 U 型”曲线，假设 H4 成立。该结果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公共物品理论中得到解释。由于基础研究这一公共物品周期长、收益回报慢，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进行宏观统筹、规划协调。但现阶段仍存在政府研究经费分配不平衡的问题，即基础研究经费提供不足，这是制约我国基础研究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原因。^① 在研究生扩招背景之下，当政府以研究生扩招速度为政策依据对基础研究的发展进行总体规划，提前合理配置高校基础研究的资金投入，就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在科研经费配置上产生政府失灵，解决科研经费分配不平衡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高行政效率。这无疑对提高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是有益的，使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呈上升趋势。当高校研究生扩招速度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人力资本进一步得到积累，政府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会进一步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然而，受过去投入不足的影响，我国高校在基础研究方面的师资、设施和平台等资源严重不足，^② 难以与持续加快的研究生扩招速度和持续增加的政府研发补贴相匹配，从而产生政府活动的高成本问题。这一问题主要指向研发资金、人才等资源的浪费，造成高校基础研究教学质量不高，抑制了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2009—2020 年中国 30 个省市的面板数据，从公共物品理论出发探究研究生扩招背景下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非线性作用机制，基于实证分析的结果，得出如下结论。一是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规模的联系程度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起明显的抑制作用，而政府研发补贴与研究生扩招速度的联系程度提高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起明显的促进作用。二是受研究生扩招规模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并不呈现“倒 U 型”曲线。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会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且随着研究生扩招规模的增大，政府研发补贴的提升抑制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提升的作用将会加强。受研究生扩招速度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贡献呈现“倒 U 型”曲线。受研究生扩招速度影响的政府研发补贴增加虽然能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升，但过多的增加反而会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提高起到抑制作用。政府应在加大高校基础研究资源投入过程中，立足于基础研究的公共物品特征，紧密联系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增长趋势，前瞻性地完善高校基础研究工作部署，避免在提供基础研究这类公共物品时出现政府失灵现象。政府应提高行政效率，围绕高校建立“研究生扩招速度”为投入标准的研发补贴机制，更加关注高校基础研究人才的增长趋势，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前瞻部署，为促进高校基础研究资金投入的提升提供稳定、充足和长久的资金保障。政府应降低活动成本，加强高校基础研究设施和平台建设，增强基础研究师资力量投入，充分解决好基础研究资源与日益增长的研究生数量不匹配问题。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朱迎春：《从主要指标看中国科技创新发展态势——基于历年统计数据的分析》，《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17 年第 5 期。

^② 靳晓光：《论研究生教育面临的困境与解决的途径》，《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 年第 7 期。

系统论视角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实现

——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场域^{*}

秦天宝 杨茹凯

[摘要]基于中国国情与政情发展起来的检察权，并不适合于“行政权—司法权”的传统分析范式，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亦面临着实然困境，集中体现于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单一与诉前协商程序的失范。系统论为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诉前程序中的良性互动提供了重要视角，具体证成逻辑在于，明确两权在分工基础上的合作关系，建立内外并行的互动路径，在系统内部层面重塑检察权与行政权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系统外部层面引入与外界的对话协商机制，从系统论的目的性、内部优化、自适应性与层次性方面，建构起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的良性互动体系。

[关键词]系统论 检察权 行政权 良性互动 诉前程序

[中图分类号] D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6-0060-08

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定位是一个经典问题。在传统“行政权—司法权”的分析框架下，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均未对检察权的属性或性质明确界定，检察权在权力运行上偏向于行政性或介于行政性与司法性之间。在中国的司法语境下，1982年《宪法》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但同样未指明检察权的属性或性质，理论界与实务界亦未对此达成共识。检察权与行政权关系的本质是检察权通过能动监督的方式对行政权依法“干预”，但由于检察权的属性或性质不明，导致检察权能动的限度不明，在与行政权互动中出现衔接不畅等问题。自2017年《行政诉讼法》第25条正式确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后，两权关系的运行困境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日益凸显，而在其诉前检察建议、协商等程序中更具代表性，在检察建议方面表现为单一化，在诉前协商层面表现为无序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互动困境已有认知与举措，通过《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等规范确认了公益诉讼中的磋商、听证程序，但这种探讨呈现初步、表面、片面、末端等特点，未从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层面对诉前程序进行本质性、规范性与结构性的解构与重构。

卢曼系统论至今仍然是全球参与者群体中最具影响力的社会学思考和研究范式之一，其理论内核契合行政公益诉讼的现存问题与改进方向，基于系统论的复杂性理论、自创生理论、二阶立场理论等内涵来分析变革动因与改良方向具有结构性、全面性、科学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本文基于卢曼系统论

^{*}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整体系统观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规制研究”(19ZDA16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秦天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杨茹凯，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人员（湖北武汉，430072）。

的理论内核和分析逻辑，聚焦于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阶段的互动，从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逻辑、路径原理出发，希冀为最高检的诉前程序改革提供理论基础与实践指引。

一、系统论视角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诉前困境

诉前程序作为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必经程序，是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结案的主要方式，^①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②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以诉前程序为对象，研究两权的互动困境；以系统论原理为视角，探析两权的互动机理，具有参考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诉前程序的困境梳理：封闭化与无序化

在诉前检察建议方面，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是否仅仅指检察建议，至少在规范层面还有讨论的空间。现有规范呈现出形式上的单向性，未赋予检察建议失效情况下行政机关的“救济”之道，检察建议规定本身亦存在大量留白。《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并未明确何为“诉前程序”，但从条文体系可看出提起诉讼的前置要求是检察机关已“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但“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检察建议”专节中并未指明检察建议与诉前程序的关系，甚至并未出现“诉前程序”表述。2015年《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第45条指出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包括“（二）人民检察院履行诉前程序提出检察建议且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姑且不论该规范的效力和颁布时间，第45条似乎指明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内容，但却又并非如第13条般明确，结合上位法可得出结论：目前我国并无法律明确指出何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这无疑出现了诉前程序规范教义上的空白。规范不明确导致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是片面的单向的，检察建议的封闭化运行继而引发了性质地位不清、作出程序不民主、作出内容不专业、执行效果不佳等一系列问题。如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诉环境保护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③环保局书面回复拒绝按照检察建议履行相关职责，根本原因在于检察权与行政权在互动中未形成保护环境公益的合力。

在诉前协商程序方面，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协商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主要存在概念模糊、规范混乱、缺乏统一高阶立法、衔接不畅等基本问题。《民法典》第500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122条、《对外贸易法》第42条等均有“磋商”表述，然而并未指明其具体含义；《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70条规定了“磋商”的适用范围与开展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1条明确了“磋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前置程序地位。由此可见，“磋商”在中央立法层面已成为法律术语；而“圆桌会议”这一表述则多现于工作要点、^④指导性案例^⑤等非正式法律文件中。检察听证与上述两种诉前新形式有所不同。听证制度分为个案裁决型与政策形成型，^⑥前者为对抗性程序下行政主体与利害关系相对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是司法型听证制度；后者为多方协调下公共政策方案的形成，是立法型听证制度。^⑦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中的检察听证处理的是个案下的公共利益问题。《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等规定了适用范围、听证程序等。与诉前磋商或圆桌会议等形式有所不同，检察听证更多的是第三方的

①《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2021年6月4日发布。

②《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③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2018）鲁0521行初4号行政判决书。

④《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2017年12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5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⑤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东江流域饮用水源行政公益诉讼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3起“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1号（2021年）。

⑥石肖雪：《面向行政任务的听证程序构造》，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92-93页。

⑦顾长浩编著：《中国听证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页。

引入，致力于实现诉前程序的司法化、规范化。但两者并非是互斥关系，而是去行政化、趋司法化演进背景下区别于典型性司法活动的检察机关的办案方式、理念内核、主体地位、互动方式、沟通结构等方面。^①但地方规范对上述概念似乎未加以区分，或是单列，如福建省《关于建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的规定（试行）》等；或是并列，如四川省《关于建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工作机制及诉前圆桌会议机制的实施办法》、安义县《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磋商和圆桌会议机制》等。这些规范在适用范围、开展形式、参与主体等方面基本一致。在某种意义上，福建、四川、江西、湖北等地方出现的以磋商、圆桌会议、检察听证等为主要形式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探索，实质上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对现行检察建议单向性、封闭性、效力不足等问题的自发性矫正。遗憾的是，地方的自发性实践并未形成成熟的理论自觉。因此，如何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处理诉前磋商、圆桌会议等形式与检察听证的关系对诉前程序的改良具有重要意义，对两者的运行现状进行检视并分析内因是厘清两者关系的必要前提。

（二）诉前困境的深层解读：系统论复杂性原理

如前所述，诉前程序的运行困境主要包括检察建议方面的封闭化与诉前协商方面的无序化。两权关系在诉前阶段的定位不明与互动不畅，随之产生了诉讼阶段和诉后阶段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检察权对政府履职标准的“偏见”判断掩盖了致使社会公益受损的真正动因，对法院作出不利于行政权的判决造成了一定的诱导。即使法院作出了相应判决，由于判决与事实相“割离”和缺乏后续的监督，判决在执行上仍“难以为继”。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现实困境的根源在于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定位不明；实然层面的受阻，对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提出了新的双赢、共赢、多赢的改良要求。这也是新时代下党和人民对法律监督理念的新要求，^②这需要从一般原理层面进行深层解构。

系统论的复杂性理论为两权互动提供了改良动因。外部环境复杂性的增加对应着风险不可知的扩散，系统内部亦需复杂性增量以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的增加，这对目前检察权与行政权在系统内封闭式的线性运行提出了更高的新要求。卢曼对法社会学理论“重新发现”的出发点源于20世纪兴起的复杂性理论，不仅仅局限于线性思维对世界特征的简单性概括，而是通过探寻世界的复杂性以构建相适应的系统。卢曼认为系统的存在是一个连续统一体，而不是一个离散的状态；系统的复杂性是指一个系统由某些元素组成，并以选择性的方式实现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一个系统的复杂性和自治性与其所处环境的要求有关。^③这里的社会系统、法律系统或政治系统等是一个内部有一定结构复杂性的系统，外部环境总是比系统复杂，从而存在环境复杂性使系统丧失生存能力的风险。因此，系统为了维持其持续存在，需要不断地发展出化约复杂性的机制，而解决路径在于“增加复杂性以应对复杂性”，保证系统能够处理内部的不可能性和不充分性。^④

目前，检察权元素与行政权元素之间通过简单性的检察建议实现“互动”。单向的线性思维使得系统自身的复杂性不足，以致于无法应对社会复杂性所带来的压力。法律规定的空白或模糊导致检察建议的单向化与诉前协商程序的无序化，根本在于法律系统无法应对先于理论的复杂实践，因此解燃眉之急之法在于增加法律系统内部的复杂性，加强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那么，检察权元素与行政权元素何以增加复杂性呢？这需要明确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关系定位。

二、系统论视角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理论定位

从本土渊源、宪法规范和权力性质三重维度进行分析，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良性互动的应然定位在于，在分工基础上进行合作。系统论的自创生理论为两权的分工合作提供了逻辑原理与改良指引，保持规范性的预期要求检察权与行政权各自做好本职工作，行政权居于第一性的决策

① 张本才主编：《检察实务前沿问题研究》五，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92页。

② 李文峰：《论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人民检察》2020年第17期。

③ Niklas Luhmann and Katherine Hayles, et al., “Theory of a Different Order: A Conversation with Katherine Hayles and Niklas Luhmann”, *Cultural Critique*, Autumn, no.31, 1995.

④ 杜健荣：《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05页。

者地位，检察权居于第二性的监督者地位；“规范上封闭与认知上开放”的二阶理论要求两权互动要秉持开放的原则而非“固步自封”。

（一）两权互动的关系定位：分工基础上的合作

1. 本土渊源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各部宪法都保持了检察机关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并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相并列的格局，^①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更多的是一种功能分工的关系。这符合我国国体和政体，具有历史与现实的合理性。我国检察权与行政权的目标是一致的，在分工基础上合作的两权关系自然体现了人民的政治意志。

在西方传统的分权制衡思想中，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但又彼此制衡，检察机关在三权政体下隶属于行政系统，检察权被视为行政权派驻在司法权的分支力量以实现对司法权的制约。大陆法系国家更多地将检察权置于中介地位，对行政权的制约体现司法性一面，对司法权的制约体现行政性一面。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在体制组织上是上命下从的科层式，行政属性明显，但在追诉犯罪、对审判进行监督等职权行使过程中明显带有司法属性，司法的功能性明显强于行政的形式性。与英美法系不同，大陆法系的检察权更多地游离于行政权之外，并非仅仅作为行政权的一个分支或延伸，而更多表现为独立的法律监督功能。两大法系均未明确检察权的法律属性或检察机关的组织归属，因而会造成检察权监督力度有限与公信力缺失。尤其对于英美法系中检察权作为行政权的一种特别形式而言，对行政权的监督会自然成为一种行政体系的内部监督，缺乏真正意义上分权制衡的“因子”，从而使监督效果大打折扣。^②尽管大陆法系国家更凸显检察权的司法功能，但由于法律未加以明确，检察权是一个介于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枢纽角色，在警检一体化中亦受到司法权的审查监督。

我国虽属于大陆法系，但我国在组织体系、权力性质、权力功能、权力运行等方面都与其他国家有较大差异。我国检察制度是“传统元素、红色基因与人类法治文明的有机结合”。^③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条将最高人民检察署设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与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独立并列；1954年《宪法》第84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在第81条规定了检察权的行使范围；1982年《宪法》明确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并在131条规定了检察独立原则。总体而言，与西方“阶级分权”为本质的三权制衡不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权力制约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引领的，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实现权力的制约与监督。^④

2. 宪法规范维度。从宪法角度厘清两权关系具有根本性意义。从我国现行《宪法》第3条确立的机关定位来看，我国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地位是平行的，而非隶属关系，检察权与行政权在社会公益保护目的方面具有互补关系。^⑤现行《宪法》第140条明确规定了检察权与行政权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

从行政机关角度来看，现行《宪法》第85条规定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我国的权力机关是体现人民意志的人民代表大会，同时也是立法机关；那么行政权“依法履行职责”正是人民意志的要求。例如，在环境公益保护领域，现行《宪法》第26条规定了国家的环境保护义务，第9条规定了自然资源所有权的性质，这两条共同表述了环境基本国策，从而具有“国家目标条款”的规范效力，行政机关应发挥基础作用；^⑥从专业性与职能性层面分析，行政机关也理应成为这一“义务”的主要履行者。以环境领域为例，《环境保护法》“总则”第6条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其

^① 朱孝清：《新中国检察制度的不变与变》，《人民检察》2021年第Z1期。

^② 傅国云：《行政检察监督研究：从历史变迁到制度架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51页。

^③ 王俊、李业青：《新时代中国检察权的运行逻辑、范式及再思考——以检察机关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为视角》，《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15卷。

^④ 吴振钧：《权力监督与制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1页。

^⑤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第143页。

^⑥ 陈海嵩：《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溯源与展开》，《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

他污染防治类、自然保护类、绿色低碳发展类等法律规范对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能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从检察机关角度来看，现行《宪法》第134条规定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第137条和第138条分别规定了检察独立的权力运行模式和检察一体的行政组织样态。在权力体系的设置中，检察权位于最小的一级，检察权的非实体性、监督性、非终局性等“天然特质”决定了检察权的正当运行会受到后续程序的检验，^①如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提出的检察建议往往有赖于行政权的确认。

3. 权力性质维度。我国的国家机构权力体系实行“一元二阶多立”模式，包括由修宪权、释宪权等构成的最高宪法权力和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军事权等构成的普通宪法权力。^②与多数国家分为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同，我国《宪法》并未对检察权的性质直接作出界定，而是分为了审判权和检察权。对于检察权的性质及其与行政权的关系，学界有司法权说、行政权说、司法权与行政权兼具说、法律监督权说等观点。若基于“行政权—司法权”的分析工具进行研判，则不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检察权在国家权力架构中的发展空间，亦有以偏概全之嫌。^③那么如何理解检察权的法律“监督”职能呢？若理解为“指挥”“领导”等，这显然是一种上下关系，不符合我国《宪法》对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定位。从体系解释角度来看，检察权的设置主要从防止公权力异化的“分权制衡”角度考虑，不乏不同时性、地位优越性的内涵。^④因此，本文从权力组织形式、权力功能种类和权力运行形式三个维度全面析之，认为检察权与行政权具有分工互补的关系。第一，从权力组织形式而言，检察院体系实行金字塔式的科层式领导体制，权力的要素被井然的秩序感和目的一致的意志性粘合在一起，力图使国家权力的运行达到理想状态——从基层到顶层的权力流转都踩着相同的鼓点，迈着一致的步伐稳步前进。^⑤因此，检察权与行政权的权力组织关系是高度相似的。然而，在央地权力关系与地方权力关系上，检察一体化的运行逻辑与条块式行政体制存在张力，事权财权与责任能力的不协调是阻碍行政权与检察权良性互动的因素之一，如何在两权互动中平衡不同级别、不同区划之间的利益亦是一个难点。第二，从权力功能种类而言，我国检察权源于苏联检察制度，其权能多体现为公诉权、诉讼监督权等。其权力属性决定了检察权的监督者身份，与行政权截然不同。后来法律监督权的功能除了传统意义的权力控制功能外，还有权益保障功能、秩序维护功能等，^⑥但制约性功能仍在规范、学理和实践中占有主流地位。因此，检察权与行政权的权力功能是彼此独立但监督制约的关系。第三，从权力运行形式而言，上述检察权功能的实现往往是以司法性个案裁决的形式来推进的，而行政权往往通过公开发布具有公定力、普遍拘束力、反复适用力的抽象行政行为来实现社会治理的目的，检察权与行政权的权力运行关系是互补的。

（二）两权互动的关系原理：系统论自创生理论

在权力分工层面，自创生理论要求功能特定化与符码化运作以实现内部结构的优化，检察权元素与行政权元素要实现各自的功能，即要维持规范性预期的稳定性^⑦——自创生系统的基础性条件。两权在互动沟通中通过“信息和话语”确认对方的预期。在新的交流“事件”不断产生的过程中，行政公益制度在现代性社会中得以不断完善。而符码的引入意义在于为检察权与行政权的沟通提供一个合法性程序前提，且不能突破各自的功能边界。这对应着检察权与行政权需要在尊重各自权力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互动优化，是检察建议如何双向化、开放化运行的问题本源。从我国国家权力配置平面的静态视角看，

① 王玄玮：《中国检察权转型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10页。

② 黄建水：《中国宪法结构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52页。

③ 周新：《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④ 卢希、卞建林主编：《检察机关诉讼职权与监督职权优化配置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39页。

⑤ [美]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郑戈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6页。

⑥ 孙光骏编著：《检察权与检察职能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⑦ 杜健荣：《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为中心》，第153页。

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是独立而平行的；从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运行维度的动态视角看，检察权与行政权的关系是监督且制约的关系。检察权与行政权互动的一般路径主要体现于行政公诉监督、行政抗诉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官员违法犯罪监督、违宪审查监督等。我国的现实路径主要是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在权力合作层面，包括狭义上的公公合作和广义上的公私合作。在公公合作层面，在检察权与行政权“互动”中，检察机关的编制、经费和装备等切身利益往往依赖于行政机关，虽然法律未明文规定，但行政权对检察权的这种制约却是间接而有力的，这导致检察权在与行政权的博弈中处于下风；从社会常态资源的掌握上，检察机关由于自身权属定位的限制，并不能如行政机关那样对社会资源进行分配和管理，^①当检察建议涉及到第三方利益时在“话语权”上处于被动地位。换言之，由于检察权被设计为一种依赖性的程序性权力，其行使的过程和结果必然受到其他实体性公权力的反向监督和制约，^②但检察权对行政权僭越，也会造成事实上的违宪从而脱离了法治的轨道。因而理想操作模式是以被动为基调、为原则，以主动为补充、为例外。^③检察权在践行法律监督职能时，应遵循有限监督、合乎比例、行政处理先行等原则。^④在公私合作层面，卢曼“规范上封闭与认知上开放”的二阶理论要求法律系统适应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这是诉前协商如何体系化、规范化的问题本源。卢曼的沟通理论亦有论证，其用“交流行动”等术语描述基本的社会元素，认为社会就是沟通，社会的界限是由沟通的界限决定的。^⑤如前所述，检察建议的单向性导致缺乏与外部环境的交流，无法理解已经存在的系统与外部环境中的差异。换言之，法律系统需要与其他社会系统、政治系统、文化系统等进行交流以实现自身系统的自治，引入与外界对话的协商制度，以应对复杂案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协商的核心是社会公益保护，私主体力量的加入亦是多元共治下提高国家治理效能的应有之义。

三、系统论视野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完善路径

系统论为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提供了理论基础与路径方向。这既是认识论意义上的，又是方法论意义上的；既聚焦于系统内部，又关涉系统外部；既要求两权互动的开放优化，又要求两权互动的合比例性。

（一）两权良性互动的系统论阐释：内外并行

在系统论语境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可视为一个法律系统。该系统由诉前程序、诉讼程序与执行程序各部分紧密地链接在一起，构成元素有检察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国家权力，元素之间存在着边界，维持系统运转的符码即权力之间的互动规则，社会系统、政治系统、文化系统等统称为系统外部环境。检察权与行政权如何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协商中良性互动，这是一个法律系统如何实现内部优化和外部融洽的基本问题。

在系统内部改良上，卢曼不仅将自创生理论应用于整体社会系统的运转，同时认为政治、经济、法律系统也是通过自我指涉与递归运作以不断对自身进行再生产。但不可忽视的一点是，法律系统深深依赖于外部环境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等，如何实现自创生并继以实现系统内部复杂性的积累呢？不同于哈贝马斯外部商谈理论、系统开放理论通过投入—产出的方式实现系统与环境的物质交换，卢曼的法律反思倾向于从法律内部机制中发现问题并通过自身运作加以解决。^⑥在行政公益诉讼系统内部，系统论法学认为“法律系统”是由“法律沟通”在时间维度内形成的。^⑦检察权与行政

① 王玄玮：《中国检察权转型问题研究》，第103页。

② 李乐平、刘继春：《检察软实力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6页。

③ 骆绪刚：《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34页。

④ 傅国云：《行政检察监督研究：从历史变迁到制度架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17页。

⑤ Gotthard Bechmann and Nico Stehr, “The Legacy of Niklas Luhmann”, *Society*, vol.39, no.2, 2002.

⑥ 陆宇峰：《论高度复杂社会的反思型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⑦ 李征：《卢曼系统论法学视域下的跨国犯罪联合侦查》，《公安学研究》2022年第1期。

权的良性互动需要明确各自在系统中的角色，依据法律系统中的符码规则进行法律沟通，遵循比例性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而非恣意、无序地进行交流，前文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在系统外部改良上，除了关注法律系统内部运作外，卢曼认为法律系统是自主性的、封闭性的，但并非是自足性的，因为法律系统不可能完全脱离于外部环境而实现自身复杂性的不断积累与递归。卢曼从未否认法律对外部环境的依赖性，“运作封闭指的是法律系统内部的自我指涉性与循环性，而这与因果封闭——也就是系统与环境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的观念是不同的”。^①基于此，卢曼在二阶立场上提出了法律系统的“规范上封闭与认知上开放”，在系统功能自我指涉性地进行分化与升级同时，系统的再生产语义要求适应环境条件，从而确立了开放性。^②卢曼的沟通性理论认为，任何交流的先决条件是至少有两个系统或处理器，信息和话语仍然不足以产生基本的交流，第二个系统理解第一个系统发出的信息，每一次的交流被称作一个历时性“事件”，以克服双重系统带来的秩序不可能理论。^③

尤其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统中，由于生态环境恢复原貌的难度大、功能损失多等特点，加之风险社会的到来，要求环境法治在面临不确定性的未来时审慎而动，对于一些有重大风险的环境侵害行为或已经有环境侵害行为尚未有损害后果的情况，考虑到事实证据不明、举证责任模糊等问题，检察建议无法对事前环境风险进行防控，也因缺乏与外部环境的交流无法理解已经存在的系统与外部环境中的差异。因此，法律系统不能忽视系统外部环境的调和，需要与其他法律系统、社会系统、政治系统、文化系统等相互衔接、结构耦合，引入与外界对话的协商制度，以应对复杂案件。

（二）两权良性互动的系统论路径：体系展开

如前所述，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协商中的互动路径有应然的内在意蕴与规范逻辑。同时，卢曼系统论为两权良性互动具体路径的构建提供了方法论，系统目的性要求两权良性互动有明确的目标导向，系统内部优化要求两权在制度内部实现互动优化，系统自适应性要求两权在制度外部实现公共沟通，系统层次性要求两权良性互动路径的连续化、结构化。两权互动路径蕴含着公权力之间与公权力之外的关系调和，比例原则内置于权力和权利之中，属于宪法基本原则，是人类社会永恒、终极的法律原则，^④因而两权在诉前协商中的互动亦应当遵循比例原则的理性适用。

第一，检察权与行政权互动应致力于实现统一的目的价值，符合比例原则对公权力运行的目的正当性要求。根据卢曼的系统论，每个社会系统的逻辑都源自该系统自身的运作和历史，每个社会系统都是一个功能专用的结构，系统内部的结构优化与自身运转符合目的性。^⑤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诉前协商中互动的目的，是以人民为中心，在最大化实现维护社会公益“专用功能”的制度实践过程中赋予法律监督制度以新的实践内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第二，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应注重系统的自我优化以有效应对外部环境，两权互动的手段与目的之间应具有实质关联性，符合比例原则对手段适当性的要求。沟通作为系统最基本单元的运作方式，不断地指向前一个沟通以衔接下一个沟通，经由每个系统特定的符码来理解和处理，在自我指涉中保证系统的自生性机制正常运转。^⑥检察权与行政权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系统中的元素，应按照特定的程序和规则（符码）来实现良性互动（沟通）。首先，确立互动的核心前提在于建立一个理想的交流语境，即参与主体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保持体现社会连带共同体责任意识的“诚意与善意”，就一个明确的问题范围进行讨论。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诉前协商过程中的地位应是平等的，不带权力背景与私益导向的，针对

① 杜健荣：《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② [德]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26页。

③ George Ritzer & Jeffrey Stepnisky, *The Wiley-Blackwell Companion to Major Social Theorist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1, p.297.

④ 刘权：《比例原则》，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318、273页。

⑤ Daniel Lee, “The Society of Society: The Grand Finale of Niklas Luhmann”, *Sociological Theory*, vol.18, no.2, 2000.

⑥ 郭红欣：《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8页。

案件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其次，检察权元素与行政权元素互动的符码应当依据上位法，分类进行讨论。行政行为按照效力的波及范围可分别对应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前者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体现为对环境问题的普遍性政策，检察机关一般无权干涉，因为《行政诉讼法》及其解释仅规定了附带性审查；后者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一般有具体的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在是否作出、何时作出、如何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策时具有自由裁量权，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应当尊重行政权判断；但若出现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政行为时，检察机关应在尊重行政机关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诉前程序，并做好后续的诉讼监督准备。最后，地方日益兴起的磋商、圆桌会议等程序创新应符合“自下而上”的检察权司法化趋势；同时，检察听证以对审抗辩的形式实现检察权的司法化运行，应在保证程序公正的基础上“辅助”行政机关厘清案件基本事实、责任划分及制定整改方案等，以实现维护社会公益的最终目标。

第三，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应注重与外部环境的交流，或与其他社会子系统相适应，在“相同有效性”的前提下实现对外部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最小化，符合比例原则对两权互动必要性原则的要求。卢曼认为，“作为负熵的现实被认为是使操作（认知、观察）能够‘建构’知识的先决条件，而建构主义不能被认为与现实无关，系统通过重构其边界对其环境做出反应。”^①因此，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诉前协商中互动的边界要适应外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表现为互动原则的审慎与开放、两权互动范围的兜底性、两权和其他互动的社会主体的多样性等方面有所体现。在各个系统之间的“沟通”方面，法律系统和社会系统、政治系统、经济系统、文化系统等其他功能子系统之间可能会进一步发展到结构耦合，从而更好地实现自身系统的升级。^②检察权与行政权在设计运行诉前协商的互动规则时应更多地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维度的统一，注重互动主体的公众性与专业性、两权互动手段的多元性与非诉性和两权互动效果的效益性与功能性等。

第四，检察权与行政权的互动应有一定的层次性，在每个阶段确定合比例性的手段从而使得在运行成本最小化的前提下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比例原则对两权互动均衡性的要求。卢曼将法律看作一个社会系统的结构，这个结构依赖于规范行为期望的一致性一般化，这种一致性一般化的功能结构应是连续性的、有层次性的。^③检察权与行政权互动的自然流程应符合诉前协商的一般阶段性特征。如前所述，检察权在两权互动中处于监督者与辅助者地位，行政权在两权互动中处于主导者与治理者地位，但这并不代表在诉前协商的整个过程中两权角色是一成不变的。在诉前协商前，应遵循行政权治理为主导，检察权监督为补充的基本原则，构建具体的诉前准备、衔接制度、主体资格等规范；在诉前协商中，应遵循检察权与行政权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则，构建具体的适用范围、协商原则、协商程序等规范；在诉前协商后，应遵循检察权主动监督，行政权被动履职的基本原则，构建对整改方案的跟进监督、后续保障等规范，并在程序设计上与进入诉讼相连接，以达到整个系统的顺畅运转。

责任编辑：王冰

① William Rasch, “Luhmann’s Ontolog”,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vol.66. no.259 (1), 2012.

② Niklas Luhmann, “Operational Closure and Structural Coupl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Cardozo Law Review*, vol.13, no.5, 1991.

③ [德]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第140页。

网络公共表达的现实挑战与理想形态^{*}

冯建华

[摘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时代背景下，网络公共表达已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动力。web 3.0 不断催生和集成新的技术，其发展趋向是通过更加人性化、便捷化的智能交互技术使互联网变得更加去中心化，最大程度地激活和保护个人用户的创造性价值。这对于优化网络公共表达提供了新机遇，也对规范网络公共表达提出了新挑战。在“人人都是自媒体”的传播环境下，网络公共表达从传统媒体时代的“以媒介为中心”转向了“以人为中心”。在看到网络公共表达权利高度彰显的同时，也要体察其背后隐匿不见的反制性力量。从理想形态来看，网络公共表达应体现三大面向：形塑多元主体自主发声的“共—显空间”；构建公共责任导向的响应性沟通机制；凝聚最大公约数的底面价值共识。

[关键词]网络公共表达 去中心化 公共责任 底面价值共识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68-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②作为“拓展民主渠道”的发言方式，网络公共表达已成为一种突破体制束缚，实现政治参与的现实力量。^③自 1994 年正式全功能接入互联网以来，中国互联网经历了高速发展，如今正迈向以人工智能媒介为代表的 web 3.0 时代。在智能交互技术融合赋能之下，个人用户对于互联网的自主性将会不断提高，互联网“去中心化”程度也会因此不断凸显。在这种情况下，网络公共表达将进一步发生时空演变。网络公共表达既造就了活跃的公共舆论场，又可能导致非理性表达的混乱局面。面向 web 3.0 时代，如何更好地促进和规范网络公共表达，值得思考。从既有成果来看，目前更多研究聚焦于外部层面的案例分析，而对于网络公共表达的本体性问题却少有关注。鉴于此，本文将梳理和考察网络公共表达之变，以此为中心线索，分析论述网络公共表达的核心特质、现实挑战与理想形态。

一、网络公共表达的核心特质

随着传播技术的迭代变革，网络公共表达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和特质。概言之，网络公共表达是指不特定主体在开放式网络空间围绕公共议题进行的公开表达行为。其内涵包括五个要素：一是表达主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全媒体时代公共传播治理的理论创新研究”(20BXW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冯建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研究员（北京，100026）。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37-38 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年，第 258-261 页。

^③ 高晓虹主编：《中国新闻传播研究 2009》，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63 页。

多元异质且不特定，既包括个体的人，又包括智能体和人机融合主体；二是表达空间开放而不封闭，不包括内部性的网络讨论；三是表达主题具有公共性，不包括纯粹娱乐性或消遣性的生活日常；四是表达内容公开而非私密互动；五是表达手段多样，不仅包括意义明确的言语、图片、视频等，而且包括象征性的符号（表情包）或行为（在线围观、点赞、转发等）。

把握网络公共表达的核心特质需要建立纵横维度的时空坐标。从纵向维度来看，需要把握从传统媒体时代向互联网时代转变带来的传播形态变革；从横向维度来看，需要把握互联网技术演进带来的表达形态变革。从纵向维度来看，在传统媒体时代，由于大众媒介资源的稀缺性，公共表达主要体现为媒体表达。即只有进入媒体议程的公共表达，才是广泛可见的。失去了大众媒体的依托，公共表达则通常难以产生社会舆论效应。进入 web 3.0 时代，网络公共表达从“以媒介为中心”转向了“以人为中心”。借助数字技术赋能，任何个人用户都可自主发声，参与公共讨论，以围观、点赞、转发等方式参与网络集体行动。从横向维度来看，网络公共表达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发生了质变。在 web 1.0 时代，网络公共表达主要限于网络论坛社区，以强国论坛、天涯论坛、迪凯社区等为代表。这类网络公共表达的互动性较弱，且难以产生较大的社会舆论效应。以 1999 年强国论坛诞生为标志，中国互联网言论功能开始走向兴盛。有学者对 122 个网络议题进行实证分析后认为，网络议题在整体上表现为“分散、简单、不够深入”，难以真正代表“民意”或“舆论”，故而“不应高估网络言论”。^①进入 web 2.0 时代，随着微博、微信、抖音、客户端、公众号、维基百科等社交媒体和内容聚合平台的兴起，网络公共表达呈现高度交互的众声喧哗之态，既有引发舆论海啸的群起围观性的追问式表达；又有借用表情包、贴图等内容生成手段进行的委婉式乃至恶搞式表达。表情包是通过图像符号的表征系统去消解原有的话语体系，不仅被用来表达态度与情绪，也可能沦为一种对公共事件彻头彻尾的消费。^②随着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的兴起，web 3.0 时代的去中心化机制使网络公共表达呈现出更加纷繁复杂的态势。在虚实之界不断消融的背景下，网络公共表达不时变得真假难辨，以至于“诉诸个人的情感和信念”的表达“比客观事实对塑造公共舆论的作用更大”，这类所谓的“后真相”反映在社交网络上就是与网络民粹相伴生的舆论反转无度、伪民意泛滥和后现代情感立场。^③与此同时，伴随着社会群体权利意识的复苏，一种批判性的、对抗性的、逆向的“抗争话语”正在成为网络政治表达的新形态；^④或者说一种基于个体情感卷入的“去中心化”“碎片化”叙事框架正在成为网络政治表达的重要模式。^⑤

随着传播技术和媒介形态的不断演进，网络公共表达的质态和效能仍将不断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第一，表达主体由单一性走向多质性。在传统媒体环境下，一般只有拥有较高文化知识水平与广泛社会资源的人，才能够在大众媒体上发声，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作为“沉默大多数”的普通大众，通常只能在媒体和社会精英共同编织的拟态图景中感知世界、认识世界。与传统媒体的局限性相比，互联网是复杂交互的系统，不仅打破了大众媒介资源的瓶颈制约，而且消弭了传受双方的区隔界限。在开放式网络空间，无限涌人的参与者和行动者享有相对平等的表达机会，人人皆可成为网络节点，共同汇聚成不可小觑的“微力量”。网络公共表达的主体之变，还表现在由单一的“生物人”走向人机合一的“数字人”或智能体。如美国人工智能实验室 OpenAI 于 2022 年底发布的 ChatGPT (Generative Pre-training Transformer) 聊天机器人，实质是一个“生成式 AI”。这意味着智能机器正在生成新的东西，而不是仅限于分析已经存在的东西。如今在很多热点事件中，大量具有引导性的信息和观点正是来自于

① 王辰瑶、方可成：《不应高估网络言论——基于 122 个网络议题的实证分析》，《国际新闻界》2009 年第 5 期。

② 杨曼：《网络表情包的亚文化风格构建：从自我表达到公共空间》，《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③ 全燕：《“后真相时代”社交网络的信任异化现象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

④ 李娜：《后真相时代“沉默的螺旋”的出场语境与形态》，《青年记者》2018 年第 5 期。

⑤ 马玉宁：《“后真相”时代网络政治表达与传媒公共性重塑》，《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

这种类人化的智能机器人。这对于网络公共表达的质性和生态将带来根本性的长远影响。

第二，表达内容形态由固态文本性走向流动多脚本性。在互联网发展的早中期，网络公共表达的内容形态虽然日趋丰富多样，但总体表现为一个相对固态的“文本”。随着人工智能合成技术的发展，网络公共表达的文本出现了高度的流动性，既可对其进行重混式组合，又可对之进行改编式再造，呈现为杂合状态。这种流动性的多脚本性（液态化）既给网络公共表达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和动能，又给传播源头的追溯工作和传播责任的界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值得注意的是，在智能算法推送技术的影响下，这种多由智能机器生成的失去本真状态的“多脚本”表达，有可能演变为一种仪式性秩序，进而加剧圈层化的“自说自话”乃至无序混乱的谩骂攻击。愈来愈多的人仅能或只想听到自己期待和喜欢的声音，这在某种程度上就更加容易造成情绪化乃至偏执化表达，在特定条件下将无可避免地导致群体极化。^①其不仅可能诱发网络暴力事件，甚而可能走向破坏性极强的民粹主义。

第三，表达规制由单向管控走向合作博弈。在传统媒体环境下，组织机构通过把关机制以及媒体吹风会和宣传纪律等手段，对公共表达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引导和调试。如上所述，网络空间是个交互弥散性的开放系统，数字化信息以超文本和超链接的形式进行裂变式的多脚本传播，较难确定其来去行踪，自然难以受到精确化和垂直化管理。互联网络由“力的多边形”构成。对其间的公共表达行为进行单方权力管控较难达到预期理想效果，更多只能在多方主体合作博弈中实现动态平衡管理。互联网打破了由传统媒体一统天下的传播格局。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来的“思想、服务与言论的大爆炸”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国家并没有对此做好准备。^②从另一个层面来看，作为一种开放性设计，架构（或代码）超越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绝非一个地方性条款”，^③这种网络特质成为了网络公共表达的保护者。当然，网络架构在释放公共表达空间的同时，也可能滋生一种反噬性，使得网络公共表达规制具有更强的隐匿性。但从长时段的发展眼光来看，多元主体的无限涌入和单方权力管控的式微，又或能催生一种内在的平衡力，使泛在连接的公共表达很难完全做到匿而不见。这种传播的韧性导致对网络公共表达的规制往往更多依赖于构建权责明确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二、网络公共表达面临的现实挑战

（一）技术与资本的合谋可制造网络公共表达的假象

在 web 2.0 中，互联网是高度中心化的数据管理系统。未来能够支持去中心化计算的网络是 web 3.0 发展的关键，其时网络中各个节点的能力将全面提升。^④ web 3.0 的去中心化机制使内容的产生、存储和管理不受限于任何第三方机制，但基于区块链的匿名化机制却增加了网络空间虚拟身份与真实人员身份相对应的难度，这增加了网络舆论监管的难度。^⑤在技术与资本的合谋下，受流量和利益的驱动，这种去中心化的节点分布式的传播机制，将可能更加容易制造网络公共表达的假象。互联网已成为数字时代公众言论表达的“基础设施”。由软硬件编织的“代码”，是内在于互联网的主要规制手段。相比于传统规制手段（如行政指令等），代码作为规制手段更为精巧和有效，也更为隐蔽和复杂。^⑥由编程语言构成的代码，典型如不透明算法规则下的智能化推送和干预机制，既可成为公共表达的助力器，又可沦为压制公共表达的“利刃”。具体言之，代码借助技术律令不仅可以轻易删除或屏蔽不受欢迎的言论，而且可以通过“网络水军”（包括智能机器人等）定向发布对冲性乃至反向性信息，不露痕迹地制造公共

^① [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8-49页。

^② [美]弥尔顿·L·穆勒：《网络与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周程等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86页。

^③ [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李旭、沈伟伟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5页。

^④ 徐蕾、李莎等：《Web 3.0概念、内涵、技术及发展现状》，《工程科学学报》2023年第5期。

^⑤ 刘家银、倪雪莉：《Web 3.0时代的舆论、舆情与意识形态》，《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

^⑥ 左亦鲁：《告别“街头发言者”——美国网络言论自由二十年》，《中外法学》2015年第2期。

表达的假象。作为一种话语泡沫，网络公共表达假象虽难以完全避免，但由此带来的深层影响也须引起警惕。如在很多网络敏感热点事件中，就不乏有人（或通过智能机器）制造话题以煽动情绪“带节奏”的身影，很多混淆是非的言论乃至极具煽惑力的网络谣言，正是披着“公共表达”的外衣得以广泛传播的。

（二）如何对网络平台进行权责配置关乎网络公共表达的生态和前景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本质上是市场化企业，主要以盈利为目的，可其从事的又是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信息传播行业，被赋予内容把关的主体责任，这使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身份割裂状态。这种双重身份，一方面给网络公共表达注入了动力与活力，只要公共表达内容能够带来流量，则不愁找不到传播平台；另一方面，为了确保自身利益及安全，掌握技术枢纽装置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可对流经其平台的公共信息进行筛选和过滤，或予以放大和置顶，从而改变公共信息流的速率和方向。这就使网络传播权力出现了“私人化”倾向，偏离了公共表达的本真性轨道。

在 web 3.0 时代，网络平台不再是信息的绝对拥有者，用户对数据内容生产、传播和储存的完整性将具有更大的决定权，但两者之间的力量对比在短时间内仍会存在较大落差。网络平台作为网络公共表达中介者和调试者的角色地位难有根本性改变。在网络空间信息传播链条上，网络平台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及精度分析巨量、超链接的图像、音频及文本文件。当管理部门难以对全球范围的信息流布和舆情演化做出快速回应时，作为私人行动者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往往就被赋予实时监管或协助管理的主体责任。网络监管机构的私人化，将可能使网络公共表达变得更加脆弱，处于更大不确定性之中。而且，私人行动者的地位提升，也会起到政策缓冲作用。这一问题反映出的深层问题在于，阻止访问是由网络参与者中的一个群体对其他团体进行的单边行动，是由私人的自愿行为扩展到权力主导的强制行为。^①在过去十多年中，用户主要关注内容质量和形式，而平台所有者则更关心数据和流量。^②这种定位和需求的差距，无疑使得网络公共表达受到更多不确定因素的干扰乃至冲击，如网络平台为了追求流量变现，则可能采取打擦边球的战术，人为助长乃至聚焦放大情绪化或偏激化的表达。如何对网络平台进行科学合理的权责配置，在很大程度上关乎网络公共表达的生态和前景。

（三）网络公众媒介素养和政治参与能力的成长速度将影响网络公共表达的成熟度与稳定性

伴随着中国互联网近 30 年的发展，网络公众的媒介素养和政治参与能力在整体上有了较大提高，但同时也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受到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以赚取流量为主要导向的新媒体从业人员猛然增长。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集中爆发的深度转型期，加上受国内外各种不明势力的影响和渗透，网络空间不时弥漫着非理性表达的焦灼氛围。在一些“网络大 V”的引导下，网络公共表达有时会产生“对抗式话语”。而实际上，在算法等技术的加持下，网络场域所呈现的往往是被筛选的民意，网络议题的讨论往往逐步发展为立场化、情绪化的话语表演，其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向往是值得反思的。^③在上述多重因素促动下，网络公众由于媒介素养和政治参与能力不足而表现出来的过激性的公共表达行为，将是影响网络公共表达成熟度和稳定性的重要变量。

网络公众媒介素养和政治参与能力的整体提高需要长期培育，且与国内外大环境密切相关。随着智能传播技术进一步发展，数字媒介的连接效能将变得日趋强大。置身于瞬息万变的网络舆论场，网络公共表达需要不断增强主体性意识和反思批判能力，以更好管理和控制在媒介使用过程中肤浅的享乐冲动，增加媒介实践中情感体验的理性因素，从而实现人对数字媒介的“反规训”。^④此外，由于经济条件和文

^① [美]弥尔顿·L·穆勒：《网络与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第 201 页。

^② [荷兰]何塞·范·迪克：《连接——社交媒体批评史》，晏青、陈光凤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82 页。

^③ 张彦、魏颖：《网络表达：美好生活现代化叙事的一种方式》，《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

^④ 林爱珺、何艳明：《数字媒介依赖的新表征与伦理反思》，《学术研究》2022 年第 5 期。

化背景等差异，互联网基础设施在地区和阶层之间的发展状况并不均衡，不同地区和阶层使用数字技术媒介的条件和能力也具有一定差异，从而造成数字鸿沟仍不同程度存在，在特定条件下（如收入差距扩大等）甚有扩大趋势。这也会从整体上影响网络公共表达的成熟度与稳定性。

三、网络公共表达的理想形态

（一）形塑多元主体自主发声的“共一显空间”

在网络空间，每个人在公共话题讨论中，都可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法律范围内，只要不违背基本事实与道德伦理，人人都享有公共表达的权利和自由。众声喧哗，和而不同，是网络公共表达的应然状态，这也是其区别于传统媒体时代公共表达的本质特性。网络公共表达有时体现为一种集体行动，而兴趣和资源的异质性在集体行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异质性的大众为临界大众的发展提供了可能，临界大众则被认为是集体行动成功的最重要因素。^①在数字空间中，每个表达者作为唯一存在，都可能成为“临界大众”，彼此保持独立而又能相互联结，构成复杂交织的关系网络。在特定公共议题聚合下，这种由无数个体节点动态交织而成的关系网络，就构成了一个“共一显空间”。这种非中心化状态的“共一显空间”，拒绝为规范化的社会关系和实体化的组织形态统摄，而是持续处于促生新社会关系的动态过程之中。^②从这个意义上讲，网络公共表达的理想形态，应是一个“共在”或“共一显”的时空结构。每个表达者作为其间的一分子，无论社会地位和知识水平高低，均可能发挥出独特乃至决定性的作用。如在很多公共舆论事件中，某个隐身当事人或知情者的发声乃至“吐槽”，即可能引发新一波网络舆情，进而改变事态发展走向。这种由突变性转折带来的舆情共振现象，是网络公共表达作为“共一显”时空结构所焕发出来的积极效能。

需要强调的是，网络公共表达呈现的“共一显”时空结构应是有机生成的，而非基于特定意图的构造之物。这样才能保持一种内生张力，从而确保关系和话语网络的异质性。而要做到自主性公共表达，首要在于保证每个主体的发声是基于个人的真实意愿和认知判断，而非成为“格式化”乃至被操纵的话语工具。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不断走向深度交融互构，如何从根本上维护和培育网络公共表达作为“共一显”时空结构的有机性，是决定网络空间能否真正成长为新型公共领域的基础条件。

（二）构建公共责任导向的响应性沟通机制

近年来，网络公共表达不时出现的失序往往是由于权威信息的失语和缺位造成的。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面对复杂敏感的突发公共事件，相关部门缺乏应对能力而导致在关键问题上迟迟没有或难以提供权威解释，这种公共表达的失语造成了舆论陷于一片浑沌之中；二是由于相关部门认为突发舆情与己无关或担心被追责，而有意无意地选择处于观望状态，这种公共表达的缺位导致舆论不断发酵，进而演变成负面网络舆情事件。构建公共责任导向的响应性沟通机制，是防范网络公共表达出现混乱无序的应然路径。失去基本事实或权威意见的支撑，网络公共表达就可能走向自说自话，在非正当因素介入下，甚而可能走向相互对立乃至恶意攻击。在牵涉公共利益的舆论纷争中，相关主体特别是公权力部门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针对外界争议或质疑进行平等、理性地沟通，通过澄清事实或给出权威解释等方式，及时消解舆论负面能量。从长远来看，如何在制度层面上探索构建公共责任导向的响应性沟通机制，以明确各方权力和责任，是整体优化网络公共表达生态环境的根本之举，也是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三）凝聚最大公约数的底面价值共识

网络公共表达的开放性与交互性既带来了信息和价值的多元化，又通常较难达到传统媒体时代所追

^① 薛可、梁海：《网络论坛公共表达与议题上升的结构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② 王曦：《剧场场景反媒介景观——以南希和朗西埃的剧场理论为核心的考察》，《文学评论》2019年第6期。

求的“舆论一律”。反言之，网络公共表达出现的“舆论不一律”，在某种层面上也是导致网络言论极化传播乃至网络暴力的客观因素之一。从传播机制来分析，这种现象的出现存在一定必然性。网络公共表达虽一时难以形成高度的价值认同，但从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来看，却必须凝聚最大公约数的底面价值共识。网络公共表达的理想形态是多元主体在自主交往中对自我和差异的超越，如果主体的公共表达只是差异性表达，公共生活和公共领域就可能在争吵喧哗之中永无宁日。^①这种底面价值共识应是“一”和“多”的集合体。对于如何处理好两者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成良好网上舆论氛围，不是说只能有一个声音、一个调子，而是说不能搬弄是非、颠倒黑白、造谣生事、违法犯罪，不能超越了宪法法律界限。”^②由此可知，网络公共表达可以形成多种“声调”，其底线是不能漠视事实、违背道德和逾越法律。然而，何为“事实”？如何认定“事实”？在现实生活中牵涉对公共价值的体认和凝练，这可能是一个复杂的动态化过程。从宏观价值层面来看，网络公共表达凝聚最大公约数的底面共识，应树立两个价值坐标，即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两个坐标构成区间，大体标划着网络公共表达的底面价值共识。毫无疑问，失去底面价值共识的约束和支撑，网络公共表达将会演变成制造混乱乃至分裂社会的解构力量。网络空间传播乱象的滋生，某种层面上也正是网络公共表达失去底面价值共识约束的极端化体现。这种底面价值共识应内化于数字文明基因，体现于互联网制度和文化。

作为现代化叙事的一种新方式，网络公共表达可以使美好生活的“民有所呼”更易实现“政有所应”的实际效用。^③进入 web 3.0 时代，网络公共表达将会体现出更多不同于传统公共表达的本质特征。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由于没有准确把握两者之间的殊异性，从而造成网络公共表达不时出现严重撕裂甚至冲突对抗的局面。面对汹涌而来的网络舆情，只有深入理解网络公共表达的核心特质，正视其面临的现实挑战，才可能构建良好的网络舆论生态。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汪辉勇：《公共价值论》，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5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35-337页。

③ 张彦、魏颖：《网络表达：美好生活现代化叙事的一种方式》，《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互惠： 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网络分析^{*}

卢 玮 林宝贤

[摘要] 医务社会工作在医院系统内嵌入程度越来越高，其带有行政色彩的角色定位一度被质疑挤压了专业服务空间从而影响了专业性的发挥。在当前合作治理背景下，医务社会工作的实务发展不仅无法与院方行政体系剥离，还与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开始进行大量跨部门合作，产生了更复杂多元的治理需求。研究发现，案例网络呈现出低密度但高凝聚力的多中心发散型树状结构特征。该网络有着“核心—边缘”科层化的信息共享机制，以志愿服务“弱关系”为载体的网络动员机制，以及小团体与跨团体合作并存的价值协同机制。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可以在多主体权威的制度化整合、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对话中走向良性治理。医务社会工作者用以争取服务空间的不是片面去除行政影响，而是通过专业技能成为资源和信息的中转桥梁，带动多元社会力量不断建立稳定的“弱关系”。

[关键词] 医务社会工作 网络治理 社会网络分析 专业服务 组织权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074-07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回顾

现代社会日益动态化、多元化和异质化的公共需求迫切要求政府部门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以提高服务品质。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提到要促进我国医务社会工作转型发展。同时，我国社会治理的模式正逐渐从新管理主义转向合作治理。合作治理模式强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是一种去中心化的、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价值追求的支持模式”。^①当政府不能单独解决公共服务问题时，需要多组织的联动合作。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力量的合作，发展和吸纳各种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是近年来治理进程中的一种有效制度选择。^②

(一) 合作治理背景下医务社会工作的发展

在“共治”与“健康中国”的时代背景下，整合资源、探寻多方协作是回应公众医疗服务复杂化需求的有效途径之一，医务社会工作在回应患者需求方面以其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日益受到重视。美国医

*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人才体系建设的循证研究”(FJ2022B158)及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儿童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构建及实践路径”(ZK1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玮，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副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林宝贤，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医务社工部科员(广东 广州，510655)。

① 尹阿雳、赵环：《审核与增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估模式的整合升级——基于深圳市社工服务机构评估(2009—2016年)的经验反思》，《社会工作与管理》2018年第1期。

② 汪锦军：《公共服务中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合作：三种模式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10期。

务社会工作者曾经将医务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描述为医院内部资源与外部社会力量连结的桥梁。^①这就要求医务社会工作者不仅需提供院内的临床社工服务，也需突破医院的场域限制，积极寻求与院外社会力量的合作，发动资源以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2009年新医改方案提出要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后，有学者又提出健康社会工作实务体系概念，将医院内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行为引入公共卫生健康体系中，讨论其作为多学科团队中的一员应如何确保合作成效。^②近年来各地积极引进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逐步展开了政策制定、人文医学融合、临床实践反思、实务经验交流、社会资源整合、公益服务运作等方面丰富的实践探索。^③有学者指出，以多样化的服务供给框架、共享的组织关系和动态弹性的服务传输机制为核心的公共服务的跨界合作是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备选机制之一。^④当前医务社会工作者已在动员各类资源参与到医疗救助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形成了多种颇具地方特色的服务模式，例如“医护人员+医务社工”形成助理队伍模式、^⑤社工与义工的“两工联动”模式、^⑥“社工—志愿者—医务人员”三位一体的医务社工模式、^⑦“医院—社工机构—公益资源”的多空间合作模式^⑧及“院内—院社衔接—基层社区”三重医联体模式^⑨等。然而，实践中这种联动机制仍面临挑战，如服务平台太过狭窄^⑩以至于服务重复、资源浪费、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在管理上不够系统全面、^⑪与行政工作纠缠不清。^⑫甚至出现一线社工夹在服务关系网络中，艰难处理工作立场的问题。^⑬有学者指出服务设计要围绕服务合作方之间的角色定位及互动管理，然后才能弄清楚如何在“分”与“合”之间走好自己的专业化道路。^⑭

（二）网络治理与网络分析

网络治理模式是公共治理的一个发展趋势。与传统治理模式相比，网络治理的特性表现为多元主体参与、协商互动决策、分权导向和多中心治理规则。^⑮从治理主体层面来说，政府角色从主导向监督过渡，需要关注诸如公平、公正、服务满意度等的共同价值追求。^⑯从治理客体层面而言，政府应对复杂公共事务需要善用分权以保障权力运行，围绕公共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利用公私部门协同合作解决问题。合作网络中的其他成员也是治理主体，可以根据治理规则以及彼此之间达成的信任进行资源交换。^⑰网络治理的多中心治理范式可以和科层制融合，一方面通过科层制刚性约束手段，强化各级政府

^① Richard C. Cabot, “Hospital and Dispensary Social Work”, Dora Goldstine, *Expanding Horizons in Social 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ogo Press, 1928, p.260.

^② 刘继同：《中国健康社会工作实务体系范围与现代医生人文关怀型社会工作角色》，《人文杂志》2016年第4期。

^③ 马凤芝、范斌等：《携手奋进为实现我国医务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2021年年会综述》，《社会福利（理论版）》2021年第11期。

^④ 唐任伍、赵国钦：《公共服务跨界合作：碎片化服务的整合》，《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8期。

^⑤ 傅茜、傅丽丽等：《某儿童专科医院医务社工有效融入医疗团队的实践探索》，《中国医学伦理学》2018年第31期。

^⑥ 黄秋、周榕等：《本土化医务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机制研究》，《卫生软科学》2016年第10期。

^⑦ 刘雅欣：《关于“社工—志愿者—医务人员”三位一体医务社工模式研究的文献综述》，《经贸实践》2018年第14期。

^⑧ 金炼、卢玮等：《空间与赋权——基于“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 关爱空间”的实践研究》，《社会工作》2019年第1期。

^⑨ 井世洁、沈昶邑：《医联体模式下医务社会工作服务路径探析——以上海市为例》，《社会建设》2020年第1期。

^⑩ 马哲民：《医务社工联动志愿服务的模式构建和实践》，《中国卫生产业》2019年第7期。

^⑪ 黄秋、周榕等：《本土化医务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机制研究》，《卫生软科学》2016年第10期。

^⑫ 杨慧、闵韵霖：《社会工作与行政工作：医疗纠纷处理中的超越与融合》，《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⑬ 杜瑞祥：《医务社工介入贫困患儿救助的资源分析——以深圳市C医院为例》，《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7期。

^⑭ 何雪松、侯慧：《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之中的“分”与“合”——以上海医务社会工作为案例的研究》，《河北学刊》2018年第4期。

^⑮ 张群、宋迎法：《网络治理的理论流变与发展图景》，《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

^⑯ Keith Boyfield, Stephen Goldsmith and William D. Eggers, *Governing by Network: The New Shape of the Public Sector*, Harvard University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2004, p.214.

^⑰ 蔡允栋：《官僚组织回应的概念建构评析——新治理的观点》，《中国行政评论》2001年第2期。

领导核心作用，建立跨部门有效商谈机制，避免突破底线竞争，另一方面发挥多中心治理优势，突出问题导向，实现政府跨部门、跨地域协同，搭建伙伴关系。^①这种正式资源与非正式资源的多重权威合作，基本条件就是在科层体系中做到制度创新，建立正式边界同时推动资源有效流动，回应治理中急需化解的压力问题。^②社会网络分析适用于对关系的分析研究，经典的研究包括小世界模型、强弱关系理论、结构洞研究、社会资本理论等。有学者认为分析网络治理需要关注网络的结构，从网络成员、资源、规则与认知等方面入手，对网络中参与主体进行识别，并分析网络成员在网络中的角色、地位、相互关系。^③有学者在研究网络治理时认为，需要对网络中的信任机制和协调机制进行分析，从信息、动员和价值协同等方面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④

本文从网络治理视角，结合社会网络分析工具，对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的多方合作网络进行考察，拟回答：案例的众多参与方中网络主体是哪些，呈现何种网络结构？从信息共享、诱导动员、价值协同三方面来看，该网络运行机制如何？未来有效的医务社工服务运作机制呈现怎样的参考路径？

二、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网络的绘制与结构特征

(一) 网络数据收集与样本概况

本文选取的案例网络是 C 市儿童医院 Vcare 关爱空间服务项目。该项目汇聚了从政府、医院等官方平台、到社会资本的多方力量，共同构成了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网络的所有参与方：C 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 S 医院）、C 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关爱办）、冠名爱心企业或慈善组织、社工机构、项目驻点社工、医护人员以及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组成的志愿团体。资料收集的过程分为三步。第一步是直接参与式观察，即研究者参与到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及活动开展中，观察记录下发生的所有互动，并标记活动最为频繁的各合作方代表人物。第二步是深度访谈，即通过观察中的合作方代表提名，与对服务项目有深入了解的 72 个“关键线人”深度访谈，包括 1 名关爱办项目负责人、1 名医院社工部项目负责人、1 名社工机构负责人，8 个项目社工，8 个冠名企业或慈善组织负责人、8 个楼层护士长、45 个志愿团体。访谈收集比观察更为深入的信息，记录下研究对象两两之间的各种关系，构建关系矩阵并分析。第三步是档案资料查阅。笔者还利用档案资料，如服务文书、历史资料、政策文件、互联网资料等，掌握“关爱空间”服务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以“关爱空间”服务项目第五年度的资料数据（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为分析对象，根据成员之间的互动频率和互动内容进行内容分析，提取互动频率数据。通过对以上方法提取的数据资料进行互动关系数据转化，将服务项目中的各种两两互动行为进行赋值，形成 72*72 的邻接矩阵，以展示可视化合作网络结构。为更好地反映网络凝聚子群等数值，将邻接矩阵转化为二值矩阵，将互动数据中大于 1 的数值记为“1”，等于 0 的数值记为“0”。因此，数值大于 1 表示有互动，数值等于 0 表示无互动。所有数据借助 Ucinet 6 社会网络分析软件进行相关计算分析。

(二) 服务网络的可视化

根据上述途径筛选出实际参与到“关爱空间”服务项目工作中的对接人，包括各参与方的人员构成如表 1 所示，采用编号的形式来表示成员，如 A1 表示关爱办该项目负责人。把邻接矩阵导入 Ucinet 6 软件，生成网络结构图（图 1）。软件系统自动地把中心度高的成员放在了网络的中间位置，

表 1 S 医院关爱空间项目参与人员统计表

| | |
|-----------|-------------------------|
| S 市关爱办 | A1 |
| S 医院 | B1 |
| 社工机构 | C1 |
| 项目社工 | D1、D2、D3、D4、D5、D6、D7、D8 |
| 冠名企业或慈善组织 | E1、E2、E3、E4、E5、E6、E7、E8 |
| 医护人员 | F1、F2、F3、F4、F5、F6、F7、F8 |
| 志愿团体 | G1、G2、G3、G4、G5……G45 |

^① 隋永强、王光：《府际关系诠释视角及实践策略：基于科层制与多中心治理理论的比较分析》，《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

^② 钟伟军、陶青青：《压力下的权威拓展：基层政府如何塑造非正式治理资源？——基于浙江省 W 镇“仲规侬”的案例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1 年第 2 期。

^③ 张康之、程倩：《网络治理理论及其实践》，《新视野》2010 年第 6 期。

^④ 鄭益奋：《网络治理：公共管理的新框架》，《公共管理学报》2007 年第 1 期。

而把中心度偏低的成员放在了离中心稍远的位置上。从图中可以看出，群体 A (关爱办)、B (S 医院)、C (社工机构)、D (项目社工) 位于图中靠中间的位置，而群体 E (爱心冠名企业 / 慈善组织)、F (医护人员)、G (志愿者团体) 相比之下靠边缘的位置。网络呈现出放射状，图中没有孤立点，合作网络形成。

(三) 服务网络的结构特征: 多中心发散型树状网络

1. 整体网分析——互动密度与凝聚力。
网络密度的指标测量能够反映网络中节点之间的关系数量。通过对网络密度的分析，可以了解服务网络在整体上交流互动的密度以条关系线，网络密度 0.0814，表明在该网络网络图的分析来看，核心成员与边缘成员分形态来看，网络虽结构松散，但呈现出了放的核心点。下一步，需要进一步通过距离分点的平均距离为 2.061，项目信息的传递平均聚力指数为 0.517，各网络参与人之间联系较

2. 个体网分析——活跃度与资源控制。为了更具体地分析每个参与方在“关爱空间”社工服务网络中的位置，需进行中心性分析，包括度数中心度和中间中心度等，其中的中间中心度反映资源控制情况。

(1) 中间中心度——资源控制程度。中间中心度测量的是参与者在多大程度处于网络中其他“点对”的“中间”，能够反映参与者对资源控制的程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控制他人之间的交往。表2是根据邻接矩阵计算出来的关爱空间社会工作服务网络中各参与方的中间中心度指数。点的相对中间中心度测量的是该点在多大程度上控制他人之间的交往，数值越大表示其越能控制其他行动者，越处于网络的核心，拥有资源控制权。各参与方的中间中心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从最小值0到1501.074，均值为37.667，标准差达到181.216。其中，关爱办的中间中心度在众多参与者中最大。这说明关爱办在网络中对资源的控制度最高，对其他参与者的态度、行为等控制力最强，处于网络的核心。其次是项目社工的中间中心度，不同空间的社工的中间中心度也存在差异。但整个网络集中度较高，为59.72%，意味着在该网络中有接近60%的联系是直接发生的，不受第三方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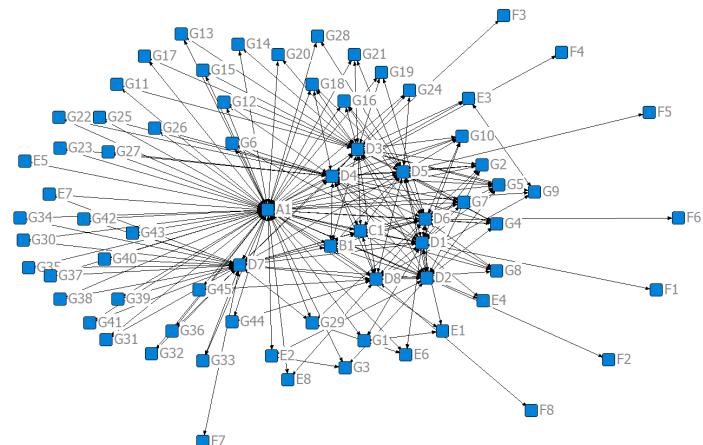


图 1 S 医院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网络结构图

情况。在该服务网络中，共涉及 72 个个体、416 4% 的总体结构关系，整体网络结构松散。从图 1 于边缘的成员只和一个成员存在联系。但从网络存在多中心，每个点都能通过其他点“到达”网络一个网络的凝聚程度。从计算结果来看，该网络中节一对接人就可以到达。建立在“距离”基础上的凝聚聚力较强。

表 2 中间中心度计算结果 (部分)

| 参与方 | ID | 中间中心度 | 标准中间中心度 |
|-----------|-------|-------------|----------|
| 关爱办 | A1 | 1501.074 | 60.405 |
| 社工—晚报空间 | D7 | 264.000 | 10.624 |
| 社工—腾讯空间 | D3 | 223.324 | 8.987 |
| 社工—前海人寿 | D4 | 194.407 | 7.823 |
| 社工—福顺空间 | D5 | 113.657 | 4.574 |
| 社工—中兴空间 | D6 | 109.140 | 4.392 |
| 社工—顺丰空间 | D1 | 106.874 | 4.301 |
| 社工—晴娃娃空间 | D8 | 105.667 | 4.252 |
| 社工—尚佐空间 | D2 | 92.524 | 3.723 |
| 志愿团体—中兴 | G29 | 0.667 | 0.027 |
| 志愿团体—腾讯 | G9 | 0.667 | 0.027 |
| 社工机构 | C1 | 0.000 | 0.000 |
| 爱心企业—尚佐 | E2 | 0.000 | 0.000 |
| | | | |
| 志愿团体—南都周刊 | G45 | 0.000 | 0.000 |
| 描述性统计 | | | |
| 均值 | | 37.667 | 1.516 |
| 标准差 | | 181.216 | 7.292 |
| 总和 | | 2712.000 | 109.135 |
| 方差 | | 32839.070 | 53.179 |
| 平方和 | | 2466565.000 | 3994.291 |
| 欧式范数 | | 2466565.000 | 3994.291 |
| 最小值 | | 0.000 | 0.000 |
| 最大值 | | 1501.074 | 60.405 |

因此关爱办与项目社工对于资源的控制力虽强，但这种控制并不封闭，一旦有新鲜资源的注入，其他参与方可通过直接联系，迅速让资源运转起来，不受两个控制中心的影响。总体来看，网络中心性各项指标反映出围绕着医务社工项目的服务网络是一个低密度但凝聚力及活跃度强，核心主体不唯一的多中心发散型网络结构。为了进一步看到多中心对网络的具体贡献以及信息资源等如何在发散的结构中运行，下面还要进一步通过结构洞和凝聚子群的分析。

(2) 结构洞分析——中间人及桥梁。在结构洞中，中间人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是群体间沟通的桥梁，比网络中的其他成员更具有资源优势。中间人是指将从一个成员那里获取的信息、资源等转而传达到另一个成员身上的成员。借助 Ucinet 6 能够进一步对不同的成员在不同的组中扮演的中间人角色进行分析可见，A1 在 7 组参与群体中扮演五种中间人共 3632 次，次数最多，其中扮演顾问 2036 次，联络人 1596 次，没有守门和代理人行为，是绝对的向外输出控制型角色。D 群体(项目社工)扮演中间人的平均次数为 334 次，主要扮演的也是顾问，平均次数为 116.75 次，其次是联络人，平均次数为 88.75 次，但每个项目社工也同时扮演着守门和代理人。这说明社工在自身群体内外都能够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资源丰富且自主空间较大。G9 和 G29 均扮演联络人 2 次，是志愿服务团队中的积极组织者。其余成员均无扮演中间人角色。这与院方和社工机构的授权方式有极大关系。院方和关爱办将日常项目管理共同授权给了关爱办派驻院内代表，而社工机构将院内所有事务交由项目社工运行。这种行政授权背后的单向管理逻辑，无法通过中间人身份体现在日常服务网络中。

(3) 凝聚子群分析——小团体情况。在多方协作的网络中，由于各自的互动方式不尽相同，所以很有可能围绕多中心形成一些关系特别密切的非正式次级组织，即小团体。小团体的价值目标可能与正式组织一致或背道而驰，从而对组织网络的凝聚力造成影响。借助 Ucinet 6 派系分析工具，将派系的规模的最小值设置为 4 即至少有 4 个参与方，导入邻接矩阵进行二值化处理后的邻接矩阵数据，得出以下分析结果。此网络中共有 20 个小团体，包含三种类型，其中 15 个 A—D—G (关爱办—项目社工—志愿团体)，4 个 A—D—E—G (关爱办—项目社工—资助方—志愿团体)，1 个 A—B—C—D (关爱办—医院—社工机构—项目社工)。其他不在此列的参与方则没有形成小团体，没有进入任何子群，或处于派系的最边缘。这反映出，网络的核心中心体仍然是关爱办，小团体的存在没有影响其核心地位。每一个小团体都有关爱办和项目社工存在，项目社工次中心的身份凸显。有志愿服务团队参与的小团体数量最多，这里能看出志愿服务成为整个服务网络中最大的平台。

三、网络的信息共享、诱导动员及价值协同机制

(一) “核心—边缘”科层化的信息共享机制

科层化具有集中管制规则导向、标准运作技术导向、工具理性效率偏向导向。^① 信息共享是协调机制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互动频率是信息共享最为明显的特征。研究可以结合社会网络分析中“中心性”结构性特征分析服务网络中的信息共享情况。通过对网络结构的分析可见，参与主体在 S 市关爱空间社会工作服务网络中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核心—边缘”层次：关爱办和社工处于网络的核心层次，并且关爱办的地位高于社工；医院、社工机构、爱心冠名企业/慈善组织属于中间层；医护人员、志愿团体处于边缘层。这使得网络也呈现出由核心向边缘扩散的信息共享模式，容易产生科层权威。

1. 信息及权力资源中心。关爱办的“中心度”和“中间人”次数最高，对网络的影响力最大，处于网络的核心，扮演“顾问”“联络人”角色，是信息与权力资源中心，拥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关爱办在网络中的独特位置，使其拥有丰富的信息资源，干预服务的运行并决定服务的方向。关爱办对内负责服务的运营管理，对外负责联络社会爱心力量，与其进行信息交换的群体是最多的，因此拥有的信息资源也最丰富。其能从各方的反馈中了解服务的运行情况，其对实际服务的干预程度也最大，决定着服务的方向、活动的内容和开展方式等。关爱办这种权威的行使能够确保服务网络中的成员严格按照其制定的

^① 陈天祥、范琳琳：《基于科层逻辑的公共服务供给困境分析——以 A 市 D 新区为个案》，《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1 期。

规则“按部就班”地完成工作，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营。但从结构洞分析可见，关爱办虽然中间人次数是最高的（共 3632 次），但最主要的是对接爱心冠名企业、慈善组织及志愿团体。它能获得的信息量最多，其扮演更多的却是“非中介”的角色。关爱办作为中间人所联络的两者之间存在双向关系，即其中间人的角色并不能控制对方的资源，只是作为对方群体外的“顾问”和“联络人”。

2. 关键信息桥梁和技术中转站。从中心性指数可见，社工在影响力和中心地位上仅次于关爱办，是关键信息桥梁和技术中转站。社工在整个服务网络中承担着重要的服务传递的角色，负责将各项服务经由评估、设计再输送到服务对象身上。关爱办是在统筹管理的层面掌控着服务进程，社工则需用专业技术确保服务能有效推进。社工是直接接触服务对象的成员，需评估患者的需求，并据此形成评估报告向其他参与方汇报，共同商议服务方案。社工需协调与医院、医护人员，特别是与志愿者的关系，能够将这些力量有序高效地联结起来释放在为患者的专业服务中。正是由于对患者需求的了解以及与各方的协调沟通，社工掌握服务过程的一手资料，因此在获取信息的数量上占据优势。技术知识同样也是权力来源，这对于社工提高其在网络中的地位至关重要。社工的中间人角色复杂，在实际服务执行过程中要处理协调的关系更为复杂，对保障网络有效运转发挥着重要作用。社工作为网络中的重要中间人，扮演着顾问、守门人、代理人、联络人四种角色，是群体成员间沟通最重要的桥梁。与关爱办的中间人角色相比，这种信息和技术的汇总、中转乃至输出对增强服务网络的凝聚性作用更突出。

（二）以志愿服务“弱关系”为载体的网络动员机制

诱导动员是网络管理协调机制中的核心环节，需要处于网络核心的管理者以及项目社工具备良好的资源链接能力，选择动员如信息、专业、金钱、物资、人力等各种适合的资源参与到服务网络中，让网络保持活跃度。从志愿团体的中心性指数能看出处在信息共享最外层的志愿团队与网络中心并无太多直接联系，更多的是与项目固定社工之间基于志愿服务而存在的简单互动。然而这样的“弱关系”却活跃度极强，反映出网络生机中有很大一部分依赖着志愿服务这个载体。在该服务网络中共有 45 个志愿团体参与到项目第五年度的服务运营中。但各个志愿团体的参与频率差异较大，这表现在各个志愿团体的度数中心度差异较大，从最高的 582 到最低的 2。因此，与志愿团体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服务的正常有序进行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于企业参与志愿服务要评估其需求是什么，而能反馈给他们的又是什么，双方的互惠互利才更有助于调动参与的积极性。冠名企业或慈善组织的中心性指数差异较大，意味着其志愿服务的参与度差异也较大。影响冠名企业或慈善组织参与积极性的因素，包括组织的性质、组织的志愿文化、组织的部门设置。从组织的志愿文化来看，得到组织的鼓励和支持有助于促进组织成员参与志愿活动。如顺丰、腾讯、中兴志愿文化较为成熟，成立了专门的志愿者协会，鼓励员工定期来关爱空间参与志愿活动。从部门设置来看，如果组织成立了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并且配有固定的员工负责对接企业慈善公益工作的话，更能够保障志愿服务的持续稳定输出。

（三）小团体及跨团体合作并存的价值协同机制

在合作网络中，信任是一种核心的凝聚力要素。成员之间信任关系的培育需要建立在以互动交流为基础的价值协同上。本文的服务网络中虽存在 20 个小团体，但跨团体的组织交流也同时存在。这有助于维系创造对话的平台，促使多方朝着共同目标而合作。从凝聚子群的分析结构来看，在服务网路中形成了许多小团体，而 A1（关爱办）和 D（项目社工）均参与到这 20 个小团体。关爱办是关爱空间服务项目的发起方，把控着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从分析结果来看，任何一个小团体都有关爱办的参与，这在有助于借助关爱办的权威将服务项目的目标向各参与方加以传达，从而保障项目目标的一致性。价值协同很重要的前提是需要找到“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参与者首先必须要认可服务项目的价值理念，有共同的价值追求。项目不能为了扩大网络规模而盲目招揽。关爱办在网络中代表着治理权威，对想要加入服务网络的个体进行甄别，判断其是否与整体目标相一致，从而筛选出“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

四、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互惠

在政府公共卫生体系转型基础上形成的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多方协作网络，从多方互动关系的视角

看，是一种特殊的形成中的网络治理形式。这种网络治理在多方权威的制度化整合基础上形成，其维系和强化受益于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互惠，在稳定的“弱关系”中得以存续。这三者构成了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多方协作网络的治理路径。

第一，多方权威的制度化整合。组织结构理论表明，部门设置决定谁与谁沟通、沟通的频率以及如何减少沟通过程中的摩擦。复杂的任务整体交给单一的部门负责可以降低部门间的相互依赖，通过减弱相互依赖关系可进一步减少信息处理工作。^① S 医院的社工服务项目通过制度化的职能分工，将主办方、资助方、执行方的科层权威相对集中起来。这样的组织机制是案例中多方协作服务网络能够获得治理优势的必要前提。S 医院和关爱办这两个主办方将院内社工服务项目的管理权交由统一的主管管理，资助方将资金使用管理权，执行方社工机构将项目驻点社工的人员管理权也都交由这个主管。这个主管以关爱办代表身份出现在网络中，实际上是多方管理身份整合后的角色，代表服务网络集中的组织权威。本案例的经验里虽反映出行政部门在信息及资源上有绝对的集中优势，形成了层层扩散的信息共享机制甚至边缘化的参与群体，但这并不影响边缘群体参与网络的活跃程度，以及专业社会工作者在进行资源协同信息中转时的重要桥梁作用。反而因为组织权威的存在，控制了网络成员参与的门槛资格，保障了价值协同机制良好运行，给予专业社工足够的空间实现信息共享。这种将部门之间的关系转化成部门内部的关系，以单一角色整合多方权威以降低交易成本的协作机制，是多方协作网络发展的基本方向。

第二，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对话。在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系统与公共健康事业战略共同塑造下，出于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节省协调成本的目的，S 医院的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现了职能整合和正式权威向单一角色相对集中。这一角色将“监管”作为自身的基本职责定位，统一行使项目制度制定、监测评估、督导问责等核心职能。不过，这种科层权威并不意味着这一角色理所当然地具有服务网络相应的服务功能和专业能力。权威关系不是古典组织理论所呈现的单向的“命令”和“指示”关系，而是“契约性权威关系”，即权威关系的本质，以及它是否有效取决于双方的互动。^② 由此，存在两种类型的权威，即授予权力和认可权力。^③ 案例中项目驻点社工凭借专业服务设计和对患者及家庭需求的有效回应，汇集了多样化的信息和资源，承担了“结构洞”中五类中间人的四种，是服务网络中最大的信息桥梁和技术中转站，在与其他参与方充分的互动沟通下发展出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所应具备的诸多专业知识，不仅争取到信息共享模式中的核心层地位，也获得自己的专业服务空间。由此，专业服务通过信息和技术输出获得的认可权力，很好地配合了科层权威代表由职责整合产生的授命控制权。专业服务和科层权威之间形成互惠，二者整合形成了维系和强化该服务网络有效的治理权威。

第三，培育更多稳定的“弱关系”。案例中的网络是低密度发散型的结构，处在“弱关系”中的志愿团队却贡献了网络的勃勃生机。根据“弱关系的强度”假设，这些松散联系的存在能使得网络中的参与主体更为丰富，在网络结构上可以达到更强的凝聚性。^④ 各种志愿团体的参与为网络带来更多的生机，提供新鲜的想法和行为，丰富服务活动的形式，创新服务的内容等，使得志愿服务成为了网络动员机制的主要载体。让志愿服务成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网络的主要动员机制是否足够，还有待从社会工作专业化角度进一步研究。但可以明确的一点是，和志愿团队一样处在网络边缘群体的社工机构、爱心冠名企业/慈善组织以及医护人员，他们这类“弱关系”的强作用也需要被逐渐发掘出来。培育更多社会力量成为服务网络的“弱关系”是延续该网络的必要做法。在未来，医务社会工作者应加强与医护团队的交流合作，使社工服务的方案能够更多地将专科医护技术与患者的治疗需求相结合，提高服务对象的治疗效果。社工机构也需要做好对驻点社工的督导培训，及时解决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包括伦理冲突的处理、专业技巧的运用等，同时要加强与主办方直接的交流，解决分歧，保护好社工的合作权益。

(下转第 96 页)

^① [美] W·理查德·斯科特、[美] 杰拉尔德·F·戴维斯：《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高俊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27 页。

^② Terrym, “The New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 1984.

^③ [美] W·理查德·斯科特、[美] 杰拉尔德·戴维斯：《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第 127 页。

^④ M.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8, 1973.

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的影响

——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准自然实验^{*}

曾湘泉 位晓琳 曾祥金

[摘要]环境保护税的全面实施是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本文将中国环境保护税改革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基于2013—2020年A股上市公司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模型评估该政策对企业就业的影响。研究发现，环保税开征使得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提高的地区的企业就业平均增加了7.13%，这一影响因企业所处地区、所属行业和规模不同存在显著差异。环保税开征不仅提升了就业总量，而且升级了企业的就业结构，显著降低了生产人员占比，提高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比。机制分析表明，环保税开征通过改变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生产来影响企业就业，其中改善税收扭曲程度和增加政府补贴是重要的外部环境变化机制，促进企业生产纵向一体化和激励企业绿色创新是重要的内部生产转型机制。本文为进一步推动环保税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提供了微观经验证据。

[关键词]环境保护税 就业 税收扭曲 纵向一体化 绿色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81-08

全球气候变化是人类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当前世界各国均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作为世界最大的碳排放国，中国在治理全球气候问题和促进绿色转型中发挥着引领作用，提出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降碳是中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战略方向。但中国长期以来以命令控制型环境规制为主要措施进行污染治理，这种方式在对治污减排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容易对企业生产和劳动力就业产生负面影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因此，我国如何兼顾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显得尤为重要。已有研究表明，在面临较大强度的环境规制时，企业短时间内会选择淘汰落后产能，由此会带来就业岗位的迅速调整和就业数量的较大变化，引起劳动力市场的波动。^{①②③④}关于环境规制对就业的影响也存在较大争议，最主要的争论点是环境规制能否带来改善环境和促进就业的“双重红利”。“就业双重

* 本文系中国大学科学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2XNH0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曾湘泉，中国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位晓琳，中国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曾祥金（通讯作者），中国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王峰、葛星：《低碳转型冲击就业吗——来自低碳试点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5期。

② 陆旸：《中国的绿色政策与就业：存在双重红利吗？》，《经济研究》2011年第7期。

③ Matthew E. Kahn, Erin T. Mansur, “Do Local Energy Prices and Regulation Affect the Geographic Concentration of Employ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01, no.5, 2013, pp.105-114.

④ 王勇、谢婷婷、郝翠红：《环境成本上升如何影响企业就业增长？——基于排污费修订政策的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红利”理论的支持者认为，环境规制措施不仅有助于减少污染和改善环境，而且对就业产生了积极影响，^{①②}创造了大量绿色就业岗位。^③该理论的反对者认为，环境规制能够减少污染，对就业可能没有影响，^④或认为环境规制会对就业产生负效应。^{⑤⑥}但这些研究多数是基于国外的碳税政策或中国以往实行的命令控制型环境规制政策进行探讨，而没有考虑中国目前最新的市场型环境规制政策。近年来，基于税收形式的市场型环境规制工具在中国逐渐被采用，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对经济社会产生较大冲击。那么，作为一项市场型环境规制手段，中国2018年开始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政策（以下简称环保税）会如何影响企业就业呢？环保税开征会通过什么渠道影响企业就业？环保税的实施对不同企业就业的影响是否有较大差异？本文拟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相较于已有文献，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第一，研究视角新颖。政策制定者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时往往会忽视其对就业的冲击，且目前中国对市场型环境规制工具的实施效果关注较为不足，尤其是还没有展开环保税开征对就业影响的实证研究。研究环保税开征对企业就业的影响将为全面认识环保税政策的实施效果提供理论基础，并为发展中国家是否存在改善环境和就业增长的“就业双重红利”理论提供微观证据。第二，机制创新。基于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生产的角度，从税收扭曲改善、政府补贴、企业生产纵向一体化和企业绿色创新等方面考察环境保护税开征对企业就业的影响机制，为发挥环保税政策对企业就业的积极效果提供新思路，并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经验证据。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环保税开征、外部环境变化与企业就业

从企业外部环境来看，环保税开征主要会影响企业面临的税收结构和政府补贴。税收结构的变化使得企业的生产成本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企业就业。政府补贴则是通过资金激励和释放积极信号来影响企业就业。税收形式的环境规制将税收负担从资本和劳动要素转移到污染排放上，能够改变长期以来仅对资本和劳动征税的税收扭曲现象，引导经济增长从生态占用转向利用资本和劳动要素。基于上述生态占用的思想，李虹和熊振兴（2017）运用CGE模型模拟了征收环境税和降低个人及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效果，结果表明各地区生态占用明显降低，且在不同区域产生了不同的投资和就业效果。^⑦这意味着税收形式的环境规制在降低环境污染的同时，能够缓解长期对资本和劳动要素征税的税收扭曲现象，促进投资增加和就业增长。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1：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改善税收扭曲程度来促进企业就业。

政府补贴能够从税收之外给予企业正向激励，并向劳动力市场释放积极信号，最终实现政府调控与就业稳定的双赢。已有研究通过使用CGE模型模拟了税收和政府补贴结合的政策效果，如庞军等（2020）通过构建多收入阶层CGE模型，模拟了石油、煤炭以及天然气等资源税改革的实施对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了税收补偿措施的效果。研究发现，与未引入政府补贴的改革情景不同，

① Christoph Böhringer, Klaus Conrad, Andreas Löschel, “Carbon Taxes and Joint Implementation: An Applied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for Germany and India”,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vol.24, no.1, 2003, pp.49-76.

② 张彩云：《排污权交易制度能否实现“双重红利”？——一个自然实验分析》，《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2期。

③ Roger H. Bezdek, Robert M. Wendling, Paula Diper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Economy, and Jobs: National and Regional Analys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86, no.1, 2008, pp.63-79.

④ Eli Berman, Linda T. M. Bui,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Labor Demand: Evidence from the South Coast Air Basi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79, no.2, 2001, pp.265-295.

⑤ Matthew E. Kahn, Erin T. Mansur, “Do Local Energy Prices and Regulation Affect the Geographic Concentration of Employ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01, no.5, 2013, pp.105-114.

⑥ 王勇、谢婷婷、郝翠红：《环境成本上升如何影响企业就业增长？——基于排污费修订政策的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⑦ 李虹、熊振兴：《生态占用、绿色发展与环境税改革》，《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

进行补贴后，农村居民收入没有下降反而上升。^①这表明将能源资源税收入以补贴的方式返还给农村居民可以缩小其收入差距，有利于收入分配公平。那么，政府补贴如何影响就业呢？许玲玲等（2022）等在研究上市公司是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企业雇佣的影响时发现，政府补贴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加企业劳动雇佣的一条重要机制。^②原因在于企业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信号传递的作用，释放了政府对于该企业技术能力信任的信号，增加了求职者对企业的信心，从而有利于企业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因此，政府补贴和税收制度相结合的措施，能够对企业产生正向激励，促进企业进行生产方式变革和生产转型，增加就业岗位，并对劳动力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有利于吸引人才就业。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2：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增加政府补贴来促进企业就业。

（二）环保税开征、内部生产转型与企业就业

除了导致企业的税收结构以及政府补贴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外，环保税开征还会改变企业的内部生产经营模式。为应对环保税开征给企业增加的经营成本和转型压力，企业通过发展纵向一体化以及进行绿色创新等方式进行内部生产转型。环保税开征则通过影响企业生产纵向一体化以及绿色创新等内部生产转型的方式影响到企业就业。环境规制政策会引起被规制企业成本增加，企业会权衡外部交易成本和内部生产成本。如果外部交易成本上升，企业则考虑将生产以及交易的各个环节转移到企业内部进行，即发展纵向一体化，从而较好地规避外部交易成本。^③随着纵向一体化程度提升，企业可选择将生产的各个阶段都置于企业内部完成。企业内部生产环节和流程的增加导致对相应岗位的劳动力需求增加，从而促进就业增长。由于环保税的立法层级更高、征收更加规范，企业的外部交易成本明显增加，企业更有可能选择发展纵向一体化。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3：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促进企业生产纵向一体化来提升企业就业。

目标明确且灵活的环境规制给企业带来外部压力的同时能够提供内部激励，促进企业开展绿色创新活动，影响企业绿色就业。李青原和肖泽华（2020）的研究认为环境规制通过外部压力和内部激励两条路径发挥“倒逼”效应，激励了企业绿色创新。^④环保税形式的环境规制给企业带来的外部压力能够促进企业克服惰性、激励创新思维，有利于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方面的绿色创新活动（刘金科和肖翊阳，2022）。^⑤同时，环保税能够为企业带来类似于排污权交易机制的激励效果，能够激励企业采用新的生产技术组合，使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投资和研发投入，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和竞争力。^⑥创新带来的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影响一直以来是存在争议的话题。^⑦许多学者基于社会整体就业的研究发现，技术创新对就业有负面效应。^{⑧⑨}近年来，学者们基于企业微观数据进行了创新对就业影响的进一步探讨，并得出了新的结论。如刘欣和陈松（2017）以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从全部专利数据中区分出改善生产流程、降低成本的工艺创新，研究发现工艺创新整体上显著促进了就业，且对技术人员就业的促进作用高

^① 庞军、许昀、石媛昌、高笑默：《我国能源资源税改革对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效应——基于CGE模型的分析》，《中国环境科学》2020年第6期。

^② 许玲玲、余明桂、钟慧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企业劳动雇佣》，《经济管理》2022年第1期。

^③ 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盛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9期。

^④ 李青原、肖泽华：《异质性环境规制工具与企业绿色创新激励——来自上市企业绿色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0年第9期。

^⑤ 刘金科、肖翊阳：《中国环境保护税与绿色创新：杠杆效应还是挤出效应？》，《经济研究》2022年第1期。

^⑥ 涂正革、谌仁俊：《排污权交易机制在中国能否实现波特效应？》，《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

^⑦ 汤璇、孙文凯、赵忠：《技术变革、流动人口就业结构与收入极化趋势》，《学术研究》2021年第3期。

^⑧ 姚战琪、夏杰长：《资本深化、技术进步对中国就业效应的经验分析》，《世界经济》2005年第1期。

^⑨ 叶仁荪、王光栋、王雷：《技术进步的就业效应与技术进步路线的选择——基于1990—2005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年第3期。

于对生产人员的促进作用。^①宋建和郑江淮（2021）基于企业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中国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够促进企业就业，尤其在技术创新阶段能够产生显著的就业创造效应。^②而环保税开征导致的企业绿色创新多数是生产环节的工艺创新或是产品创新。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4：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促进企业绿色创新来提升企业就业。

二、模型与数据

（一）模型设定

近年来，双重差分法在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双重差分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新政策实施视为外生的“准自然实验”。2018 年《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实现了污染治理从排污收费制度到环境保护税制度的转变。2018 年环保税法实施后，除西藏外，中国大陆有部分地区提高了应税污染物课税标准，其余地区保持不变。这相当于在经济学领域开展的“准自然实验”，外生性特征明显。因此，本文使用双重差分法考察环保税开征对企业就业的影响。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ln Employee_{i,t} = \alpha + \theta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 \beta x_{i,t} + \lambda_t + \gamma_j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ln Employee_{i,t}$ 是企业 i 在时期 t 的员工总数的对数。 $Post_t$ 是环境保护税实施时间虚拟变量，2018 年之前， $Post_t$ 取值为 0；2018 年及之后， $Post_t$ 取值为 1。 $lowcarbon_i$ 是应税污染物课税标准调整的地区虚拟变量，提高应税污染物课税标准的地区为处理组， $lowcarbon_i$ 取值 1；应税污染物课税标准不变的地区为控制组， $lowcarbon_i$ 取值为 0。 $x_{i,t}$ 为控制变量， λ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γ_j 是行业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残差项。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是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其系数是双重差分估计量，考察的是与应税污染物课税标准不变的地区相比，环保税开征对征税标准提高地区的企业就业的影响。本文在省份—行业层面进行聚类标准误（cluster）。

（二）数据说明

1. 数据来源。本文选取 2013—2020 年中国沪深股市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为避免异常样本的影响，本文对上市公司原始数据进行了以下处理：第一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的征收范围和减免范围，剔除了农业和服务业，以第二产业作为研究对象。第二步，在上述样本中剔除被特别处理（ST）以及被退市预警（*ST）的企业。第三步，为观察长期影响，选取 2013—2020 年间一直存活的 1524 家企业构成面板数据。第四步，对于部分缺失数据，使用趋势外推法进行填补。企业数据来自于国泰安数据库和 wind 数据库，行业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划分。由于地区数据中西藏的数据缺失较多，本文使用中国大陆除西藏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作为地区选择，宏观层面数据来自于相应年份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1）被解释变量：上市公司员工总数的对数，用 $\ln Employee$ 表示。（2）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参照王峰和葛星（2022）的研究，^③选取企业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收益率、企业规模、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等影响企业就业的指标。其中，资产负债率等于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用以衡量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记作 LAR；企业规模用企业总营业收入的对数值表示，记作 $\ln Revenue$ ；总资产收益率等于净利润与资产总额之比，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记作 ROA。固定资产用企业固定资产的对数表示，记作 $\ln Fixcap$ ；研发支出用企业研发支出的对数表示，记作 $\ln RandD$ 。（3）宏观层面控制变量：参照孙伟增和郭冬梅（2021）的研究，^④选取地区经济水平、地区失业率、地区产业结构、城市基础设施等影响就业的指标。其中，地区经济水平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表示，记作 $\ln Pgdp$ ；地区失

^① 刘欣、陈松：《工艺创新会抑制就业吗？——来自中国制造企业工艺专利的实证》，《科技进步与对策》2017 年第 17 期。

^② 宋建、郑江淮：《中国企业创新的就业效应——“创造”还是“破坏”》，《南开经济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③ 王峰、葛星：《低碳转型冲击就业吗——来自低碳城市试点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④ 孙伟增、郭冬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劳动力需求的影响：需求规模、结构变化及影响路径》，《中国工业经济》2021 年第 11 期。

业率用 *Unemployment* 表示；地区产业结构用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表示，记作 *Secindus*；城市基础设施用城市道路面积的对数表示，记作 *lnRodearea*。

三、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以构建的双重差分计量模型为基础，实证检验环保税开征对企业就业的影响。表 1 列 (1) 是不加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列 (2) 是加入了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系数依然正向显著。列 (3) 是进一步加入地区层面控制变量以及行业和时间固定效应后的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系数为 0.0713，且在 5% 的水平上依然显著。这表明环保税开征显著促进了企业就业，且在充分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相比于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不变地区的企业，环保税开征使得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提高的地区的企业员工总数平均增加了 7.13%。环保税开征对企业就业总量产生了显著的促进效应，这和 Böhringer et al. (2003)、Yamazaki (2017) 等学者认为的环境规制能够产生就业促进效果的结论一致。^{①②} 因此，本文的回归结果验证了环保税开征在中国具有就业红利。

(二) 稳健性检验^④

1. 排除其他政策的影响。2013 年以来，中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以及福建等地陆续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政策不仅能够降低地区的碳排放水平，^⑤ 而且会影响企业生产和劳动力需求。^⑥ 另外，2015 年 1 月 1 日，经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 正式实施，该政策的实施能够显著影响企业金融资产配置以及生产规模。^{⑦⑧} 为排除研究期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政策以及新《环保法》实施对企业就业的影响，本文分别通过删除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份以及控制新《环保法》实施的时间虚拟变量和上市公司行业特征变量的交互项的方法来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的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系数仍然正向显著，表明竞争性的环境规制政策对基准回归没有影响，进一步验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 | (1) | (2) | (3) |
|-----------------------------|--------------------|---------------------|---------------------|
| 变量名称 | lnEmployee | lnEmployee | lnEmployee |
|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 0.1254*** (0.0250) | 0.0409** (0.0199) | 0.0713** (0.0346) |
| LAR | | 0.0002* (0.0001) | 0.0003*** (0.0001) |
| lnRevenue | | 0.5376*** (0.0214) | 0.5350*** (0.0195) |
| ROA | | -0.0065* (0.0038) | -0.0051 (0.0033) |
| lnFixcap | | 0.2030*** (0.0224) | 0.2665*** (0.0200) |
| lnRandD | | 0.0387*** (0.0070) | 0.0135** (0.0060) |
| lnRodearea | | | -0.0131 (0.0227) |
| Unemployment | | | -0.0746*** (0.0237) |
| lnPgdp | | | -0.2144*** (0.0414) |
| Secindus | | | 0.0043* (0.0023) |
| 常数项 | 7.9064*** (0.0378) | -8.6244*** (0.2934) | -6.8911*** (0.5553) |
| 行业固定效应 | 否 | 否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否 | 否 | 是 |
| 观测值 | 12021 | 12021 | 12021 |
| 调整后 R ² | 0.002 | 0.778 | 0.822 |

注：***、** 和 * 分别代表 1%、5%、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下同。^③

^① Christoph Böhringer, Klaus Conrad, Andreas Löschel, "Carbon Taxes and Joint Implementation: An Applied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for Germany and India",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vol.24, no.1, 2003, pp.49-76.

^② Akio Yamazaki, "Jobs and Climate Policy: Evidence from British Columbia's Revenue-Neutral Carbon Tax",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83, 2017, pp.197-216.

^③ 本文双重差分的结果通过了平行趋势假设检验，由于篇幅限制，该部分结果未列出，备索。

^④ 由于篇幅限制，该部分结果未列出，备索。

^⑤ 刘传明、孙喆、张瑾：《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碳减排政策效应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 年第 11 期。

^⑥ 任胜钢、李波：《排污权交易对企业劳动力需求的影响及路径研究——基于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准自然实验检验》，《西部论坛》2019 年第 5 期。

^⑦ 崔广慧、姜英兵：《环境规制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的影响——基于新〈环保法〉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管理》2019 年第 10 期。

^⑧ 张超、宋华盛：《环境规制与企业金融资产配置——来自新〈环保法〉颁布的证据》，《当代财经》2022 年第 3 期。

证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2.PSM-DID。为修正样本选择性偏误问题，本文采用一对二近邻匹配的方式对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匹配。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平衡性检验发现，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样本匹配后各个变量的标准化偏差都小于10%，且绝大多数观测值都在共同取值范围内。这表明进行倾向得分匹配时仅损失了少量样本，匹配效果较好。PSM-DID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与基准回归一致，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四、机制分析

(一) 环保税开征、税收扭曲与就业

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改善税收扭曲程度来促进企业就业。为验证这一机制，本文构建绿色税收结构指标衡量税收扭曲改善的程度。企业的绿色税收结构用资源环境相关的绿色税费在企业总税费中所占的比重表示。参照马蔡琛和赵笛（2020）对绿色税费的界定，^①本文将绿色税费定义为企业排污环保相关税费与企业应交税费资源税之和。其中，企业排污环保相关税费包括环境清理保护费、排污费（2018年之前是排污费，2018年及之后是环保税）、环保费用以及绿化环保费等环保支出，数据来自于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进一步，本文对每个企业每年的排污环保相关税费进行加总，并通过企业代码与本文使用的上市公司基础数据进行合并。总税费指的是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该数据和企业应交税费资源税数据均来自wind数据库中上市公司财务年报。如表2列（1）所示，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回归系数为0.6552，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环保税开征提高了绿色税费在总税费中所占的比重，相应降低了资本和劳动要素在总税费中所占的比重，减轻了税收扭曲程度。假设1得到验证。此结论和Bosquet（2000）提出的生态税主要思想一致，^②即生态税将税负从资本和劳动要素转向污染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在这个过程中改变对资本和劳动要素征税而产生的税收扭曲，形成促进就业的正向结果。

(二) 环保税开征、政府补贴与就业

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增加政府补贴来促进企业就业。为验证这一机制，本文用上市公司各项环境治理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的总和表示政府补贴（Subsidy），数据来源于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如表2列（2）所示，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回归系数为0.5321，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环保税开征提高了企业获得的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和环保税政策结合对企业绿色生产和转型产生正向激励，增加了绿色就业岗位，并对劳动力市场释放积极信号，促进了企业就业。假设2得到验证。

(三) 环保税开征、企业纵向一体化与就业

前文的理论分析还表明，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促进企业纵向一体化促进就业。为验证这一机制，本文参照范子英和彭飞（2017）以及袁淳等（2021）的研究，^{③④}构建纵向一体化指标（VAS）。VAS的值域为[0, 1]，该指标越大，意味着企业纵向一体化程度越高。VAS的衡量公式如下：

$$VAS = \frac{\text{增加值}-\text{税后净利润}+\text{净资产} \times \text{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主营业务收入}-\text{税后净利润}+\text{净资产} \times \text{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quad (2)$$

其中，净资产等于资产总计减去负债总计再加上少数股权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同行业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上市公司年度报表缺少年度增加值和正常利润的指标，本文借鉴Buzzell（1983）的研究，^⑤使用销售额与采购额的差值表示企业增加值，用企业净资产与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乘积表示正常利润。整体来看，企业纵向一体化程度越高，意味着企业将原本在企业外部市场中开展的供应链

^① 马蔡琛、赵笛：《构建以环境保护税为基础的绿色税收体系》，《税务研究》2020年第11期。

^② Benoit Bosquet, "Environmental Tax Reform: Does It Work? A Survey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34, no.1, 2000, pp.19-32.

^③ 范子英、彭飞：《“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应：基于产业互联的视角》，《经济研究》2017年第2期。

^④ 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盛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9期。

^⑤ Robert D. Buzzell, "Is Vertical Integration Profitabl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61, no.1, 1983, pp.92-102.

交易置于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由此增加的生产环节和流程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如表2列(3)所示,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回归系数为 0.0160, 且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环保税开征促进了企业纵向一体化, 生产活动向企业内部转移, 由此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促进了企业就业。假设 3 得到验证。

(四) 环保税开征、企业绿色创新与就业

环保税开征能够通过推动企业绿色创新来促进就业。为验证这一机制, 本文用上市公司的绿色专利获得情况表示企业的绿色创新。如果上市公司当年获得绿色专利, 则绿色创新变量 *Greeninnovation* 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企业绿色专利数据来自于中国研究

表 2 机制分析结果

| | (1) | (2) | (3) | (4) |
|-----------------------------|-------------------|-------------------|--------------------|---------------------|
| 变量名称 | Taxdistortion | Subsidy | VAS | Greeninnovation |
|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 0.6552** (0.3007) | 0.5321** (0.2313) | 0.0160** (0.0081) | 0.0681*** (0.0222)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常数项 | 3.3695(3.8815) | -1.0448(3.2682) | 1.3045*** (0.1084) | -2.0600*** (0.2430) |
| 行业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2021 | 12021 | 12021 | 12021 |
| 调整后 R ² | 0.240 | 0.227 | 0.600 | 0.208 |

数据服务平台 (CNRDS)。如表 2 列 (4) 所示,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的回归系数为 0.0681,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环保税开征促进了企业绿色创新, 企业通过绿色创新转变生产方式, 创造了更多绿色就业岗位。假设 4 得到验证。

五、进一步分析

(一) 环保税开征的异质性分析

1. 基于地区的异质性分析。本文将所有样本分为东部地区 (Region=1) 和中西部地区 (Region=0), 考察环保税开征对不同地区企业就业的影响。如表 3 列 (1) 所示, 相比于中西部地区, 环保税开征显著促进了东部地区企业就业。可能的原因在于, 东部地区的发展已经进入后工业化时期, 凭借长期聚集的大量技术优势, 多数企业实现了生产转型和低碳发展。在环保税政策实施后, 东部地区能够即时把握住潜在的机会进行生产转型和创新, 从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2. 基于行业的异质性分析。本文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认定, 将所有行业分为重污染行业 (Indus=1) 和清洁行业 (Indus=0) 进行异质性分析。如表 3 列 (2) 所示, 相比于清洁行业, 环保税开征显著降低了重污染行业企业就业。可能的原因在于, 重污染行业企业长期以粗放型生产方式为主进行生产, 在环保税开征后面临着淘汰生产装备、产品以及改造生产工艺的压力, 较多企业短时间内只能关停相关的生产线, 并减少雇佣的劳动力。

3. 基于企业规模的异质性。

表 3 列 (3) 是环保税开征对不同规模企业的异质性影响。结果表明, 相比于中小型企业 (Size=0), 环保税开征显著促进了大型企业 (Size=1) 就业。一方面, 大型企业拥有资源、市场和政策优势, 环保税开征后能够及时调整生产方式并承担社会责任进行主动减排, 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优惠政策, 这种政策优惠能够和环保税开征

表 3 异质性分析

| | (1) | (2) | (3) |
|---|---------------------|---------------------|---------------------|
| 变量名称 | lnEmployee | lnEmployee | lnEmployee |
|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times Region$ | 0.0567** (0.0261) | | |
|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times Indus$ | | -0.0438** (0.0216) | |
| $Post_t \times lowcarbon_i \times Size$ | | | 0.0972*** (0.034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常数项 | -7.1819*** (0.6799) | -6.8826*** (0.5562) | -6.1164*** (0.5598) |
| 行业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2021 | 12021 | 12021 |
| 调整后 R ² | 0.822 | 0.822 | 0.833 |

相结合产生就业创造效应; 另一方面, 大型企业的治理水平高, 具有丰富资金和技术, 更有可能在受到环保税开征影响时及时将资金和技术资源转化为企业创新, 进而增加企业对技能劳动力的需求, 创造更

多绿色就业岗位，促进整体就业增长。

（二）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结构的影响

环保税开征不仅会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就业总量产生影响，而且会影响单个企业的就业结构。为进一步探索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结构的影响，本文将企业员工分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四种类型进行分析。如表 4 所示，环保税开征显著降低了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提高地区的企业生产人员数量占比，提升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但对销售人员数量占比没有显著影响。这表明环保税开征确实会带来一定的就业挤出效应，但主要体现在低技能劳动力中。同时，环保税开征通过激励企业生产和技术创新显著促进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就业，改变了企业就业结构。

表 4 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结构的影响

| | (1) | (2) | (3) | (4) |
|--|---------------------------------|---------------------------------|---------------------------------|---------------------------------|
| 变量名称 | 生产人员数量占比 | 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
| Post _t × lowcarbon _i | -2.8596 ^{**} (1.1306) | 1.3567 [*] (0.7754) | 1.4203 [*] (0.8254) | 0.9046(0.6227)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常数项 | -24.6737 [*] (13.7023) | 45.8330 ^{***} (9.9375) | 45.9023 ^{***} (8.1398) | 17.2980 ^{***} (5.8846) |
| 行业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12021 | 12021 | 12021 | 12021 |
| 调整后 R ² | 0.294 | 0.225 | 0.053 | 0.357 |

六、结论和建议

本文将 2018 年实施的中国环境保护税政策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基于 2013—2020 年中国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模型评估了环保税开征对企业就业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环保税开征显著促进了企业就业。相比于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不变的地区，环保税开征使得应税污染物征收标准提高的地区的企业就业增加了 7.13%。该结论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并在经过排除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政策、排除新《环保法》政策以及倾向得分匹配后的双重差分等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验证了环保税开征在中国具有促进就业的效应。第二，环保税开征通过影响企业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生产两种途径促进企业就业。一方面，环保税开征改变了企业外部环境，通过改善税收扭曲的程度与促进企业获得政府补贴促进企业就业；另一方面，环保税开征促进了企业内部生产转型，通过推动生产纵向一体化与激励绿色创新促进企业就业。第三，环保税开征显著促进了东部地区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就业，降低了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就业。此外，就单个企业的就业结构而言，环保税开征显著降低了生产人员数量占比，提升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这表明环保税开征确实会带来一定的就业挤出效应，但主要体现在重污染行业和低技能劳动力中。政策启示：第一，政府相关部门应推行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形式的环境规制措施，并在全程的范围内适度提高环保税税率，助力实现企业生产绿色转型和就业增长的双重目标。第二，政府应将财政补贴与环保税政策相结合，为转型和创新困难的企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引导企业进行绿色生产与绿色创新，提高绿色生产效率。第三，政府应引导低技能劳动力参与低碳技术方向的职业技能培训。政府、高校和企业应加强合作，开展绿色低碳教育，加快对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责任编辑：张超

中国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

——一个理论判断与实证研究^{*}

郭克莎 沈少川

[摘要]房价预期是影响我国房价大幅波动的主要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本质是预期管理。调控政策的取向、成效，政策波动的影响以及“房住不炒”的调控新基调，都证明了预期管理的重要性。与一般宏观调控的预期管理不同，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提出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概念，有利于创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理念，拓展预期管理理论的研究空间。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建立一个包含房地产要素的 DSGE 模型对预期管理与房地产价格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预期管理对房价具有重要调控作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在房地产市场调整和分化的背景下，必须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理念和调控基调，依靠加强和完善预期管理政策来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房地产市场 宏观调控 预期管理

[中图分类号] F12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089-08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预期管理政策的应用，2016年“权威人士”提出“宏观调控的本质是预期管理”，^①强调了预期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宏观调控的范围较广，既包括总量性调控，也包括结构性调控和重要市场调控。房地产市场具有金融性质，且对民生、经济有重大影响，是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领域。自从1998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随着商品房市场快速发展和房价不断上涨，我国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一直没有停止过。期间经历了两次政策上的波动，理论界对调控的方式、成效和政策取向颇有争议。我们提出和研究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问题，是因为房价大幅波动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预期推动的，房价预期也是影响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的主要原因。在以往房地产市场扩张的背景下，如果不能改变或引导市场预期，房价过快上涨的趋势就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同样，在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整和分化的背景下，如果不能有效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三四线城市的房价将面临持续下行压力，而一线城市的房价仍可能出现过快上涨。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本质是预期管理

作出这个理论判断，主要是因为之前中国城市房价的大幅上涨已经脱离了城市化、货币、供求等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从制造向服务转型过程中二三产业统筹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20&ZD08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克莎，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泉州，362021)；沈少川(通讯作者)，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讲师(福建厦门，361021)。

① 龚雯、许志峰、吴秋余：《开局首季问大势——权威人士谈当前中国经济》，《人民日报》2016年5月9日。

面因素，只有涨价预期推动才能合理解释。政府采取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乃至较强的行政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其根本效果取决于能否改变房价预期。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与预期管理

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本质是预期管理，其实质是要引导和改变不合理的市场预期。

从政策实施的正面看，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政策取向是调控市场需求，客观上是试图引导和改变需求背后的预期，属于一种调控预期的管理方式。市场房价预期既影响开发商的供给，也影响购房者的需求数，但从所受到的制约因素（尤其是时间）看，对需求的影响明显大于对供给的影响，即房价上涨预期会导致购房需求过度扩张。从国际经验看，房地产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规律，需求扩张和价格上涨一段时间后就会进入调整观望期，等价格调整到位，需求才开始新一轮扩张。但房价上涨预期的发展打破了周期规律，使市场需求持续处于亢奋状态。因此，预期管理主要是调控需求方的行为，稳定、引导和改变购房者的房价预期。房地产市场的购房需求包括自住需求、投资需求和投机需求。投资需求的购房是为了出租获利，投机需求的购房是为了卖出获利，但在房价上涨预期强烈的条件下，投资和投机需求是混在一起的。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一直实行差别化政策，即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资和投机需求。这实质上就是对房价预期的结构性管理，特别是打破房价上涨预期与投资投机需求的相互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在存在较强房价上涨预期的情况下，自住需求包括刚性需求（购买第一套房）和改善性需求（购买第二套房）也不是正常的，会提前释放或过度扩张。作为对房价上涨预期的宏观调控，还需要对自住需求特别是其中的改善性需求加以引导和调控，才能有效实现预期管理的目标。

从政策实施的效果看，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手段曾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原因是预期管理政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市场预期。在我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为主线的房地产市场调控第一阶段，经过2005—2007年持续实施结构性的购房信贷、交易税收等限制政策和大比例增加中小套型住房供给等政策，到2007年底调控效果初步呈现，加上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大幅回落，住房价格第一次出现明显下降。这是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调控政策改变了市场房价预期，是预期管理政策取得成效的重要表现。从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视角看，在我国调控房地产市场所运用的政策手段中，能够稳定或改变房价预期的主要是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长期性、制度性运用（如差别化的购房信贷政策、住房交易税收政策等），起到了限制购房需求、提高交易成本的作用。特别是房产税政策，能增加住房保有环节的成本，有效发挥预期管理的效应。不利于改变房价预期的主要是行政手段的短期性运用，如限购、限价、限贷等政策，只在一定时间内控制了购房需求和房价变动，并没有增加交易环节和保有环节的成本。市场预期政策取消后购房需求会大幅反弹或反转，这反而某种程度上强化了房价上涨预期。房价上涨只是受到了短期的压抑，并没有真正起到预期管理的作用。

从政策实施的反面看，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化引起了市场需求的大幅反弹，主要原因是预期管理政策的松动使房价上涨预期卷土重来，而且更加猛烈。我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波动主要有两次，这两次波动都是在宏观预期管理已经改变或稳定市场涨价预期的情况下发生的，并很快导致市场预期反弹和预期管理成效毁于一旦。第一次是2008年底至2009年初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放松和转向。如前所述，2008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在此前的持续调控下已出现调整观望状态，房价上涨预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在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产生严重冲击的条件下，由于担心国内房地产投资收缩加重经济下行压力，有关部门和专家希望借助房地产来稳定经济运行。国务院于2008年底放松了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转而采取了支持、促进市场购房需求的政策措施。当时还创造了“改善性住房”的概念，以此作为名正言顺支持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合理方式。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转变加上宽松货币政策的出台，使房价上涨预期很快回升。市场需求从2009年二季度开始就迅速扩大，到了下半年至2010年，房价从大幅反弹发展到报复性疯涨。第二次是2015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再度放松和转向。2009年下半年我国再度加强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为取向的房地产市场调控，特别是从2010年到2013年，

国务院密集出台和全面升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包括对重点城市实施限贷、限购、限价和对地方政府问责等行政性调控措施（郭克莎，2017），^①还在上海市和重庆市实行了房产税试点政策。在政策调控的重压之下，房地产市场进入了新一轮调整观望期。这时市场的房价预期出现了分化，一部分人认为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全方位调控将改变房价上涨的局面，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政府对市场需求的行政性控制难以化解房价上涨的趋势。2013—2014年期间，一些城市政府先后放松了本地的房地产调控措施，但并没有从整体上改变市场观望调整的格局。一直到2015年，国务院出台了支持市场购房需求的“330政策”，再度从宏观层面放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才使市场对房价上涨的预期再度回升，并引起了2016年全国各地房价的再度大幅上涨。两次政策调整之后市场需求的大幅反弹都是由于房价上涨预期的强烈回升，这进一步证明了房地产市场调控中坚持预期管理的重要性。

从政策实施的新基调看，2016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政策理念，作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总基调，从根本上体现了预期管理的新思想、新定位。“房住不炒”定位的主要依据是：首先，这是由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房住”包括住房基本需求和改善性需求，“炒房”包括住房投资需求和投机需求。炒房的需求多了势必造成土地等资源紧张，挤压居住需求的空间。其次，炒房需求特别是投机需求会导致较大比例的住房闲置，既浪费了住房资源，也加大了住房供求矛盾。第三，炒房的目标是获取房价上涨收益。炒房行为与房价上涨相互推动，形成恶性循环，引起房价过快上涨，使中低收入群体买不起房。第四，炒房行为往往利用了银行类信贷的支持，造成房地产信贷不断膨胀，带来日益上升的杠杆率和金融风险。第五，炒房现象夸大了短期需求，使住房供给跟不上需求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过度扩张。而房地产泡沫则不断累积，最终可能导致泡沫破裂和金融危机爆发。从国际比较看，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迅速扩大，以满足住房需求为基本取向的房地产高速发展阶段已基本结束，继续容忍房地产市场过度扩张将使房地产泡沫快速积聚。中央提出并反复强调要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是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重大举措，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防范金融风险的正确选择。如果说调控房地产市场需要改变房价只涨不跌的预期，那么，落实好“房住不炒”定位才能改变房价上涨预期。

从政策实施面临的新形势看，由于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和分化阶段，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加强预期管理仍然相当重要。最近几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的调整趋势，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70个城市房价变动数据看，房价上涨的城市逐步减少，部分城市房价出现小幅下降。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3年疫情的影响、经济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其中长期性因素逐步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市场调整给经济运行和增长带来很大冲击，尤其是对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和经济稳定增长形成越来越突出的制约。因此，许多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对房地产市场放松调控或加强扶持的政策措施。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我国房地产市场是否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由扩张期进入到收缩期？相应地，房价上涨预期是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上涨预期转变为下跌预期？应当指出，作出这种判断需要时间进行观察，还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目前房价预期的变化，主要是上涨预期发生了变化，而下跌预期还没有形成。或者说，预期的分化多于预期的转变，即三四线城市的房价出现了下降预期，一线城市的房价仍有上涨预期，二线城市的房价则涨跌预期都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短期平稳运行、长期健康发展。引导预期的理论依据和实践基础是，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工业化、城市化仍在持续推进，国民经济在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下具有稳定增长的条件，人口政策的调整优化有可能使人口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总体上看，房地产市场仍具有稳定运行的大环境，不大可能快速进入收缩期，房价预期主要是分化而不是全面下行。人口流出的城市会面临房价下降预期，人口流

^① 郭克莎：《中国房地产市场的需求和调控机制——一个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分析框架》，《管理世界》2017年第2期。

入的城市房价仍有上涨预期，多数城市房价调整后仍可能趋于稳定和回升。如果没有重大意外事件的发生，房价大幅或持续下降的趋势就不会出现。这是我们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基础条件和信心支撑。

（二）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特点和意义

上面对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本质作了一个理论判断，并对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方式、成效和政策取向作了一些研究性概述。目的是从理论上说明，我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需要坚持加强和改善预期管理。重点是管理好两个方面的预期：引导房地产市场的供求预期，使市场预期不会过度冲击房价；稳定调控房地产市场的预期，使市场相信政府稳定房价的决心。

与一般宏观调控尤其是总量调控中的预期管理不同，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包括：（1）预期管理的目标至今比较单一。一般宏观调控中的预期管理目标包括稳定通胀预期、抑制经济过热或改变通缩预期、增强市场信心，而我国房地产调控中的预期管理目标，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主要是稳定和改变房价上涨预期。近两年来，部分城市房价波动下跌，房价预期出现了明显分化，三四线城市房价出现一定下跌预期。但以往这种预期也出现过，当政府放松调控并实施扶持政策，预期就很快反弹或反转。从国际经验看，房价上涨的真正风险是泡沫破裂引发金融危机。我国也可能出现房价普遍下跌并引发下跌预期，如果房价过度下跌或持续下跌，房地产市场调控也需要稳定和引导预期，但预期管理的性质和目标将发生根本性改变。（2）预期管理的手段比较多样。与一般宏观调控中的预期管理不同的是，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已经运用了相当多的行政手段，还有房产税的调控政策利剑高悬。因此，预期管理中的调控基调、信号发布、市场沟通、舆论引导等方式，在稳定、引导和改变房价预期方面都有比较具体的政策手段支撑，其有效性主要取决于调控理念是否坚持不变。（3）预期管理的影响比较宽泛。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影响涉及一般的城镇居民，房价上涨预期影响了他们在购房或租房、购房时间和面积等方面的合理选择，稳定房价预期有利于引导城镇居民作出更加理性的选择。（4）预期管理的方式比较特殊。这是与宏观总量调控差异最大的一个特点。房价上涨预期本质上是一种资产价格上涨预期，与货币供应过多有密切关系。但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政府难以通过给出紧缩货币的信号来管理预期，只能依靠增加住宅用地供给、扩大住房保障面、限制炒房行为、加强市场监管等发出信号。因此，房价预期管理与货币政策取向存在一定的矛盾，它要求货币政策更多采取结构性调控的方式，避开对房地产市场和房价预期的直接影响，并对房地产融资、购房信贷等实施特别的政策。

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看，提出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概念，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创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理念。近 20 年来，我国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了多达几十次的宏观调控，几乎能出能用的政策都使用了，但调控效果并不理想。如果不创新调控理念，难以真正稳定房地产市场。房价上涨的原因有很多，包括货币供给过多、住宅用地供应不足等。但房价上涨预期已经脱离了这些基本原因，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市场上出现了房价只涨不跌的预期。这种预期认为政府不敢让房价下跌，也有能力使房价不跌，因此炒房是一件收益高、风险小的投资。在这种情况下，不改变或引导房价预期，调控政策已难以进行下去。只有把房地产调控上升到预期管理的高度，才能抓住问题的本质并创新调控的理念，使房地产市场调控走上正确和有效之路。中央提出“房住不炒”的总基调并坚持这个调控方向，对改变市场预期、稳定房地产市场起了很大作用。这也表明了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有用性、重要性。

二是拓展预期管理理论的研究空间。预期管理理论是宏观调控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的宏观调控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宏观调控有很大差别，不仅调控范围大得多，如包括总量、结构、区域等重大问题的调控，所运用的调控手段也多得多，如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改革政策、开放政策等的运用。这是西方经济学理论难以解释和支持的。我们需要拓展理论研究的空间，建立符合中国国情、总结中国实践、对现实能解释能管用的宏观调控理论。如果说“宏观调控的本质是预期管理”这个判断是正确的，那么中国的预期管理理论也应该得到同样的拓展。在西方发达国家，预期管

理主要应用在货币政策的调控方面。但卢卡斯等经济学家提出的理性预期包括很多方面，凡是存在理性预期并影响政策效果的情况，应该就需要进行相应的预期管理。房地产市场的房价预期也需要进行预期管理，这是对西方预期管理理论的拓展，也是中国特色的宏观调控理论在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中的应用。

接下来，本文进一步对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实证研究：构建一个包含房地产要素的DSGE模型，在模型中引入预期管理规则进行政策的有效性研究。

二、理论模型

理论模型基本结构借鉴 Iacoviello (2005) 的模型设置，^① 包含无抵押贷款家庭、抵押贷款家庭、中间品生产商、零售商和中央银行五个部门。

(一) 无抵押贷款家庭

无抵押贷款家庭目标效用函数为：

$$E_t \sum_{t=0}^{\infty} \beta'^t \left[\log(C'_t) + j_t \log(h'_t) - \frac{(N'_t)^\eta}{\eta} + \gamma \log\left(\frac{M'_t}{P_t}\right) \right] \quad (1)$$

其中， C'_t 为家庭消费， h'_t 为家庭拥有的房产， N'_t 为劳动数， β' 是家庭跨期贴现因子， $\beta' \in (0,1)$ ， η 为劳动供给弹性， γ 为货币效用函数系数， j_t 为房地产需求冲击， P_t 为 t 期一般价格水平， M'_t / P_t 为实际货币需求余额。

无抵押贷款家庭受到的预算约束为：

$$C'_t + q_t \Delta h'_t + \frac{M'_t}{P_t} + \frac{R_{t-1} b'_{t-1}}{\pi_t} = b'_t + w'_t N'_t + \frac{M'_{t-1}}{P_t} + \Pi_t + T'_t \quad (2)$$

其中， Δ 为一阶差分算子， π_t 是通胀水平， b'_t 是家庭的实际贷出（或借入）资金， R_t 是名义利率， q_t 是实际房地产价格， w'_t 是实际工资水平， Π_t 为零售商利润的一次性支付， T'_t 为政府的转移支付。

(二) 抵押贷款家庭

抵押贷款家庭目标效用函数与无抵押贷款家庭相似：

$$E_t \sum_{t=0}^{\infty} (\beta'')^t \left[\log(C''_t) + j_t (\log h''_t) - \frac{(N''_t)^\eta}{\eta} + \gamma \log\left(\frac{M''_t}{P_t}\right) \right] \quad (3)$$

抵押贷款家庭受到的预算约束为：

$$C''_t + q_t \Delta h''_t + \frac{M''_t}{P_t} + \frac{R_{t-1} b''_{t-1}}{\pi_t} = b''_t + w''_t N''_t + \frac{M''_{t-1}}{P_t} + T''_t \quad (4)$$

在这里，引入贷款约束条件。我们假设家庭可以用房产进行抵押贷款，但需要一定的交易成本，借鉴 Iacoviello (2005) 的设置，假定交易成本为 $(1 - m_t^h) E_t (q_{t+1} h''_t)$ ，家庭可以获得的最大贷款额为 $\frac{m_t^h q_{t+1} h''_t \pi_{t+1}}{R_t}$ ， m_t^h 为贷款价值比。

(三) 中间品生产商

我们假设中间品生产商处于完全竞争市场环境，将生产的中间产品出售给零售商，价格为 P^w ，而最终产品的价格为 P ， $X = \frac{P}{P^w}$ 为价格加成比率。假设中间品生产商使用一般资本、房地产资本以及家庭提供的劳动，生产函数为规模报酬不变的科布道格拉斯函数：

$$Y_t = A_t K_{t-1}^u h_{t-1}^v N_t^{\alpha(1-u-v)} N_t^{\alpha(1-u-v)} \quad (5)$$

K 、 h 、 N' 、 N'' 分别代表中间品厂商使用的一般资本、房地产资本、向无抵押贷款家庭和抵

^① Matteo Iacoviello, "House Prices, Borrowing Constraints,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Business Cyc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5, no.3, 2005, pp.739-764.

押贷款家庭购买的劳动数量, μ 为一般资本产出弹性, ν 为房地产资本产出弹性, $\alpha(1-\mu-\nu)$ 、 $(1-\alpha)(1-\mu-\nu)$ 分别为无抵押贷款家庭和抵押贷款家庭劳动产出弹性, A_t 代表中性技术进步。

中间品生产商的目标函数表示为:

$$E_t \sum_{t=0}^{\infty} \gamma^t \log C_t \quad (6)$$

其中, γ 为中间品厂商的贴现因子, C_t 为中间品厂商的消费。

受到的预算约束为:

$$C_t + q_t h_t + \frac{R_{t-1} b_t}{\pi_t} + w'_t N'_t + w''_t N''_t + I_t + \xi_{k,t} = \frac{Y_t}{X_t} + b_t + q_t h_{t-1} \quad (7)$$

I_t 为投资, $\xi_{k,t}$ 为资本调整成本函数, 设置为:

$$\xi_{k,t} = \frac{\psi}{2\delta} \left(\frac{I_t}{K_{t-1}} - \delta \right)^2 K_{t-1} \quad (8)$$

我们假设中间品生产商也可以用房产进行抵押贷款, 贷款约束条件为 $b_t \leq \frac{m_t^h q_{t+1} h \pi_{t+1}}{R_t}$, m_t^h 为贷款价值比, 假定抵押贷款家庭和中间品生产商的贷款价值比例相同。

(四) 零售商

在零售商部门, 我们引入名义价格粘性, 零售商以价格 P^w 买入中间产品, 并以价格 P 在最终产品市场上出售, 最终产品、平均价格指数、各零售商的需求函数分别为:

$$Y_t = \left(\int_0^1 Y_{j,t}^{\frac{\xi_p-1}{\xi_p}} dj \right)^{\frac{1}{\xi_p-1}} \quad (9)$$

$$P_t = \left(\int_0^1 P_{j,t}^{1-\xi_p} dj \right)^{\frac{1}{1-\xi_p}} \quad (10)$$

$$Y_t(j) = \left(\frac{p_t(j)}{p_t} \right)^{-\xi_p} Y_t \quad (11)$$

根据 Calvo (1983) 的研究, ^① 我们假定 t 时期 ϕ_p 比例的厂商不调整价格, 还是用过去的价格, 而能够调整价格的厂商比例为 $(1-\phi)$, $\phi \in (0,1)$ 。

(五)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规则借鉴经典泰勒规则, 设置如下:

$$R_t = (1-r_R)R + r_R R_{t-1} + (1-r_R) [r_\pi(\pi_t - \pi) + r_Y(Y_t - Y)] + \varepsilon_{R,t} \quad (12)$$

其中, π 、 Y 分别为通胀和产出的稳态值, r_R 为货币政策平滑系数, r_π 、 r_Y 分别为通胀和产出反应系数, $\varepsilon_{R,t} \sim i.i.d.N(0, \sigma_r^2)$ 。

(六) 市场出清

在均衡中, 经济体的资源约束可由以下等式刻画:

$$C'_t + C''_t + C_t + I_t = Y_t \quad (13)$$

(七) 预期管理规则的引入

在货币政策规则中引入房价, 设置为:

$$R_t = (1-r_R)R + r_R R_{t-1} + (1-r_R) [r_\pi(\pi_t - \pi) + r_Y(Y_t - Y) + r_q(q_t - q)] + \varepsilon_{R,t} \quad (14)$$

其中, r_q 为货币政策规则对房地产价格的反应系数。

^① Guillermo A. Calvo, “Staggered Prices in a Utility-Maximizing Framework”,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2, no.3, 1983, pp.383-398.

将“贷款价值比” m_t^h 由一个参数变为内生变量，引入预期管理规则形式，设定为：

$$m_t^h = (1 - r_m)m_t^h + r_m m_{t-1}^h + (1 - r_m)[m_q(q_t - q)] + \varepsilon_{m,t} \quad (15)$$

其中， r_m 为抵押比例平滑系数， m_q 为抵押比例对房地产价格的反应系数， $\varepsilon_{m,t} \sim i.i.d.N(0, \sigma_m^2)$ 。

三、参数校准与估计

(一) 参数校准

参考 Iacoviello (2005)，将无抵押贷款家庭、抵押贷款家庭、中间品生产厂商的主观贴现因子 β' 、 β'' 、 β 分别设置为 0.99、0.95、0.98；劳动力供给系数 η ，参考李巍和张志超 (2011) 设置为 1.01；^① 假设零售商平均每四个季度调整一次价格，即价格粘性系数 ϕ_p 设置为 0.75；由于我国房产抵押贷款一般首付比例不低于 30%，将贷款价值比 m^h 的稳态值设为 0.7；无抵押贷款家庭劳动力贡献系数 α 参照徐妍等 (2015)，^② 设置为 0.64；参考王云清等 (2013)，^③ 将资本产出弹性 μ 和房地产产出弹性 ν 分别设置为 0.3 和 0.1；资本调整成本参数 ψ 设置为 2；季度资本折旧率 δ 设置为 0.03，即 1 年为 12%；中间品替代弹性 ξ_p 设置为 10。

(二) 参数贝叶斯估计

除了以上校准的参数外，本文对其余参数采用贝叶斯估计。由于观测变量的个数一般要小于或等于外生冲击的个数，本文的无预期管理模型共有住房需求冲击、技术冲击、利率冲击 3 个外生冲击。我们使用实际国民收入 Y 、房地产实际销售价格 q 两个观测变量，用 X12 方法进行季节调整，计算它们的季度环比增长率，数据区间为 2001 年一季度至 2019 年三季度。在参数贝叶斯估计方面，选择蒙特卡洛马尔可夫链 (MCMC) 抽样方法，使用 Dynare4.3.3 和 Matlab2015b 软件进行估计。^④

四、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图 1、图 2 是货币政策规则中引入房价变量情形下房地产需求正向、反向冲击脉冲响应图，图 3、图 4 是“贷款价值比”中引入房价变量情形下房地产需求正向、反向冲击脉冲响应图。虚线表示无预期管理，实线表示引入预期管理规则。从图 1 和图 3 可以清楚看到，引入预期管理规则之后，给房地产需求一个标准差的正向冲击后，零期房价上升幅度下降，特别是货币政策规则盯住房价时，零期房价上升幅度仅为无预期管理下的 60% 左右。如图 2 和图 4 所示，给房地产需求一个标准差的反向冲击后，零期房价下降幅度也是缩小的。可见，两种预期管理规则均能够起到房地产价格调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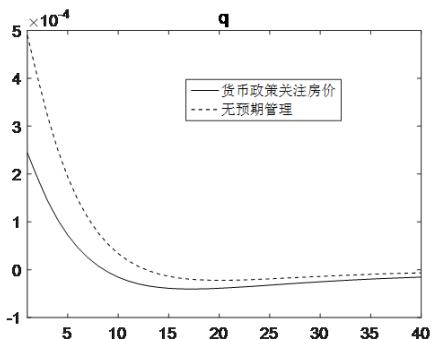


图 1 房地产需求正向冲击 (货币政策关注房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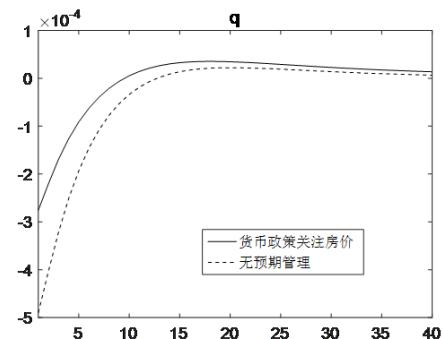


图 2 房地产需求反向冲击 (货币政策关注房价)

^① 李巍、张志超：《通货膨胀与房地产价格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影响——基于不同货币政策规则的 DSGE 模型分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

^② 徐妍、郑冠群、沈悦：《房地产价格与我国货币政策规则——基于多部门 NK-DSGE 模型的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③ 王云清、朱启贵、谈正达：《中国房地产市场波动研究——基于贝叶斯估计的两部门 DSGE 模型》，《金融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④ 由于篇幅限制未列出估计结果，如有需要可联系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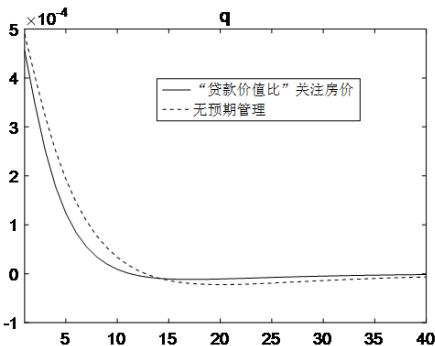


图3 房地产需求正向冲击（“贷款价值比”关注房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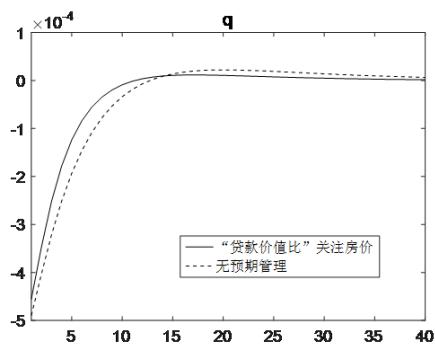


图4 房地产需求反向冲击（“贷款价值比”关注房价）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首先从理论层面深入分析房地产预期管理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指出房价上涨或下跌预期是导致房价过快上涨或下跌的主要动因，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本质上是一种预期管理。随后的 DSGE 模型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在货币政策规则和贷款价值比函数中引入房价因素，能够使市场形成稳定预期进而有效稳定住房价格，这为理论分析提供了很好的佐证。笔者认为，做好预期管理是提高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在未来的工作中，要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理念和调控基调，以此作为加强和改善预期管理的依据。稳政策才能稳预期，政府需要加强政策沟通，房地产调控政策不能摇摆。学界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市场预期管理的理论研究，在实践中不断改善预期管理的方式和成效，如要研究与房价预期相关的政策预期、形势预期、舆论预期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有针对性加强这些方面预期管理的方式、成效和政策取向。我国要加快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房地产税制特别是房产税的改革和实施，制定和公布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长期规划，依靠加强和完善预期管理政策来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上接第 80 页)

五、结语

随着医务社会工作在医院内部嵌入程度越来越高，其带有行政色彩的角色定位及功能一度被质疑影响了其专业身份。社会工作者在参与院内管理机制的过程中，对于科层权威的遵从，也被笼统认为是服务空间被压缩，影响其专业自主性发挥。本文的局限性在于未能充分考虑多种医务社会工作岗位及项目开发的个别化路径，但可肯定的是长期努力不懈的坚持和大量资源、信息及技术的桥梁身份，才能为医务社工争取到结构性的服务空间，其专业身份也才能够逐渐明朗。美国国家社会工作者协会颁布的《社会工作实践中健康照护领域的标准》对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社会工作者能力做出了明确规范，指出“社会工作者应促进跨专业团队成员、其他同事和组织之间的协作，以支持、加强和向服务对象支持系统提供有效服务。”^①在多方协作网络已是公共服务大势所趋的时代背景下，高质量的医务社会工作发展依靠的不应是一味地摆脱行政束缚及对于专业自主性的单方面申张。未来的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应是在尊重已有服务网络的结构性特征基础上，走向发挥专业自主与遵从科层权威互惠式的网络治理模式。

（感谢深圳市儿童医院社工部吴文渭和王媛对此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①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NASW website: <https://www.socialworkers.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fFnsRHx-4HE%3d&portalid=0>, April 26, 2022.

儒家文化精髓的辨识与中国经济学范式的构建^{*}

朱富强

[摘要]中国经济学的范式构建不能局限于对具体实践的经验总结，更主要是能够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这就需要为中国经济学范式构建坚实的社会和行为基础，其中的关键则在于辨识儒家文化的高次元精神和低次元具象。高次元精神是指具有高度自觉、自我改造和批判性反省特质的精神，但这种具有生命力的高次元精神在发展过程中往往会蜕变为低次元的社会具象；相应地，普罗大众往往会被这种社会具象所遮蔽而认识不到高次元精神，对文化传统持完全否定和批判的态度。剖析的三个典型例子显示，对待传统文化不能抱有历史虚无主义，不能以现在的认知和制度去苛责古人。西方社会的学术和理论根植于西方社会的时代背景和西方人的文化心理，中国经济学人不应热拥西方主流经济学而极力否定中国经济学的独特性，应将现代经济学理论嵌入到儒家文化和行为机理之中，构建具有极强洞察力和生命力的中国经济学范式。

[关键词]儒家文化 中国经济学范式 文化自信 高次元精神 道统

〔中图分类号〕F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097-09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①而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不过，一些深受西方文化中心观熏陶的学者就会提出质疑，正是儒家文化的僵化和衰败才导致中国在过去两个世纪的发展落后。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构建要求，中国经济学理论体系应该具有严格的内在逻辑一致性，而这种内在有效性则以中国人的思维逻辑和行为机理为基础。对此，在2016年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②不过，一些深受现代主流经济学熏陶的学者对此又提出质疑，现代人的文化和心理已经经受了西方文化的巨大冲击和显著改造而不复原样。那么，如何理解这些质疑呢？这就涉及两点基本认识：要界分一个文化系统中具有生产力和发展的高次元精神和日渐退化、僵化的低次元具象；要辨识一个社会中处于奔流之势的显文化和处于伏流状态的潜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只有辨识和挖掘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认知思维，进而发展和推进这种高次元文化传统，才可以为当前社会呼吁的文化自信夯实理论和社会基础。同时，只有挖掘和辨识根植于社会结构中的文化心理意识，进而从中国社会的人伦日用中提炼出中国人的行为机理和思维逻辑，才可以为“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中国经济学范式夯实微观基础。^③有鉴于此，本文侧重于对儒家文化的高次元精神和低次元具象进行深入辨识，由此来为中国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战略思想史研究”(21&ZD08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富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河南大学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8期。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央广网，2016年5月18日。

③ 朱富强：《何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儒家高次元文化传统的辨识》，《财经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

经济学范式构建提供坚实的文化和社会基础。

一、文化的高次元精神和低次元具象

在过去两个多世纪里，由于中国社会的衰败以及西方文化的挤压，儒家文化呈日益式微之势。但面对儒家文化在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处境，徐复观就提出了这样两点要求：不要把不合理的统治与文化传统混在一起，并以不合理的现实政治来否定和打倒文化传统；不要将低次元文化传统和高次元文化传统混在一起，并以低次元文化中的恶习来否定和打倒高次元文化中的自觉。所谓低次元文化传统，主要是指表现在具体事象上的风俗习惯，并体现为人们不问理由、相互因袭的生活方式。相应地，它也就缺少对生活的自觉，缺乏自我批判、自我改造的力量，进而也成为促使社会安定和趋于保守的力量。所谓高次元文化传统，则是指隐藏在具体事象背后，体现一个民族精神的最高目标、最高要求和人生的最高修养，并体现为理想性和精神性的存在。相应地，它必须通过人的高度反省和自觉才能再发现，在反省、自觉和再发现中将过去连接到现在并通向未来，且有意识地吸收新事物而形成新的传统，进而也就成为促使社会前进和解放的力量。^①徐复观的这一界分对我们更全面地认识儒家文化以及现实处境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里逐层加以阐述。

首先，任何文化和学说都具有高度自觉、自我改造和批判性反省的高次元精神和传统，这是它具有内在生命力的基因和基础。但同时，这种高次元精神在现实发展中又会逐渐形式化和具象化，乃至蜕变为缺乏自我批判而因循守旧并趋于保守的风俗习惯。因此，我们应该努力阐发和发展此类文化的高次元精神及其潜含的社会理想，并推动由高次元传统之力所形成的传统对过去进行传承和超越。就此而言，我们也可以从儒学的创始人孔子身上汲取养分和启迪。正是结合时代的新情势和需要，孔子从西周社会的封建结构和实践中积极辨识礼仪秩序等理想成分并将之发展和扩大成为人类应有的普世伦理。为此，英国宗教学家阿姆斯特朗说：“孔子并不是胆小的保守分子，遵从传统风俗，过于追求礼仪的细枝末节。他的见解是革命性的。他为人们习以为常的‘礼’赋予了一种新的诠释。……通过剥除礼仪中的利己主义，孔子挖掘出了礼仪在精神和道德层面的深远潜力。他并不是在鼓励奴性的遵从。‘礼’要求人们具备想象力与智慧，领会不同情境的特殊性并作出独立的判断。孔子也提出了一种新的平等主义。以往只有贵族才执行礼，如今，孔子却坚持任何人都可以实践礼仪。”^②

其次，在任何文化和学说发展过程中，原先具有生命力的高次元精神往往都会蜕变为低次元的社会具象，由此也就会遮蔽我们对社会具象背后的高次元精神之认识。就此而言，儒学在孔子之后也发生了显著蜕变，以至于具有旺盛生命力的高次元精神就具象化为特定的社会习俗和礼仪。这种具象化的表现通常又取决于特定的社会形势，往往为特定的世俗和功利现实所形塑。譬如，儒家社会具有慎终追远的传统，这是源于对先人的感恩和尊敬，进而也就赋予了代际关怀和责任的传承。究其原因，先人所消费的资源通常要小于他所创造出的财富，正是这种无私付出才保障了后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赋予后人过上越来越好的生活。基于这一传统，中国人注重历时性的人类和谐并形成了关怀子孙后代的责任文化，这也就是儒家高次元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吕思勉就写道：“因为我所赖以生存的团体，是由前任留遗下来的。一切知识技术等，亦自前辈递传给后辈。这时候的人，其生活，实与时间上已经过去的人关系深，而与空间上并时存在的人关系浅。尊祖、崇古等观念，自会油然而生。此等观念，实在是生活情形所造成的。”^③即使在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和分工已经不再囿于特定的小规模共同体，后人的生活水平与其血缘前辈之间的关联也不再像以前那样紧密，但人们的生活水平与整个社会的前辈依然紧密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感恩和诚敬依然是一个良善社会的高次元精神，只不过这个感恩和诚敬的对象要

① 李维武：《中国人文精神之阐扬——徐复观新儒学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6年，第18-22页。

② [英]凯伦·阿姆斯特朗：《轴心时代（公元前800年—公元前200年）：塑造人类精神与世界观的大转折时代》，孙艳燕、白彦兵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年，第240-241页。

③ 吕思勉：《中国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6年，第25页。

从小规模的家庭先辈转到更大规模的地区、民族先辈。然而，儒家这一高次元文化传统在现实中却蜕变为每逢节日就烧纸、跪拜的仪式，以至于时下不少人将这种具象性的活动呈现贬斥为迷信。

再次，高次元精神的蜕变和文化传统的式微通常在社会衰败之时最为凸显。一般地，当一个团体、族群、国家、社会在与其他竞争者的较量中处于持久落败时，其成员就会饱受屈辱，进而失去自信。相应地，社会成员通常就会致力于反思其失败的原因，夸大其所扎根的制度和文化的缺陷，将造成失败的特定时期的具象性社会习俗视为制度和文化的全部而抛弃。同时，他又会推崇优胜者所扎根的制度和文化，乃至将那些具象性社会习俗当作制度和文化的全部或精髓而接受。殊不知，无论是落败方还是优胜者，它们身上所展示的那些显性特征所体现的恰恰是低次元具象而非高次元精神，这种机械性模仿反而造成“恶恶相加”的恶果。例如，梁思成在1944年就写道：“自清末季，外侮凌夷，民气沮丧，国人鄙视国粹，万事以洋式为尚，其影响遂立即反映于建筑。凡公、私营造，莫不趋向洋式。然在当时外人之执营造业者所匠商之流，对于其自身文化鲜有认识，曾经建筑艺术训练者更乏其人。故清末洋式之输入实先见其渣滓。”^①到了21世纪，北大的方拥同样写道：“100多年来，中国人向西方学习不可谓不彻底。……我们毫不留情地拆毁中国传统建筑，建造时空错位的‘欧陆风’，以便拥有受人羡慕的时尚之家。”^②由此，我们就可以深刻地理解当下的崇洋之风为何如此盛行，进而可以深刻地认识当前儒家文化的边缘处境。

最后，高次元精神的蜕变和具象化在大众化时代尤为明显和严重。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任何文化学说都兼有实质和形式，而高次元精神通常隐藏在这些形式化和具象化仪式的背后，往往只能为少数具有高度观察力和审视力的精英所认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那些具有强大洞察力的学者尤其是思想家通常都更为关注并致力发掘嵌入不同文化学说中的高次元精神，通过对具象性仪式和社会习俗的批判性审视来发扬高次元传统，并通过这些高次元精神的契合来促进认知的提升和社会的进步。但芸芸大众通常只是关注这些文化学说所呈现的具象性仪式，或者迷恋并依从于这些具象，或者针对具象的缺陷而批判和否定整个文化学说。尤其是，在大众化时代，平庸的大众成了社会时尚的引领者和弄潮儿，他们更倾向于以庸俗化的实用主义视角来审视和解构传统文化，乃至传统文化也被服务于功利和市侩的目的。汉娜·阿伦特就指出，“一旦往昔的不朽作品变成了社会身份的象征和个人优雅品位的装设，它们就丧失了它们最重要的、最基本的质素，那种过了几百年仍能抓住读者或观众，令人感动不已的质素。”^③正是由于大众化时代失去了对嵌入文化中的高次元精神的追求和发展，不同文化学说传统间就会爆发出激烈的排他性论战，乃至在一些基本问题上也难以达成共识。这反映出，即使对某个文化学说展开探究和争论，不同层次的人所关注的主要内容以及采取的争论方式往往也存在显著的差异。高层次的争论主要有关文化学说的应然导向，并注重相关高次元精神的互补性契合；低层次的争论则集中在相关文化学说的实然层面，并进行选择性取舍而具有强烈的排他性。由此，我们就可以深刻认识时下中国社会以及学术界所存在的争论，深刻理解当前中国经济学界限井然的派别及其在政策上的相互攻击。他们之所以如此对立，根本上就在于，他们通常只是看到低次元的具象并进而囿于特定的立场和意识形态而持截然的坚持或反对态度。

二、辨识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

当下一些中国学人尤其是经济学人之所以如此否定儒家学说而拥抱西方教义，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基于流行的“西方中心观”而“从大处”上已经“大胆假设”了儒家文化正处于没落和衰败之中这一基本命题，进而通过案例解说和数据分析而“从小处”对所设定的这一基本命题进行选择性地“小心求证”。为此，他们往往偏重于运用实验和案例剖析的方式来挖掘或刻画儒家社会中所存在的那些具

①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324页。

② 方拥：《中国传统建筑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2页。

③ [美]汉娜·阿伦特：《过去与未来之间》，王寅丽、张立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88页。

象性的社会风俗和行为方式，进而以西方社会为标杆来加以评判。于是，他们所看到的主要就是诸如“奴性”“人治”“官本位”“三纲五常”“专制”“迷信”“爱面子”“愚忠”等与现代社会相脱节之处，而看不到在这些具体事象背后所潜伏的促进社会有序发展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例如，尽管中国以土木为材料的建筑远不如西方砖石建筑那样宏伟和精美，但正如方拥指出的，“欧洲人真的难以明了：中国传统的主要价值并不在于外在物质的辉煌，而在于内在精神的深刻。”^①为显示王朝的气势，“大壮”成为了古代中国进行都城营建的第一原则。但同时，基于黜奢崇俭的儒家信条，又辅以“卑公室”原则来制约统治者的建筑奢华。为进一步辨识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具象性的习俗，这里再举最引起时人非议的几个典型例子加以解说。

例 1.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首创“三纲”“五常”两词并提出了三纲原理和五常之道，后来经东汉马融和南宋朱熹的发展而形成了奠定儒家生活秩序和社会规范的“三纲五常”说。由此，“三纲五常”说也被时人视为服务于统治阶级并限制人们身心和自由的教条而遭到诟病和批判。确实，“三纲五常”没有像现代自由主义那样主张人人享有等量的权利，但它的根本目的也不是确立单方向的控制和压迫关系。相反，它努力在封建等级体系下尽可能地确立对等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通过质上的平等来促进人们的和谐合作与秩序稳定。为此，“三纲五常”根本上是对所有各方的义务规定，是对所有人行为的约束，并在所有人之间实现质上的对等关系。譬如，“三纲”的传统理解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但它的实质内涵是强调“君臣义，父子亲，夫妇顺”；“五常”的传统内容是“仁、义、礼、智、信”，但“五常”的核心是“仁”，而“仁”则是内在的爱心。孔子就强调：“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在孟子看来，君臣之间有礼义之道，体现为“忠”；父子之间有尊卑之序，体现为“孝”；兄弟之间有骨肉至亲，体现为“悌”；夫妻之间挚爱而又内外有别，体现为“忍”；朋友之间有诚信之德，体现为“善”。所以，孟子说：“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这样，由“五常”就演化出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的关系准则，这就是“五伦”：忠、孝、悌、忍、善。同时，尽管“五伦”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差异，但儒家又强调，不同地位的人所承担的责任是有差异的，其中主导方或上位者应该承担起更多的道德责任和社会义务，只有这样才符合社会之“义”。相应地，由“五伦”进一步衍生出“十义”，进而发展出“互为义务”的名分观。“五伦十义”就强调，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义妻听、兄良弟悌、朋谊友信。如果做不到这些，就会出现君不君则臣不臣、父不父则子不子、夫不夫则妻不妻、兄不兄则弟不弟、朋不朋则友不友的恶果。显然，相对于西方社会的权利观及其发展而来的“权力意志”和“强权政治”等学说，儒家的这一认知和主张对社会底层大众显然要更为有利。即使在现代社会，社会个体也不是同质的，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自然的尤其是社会政治的不平等。相应地，社会个体必然占据不同的地位，拥有不同的权利，自然也就应该承担不同的责任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三纲五常”和“五伦十义”演化出来的“尽其在我”责任观也就体现了儒家的高次元精神，不能仅仅因为社会上的不良具象而被简单地否定和抛弃。

例 2. 程颐提出了“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一语，这句话在后来被当成禁止寡妇再嫁乃至残害妇女的儒家教义。果真如此吗？首先，程颐是针对晚唐五代人欲横流以及贞操观念淡却的现实有感而发的，尤其是针对当时士大夫的气节沦丧而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根本上就体现为儒家针对那些承担国家重任的士大夫所提出的一种要求，强调他们应该拥有对国家和人民的“忠义”。进而，这也发展成为社会普遍推崇的一般性伦理原则，强调做人应当守气节。“纵使饿死，也须还我堂堂地做人”，体现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节。其次，我们应该看到，儒家学说产生于知识阶层以及上层人物之间。相应地，儒家戒律首先是源自上层有识之士的自我要求，进而发展为对其他上层人士的“道德”要求，然后才逐渐扩散到全社会并为全体成员所遵从。正因如此，历史

^① 方拥：《中国传统建筑十五讲》，第 82 页。

上的很多节妇也都出在豪族门第,《列女传》大体上也就是对这一事实的反映。最后,即使回到婚嫁这一层面,程颐的真实意思也应该回到嵌入“三纲五常”中的质之对称性的平等观上理解,而不能简单地看成是单方向的义务和强制。也就是说,假使女子要为死去的丈夫守节、不能再嫁,那么,男子也应为亡妻守节、不应再娶。然而,随着儒学的演化和僵化,源自上层的自我要求却逐渐转换为对下层百姓的要求和束缚,进而“节”的含义也不断退化并最终具象化为专指妇女的“节操”,即妇女需担负社会道德的责任,男人则享有免杀的特权。到了明朝,政府还建立牌坊以褒奖那些守贞的寡妇,整个家族也都蒙其荫庇而可以免除公役,甚至整个村庄或部落都可以享受其带来的荣誉。这样,“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一语和“三纲五常”一起成为了摧残和禁锢妇女身心的礼教,以致被戴震等人批评为比“以法杀人”更为严酷的“以理杀人”。对此,戴震就写道:“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戴震集·文集卷九·与某书》

例3.朱熹倡导了“存天理,灭人欲”,这句话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将封建伦理纲常神秘化,是施加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精神桎梏,甚至还被视为假道学而遭受各种极力批判,进而成为现代新古典自由主义者的批判靶子。果真如此吗?首先,朱熹的这句话原初是针对宋代经济繁荣所滋生出的奢靡之风而言的。相应地,这里的“人欲”只是指过度的欲望。儒家并不排斥对真实需要和福祉的追求,相反,在儒家眼里,凡是人情所不可免的都是合理的,而不像其他宗教和文化那样充满了各种禁欲主义的禁忌。朱熹指出,“欲”只是人们的要求和欲望,但有正当和不正当之分。例如,“饥而欲食,渴而欲饮”中的物质生活需求是正当的,而“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中的“非礼”欲求则是不正当的。在这里,朱熹将各种不正当的欲求称为“人欲”,而人心如果为这些不正当的“人欲”所遮蔽就会导致“四端”无法充分发展,进而造成“天理”和“人欲”的对立。所以,朱熹就说:“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而且,“天理人欲,不容并立”(《朱子语类·卷十三第二十二》)。尤其是,儒家认识到,天理一旦落到人生层面,便夹杂了人欲;进而,人欲一旦过了分,便生出恶来。譬如,恻隐之心本是善,而一旦过了分,便成了姑息养奸;羞恶之心也是善,但过了就会发展为残忍。为此,朱熹要求通过“明天理”来“抑人欲”,将人的功利心纳入义的轨道,从而见利思义和以义生利,所谓“正其义则利自在,明其道则功自在”(《朱子语类·卷三十七》)。其次,朱熹倡导“存天理,灭人欲”的直接适用对象是上层士大夫。其深层原因在于,儒家以“四端”认定人之本性为善,但又认为人心常为物欲或偏狭所遮蔽而致使“四端”难以得到充分发展。为此,朱熹认为,只有消灭了自私的念头才能做到不偏不倚,由此也就把义、利和天理、人欲联系起来。同时,上层士大夫努力践行“存天理,灭人欲”也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必要性方面,士大夫原本就应该来自为世人楷模的“君子”,从而具有更高的亲社会性;在可行性方面,士大夫实际上普遍地进行过度的消费,从而更需要克制非生活需要的过度欲求。最后,基于对无限欲求的抑制尤其是从对上位者的更高道德要求上来说,“存天理,灭人欲”也体现出儒家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次元精神。事实上,尽管一些充斥着“被殖民心态”的现代西化主义者热衷于以时空错位的道德标准来竭力诋毁朱熹,但朱熹一生都践行着“知行合一”的理念,以身作则过着简朴的生活。同时,从“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方面讲,朱熹也堪称楷模,而远非有些人所批判的“伪君子”。

通过对上述三个典型例子的剖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和界分儒家社会中的具象习俗和高次元精神,进而也就可以深刻辨识和审视当下的一些流行观念。当然,这里以广为现代社会诟病的几个观念为例进行分析,并不是试图为社会积留的恶习进行辩护,而主要是告诫我们这些后来者,对待传统文化不能抱有历史虚无主义,不能以现在的认知和制度去苛责古人。相应地,通过这些具体例子的剖析,可以引导我们去深刻解析流行观点和社会具象背后所潜伏的高次元精神,由此来为现代社会的转型和发展提供更充实的营养。事实上,孔子强调“人而不仁,如礼何?”这就是说,面对着各种事情,根本上在于我们要怀有一颗仁爱之心,尽可能地体谅和关爱那些犯错的人。否则,所谓的“告诫”和“礼仪”就会

退化成为禁锢人心和人生的摆设，如一些人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逼迫那些走投无路的寡妇就是如此。由此，我们就需要反思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究竟应该如何定义一个社会的文明特质呢？是根据特定时期的具象性习俗，还是推动该社会持续发展的高次元精神？一般地，任何社会的文明都嵌入在它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之中。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体现在儒家对人生事务和生命道德的关注，由此孕育出了根植于人伦日用的实践理性。譬如，孔子学生宰我就对“三年之丧”抱有很大疑问。那么，我们究竟该如何理解孔子对宰我的回答呢？这还是需要从当时的具体社会背景入手去探寻其中所潜含的精神，而不是要现代人去遵循儒家社会在长期演化过程中逐渐固化的那些具象性教条。

总之，相对于西方社会而言，儒家思想和学说的根本特质在于，它不是基于先验的想象，而是根植于实践理性之中。而实践理性的根本特质就是来自日常生活并用于指导社会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将实践理性贯彻在日常世俗生活、伦常感情和政治观念之中，儒家社会才孕育出人与人之间相互关怀和互惠合作的社会和谐观。显然，这种和谐观引导人们摆脱和克制短期的物质欲求，遏制人们对自然的破坏和相互之间的争斗，使人们致力于身心圆满和社会和合这一理想境界的追求。尤其是，儒家社会努力把高度的人文精神和对自然的敬畏热爱结合起来，主张“开物成务”和“人文化成”，前者指要通晓万物的机理并按此机理行事才能得到成功，后者指只有通过学习掌握文化才能将自然人提升为理想人。这两种主张不仅对“役物殉物而丧失自性”提出警惕，而且塑造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协作关系，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文化基础。^①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儒家社会所形塑的社会制度不是建构性的，对人类社会的引导也不是空洞的，而是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就此而言，我们现在要做的主要是将儒家的高次元精神与现代社会的具体情境结合起来，不仅要进一步完善和壮大实践理性，而且还要将实践理性贯彻到现代社会生活之中。

三、树立对待儒家文化传统的正确态度

儒家社会是如何形成不同于西方社会基本特性的呢？按照徐复观的看法，这起源于对人生的忧患而产生的责任感。正是在忧患意识的指引下，儒家集中探讨和思考了人自身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问题，形成了“仁”的文化：对自己的人格负责，力图成为圆满无缺的圣人；对人类负责，致力于构筑“天人和合”的宇宙关系。同时，这种“仁”不是基于先验的博爱和无私之基础上，由此产生的行为也不是佛家意义上的“无相布施”。相反，它根源于人与人之间的长期实践互动，由此形成基于“为己利他”行为机理的互惠合作。与此不同，西方文化根本上起源于对自然的好奇而产生的知识。近代西方则进一步将希腊人作为修养的知识用于权力的追求，以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成为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进而，人与人的关系也是通过征服自然过程所建立的机制而非作为共同的人性而相互联结起来。麦金泰尔强调：“唯有当我们真正认识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自己的观点最终会被我们的理性不得不抛弃的可能性，才能了解自己的观念，或理论与实践探索的传统究竟拥有怎样的智识与道德资源，并同时了解对手传统可能拥有的智识与道德资源。”^②这意味着，儒家文化的精髓就在于对人类社会和生活世界的探索并形成了精微而系统的人生哲学和社会伦理，而西方社会的优胜则在对自然世界的探索并由此获得了具有严密逻辑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工具。

同时，社会科学从根本上是有关“人”及其社会的学问，需要把握现实需求和现实问题，依赖于广博的知识。相反，自然科学则关注的则是外在于人的自然之物，而且集中对特定自然物进行“大胆假设和小心求证”，往往只需要专门知识。哈耶克就说：“一名物理学家即使仅仅是物理学家，仍然可以是一流的物理学家和社会最有价值的成员……如果一个经济学家仅仅是经济学家，他即使算不上个危险人

^① 朱富强：《文化特质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基础》，《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② 哈佛燕京学社、三联书店：《儒家与自由主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29页。

物，也很可能是个令人讨厌的家伙。”^①就此而言，西方传统偏重“专业”，而中国传统则崇尚“通学”。^②这就意味着，中国社会在社会科学领域为优，并为此积累了丰富知识。不幸的是，近现代以来却总有一批中国社会科学家尤其是中国经济学家极力想要抛弃几千年的儒家文化传统，倾力于照搬和推广大西方社会科学中的一些思维和见解。

相应地，我们就需要深思：目前盛行的这种学术取向如何能够深化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认知？如何能够理顺和完善社会制度和秩序？如何能够促进中国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进而，如何能够带来中国学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所有这些问题都面临着否定性的答案。事实上，脱离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的“拿来主义”只会造成对人性和制度认知的肤浅化和形式化，进而只会造成社会更加无序和失范。徐复观写道：“历史上凡在颓废中能复苏其生命力，复苏其精神力，以创制新的文化，或吸受新的文化的民族，无不首先系从其最亲切之文化系统中得所启发。”^③

正因如此，我们就应该树立对待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的正确态度：既不能妄自尊大，也不能妄自菲薄，要努力透过表层现象挖掘其真正的精髓，为当前社会的改造和完善服务。尽管西方社会日益偏盛的工具理性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争斗乃至国家、民族以及宗教之间的战争，但韦伯对新教伦理和精神的深层次提炼和刻画，却让我们认识到了现代物质文明和科技创新的文化基础。对儒家文化精髓的深层挖掘和发扬，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漫长时期中国社会稳定和强盛的文化基础，而且有助于我们重建当前遭受莫大扭曲的社会价值和治理制度。同时，将中、西方的文化结合起来进行比较，也将有助于我们重建陷入困境的现代经济学。贾根良就指出，西方异端经济学与中国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却有惊人的相似性。^④

不幸的是，正如杜维明指出的：“（目前）大半的中国知识分子都把了解西方当作成为知识分子的必要条件，可是在长期的学习过程中，慢慢忘掉了自己的无尽宝藏，结果真是以西方的价值马首是瞻、亦步亦趋。”^⑤显然，这种现象在当下经济学界尤为明显：高校求职需要海归文凭，职称晋升需要国外文章。问题是，这果真有助于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和中国经济的发展吗？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再次回顾钱穆在20世纪50年代发出的警示：“一批批的青年，在本国并未受有相当基础的教育，即便送往国外。试问举世间，哪一个国家，了解得中国？又是哪一个国家，真肯关心为中国特地训练一辈适合中国应用的知识与人才？他们走进每一个国家，选定每一门课程，互不相关地在仓促的三四年五六年间浅尝速化，四面八方，学成归来。了解不同，想象不同，传统不同，现状不同，拼凑安排，如何是好？各国间的政俗渊微，本原沿革，在他们是茫然的。本国的传统大体，利病委屈，在他们则更是茫然的。结果都会感得所学非所用。激进的，增加他们对本国一切得憎厌和仇恨。无所谓的，则留学国外变成变相的科举。洋翰林，洋八股，虽谑而允，受之不愧。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自唐以下，虽都参加科举，却并不从科举中养出，现在则完全托由在外国代办新科举的制度下，来希冀新中国的理想新人才。”^⑥

四、尾论：探索中国经济学的范式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也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启发”。^⑦同样，汤一介先生在逝世前的几个月也呼吁：任何国家都必须有自己的文化传统，只有珍

^① [英]弗里德思希·冯·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8页。

^② 钱穆：《中国学术通义》，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186页。

^③ 李维武：《中国人文精神之阐扬——徐复观新儒学论著辑要》，第161页。

^④ 贾根良等：《西方异端经济学主要流派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71页。

^⑤ 哈佛燕京学社、三联书店：《儒家与自由主义》，第120页。

^⑥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59页。

^⑦ 习近平：《传统文化可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解放日报》2014年9月25日。

惜自己传统的国家才会有希望。其实，早在汤一介先生去世的数年之前，笔者就曾对儒家文化的基本特质（包括人性、行为机理、社会关系以及社会规范等）做了总括性阐发和逻辑化梳理，致力于挖掘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由此来批判性审视流行于当下的“西方中心观”风潮。我们知道，西方经济学从斯密确立起独立体系算起不超过250年，而中国人对社会生活的思考从孟子算起已经超过了2500年。那么，又有何理由认定西方社会对人类社会的认知就会比中国社会更深入、更透彻呢？吕思勉就以部族内部的互惠协作为例指出，“物质文明和社会组织，根本是两件事。讲物质文明，后世确是进步了。以社会组织论，断不能不承认是退步的。”^①

正是通过对儒家文化中高次元精神的挖掘，我们可以对现代经济学理论和流行思维进行批判性反思，进而为中国经济学范式的探索和构建提供基础。一般地，对现代经济学的反思通常基于两大问题意识：一是理论问题意识，其关键在于理论推理如何体现真实世界的行为逻辑；二是现实问题意识，其关键在于理论如何发现和解决公共领域的社会问题。同时，在中国社会，这两大问题意识明显地交织在一起。一方面，根基于强烈的“入世”精神，中国人通常会为提升个人、家庭乃至子孙在此世的福祉而抓住和利用一切可支配的资源和机会，由此不仅养成了积极进取、勤勉耐劳和节俭持家的美德，而且也具有强烈的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处世态度，这就带来了私人领域的有效和合理性；另一方面，根基于显著的亲亲原则，中国人的“尽其在我”责任文化通常又被限缩在小规模的缘共同体内，由此不仅缺乏抽象性的一般规则，而且导致道德共同体难以发展出道德秩序，这就造成了公共领域的混乱和失范。也就是说，正是根基于历史和文化传统，当前中国人的行为通常呈现双重特性：在“私人领域”表现得相当理性，会抓住最大化个人收益的一切机会；在公共领域却表现得明显失当，在追求个人利益时甚至会不惜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公共领域的无序正是当前中国社会所面临的根本问题所在，也是其他诸多社会经济问题的根源。

那么，如何解决这些混乱的公共领域问题呢？显然，这不能简单地诉诸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和思维。一方面，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关注的根本上是私人领域的理性行为，且这种理性主要表现为工具合理性而非交往合理性；另一方面，社会制度本身具有文化的根植性和历史的依赖性，任何社会或国家都难以凭空创造出或照搬一个全新的制度安排。这也意味着，要建设和完善当前中国的社会秩序，根本上还是要从文化和历史传统中去寻找，而这个文化根底就是儒学。李泽厚就指出，“汉文化所以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文化，中国人所以不同于外国人，中华艺术所以不同于其他艺术，其思想来由仍应追溯到先秦孔学。不管是好是坏，是批判还是集成，孔子在塑造中国民族性格和文化—心理结构上的历史地位，已是一种难以否认的客观事实。孔学在世界上成为中国文化的代名词，并非偶然。”^②由此，这就引发一个更为根本性的问题：既然当前中国公共领域是如此地不令人满意，那么，儒家社会秩序是否就一定无法理顺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否则，我们又如何解释儒家社会数千年的稳定和有序？相应地，现在的关键在于，如何辨识并挖掘出嵌入在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并在实践中发展这种高次元文化传统，进而注入时代的新因素、新特质和新要求，促使这些高次元精神得以蜕变和升华，以此实现与未来的联结，促使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当然，有学人批判说：儒家传统在中国至少中断了30年，乃至当下似乎已经没什么真正的儒家，没有几个能够传授儒家大义的教师，更不要说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也不是儒家。那么，如何还能恢复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和文化传统呢？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对文化和学术的误解。事实上，对文化和学术的阐释、发扬乃至革新主要源自个人对经典和现实的长期探索和思考，而不是来自课堂上的传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该确立这样两点清晰认识。第一，文化及其意识本身渗入在社会习俗以及人的日常

① 吕思勉：《中国通史》，第65页。

② 李泽厚：《美的历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51-52页。

行为之中，而每一个时代都会有一些真正的思想者透过具象挖掘出并弘扬其潜含的高次元精神。相应地，即使文化的传播因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招致了阻碍，文化的伏流依然会在适当时期喷涌而出。就算中国社会管理有些地方处于明显的不定型甚至失范状态，这也并不意味着儒家文化和精神在具体日常行为和管理实践中就不存在了。相反，只要我们抱着真诚的求知态度从具体管理中去探微，就一定会有“礼失而求诸野”的感悟。黄光国就写道：“在中国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中，儒家思想早已深入中国的语言和文字系统中，而成为一般中国人日常生活中思想言行的一部分。……儒家思想经由这些文化媒介，不断地在塑造中国‘集体潜意识’中的‘深层结构’，使其表现出符合前述‘原型’的社会行为。”^①第二，即使文化传统在特定时期遭到了中断，但只要文化习俗以及经典文献还存在，就会有学人通过它们与古代先贤展开交流和对话。相应地，受特定形势的触发，这些思想文化就会与时代精神相契合，得到新的阐释和发扬。譬如，古希腊文明自古罗马灭亡后在西方社会中断了500多年，但当有些传教士在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帮助下重新发现了古代文献并进行翻译和诠释之后，它就孕育出了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进而使得古希腊文明重新焕发生机。同样，儒学在历史上也曾经遭受多次的中断，如秦王朝的焚书坑儒、五代十国时期的军阀专权、元朝对儒家的百年压制等，但随后都会出现复兴和发展。为此，徐复观认为，儒家文化在当下社会生活中处于伏流状态，而伏流在社会生活中的儒家文化一经反省便会在观念上喷涌而出；从历史上看，每经一次大苦难，儒家思想即由伏流而涌现于知识分子观念之间。^②

最后的问题是，既然儒家文化目前处于伏流状态，又如何促使它喷涌而出呢？关键在于要凿开一个洞口，而这个凿开洞口的人就是学者，尤其是思想先驱。事实上，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无论在器物、技术、制度上，还是在文化层面，中国社会都受到了西方社会的猛烈冲击。同时，在大众化时代，无论是社会文化，还是学术思想，都趋向于强烈的庸俗化，都展示出明显的实用性。具体到当前中国社会就表现为：文化和学术都在竭力迎合西方社会的主流思潮，这是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大行其道的社会基础。问题在于，西方社会的学术和理论毕竟是根基于西方社会的时代背景以及西方人的文化心理，而这与中国社会、中国人相去甚远。属于心理文化和社会结构的东西往往是很难改变的，以至传统的儒家文化和心理意识至今仍然深深地根植于中国土壤中。经历一个多世纪的社会动荡之后，渗透在社会里层的儒家文化和意识再次显现出来。正因如此，现实与理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明显，就必然会激发有识之士进行反省。显然，正是一群能够静下心来的真正学者对儒家文化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辨析，我们才可以全面而深刻地认识纷繁芜杂的社会具象，而不至于为时下一些“恶恶相加”的现象所迷惑。进而，儒家的高次元精神得到深刻的挖掘和充分的发扬，才有可能酝酿出思想和学说的大变革。伯林曾说：“伟大的时代乃是一个世界死亡而另一个世界继起的时代，它的标志是核心模型的变化。例如，当希腊人的循环律被犹太人和基督徒的直线上升观念和历史目的论取代，或者当目的论反过来被十七世纪的因果—数学模型推翻，或者当先验的建构屈服于经验发现的方法与证实时，大变革的时代就到来了。”^③显然，如果能够真正将现代经济学理论嵌入到儒家文化和行为机理之中，以儒家的思维和认识来打造“知行合一”的理论体系，就可以构建出具有极强洞察力和生命力的中国经济学。^④

责任编辑：张超

① 黄光国、胡先缙等：《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98页。

② 李维武：《中国人文精神之阐扬——徐复观新儒学论著辑要》，第106页。

③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328页。

④ 朱富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的逻辑框架：基于三大关键词的元问题思考》，《人文杂志》2023年第1期。

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

——“全面二孩”政策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邹文理 叶俊凯 谢小平 傅元海

[摘要]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本文以“全面二孩”政策作为准自然实验，实证分析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行为的影响发现，鼓励生育政策促进了家庭消费，其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家庭的非耐用品消费方面，对家庭的耐用品消费没有显著影响；作用效果受到家庭思想观念和地方传统影响较大，受经济因素影响相对较小；鼓励生育政策将显著抑制奢侈品消费，对一般耐用品消费没有显著影响；鼓励生育政策对消费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教育、休闲娱乐等弹性较大的精神层面消费，对食品和日用品等弹性较小的物质层面消费影响不明显。

[关键词]鼓励生育政策 “全面二孩”政策 消费

[中图分类号] F06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06-07

一、引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总和生育率为1.3，0—14岁的人口占17.95%，60岁及以上的人口占18.70%，比2010年分别上升1.35和5.44个百分点。Lutz和Skirbekk（2005）指出，总和生育率一旦降到1.5以下，将很难回升，地区也将陷入“低生育率陷阱”。^①生育率的低下会导致人口少子化问题，也会加速人口老龄化发展，使得我国提前步入少子化、老龄化社会。为积极应对持续低生育与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我国于2013年11月实施“单独二孩”政策，并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为进一步适应人口新形势，2021年5月31日我国开始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相关配套支持措施。鼓励生育的政策实施无疑将对提高我国生育率起到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当前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紧迫要务。近年来实施的鼓励生育政策对于我国居民消费行为乃至扩大内需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对于人类生育行为与消费间的关系，有两种代表性观点。一类认为，生育行为与消费行为存在替代关系，将抑制人类消费行为。例如，Becker和Lewis（1973）将孩子视为父母的“消费品”，其与家庭其他消费存在替代性，因此父母可能会减少“孩子”这一“耐用品”消费来满足家庭其他消费。^②一类认为，生育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命周期视角下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企业投资的机制、效应与对策研究”（21BJL1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邹文理，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副教授；叶俊凯，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谢小平（通讯作者），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副教授；傅元海，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006）。

^① Wolfgang Lutz, Vegard Skirbekk, “Policies Addressing the Tempo Effect in Low-Fertility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31, no.4, 2005, pp.699-720.

^② Gary S. Becker, H. Gregg Lewi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1, no.2, 1973, pp.279-288.

行为能带来收入效应，促进人类消费行为。例如，Ehrlich 和 Lui (1991) 将孩子视为“投资品”，“投资品”在未来能够带来收益，父母将增加对“投资品”的消费。^① 从上述两种观点中，我们可以推演出生育政策的调整将可能通过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两种相反的作用机制影响居民的消费行为。那么，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哪种效应占主导地位呢？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的消费行为存在何种影响？这种影响具体体现在哪些消费方面？在不同区域是否存在差异？这是本文的研究动机所在。分析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对于理解目前中国适龄人群的低生育率意愿，以及提出更加细致的生育鼓励配套支持措施有着重要现实意义。本文将采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实证分析缓解中国老龄化问题的“全面二孩”政策对居民的消费行为存在何种影响，探究人口生育政策在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同时，是否能够促进消费、持续扩大内需，起到“一石二鸟”的作用。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一）文献综述

现有文献主要集中于两个领域。一是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总量的影响。部分文献认为，“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重要原因，^② 鼓励生育政策有助于促进居民消费。例如，王军等（2016）认为“全面二孩”政策将通过适度增加出生人口规模，对婴幼儿市场、住房、教育等消费领域产生积极影响。^③ 另一部分文献则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减轻了家庭抚养和赡养的负担，打破了子女赡养老人的传统，有利于鼓励个人增加储蓄，降低家庭消费。^{④⑤} 例如，Becker 和 Tomes (1986) 研究发现，当家庭孩子数量增加时，父母对孩子人均资本投资下降，这降低了家庭消费水平，增加了家庭储蓄。^⑥ Wei 和 Zhang (2011) 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加剧了中国性别比例失调，造成竞争性储蓄，有儿子的家庭会降低当期消费。^⑦ 汪伟等（2020）研究发现，“全面二孩”政策会显著降低非独家庭的消费水平。^⑧ 二是生育政策对居民不同消费品的影响。赵清源和臧微（2019）认为短期内单独二孩、全面二孩和全面放开三孩这三种生育政策均有助于提高居民住房消费。^⑨ 顾和军等（2017）则认为，由于“全面二孩”的实施会提高少儿抚养比，因而从长期来看该政策的实施会降低居民住房消费水平。^⑩ 汪伟等（2020）则研究发现“全面二孩”政策仅对于非独家庭的发展和享受型消费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而对生存型消费没有影响。

从现有文献来看，大多采用宏观经济数据来分析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而缺乏家庭追踪类型数据的微观基础。因此，采用家庭微观调查数据可能给相关研究提供一些新的证据。同时，现有研究大多采用面板数据方法进行分析，但宏观经济变量之间不可避免的内生性问题使得分析难以真正识别鼓励生育政策实施的真实效果。因此，如果将鼓励生育的政策颁布（“全面二孩”政策）视为一个政策

^① Isaac Ehrlich, Francis T. Lui, “Intergenerational Trade, Longe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9, no.5, 1991, pp.1029-1059.

^② 郭东杰、余冰心：《计划生育、人口变迁与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家》2016年第8期。

^③ 王军、张央、高凌斐：《全面两孩政策的经济影响研究》，《人文杂志》2016年第9期。

^④ Franco Modigliani, Shi Larry Cao, “The Chinese Saving Puzzle and the Life-Cycle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2, no.1, 2004, pp.145-170.

^⑤ 汪伟：《计划生育政策的储蓄与增长效应：理论与中国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2010年第10期。

^⑥ Gary S. Becker, Nigel Tomes, “Human Capital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Famili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4, no.3, 1986, pp.1-39.

^⑦ Shanjin Wei, Xiaobo Zhang, “The Competitive Saving Motive: Evidence from Rising Sex Ratios and Savings Rates in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9, no.3, 2009, pp.511-564.

^⑧ 汪伟、杨嘉豪、吴坤、徐乐：《二孩政策对家庭二孩生育与消费的影响研究——基于CFPS数据的考察》，《财经研究》2020年第12期。

^⑨ 赵清源、臧微：《调整生育政策对中国住房需求的影响》，《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12期。

^⑩ 顾和军、周小跃、张晨怡：《“全面二孩”、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住房消费的影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11期。

冲击，将生育政策的调整看作一个自然实验，那么我们可以采用 DID 方法来识别出鼓励生育“全面二孩”政策的净效应，并较好地避免内生性问题。

（二）研究假说

消费和储蓄是问题的两面，我们可以从家庭储蓄的角度分析家庭的消费行为。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储蓄的作用存在“储蓄替代效应”和“储蓄预防效应”。

“储蓄替代效应”是指家庭生育子女数量的增加会减少家庭未来的储蓄，增加家庭短期的消费。具体表现在，在鼓励生育政策的推动下，女性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发生变化，短期内有生育意愿的女性会提高生育率，家庭抚养的子女数量增加。由于生育的子女增加，父母认为在年老时，其依靠子女抵御风险的能力会适度提高，家庭将会适度减少储蓄。因此，家庭中子女数量的增加会使得家庭用于养老的储蓄相应降低，子女数量与储蓄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①而减少的储蓄则体现在生育孩子和抚养孩子的直接消费增加上。由此可见，鼓励生育政策将通过家庭的“储蓄替代效应”促进家庭消费。

“储蓄预防效应”是指在预期收入基本不变时，家庭会为未来消费进行“预防性储蓄”，减少现期的消费（汪伟等，2020）。具体而言，生育子女并不是简单的生育过程，还包含未来子女的整个养育阶段。养育子女的过程非常漫长，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为了应对这些不确定性，父母需要为子女进行相应的“预防性储蓄”。而且，随着家庭子女数量增加，尽管家庭的生存型消费可能增加，但由于某些消费品（如住房）可以由家庭成员共同享有，所以家庭人均消费水平可能会降低。^②因此，鼓励生育的政策将通过家庭的“储蓄预防效应”抑制家庭消费。

综上可知，鼓励生育政策影响家庭消费的绝对大小取决于“储蓄替代效应”和“储蓄预防效应”相对大小。在父母再生育第二个或第三个子女之后，如何抚养新生子女是家庭首先考虑的问题，这必然会增加家庭在涉及新生子女在食品类、文教娱乐类别的消费。相对于“储蓄预防效应”，“储蓄替代效应”更为迫切。储蓄预防效应更多表现在家庭子女数量的增加将可能减少家庭人均消费，对家庭的总消费作用不显著。储蓄预防效应在家庭预期收入基本不变的条件下才可能产生作用，但现实中家庭收入会随着家庭人力资本积累而增加。由此可见，在中国当前的经济背景下，相对于“储蓄预防效应”而言，“储蓄替代效应”更为显著，“储蓄替代效应”大于“储蓄预防效应”。因此，我们提出基本假设 H1。

H1：鼓励生育政策促进家庭总消费。

鼓励生育政策能够促进家庭总消费，但对于家庭的不同消费品则可能存在异质性影响。我们将家庭消费品分为耐用品和非耐用品两种类型。耐用消费品（房屋、汽车、电视机等）在使用上可以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具有一定的非排他性使用周期长特点。生育子女的增加可能并不会增加家庭在耐用性消费品方面的购买。但非耐用（食品、部分日用品等）在使用上难以家庭成员共享，具有较强的排他性使用周期短特点。生育子女的增加将会增加家庭在非耐用性消费品方面的购买。因此，我们提出假设 H2。

H2：鼓励生育政策促进家庭的非耐用消费，对耐用消费没有显著影响。

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的影响取决于“储蓄替代效应”和“储蓄预防效应”的相对大小。“储蓄替代效应”和“储蓄预防效应”可能与微观家庭特征的异质性相关。对于农村家庭或低收入家庭，原本储蓄较少，即便生育更多子女，家庭消费也不会有显著变化。而对于城镇家庭或有较多储蓄的家庭，在生育更多子女后，家庭消费行为将会产生变化。同时，由于奢侈耐用品为非必需品，家庭多生育子女将可能减少非必需品的消费。对于家庭非耐用品，由于生活用途不同，鼓励生育政策对不同种类的非耐用品可能存在异质性作用。因此，我们提出假设 H3。

H3：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的影响与微观家庭特征、消费品的异质性相关。

^① Paul A. Samuelson, “An Exact Consumption-Loan Model of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the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6, no.6, 1958, pp.467-482.

^② 王军、詹韵秋：《子女数量与家庭消费行为：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财贸研究》2021年第1期。

三、数据说明及研究设计

本文以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全面二孩”政策代表鼓励生育政策。由于“全面二孩”政策开始于 2016 年，我们恰好能使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15 年和 2017 年的两次调查数据进行 DID 分析。2015 年 CHFS 的调查对象有 37289 户，共 133183 个样本；2017 年 CHFS 的调查对象有 37289 户，共 127012 个样本。我们剔除了因变量及主要自变量中答案选项含义为“不知道”和“拒绝回答”的缺失值数据，处理后的样本共有 33926 个。

被解释变量为家庭消费，具体包括家庭总消费（TC）、耐用品（DC）和非耐用品（NC）。其中，耐用品消费具体指手机、家具、电视机、洗衣机、冰箱以及空调等使用寿命较长的消费品支出；非耐用品消费具体指食品、日用品、服装、休闲娱乐以及教育支出等。在后文分析中我们对消费变量都进行了对数处理。核心解释变量是“全面二孩”政策。借鉴张勋等（2020）的做法，^① 将控制变量分为两类：一是户主特征变量，包括户主的性别、年龄及其平方项、受教育程度^②（类别变量，1—9 分别代表 9 种受教育情况）、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二是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总收入、家庭净资产、城乡属性、家庭人口规模、家庭中的少儿（16 岁以下）人数比例和老年（60 岁以上）人数比例。其中，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文将“全面二孩”政策实施视为一个准自然实验，采用双重差分法考察政策对家庭消费的影响。我们选取“全面二孩”政策目标家庭作为处理组，非“全面二孩”政策家庭为对照组，构建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y_{it} = \alpha + \beta \cdot DID_{it} + \gamma \cdot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DID_{it} = twochild_i \cdot post_t \quad (2)$$

其中， μ_i 为组间虚拟变量，处理组（政策目标家庭）样本取 1，对照组（其他家庭）样本取 0。 λ_t 为政策实施前后的虚拟变量，即 2017 年的样本取 1，2015 年的样本取 0。式（1）为考虑时间和个体固定效应的双重差分模型， y_{it} 表示 i 家庭在 t 时期的消费。 $post_t$ 为处理效应时期虚拟变量，由于“全面二孩”政策在 2016 年实施，将 2016 年之后的年份设定为 1，之前年份设定为 0。 $twochild_t$ 是处理组虚拟变量，表示家庭是否为“全面二孩”政策的目标家庭，政策目标家庭设定为 1，否则为 0。 DID_{it} 表示“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时间虚拟变量与处理组虚拟变量的交互项。 X_{it} 表示随时间变动的、影响居民家庭消费的控制变量。本文关注系数 β ，表示“全面二孩”政策对于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

由于“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故本文基于政策特点及 CHFS 的人口调查统计特征，对二孩政策目标家庭进行如下设定：被调查家庭在 2015 年调查期间已有 1 个子女，同时女性仍然处于较为合理的生育期，极有可能受到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受到政策影响的全样本为所有在 2015 年子女数量为 1 且女性年龄处于 22—40 岁之间（以 2015 年为基期）的家庭。做了以下样本选择处理：（1）剔除家庭各类数据中缺失的样本；（2）剔除政策实施前为单亲的家庭；（3）剔除两期数据中任一期存在数据缺失的样本；（4）剔除家庭净资产为负数的样本；（5）剔除户主年龄不满 18 岁的样本。经过上述处理后，我们得到的家庭户数为 16963 户。其中，政策目标家庭为 3438 户。

四、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

表 2 显示了“全面二孩”政策对居民家庭消费影响的估计结果。从列（1）、（2）中可以发现，不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全面二孩”政策对居民家庭的总消费都有显著促进作用，证实了假设 1。实证结果显示，我国鼓励生育政策影响家庭消费的“储蓄替代效应”大于“预防储蓄效应”。原因可能是，中

^① 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1 期。

^② 问卷中文化程度选项为：没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大专/高职、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共 9 种。

国的家庭仍然面临着较强的融资约束，在既定收入下家庭更倾向于满足即期消费需求。

列(3)、(4)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对家庭耐用品消费影响不显著。列(5)、(6)表明，不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全面二孩”政策对居民非耐用品消费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可能与耐用品的消费特性有关，耐用品的消费具有使用长期性，使用者具有一定的非排他性，^①而非耐用品（食品、衣物、文化娱乐等）的消费周期较短，使用者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受家庭人数的影响较大。因此，“全面二孩”政策对家庭非耐用品消费的影响显著，对耐用品消费的影响不显著，证实了假设2。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 | 家庭总消费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
| DID | 0.202*** (0.03) | 0.142*** (0.02) | 0.016 (0.12) | -0.032 (0.12) | 0.210*** (0.03) | 0.148*** (0.02) |
| 控制变量 | | 控制 | | 控制 |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33926 | 33926 | 33926 | 33926 | 33926 | 33926 |
| R ² | 0.252 | 0.315 | 0.009 | 0.018 | 0.254 | 0.315 |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是稳健标准误。下同。

(二) PSM-DID 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取核匹配法匹配了实验组和控制组样本，并针对倾向得分匹配结果做了平衡性检验。^② 我们发现匹配前部分控制变量（如户主年龄变量、家庭规模变量）在处理组和对照组间存在显著差异，匹配后的处理组和对照组家庭的各变量差异均大幅下降，且绝大部分变量均值偏误小于 10%。这说明匹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差距不再显著，在较大的可能性

上不拒绝实验组与对照组无系统差异的原假设。因此，以此为基础的估计结果是可靠的。在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并通过平衡性检验后，我们重新对“全面二孩”政策影响家庭消费的效果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3。列(1) — (3) 是核匹配后政策影响家庭总消费的估计结果，匹配后的估计结果与表2中的基准结果一致。这表明本文的实证结果稳健可靠。

(三) 安慰剂检验：随机生成实验组

为进一步排除其他未知因素对家庭消费的影响，借鉴 Cai 等 (2016) 的做法，^③ 从样本中随机抽取“全面二孩”政策的目标家庭进行安慰剂检验。本文的样本包含 16963 户家庭，其中 3438 户为政策目标家庭。据此，从 16963 户家庭中随机抽取 3438 户家庭，将其设定为“伪”处理组政策目标家庭，并将剩余家庭设定为其他类型家庭，从而构建一个安慰剂检验的虚拟变量，在此基础上得到安慰剂检验交乘项。同时，为了避免其他小概率事件对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按模型(1)重复了 500 次估计。结果发现，随机抽取实验组的双重差分估计系数大多集中于 0，均值接近于 0，且绝大部分 p 值大于 0.1。此外，真实估计系数在安慰剂检验中属于明显异常值。这说明实证结果稳健。

五、家庭特征和消费品种的异质性

(一) 家庭城乡特征的异质性

表3 PSM-DID 检验结果

|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
| DID | 0.142*** (0.02) | -0.034 (0.14) | 0.149*** (0.02)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33923 | 33923 | 33923 |
| R ² | 0.314 | 0.019 | 0.315 |

① 荣昭、盛来运、姚洋：《中国农村耐用消费品需求研究》，《经济学（季刊）》2002 年第 2 期。

② 限于篇幅，图示部分省略，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③ Xiqian Cai, Yi Lu, Mingqin Wu, Linhui Yu, “Doe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Drive away Inbou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23, 2016, pp.73-85.

我们进一步将样本分为农村家庭和城镇家庭，分析城乡特征不同的家庭受到“全面二孩”政策影响时消费行为是否存在差异。表4的估计结果表明，“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对城镇家庭的消费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农村家庭消费则没有显著影响，且“全面二孩”政策对农村和城镇家庭的耐用品消费均没有显著影响。其原因可能是，城镇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远高于农村家庭，^①且城镇家庭的年龄结构更加年轻、受教育程度更高、经济条件更好对消费层次要求更高，^②在多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城镇家庭就会形成比农村家庭更高的消费需求。

表4 农村与城镇家庭消费的异质性分析

| | 农村 | | | 城镇 | | |
|----------------|--------------|-------------|-------------|----------------|-------------|----------------|
|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 DID | -0.001(0.08) | 0.203(0.26) | 0.000(0.08) | 0.213***(0.03) | 0.044(0.14) | 0.219***(0.03)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12044 | 12044 | 12044 | 21882 | 21882 | 21882 |
| R ² | 0.410 | 0.057 | 0.405 | 0.472 | 0.085 | 0.463 |

(二) 家庭收入特征的异质性

借鉴汪伟等(2020)，我们将样本中家庭收入处于40%分位以上的家庭定义为高收入家庭，将收入处于60%分位以下的家庭定义为低收入家庭。表5的回归结果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对高、低收入家庭总消费和非耐用品消费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对家庭的耐用品消费均没有显著影响。由此可见，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的影响不因为家庭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更多可能受到家庭思想观念和家庭生活环境(城乡特征)的制约。

表5 不同收入水平家庭消费的异质性分析

| | 高收入家庭 | | | 低收入家庭 | | |
|----------------|----------------|-------------|----------------|---------------|--------------|---------------|
|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家庭总消费 | 耐用品消费 | 非耐用品消费 |
| DID | 0.139***(0.03) | 0.075(0.19) | 0.138***(0.03) | 0.114**(0.05) | -0.190(0.16) | 0.126**(0.05)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13570 | 13570 | 13570 | 20356 | 20356 | 20356 |
| R ² | 0.393 | 0.054 | 0.390 | 0.371 | 0.035 | 0.367 |

(三) 一般耐用品和奢侈耐用品的异质性

我们进一步分析“全面二孩”政策对奢侈耐用品^③和一般耐用品^④消费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表6结果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对奢侈耐用品有显著抑制作用，而对一般耐用品则没有显著影响；对城镇和农村家庭的奢侈耐用品消费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而对于一般耐用品则没有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是在既定收入下，生育成本的增加会使得家庭显著降低对奢侈耐用品的消费，而对于家具、电视机、洗衣机等一般耐用品，家庭存在需求的刚性，消费需求变化不大。

(四) 非耐用消费品的异质性

我们进一步将非耐用品消费分为食品、服装、休闲娱乐、教育以及日用品等五类支出，考察“全面二孩”

① 纪江明、张乐天、蒋青云：《我国城乡社会保障差异对居民消费影响的实证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11年第1期。

② 王芳、黄莉芳：《家庭特征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分析——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数理统计与管理》2019年第3期。

③ 本文根据问卷将奢侈耐用品设置为名牌箱包、字画、首饰等耐用品。

④ 本文根据问卷将一般耐用品设置为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电脑等家庭耐用品。

表 6 耐用品消费的种类的异质性分析

| | 奢侈耐用品 | 一般耐用品 | 农村家庭 | | 城镇家庭 | |
|----------------|------------------|-------------|------------------|-------------|------------------|-------------|
| | | | 奢侈耐用品 | 一般耐用品 | 奢侈耐用品 | 一般耐用品 |
| DID | -0.218*** (0.05) | 0.075(0.12) | -0.183*** (0.07) | 0.275(0.26) | -0.186*** (0.06) | 0.144(0.14)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33926 | 33926 | 12044 | 12044 | 21882 | 21882 |
| R ² | 0.006 | 0.020 | 0.011 | 0.054 | 0.035 | 0.073 |

政策实施对家庭非耐用品消费的异质性影响。表 7 回归结果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对食品和日用品消费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对休闲娱乐、服装和教育消费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其中，“全面二孩”政策对家庭的教育消费影响最大，接下来依次为休闲娱乐、服装、食品和日用品消费。由于其他方面养育成本的增加，家庭在既定的收入水平下将会降低高质量食品类别（如精品蔬菜、水果、肉类）和高质量日用品类别（如精品沐浴露、洗发水、卫生纸）的消费；由于食品和日用品的整体需求弹性较小，全面二孩政策对食品类消费和日用品消费的影响作用较小。对服装类消费存在正向影响是因为家庭在生育二孩之后会显著增加母婴类服装等的消费需求。同时，随着人们对子女教育的日益重视，子女数量的增加会使家庭显著提高教育等方面的消费支出（王军和詹韵秋，2021）。

表 7 非耐用品消费的种类的异质性分析

| | 食品 | 日用品 | 休闲娱乐 | 服装 | 教育支出 |
|----------------|-----------------|----------------|-----------------|----------------|-----------------|
| DID | -0.066** (0.03) | -0.081* (0.05) | 0.577*** (0.10) | 0.198** (0.08) | 1.248*** (0.10)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个体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时间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33926 | 33926 | 33926 | 33926 | 33926 |
| R ² | 0.024 | 0.021 | 0.346 | 0.321 | 0.068 |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 2015 年和 2017 年的 CHFS 面板数据，利用 DID 方法实证分析鼓励生育的“全面二孩”政策对家庭消费的影响发现：第一，由于中国家庭仍然面临着较强的融资约束，鼓励生育的“全面二孩”政策影响家庭消费的“储蓄替代效应”大于“储蓄预防效应”，即总体上鼓励生育政策将促进家庭的消费行为；第二，鼓励生育政策促进家庭消费主要表现为家庭的非耐用品消费方面，对家庭的耐用品消费没有显著影响；第三，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的作用效果受到家庭的思想观念和地方传统影响较大，受经济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在农村地区，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影响不显著，而在城镇地区，鼓励生育政策对家庭消费存在促进作用；第四，鼓励生育政策对奢侈品消费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而对一般耐用品消费没有显著影响；第五，在非耐用品消费影响中，全面二孩政策对消费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教育、休闲娱乐等弹性较大的精神层面消费。

本文的政策含义如下：首先，鼓励生育的政策在增加出生人口、缓解人口老龄化、优化人口结构的同时，能够刺激家庭提升总体消费力，持续扩大内需。因此，进一步落实生育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激发有生育条件和生育能力家庭的生育意愿，对于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其次，相对于城镇家庭，在推动生育政策调整、扩大居民消费需求过程中，应注重提升农村地区的消费能力。政策的制定应该致力于减少城乡公共服务水平的差异，推动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断发展农村的本土经济，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家庭收入。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中华文明史上的“多元一体”格局及其深远影响^{*}

江林昌

[摘要]百年考古表明，五千多年前中华文明在长江南北、黄河上下、长城内外八个农牧文化区内同时起源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相当于历史学上的五帝时代近一千年长时段里，表现为各自独立而又相互影响的“多元并行”发展格局。到五帝时代晚期，出现了周边文化向中原文化区汇聚的新现象。到夏商周早期文明近二千年发展过程中，形成并巩固了“多元一体”格局。“多元一体”发展格局深刻影响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国观”“中国观”“天下观”等重要哲学思想的形成。这些思想既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具体展现，也是对世界文化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农牧文化区 多元一体 家国观 中国观 天下观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13-09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2022年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9次集体学习时，就如何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作出了具体的指示：“要把中华文明起源研究同中华文明特质和形态等重大问题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起源所昭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路向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演进格局，研究阐释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阐明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多元一体”格局有具体的演进发展过程，对中华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考古学基础

文化史是由人类创造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表明，在距今一万年左右，中国的旧石器时代开始向新石器时代转变，食物的采集者发展为食物的生产者，动物的狩猎者发展为动物的畜养者，从而开启了北方黄河流域的旱地粟作农业与南方长江流域的水田稻作农业，而畜牧业穿插于这两大区域内。这是人类文化发展史上的重大突破，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在《远古文化史》中称之为“农业革命”。

一万年来，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西辽河流域及其周边广阔的山地范围内，农牧生产绵延发展，从未间断。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就在这样的物质文化背景下起源发展而壮大。这在世界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又因为南北温差大，东西地势异，几个大河流域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区域。例如，海岱地区大汶口文化以鸟形陶鬶、三足陶鼎为特色；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以双唇尖底彩陶瓶为代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的“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16ZDA1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江林昌，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特聘教授(山东 济南，250100)。

而西辽河地区的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则以筒形罐为特征。考古学家根据不同的陶器类型，不同的墓葬制度，不同的城邑布局，作系统归纳梳理，最后将全国各地早期文化的发展划分出八个大的区域：

黄河流域：海岱文化区，中原文化区，甘青文化区。

长江流域：江浙文化区，江汉文化区，巴蜀文化区。

长城以北：河套文化区，燕辽文化区。

考古界对这八大文化区域的认识，是随着考古发掘的不断拓展而有一个从“5+1”到“5+2”再到“7+1”的发展过程。考古工作者根据考古学区系类型文化历史分析，还进一步在这八个大的文化区域内划分出小一级、小二级、小三级的文化区系。如海岱地区可分为鲁中、鲁南、鲁西、鲁北与胶东半岛等几个次一级的文化区。

五千多年前，在这八大文化区系及其内部更小的区系层级内，差不多同时或稍后闪现出了文明的亮光。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因此提出了中华文明的“满天星斗说”。这是从横向的空间角度分析文明的起源。苏秉琦先生还从纵向的时间角度提出了“古文化—古城—古国”的文明起源与“古国—方国—帝国”的文明发展的“梯进阶段说”。^①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考古已进入大发现时代。在苏秉琦先生提出文明起源系列卓见的同时，夏鼐先生出版了《中国文明的起源》（1983），张光直先生出版了《中国青铜时代》（1983）、《考古学专题六讲》（1986），李学勤先生发表了《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1982），出版了《走出疑古时代》（1994）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95—2000年，国家启动了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2001年至今，国家又启动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2001年与2018年，两项工程先后公布了阶段性成果报告。就时间纵向看，“夏商周断代工程”推出了“三代年表”（夏代始年为公元前2070年，夏商之交为公元前1600年、商周之交为公元前1046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推出了文明起源三阶段进程（公元前3800年、3300年、2500年）。中华文明史在年代学方面，由司马迁《史记》所载的公元前841年，往前推进到了公元前3300年，乃至公元前3800年。两项工程为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填补了前2000多年的空白，从而“延伸了历史的轴线”。

就空间横向看，因为夏商周三代的王权政治中心在中原，所以“夏商周断代工程”对考古遗址遗物的发掘研究，主要还是集中在黄河流域；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因为考虑到文明的多点起源，所以相关考古发掘与研究的范围已扩展到长城以北的红山文化、石峁文化，向南扩展到淮河流域的凌家滩文化、长江流域的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等区域。通过对这些遗址遗物作纵向系统性、横向全面性的研究，司马迁《史记》等文献关于五帝时代至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记载，都得到了实物验证，从而“增强了历史的信度”。这些都为我们进一步梳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脉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进轨迹

西亚两河流域的古文明由下游溯源而上，依次有苏美尔文明、阿卡德文明、巴比伦文明、亚述文明等阶段。北非埃及古文明沿尼罗河上游顺流而下，即由上游40多个“诺母”文明发展到下游的“统一王朝”。南亚印度古文明也是沿印度河上游的五度河向下游发展，依次有三个城市国家，即哈拉巴文明、甘瓦里瓦拉文明、摩亨佐—达罗文明。这些文明都是沿着这样的河水流域而单线发展。而且，由于这三大河流都是南北走向，不同的河段处在不同的纬度上，其气候条件与地理环境都有差异，因此居住在不同河段上的部族先民，就有了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并影响其文明形态，造成了其政治的不稳定。

（一）文明起源与“多元并行”格局

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的八大文化区都分布于黄河、长江、西辽河等流域。在这些大河内还有更多更小的山川河流。如，海岱文化区在黄河下游，期间又有济水流域、淄水流域、沂水流域、泗水流域等。中

^① 苏秉琦：《中华文明起源新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89-114、116-150页。

原文化区在黄河中游，期间又有颍河流域、洛河流域、伊河上游、溱水洧水流域以及山西汾河流域、陝西泾渭流域等，燕北辽西文化区有西拉木伦河、大凌河、老哈河、小沿河等。

值得总结的是，这些大小河流大多是东西走向。因此同一河流处于同一纬度上，这就决定了同一河流上的部族先民会有相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在政治上会有相对的稳定性。不同的河流各自独立发展，因此中华文明起源阶段是多源头几乎同时并起的。在整个五帝时代一千多年的文明起源三阶段进程中，八大文化区域及其内部各部族考古学文化总体上表现为独立发展而又相互影响的趋势，我们将其概括为“多元并行”格局。

据《左传》《国语》《山海经》《史记》等文献记载的综合研究可知，这种“多元并行”的格局，在历史学上表现为以酋长为名号的大小不同的部族集团按时代先后长期在相应的地理区域内活动。如海岱地区，生存活动着东夷部族集团，其中蚩尤、少昊等部族集团为第一阶段，颛顼、重黎等部族集团为第二阶段，烈山氏、丹朱、夔等部族集团为第三阶段，帝舜、皋陶、伯益、后羿、寒浞等部族集团为第四阶段。中原地区生存活动着华夏部族集团，其中有黄帝、炎帝等第一阶段部族集团，共工、相繇等第二阶段部族集团，朱明、祝融等第三阶段部族集团，唐尧、夏禹等第四阶段部族集团等等。

正是这些不同区域的部族先民，创造了不同区域的文明。其反映在考古学上便是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到龙山文化等，中原地区则是仰韶文化到中原龙山文化。在整个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五帝时代，八大文化区域以及各区域内部基本上都表现为以历史学上的部族血缘集团为单位、考古学上的区系类型文化为特征的各支文化的独立发展。这是中华文明起源阶段“多元并行”发展格局的历史学与考古学的双重证明。

（二）早期文明与“多元一体”格局

考古发掘与研究还表明，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最后阶段，又出现了各区域文化向中原汇聚的新现象。这在历史学上首先表现为夷夏两大部分族集团实行联盟集团的二头盟主禅让民主制。据新出上博简《容成氏》及传世文献《尚书·尧典》《墨子·尚贤》《韩非子·外储说》等可知，五帝时代晚期海岱地区的东夷集团以有虞氏、有虞舜、皋陶、伯益等酋长为代表，中原地区的华夏集团以唐尧、夏禹、夏启等酋长为代表。这两大集团之间实行部族集团联盟的二头盟主禅让民主制。其二头盟主通过参加联盟的酋长议事会集体讨论选举产生。东夷集团占一席盟主、华夏集团占一席盟主。这就是所谓的二头盟主民主共政。例如，东夷集团有虞氏与华夏集团唐尧共政而为二头盟主；当有虞氏老去后，就由唐尧主持补选东夷集团的有虞舜接替而与唐尧二头共政；当唐尧老去后，又由有虞舜主持选出中原集团的夏禹接替而与虞舜二头共政。如此轮换选出二头共政的现象便是历史学上所谓的“禅让民主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气候的变化以及外来因素的助力，中原地区的发展逐渐超过了海岱地区，于是夷夏东西联盟集团的政治变革因运而生。这就是历史学上出现的华夏集团以夏禹与夏启两代酋长通过变革，实现了夷夏部族集团联盟二头盟主禅让民主制过渡为夏族一族盟主世袭专权制。按照禅让制，东夷集团的虞舜老了之后，应该由华夏集团的夏禹主持，选出东夷集团的皋陶来二头共政，虽然皋陶早死，也应该由东夷集团的伯益作递补。夏禹表面上也这样做了，但暗地里却支持其儿子夏启进行变革，结果推翻了东夷集团的伯益政权，完成了将夷夏联盟二头盟主禅让共政的“公天下”而变革为夏族一族盟主世袭专政的“家天下”。夷夏之后，还曾出现过夏代的“太康失国”、东夷集团的“后羿与寒浞”等部族进入中原河洛地区“代理夏政四十年”，再而又有夏代“少康中兴”等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这正说明了变革的艰难性与必然性。^①

考古学上与上述文献记载的历史趋势可大致相印证的是山西南部的陶寺遗址。学界大致认为陶寺遗址就是唐尧部族的活动中心所在。通过考古学文化分析可知，在陶寺遗址里有大量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

^① 江林昌：《五帝时代中华文明的重心不全在中原——对传世先秦秦汉文献的再思考》，《东岳论丛》2007年第2期；《论虞代文明——再论五帝时代中华文明的重心不全在中原》，《东岳论丛》2013年第1期。

化、龙山文化因素。这正说明了东夷部族集团曾一度西进中原，与以陶寺为中心的华夏集团唐尧确曾有过一段二头共政的时期。

不仅如此，考古学上的周边文化向中原文化汇聚的趋势，除了反映在陶寺遗址之外，还有周边文化汇聚中原地区属于夏代年代学范围内的登封王城岗城址、新密新砦城址与偃师二里头城址。在这三个城址内都出现了典型的有中原庙底沟文化、王湾文化发展而来的因素，又汇聚了来自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以及来自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西北甘青地区的齐家文化、北方河套地区的石峁文化等因素。这样，原来五帝时代早期、中期，即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明起源阶段各区域文化独立发展的“多元并行”格局，到了五帝时代晚期直至夏时期就转变成了由周边文化向中原汇聚的“多元一体”格局。

这种“多元一体”格局在夏商周三代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一体”在历史学上表现为夏代以夏部族为部族联盟“共主”，商代以商部族为方国联盟“共主”，周代以周部族为封国联盟“共主”的政治联合体。在考古学上则表现为夏商周三代中原地区中心城市的继续繁荣、政治礼制的赓续发展，并向周边地区传播辐射的态势。而“多元”在历史学上具体表现为在夏代参盟的各血缘部族、在商代参盟的各方国集团、在周代参盟的各封国集团在全国范围的不断扩大发展；考古学上具体表现为各区域在保持地方特色文化的基础上，主动接受中原“共主”统一的礼制文化。^①

这种周边不同部族、方国、封国集团围绕夏商周三族共主集团共同发展的政治血缘管理模式，在文化上既表现为以“共主”文化为统一标准，又保持了区域文化地方特色，从而形成了“多元一体”格局。这种格局既比文明起源阶段有进步，又与秦汉以后成熟文明发展阶段有距离。我们因此称之为中国的“早期文明”发展阶段。

（三）成熟文明与“多元一统”格局

这种早期文明“多元一体”发展格局，经过春秋战国时代的大变革大动荡，到了秦汉时期终于发展成为以郡县乡地缘管理与中央高度集权相统一的更大范围的“多元一统”格局。具体表现为，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官员选拔任命制为特征的官僚机制的形成等等。“多元一体”与“多元一统”的区别是：“多元一体”是血缘管理基础上的部族联盟共主制，各部族血缘团体都是独立的，共主血缘部族对参盟血缘部族的控制只能依靠共主部族的政治影响力与强势武力而发生外在效应；“多元一统”则是在地缘管理基础上的中央集权制，中央政府通过对郡、县、乡各级官员的直接任命或罢免，而实行对地方各级组织的内在控制。从政治学角度考察，“多元一体”格局表现为国家公共权力的外在联盟性，国家管理体制的血缘礼制性；“多元一统”格局表现为国家公共权力的内在强制性、国家管理体制的地缘法制性。因此，我们称秦汉以后的“多元一统”格局为中国的“成熟文明”发展阶段。

（四）“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原因

就江西万年县的仙人洞遗址、吊桶环遗址，湖南道县的玉蟾岩遗址所出一万年前的稻谷遗迹，与河北武安的磁山遗址所出八千年左右的粟作遗迹可知，中国农业生产的最先起步，不在黄河流域，而在长江流域。再就西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海岱大汶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淮河流域的凌家滩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可知，中华文明起源的第一阶段，即公元前3800—公元前3300年间，整体上也体现在东部地区，而中原地区只有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可以相呼应。到了文明起源的第二阶段，即公元前3300—公元前2500年间，整个东部地区的文明先进性总体上也超过中西部。但到了文明起源第三阶段，即公元前2500—公元前1900年间，周边地区的各支文化都出现了向中原地区汇聚的趋势，而在其本地却出现了普遍衰落的现象，如良渚文化之后的马桥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之后的岳石文化，辽西红山文化之后的小河沿文化等等，均如此。而中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襄汾陶寺遗址、巩义河洛古国、三门峡庙底沟二期文化、洛阳王湾三期文化、郑州花地嘴遗址、新密古城寨遗址、辉县孟庄遗址，再到夏代

^① 江林昌：《百年考古推动中国古典学步入黄金时代》，《历史研究》2022年第1期。

的河南登封王城岗城址、新密新砦遗址、偃师二里头遗址、荥阳大师姑村遗址、郑州洛达庙遗址、晋南的东下冯遗址等，都整体出现了持续繁荣的趋势。直到商周，中原地区一直都居于领先地位。这就是考古学所提供的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形成的物质文化背景。

是什么原因导致这样的背景产生呢？过去，学术界所谓的长江下游与黄河下游的洪水泛滥、长江流域山地河谷小国寡民的落后文化，以及华南、华东、华中地区的气候变化等因素，虽都对“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肯定不是主要原因。现在，经过几代考古学者的努力与世界考古学的发展进步，已经可以为这一重要现象的出现作出可能合理的解释了。这就是童恩正先生所揭示的从东北到西南边地半月形青铜文化传播带的形成，^①与世界考古学所展示的欧亚草原青铜文化的东向传播，从而促进了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流融合、创新发展，应该是中原文化崛起、周边文化汇聚中原并保持夏商周三代政治经济文化一直在中原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②这是一个重大的学术命题，值得我们深入探索。

三、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深远影响

世界上任何一种现代文明都以其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为基础。西欧的现代文明与希腊罗马古典文明，伊朗的现代文明与波斯历史，土耳其的现代文明与奥斯曼文化，俄罗斯的现代文明与东正教文化等等，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华文明与世界上其他古文明同时存在，同样伟大，既有相通，又有不同，各成体系。例如，希腊城邦文明以“多元自治”为特征，既有雅典的民主制，也有斯巴达的双王制。而中华文明以“多元一体”为主要特质形态。这一特质形态既深刻规范了中国的民族性，又广泛影响了中国的当代性。我们应该就此做出特别总结。

（一）“多元一体”与“家国观”

五帝时代文明起源阶段的“多元并行”格局，具体表现为八大文化区域的部族集团以及集团之下各部族、各氏族之间多元多层血缘自治。而夏商周三代的“多元一体”格局具体表现为参盟各部族、方国、封国“多元多层血缘自治”范围的横向分布扩大与立体的层级增多，以及夏商周三代三族为“共主”的联盟“一体”的持续发展。尤其是西周，实行分封制后，周部族集团的姬姓、姜姓血统网状地分散到全国各地各诸侯国，将血缘宗统与政治君统有机结合起来。这样，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的上下级关系就具有了双重性：一方面是宗法关系，另一方面是君臣关系。各级血缘宗族首领兼任各级政治长官。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兼天下共主，各诸侯王是侯国的大宗兼侯国的君主，卿大夫在其采邑之内亦复如此，从而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的广范围、多层次的“多元一体”新格局。

在这样的背景下，先秦时期逐步形成了“家国一体”观念。所谓的“家”是指部族血缘管理下的集体家族，与秦汉以后郡县地缘管理下的个体家庭有本质区别。先秦的“家国一体”观念又有不同的层次。就诸侯国而言，卿大夫是“家”，诸侯君主是“国”。就周王朝而言，各诸侯国是“家”，周王朝是“国”。因此，家与国之间是血缘、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体。《礼记·大学》：“家齐而后国治”，这说明“齐家”是基础，“治国”是目的。《尚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即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这里的“克明俊德”是“修身”，“九族即睦”“百姓昭明”是不同级别的“齐家”，而“平章百姓”“协和万邦”便是“治国”了。这些都是“家国一体”的理论建构。

屈原在《离骚》里反复向楚王表明自己的忠正之心，“指九天心为正兮，夫惟灵修之故也”，“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跪敷衽以陈辞兮，耿吾既得此中正”。他竭忠尽智、协助楚王实现美政理想，希望楚国繁荣强盛，能够在战国争雄中一霸天下，“余既不难夫离别兮，伤离修之数化”，“曰灵修之浩荡兮，终不察夫民心”，

^①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张驰：《龙山—二里头——中国史前文化格局的改变与青铜时代全球化的形成》，《文物》2017年第6期。

“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世溷浊而不分兮，好蔽美而嫉妒”。然而楚王昏庸，奸臣当道，屈原最后只能借助神话飞升的形式试图离开楚国，“灵氛既告余吉占兮，历吉日乎吾将行”，“为余驾飞龙兮，杂瑶象以为车”，“朝发轫于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极”，“路不周以左转兮，指西海以为期”。然而当他飞升到楚国天空的边界时却不忍离去，“陟升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于是便“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最后，在“国无人莫知兮，又何怀乎故都”的两难境地下，屈原只能跳汨罗江以身殉国，“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就这样，成就了中华文明史上最早的一位最伟大的爱国主义典型。

然而，是什么原因让屈原对楚国爱得如此之深沉？原来屈原的家族直系先祖屈瑕是楚武王熊通的儿子，因受封于屈地，遂以屈为氏。而楚族的直系先祖是高阳氏颛顼与祝融，这就是《离骚》开篇所说：“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高阳即颛顼，伯庸即祝融。所以追本溯源，屈原与楚王乃同姓共祖。《史记·屈原列传》：“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王逸《楚辞章句》：“屈原与楚同姓，仕于怀王为三闾大夫。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屈、景、昭。屈原序其谱族，率其贤良，以励国士。”原来屈原之爱国与爱其家族是一致的。这是典型的“家国一体”。

（二）“多元一体”与“中国观”

最近二三十年来，考古学界一直在寻找最早的“中国”出现于何时何地。学者们从考古学区系文化角度提出了以庙底沟文化为代表的中原仰韶时代说、以陶寺文化为代表的中原龙山时代说、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夏代说等等。这些讨论对于我们认识中华文明史上“中国”观念的起源是有帮助的。

我们认为，“多元一体”的形成是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多元一体”的最后完成应该是“中国”概念出现的前提，其标志是夏商周部族联盟共主制的建立。只有政治学上的较大范围内众多部族共同认可的“共主”的形成，才会有地理学上“中国”概念的出现。虽然在夏代以前，黄河中下游曾经出现过中原地区的华夏部族集团与海岱地区的东夷部族集团实行联盟制，但这只是由“多元”走向“一体”的重要一步。由于这个联盟制实行的是二头共主禅让制，离一头共主专权制为标志的“一体”还差半步之遥。因此，“中国”观念不可能在二头盟主禅让民主制时期出现，只能在一头盟主世袭专权制时期产生。

前文讨论的“家国观”，是“多元一体”格局下血缘政治内部垂直的社会结构上下关系；这里要讨论的“中国观”，则是“多元一体”格局下血缘政治外部横向的社会结构主次关系。

“中国”观念的第一层含义是共主中心城市与周边的关系。但因“国”的范围大小不同，“中”的范围大小也不同。如果“国”仅指夏商周三代三族的共主活动范围，那么“中”就是指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所在的中心城邑。如《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与“惠此京师，以绥四国”对句。“中国”即“京师”，“四方”即“四国”。这里的“四”是指京师周边的华夏诸国。朱熹《诗集传》：“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京师，诸夏之根本也。”由此推论，在夏商周三代，随着共主中心城邑的推移，“中国”之“中”也作相应的移动。如夏代之“中”有可能由嵩山以南的登封王城岗城址，而北移嵩山东向的新密新砦城址，再西移到嵩山以北的二里头遗址；商代的“中”有可能由商代前期的郑州商城、小双桥商城而北移商代后期的邢台东先贤城址、安阳洹北商城与安阳殷墟；周代则由岐山周原“宗周”城址，而东移长安“丰镐”城址，再东移洛阳“成周”城址。

文献上的“中国”一词最早见于西周。1963年出土于宝鸡的“何尊”铭文：“唯王初迁宅于城周……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此乂民。”传世文献则有《尚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于省吾先生据此认为：“以金文和典籍互相验证，则‘中国’这一名称起源于武王时期是可以肯定的。”^①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一词到西周才出现，但中国观念的形成应该是随着“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在夏商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只不过用“中土”“有夏”“中商”等不同名称表达而已。据文献记载，夏禹的政治中心在河南登封所在的阳城，《国语·周语》《世本》《汉书·地

^① 于省吾：《释中国》，王元化主编：《释中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515-1523页。

理志》《水经注》等都有详细具体的记载，而考古发现在夏文化年代范围内的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邑遗址”正好印证了文献所载之可信。在王城岗城址旁，至今还有用土圭测量日影的观象台，说明阳城确实曾经是夏族共主神权、政权、族权的“土中”“中土”之所在。

后来，夏代夏族的中心逐步迁移到了洛阳偃师的河洛之间。考古学上已发现了二里头夏代城邑及宫殿遗址，宫殿内还出土了青铜器、绿松石龙形器等宗教礼器，说明这里曾经是夏代的“中国”。西周初年，周武王、周公准备在洛阳营建“成周”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认为这里是“有夏之居，乃天下之中”。《逸周书·度邑解》：“武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途，我北望过于有岳，丕显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无远天室”。《周本纪》所记大致相同。《尚书·召诰》说，“周公朝至于洛”“观于新邑营”，认为这里才是“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与“何尊”称营建成周是“宅兹中国”一致。《说文》则直接称：“夏，中国之人也。”

商代后期的王权中心在安阳，因此，安阳殷墟成为“多元一体”的“中国”所在。在殷墟甲骨卜辞里，“中”以“商”“中商”来表达，而安阳以外称为“四方”。《小屯南地甲骨》1126：“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甲骨文合集》36975：“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这里“商”与“四方”“四土”相对称，“商”就是商代后期的天下之“中”。

周人文献里，周人称安阳商都为“大邑商”（“何尊”），而称自己为“西土”（《尚书·康诰》），有时直接称安阳殷墟为商代的“中国”。《诗经·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勿忘于中国，敛怨以为德。”意思是说：文王感叹，商纣王啊，你在商朝国中咆哮作恶，招来怨恨，反而以为是美德。诗的下文接着指责商纣王一意孤行，引起了城内国人的愤怒（“内颺于中国”）。结果，连参盟的大小亲近诸侯都纷纷叛离（“小大近丧”）。

“中国”观念的第二层含义是指中原华夏诸国与边缘各部族侯国的关系。《孟子·梁惠王上》：“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很显然，这里的“中国”与秦楚各诸侯国、“四夷”各少数部族之间形成了多层次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国”是指中原华夏诸国，即“一体”；而“四夷”是受“中国”统一管理的参盟各诸侯国以及受影响的周边各少数部族，是为“多元”。在先秦观念里，“中国”所在的华夏诸侯国，是礼仪文明之邦，而四周夷狄则是野蛮落后之部族，所以在政治文化策略上有所区别，即《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所谓：“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

（三）“多元一体”与“天下观”

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多元一体”格局背景下先是形成了血缘政治内部垂直上下关系的“家国”观，继而形成了血缘政治关系外部横向主次关系的“中国”观，最后发展出了地缘政治基础上的具有宇宙胸怀的“天下”观。“天下”观是中华文明在政治理念上对世界文化的贡献。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认为，希腊的“城邦”观建构了“国家政治”的概念，而中国的“天下”观建构了“世界政治”的概念。^①

“天下”观的实质是希望超越血缘、部族、地缘、国家的界限，进而去理解世界，把整个国际作为政治单位的共在秩序。《管子·牧民》：“以家为乡，乡不可为也；以乡为国，国不可为也；以国为天下，天下不可为也。以家为家，以乡为乡，以国为国，以天下为天下。”老子《道德经》第54章：“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管子》与《老子》的天下观，充分说明必须超越血缘（家）、部族（乡）、地缘（国）的视野，以世界的尺度去理解世界，去定义政治秩序，去确认政治的合法性。

^①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49-51页。

正因如此，所以先秦又有“王者无外”的广阔胸怀。《公羊传》隐公元年：“王者无外，言奔则有外之辞也。”意思是说，“天下”是无所不包的世界，其中不存在国内与国外的区别。如果周王朝的官员到其他侯国去谋职或避难，不能认为是出奔，因为所有地方都属于天下。孔子还为这个“天下”建构了一个“大同”理想世界。《礼记·礼运》：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论语·颜渊》篇还因此总结“天下”的“大同”世界就是“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这是一个富有深情的、人所共享的、互信互助的、高度安全的世界。这个“天下”观在先秦时期被系统地建构出来，充分展现了中国先民的智慧与情怀。荀子又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拥有天下者的最高标准。《荀子·正论》：

国，小具也，可以小人有也，可以小道得也，可以小力持也；天下者，大具也，不可以小人有也，不可以小道得也，不可以小力持也。国者，小人可以有之，然而未必不亡也；天下者，至大也，非圣人莫之能有也。

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强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众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至者，非圣人莫之能尽。

荀子认为，只有“圣人”才能拥有天下，而“圣人”的境界应该是“至强”“至辨”“至明”。两千年前的“圣人”所具有的这种宏伟气魄、辩证思想、广阔胸怀，正是我们中华文明博大精深的体现。这就是中华民族的“圣人”气象。

先秦“天下”观由多种因素促成。农牧生产背景下的多元文化并行发展是“天下”观广阔胸怀的远古文化背景；而农牧生产背景下的日月运行“天道”观而“人道”观是“天下”观形成的又一背景。《周易·系辞上》：“法象莫大乎天地，变化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礼记·礼器》：“作大事必顺天时，为朝夕必放于日月。”古人从太阳循环、普照大地、滋润万物、不偏不倚等“天道”中，引申出“人道”的光明耿介、公平正直、诚信友善、赏善惩恶等原则，进而引申出“中”“忠”“道”“德”“正”“诚”“善”“和”等等哲学概念，以建构“天下”“大同”的礼仪世界。总之，由天道而人道所形成的“天人合一”思想是先秦“天下”观的一种最高境界，这种境界自然已超越了血缘、地缘、部族等等的局限，因而具有了广阔的世界意义。

另一方面，由于中华文明长期的血缘管理传统，又使得“天下”观建立在“修身、齐家、治国”的基础上，而“修”“齐”“治”自然是政治礼仪。《礼记·大学》：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

这些自然是由“天道”而“人道”。然而，接着又提出了由“人道”而“天道”的更高境界：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大学》认为，这就是“知本，此为治之至也”。这样，就最后落实到了《礼运》中孔子所提出的“天下”之“大同”世界所具有的人伦道德内涵。《大学》说：“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悌，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先秦的“天下”观实际上是“多元一体”格局的最高境界。因为在“天下”观里，“多元”已完全融解到“一体”中去了，而“一体”又包容了所有的“多元”。先秦“天下”观使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格局展现出了最大的包容和张力，对秦汉以后的“多元一统”乃至“华夷一统”为特征的中华多民族统

一国家的形成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史记》卷 86《刺客列传》：“尽天下之地，成海内之王”。《史记》卷 92《淮阴侯列传》：“名闻海内，威震天下”。《史记》卷 118《淮南衡山列传》：“临制天下，一齐海内”。《汉书》卷 21《律历志上》：“贞天下于一，同海内之归”。

在“多元一体”基础上建立的“天下”观，是以天道为准则、以血缘为内涵的一整套情理合一的最高境界的礼仪制度。这套礼仪制度到了秦汉以后又不断完善。如董仲舒以儒家思想为主，同时吸收法家、道家、阴阳家等各家思想，建构出一个综合性的新儒学思想。汉武帝又使这一综合的儒学思想获得政治合法性、制度保障性。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又通过正史的角度导引社会民众，从而深刻影响了汉魏以后的历史文化。魏晋以后，部族之间的较量都是为了争“天下”一统的地位，践行这套理想的政治制度。这种以“天下”为己任的中国礼仪文明制度成为东亚古典文明共同追求的目标。“五胡主动汉化，并非忘记祖先和自我矮化，而是拥有超越部落政治、建设超大规模政治体的雄心”。^①

在“多元一体”的“天下”观影响下，“华夷之辨”在秦汉以后的中国文明发展史上逐步弱化。唐太宗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资治通鉴》唐纪十四）大唐盛世的出现，与唐太宗在朝廷上下打破华夷界限、启用各族精英有关。明代朱元璋统一天下后，“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明太祖实录》卷 53）清代康熙帝拜孔子，编《康熙字典》；雍正帝用汉人，行汉法；乾隆帝编《四库全书》，积极推行汉文化，“华夷之辨”再度削减。

如果说“多元一体”背景下的“中国”观还有华夷之辨的局限，那么“多元一体”背景下的“天下”观已彻底超越了种族的观念。除上举中国历史上中原汉族与北方各族融合无间的典型事例外，西传佛教、穆斯林与儒家、道教融合又是“天下”观体现在文化上的典型事例。《清真指南自序》谓：“西域圣人之道，同于中国圣人之道。其立教本于正，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说，纲常伦理，食息起居，罔不有道，罔不畏天。”这种对天地人伦的理解，深受儒家、道家哲学的影响。因此可以说，打破了“多元”族群壁垒的“天下”精神是以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精神为底色，“一部中华民族史，是一部天下精神超越族姓自限的历史”。^②

（四）“多元一体”与中华文明形态特质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中华文明的特性作了五个方面的概括总结：突出的连续性、突出的创新性、突出的统一性、突出的包容性、突出的和平性。这其中的前三个突出性，是就中华文明的自身发展而言，后两个突出性，是就中华文明对世界发展的贡献而言。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演进过程及其深远影响，正全面贯穿了这五个突出性。“多元一体”演进过程中形成的“家国观”“中国观”保证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多元一体”演进过程中形成的“天下观”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与和平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只有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基础上形成的“天下观”，才能做到“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自身发展道路的探索，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我们应该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导下，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所蕴含的民族文化主体性价值与全人类文化共同价值，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只有这样，才能让当代中国年轻人了解自己的历史文化，了解自己的祖先；让世界人民了解中华民族，了解中华文明；最终推动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潘岳：《中西文明根性比较》，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22 年，第 251-263 页。

^② 潘岳：《中西文明根性比较》，第 251-263 页。

陈献章“春阳台十年静坐”说献疑

宋德华

[摘要]陈献章在成为心学思想家之前，曾经历一个闭门研思阶段，学界流行说法为“春阳台十年静坐”。该说在史实的准确性方面，存在较多疑点。通过考辨其相关依据和白沙先生本人记述，可得出闭门地点是在“小庐山居舍”而不是“春阳台”、闭门时间为十余年而不是整十年、闭门活动多样而不能归结为“室内静坐”等新结论，并可对“静坐”的真实内涵在于潜心悟道有更确切的认识。

[关键词]陈献章 “春阳台十年静坐” “小庐山居舍”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22-08

陈献章是明代心学的开创者，世称白沙先生。他在成为心学思想家之前，曾经历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闭门研思阶段。对这一阶段，学界广为流行的说法，可概称为“春阳台十年静坐”，意即陈献章闭门于家乡“春阳台”内，以静坐为主，前后整十年，终于大彻大悟，成就了“自得之学”。^①这一说法能否成立，其实有很多值得探讨的问题。除了早就有学者质疑“春阳台”之名的来历外，^②更实质性的问题还在于，“春阳台十年静坐”对于白沙先生早期的闭门研思而言，究竟是不是一个准确的概括？如果不是，那么确切的史实应如何表述，其独特的思想底蕴又应如何揭示？对此，笔者拟依据现存相关记载考析辨疑，提出新的看法，以就正于方家。^③

作者简介 宋德华，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632）。

① 黄宗羲在《明儒学案》《文恭陈白沙先生献章》一文中，有“筑春阳台，静坐其中，不出阈外者数年”之说；张廷玉等撰《明史》《陈献章传》，称“筑阳春台，静坐其中，数年无户外迹”。（见黎业明编校：《陈献章全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199、1201页）最早提出“春阳台十年静坐”说者为清代学者阮榕龄，他在《编次陈白沙先生年谱》中，博采各种史料，认定陈献章“习静春阳台十载”、从28岁到37岁十年间“皆在春阳台”。（《陈献章全集》下，第1319、1321页）今学者大致沿袭此论，如：黎业明在《陈献章年谱》中表示“筑春阳台之时间，采阮榕龄说”，闭户起止时间亦“据阮榕龄说”（《陈献章年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8、20页）；陈永正在《陈献章诗编年笺校》附录《陈献章年谱简编》中，记为“筑春阳台，闭户读书。习静十载”（见《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23页）；黄明同《明代心学开篇者陈献章》第五章《坐春阳台 学贵自得》对此论发挥尤多，其附录《陈献章年谱简编》在“38岁”条目下记为“筑春阳台至此10年，‘自得之学’成”。（见《明代心学开篇者陈献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71-88、388页）

② 《陈献章集》点校者孙通海曾对“陈献章筑春阳台为读书所”之说进行考析，指出：“这一记载不见本集正文中，而见于本集附录及其他文字记载中。在行文中，各本对这一台名的称谓不一。在较早的几个本子……附录中未出现春阳台名。在较后的几个本子，如何本、王本、碧玉本作‘春阳’，而底本作‘阳春’……孰是，待考”。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07页。

③ 王光松撰《陈白沙春阳台静坐事件考》，就“春阳台静坐”之事，对陈门弟子之间和弟子与白沙先生之间记述的异同，着重从白沙学派内部权力关系与思想关系的角度作了较详细的对比分析，并具体指出“闭户静坐实不足十年”、静坐结果为“有得”，但仍认为静坐是在“春阳台”（见《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尚未跳出“春阳台十年静坐”说的基本框架。

—

“春阳台”之事，陈献章本人从未提及。其原始根据，来自陈门最重要的几位弟子张诩、林光、李承箕、湛若水等人的记述。这些记述，皆叙述了其师闭门研思的经历，但有同有异，有的还差异较大。要考察“春阳台十年静坐”说是否准确，首先必须对这些记述进行彻底审视和仔细辨析，这样就不难发现，在学界的说法与依据的史料之间，确实存在不相吻合之处。

在数种记述中，张诩的记载最为详细。他先后有过两次记述，一是见于1500年撰写的《白沙先生墓表》：

壮从江右吴聘君康斋游，激励奋起之功多矣，未之有得也。暨归杜门，独扫一室，日静坐其中，虽家人罕见其面，如是者数年，未之有得也。于是迅扫夙习，或浩歌长林，或孤啸绝岛，或弄艇投竿于溪涯海曲，忘形骸、捐耳目、去心智，久之然后有得焉。于是自信自乐。^①

二是见于次年撰写的《翰林检讨白沙陈先生行状》：

先生之始为学也，激励奋发之功，得之与弼为多。自临川归，足迹不至城府。朱英时为参议，造庐求见，卒避不见。闭户读书，尽穷天下古今典籍，旁及释老、稗官、小说；彻夜不寝，少困则以水沃其足。久之乃叹曰：“夫学贵乎自得也。自得之然后博之以典籍，则典籍之言我之言也；否则，典籍自典籍而我自我也。”遂筑一台，名曰春阳，日静坐其中，足不出阈外者数年。……久之，又叹曰：“夫道非动静也，得之者，动亦定，静亦定，无将迎，无内外，苟欲静即非静矣。”于是随动随静以施其功。^②

两种记述虽同出一人，却不尽一致。前者是先独处一室静坐，数年未能有得，然后改静为动，超脱于形体心智之外，久之终于有得，达到了自信自乐的目的；后者是先闭户苦读，久而不得其要，转而筑“春阳台”静坐数年，欲通过沉思以求自得。前后对比，就出现了两个明显的问题：一是前一记述说的是“独扫一室”，并无所谓筑“春阳台”，何以要改变前说？二是后一记述所说的“闭户”，具体是在何处（此时还未筑“春阳台”）？两种说法，实在难以统一，“春阳台”的可信度，因而也很值得怀疑。此外，合观两种记述，似还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无论闭门“读书”还是“静坐”，都没有解决“自得”问题，只有走出室外，动静结合，才最后获得期待的结果。

与张诩相比，林光的记载也较为详细：

先生……闻江右吴聘君康斋讲学，遂往从之游……然未有得也。居半载即归，遂绝意举子业。兄讳献文，性极友爱，先生托以家务细碎，力支不相聒挠。筑一台，名之曰阳春，日端默其中，以涵养本源，人罕见面。初志勇锐，用功或过，几致心病。后悟其非，所谓“戒谨与恐惧，斯言未云偏。后儒不省事，差失毫厘间”，^③盖验其弊而发也。……如是又累年，始有所见，尝云：“吾自此以后，此心乃如马之有衔勒，随动随静，应事接物，参前倚衡，照检而无不在矣。”……其读诸书皆以验吾之所有，所谓以我观书、不以书博我也。^④

林光记述与张诩记述的相同之处，是都明确表明闭户静坐不解决问题，通过“悟其非”或“迅扫夙习”“随动随静”，多年后才终有所得。但两人的差异也不小：林光记载的是一开始就“筑一台”，而张诩的记载一开始只“杜门”“闭户”，并未筑台；台名林光记的是“阳春台”，而不是张诩所记的“春阳台”；记白沙先生对“书”（“典籍”）与“我”之关系的认识，林光是放在静坐之后，而张诩则是放在静坐之前。

再看李承箕的记述：

① 张诩：《白沙先生墓表》，《陈献章全集》下，第1180-1181页。吴与弼，号康斋，江西崇仁人，明代学者，陈献章为其弟子。聘君，指曾受朝廷征聘而未出仕之人。

② 张诩：《翰林检讨白沙陈先生行状》，《陈献章全集》下，第1175页。

③ 这四句诗出于陈献章48岁时所作《答张内翰廷祥书括而成诗呈胡希仁提学》，“戒谨”为“戒慎”。见《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44页。

④ 林光：《明故翰林院检讨白沙陈先生墓碣铭》，《陈献章全集》下，第1185页。

先生……从游吴康斋聘君门。聘君之学，主敬穷理之学也。先生退而家居，一守其辙，鞭之失先，放之失后，而不得古人之所以好而乐之者也，乃掷书而叹曰：“古先圣贤，其不可及矣乎！”于是习静端坐，积以岁月，以我之所得者取正于古先贤圣格言，始似各得其职者矣。于是又优游停涵，积以岁月，翳者去而明者来，往者过而来者续，泯然无支离秕糠之患，怡然无内外动静之别，洒然与万物同其上下而不庸我矣。先生之学，庶据故迹，故能超然自得有如此。^①

这一说法似综合了张诩的两种记述：先读书而未得，继而静坐以求，随后动静结合（“优游停涵”），终于“超然自得”。不同之处在于，他未言筑“春阳台”，对静坐的效果也有相当的肯定，而不是笼统地说“未之有得也”。

最后看湛若水的记述，像张诩一样，也有两处。一处见于 1521 年为陈献章《和杨龟山此日不再得韵》诗所作的解读：

归自临川，闭户尽穷古今书籍，所谓“闭门事探讨”也。既而叹曰：“夫学贵自得也。”筑春阳台静坐数年，所谓“一室同坐忘”也。此四句言从前为学之事。及久之，又叹曰：“夫道无动静也。得之者动亦定，静亦定。苟欲求静，则非静矣。”乃随动静以施功，所谓颠沛莫强，如济川之夺航。此四句乃当时学力所到者。^②

另一处见于 1522 年为陈献章改葬所撰写的墓碑铭：

惟夫子……二十有七年罢于礼闱，从学于吴聘君，闻伊洛之绪。既博记于群籍，三载罔攸得；既又习静于春阳台，十载罔协于一，乃喟然叹曰：“惟道何间于动静？勿助勿忘何容力？惟仁与物同体，惟诚敬斯存，惟定性无内外，惟一无欲，惟元公、淳公其至矣。”^③

两段记述，基本同于张诩的第二种记载，但也有两个明显改动：一是将闭门苦读的时间定为“三载”，二是将“春阳台”静坐的时间定为“十载”。这种改动，是有很大问题的。这两段时间加起来共 13 年，也就是从陈献章 28 岁直到 40 岁。但按其生平事迹，白沙先生在 39 岁这年，已收徒讲学，并为避“流言”之祸，离乡赴京，重游太学，因在现场考试中写出了《和杨龟山此日不再得韵》一诗（下简称“和杨诗”）而“名震京师”，^④这证明 13 年之说与事实不合，不足为据。

以上数种记述，事迹大体相同，归纳起来就是：白沙先生闭门研思期间，经历了从苦读、静坐到动静结合的探索，在克服了一味读书和单纯冥思的局限后，终于迈入“自得”的境域。与此同时，记述之间存在的差异也相当明显，“春阳台”的有无、“静坐”时间的长短、动与静的关联等都各不相同，某些说法则显然有违史实，或只是出于想象。何以有此异同，是另一个值得探究的话题。^⑤这些记述已清楚地表明，无论依据其中哪一种，还是综合其全部，都无法得出“春阳台十年静坐”的结论。

二

形成“春阳台十年静坐”说，清代学者阮榕龄最具代表性。他之所以作出这一判断，除了依据前述陈门弟子的记述，还有另外三条材料：

先生初筑春阳台，日坐其中。用功或过，几致心病。后悟其非，且曰：“戒慎与恐惧，斯言未云偏。后儒不省事，差失毫厘间。”盖验其弊而发也。（《明儒学案》白沙条）

① 李承箕：《石翁陈先生墓志铭》，《陈献章全集》下，第 1182-1183 页。

② 湛若水：《白沙子古诗教解》，《陈献章全集》下，第 998 页。

③ 湛若水：《明故翰林院检讨白沙陈先生改葬墓碑铭》，《陈献章全集》下，第 1192 页。元公，周敦颐的谥号；淳公，程颢字伯淳，淳公应为其尊称。

④ 阮榕龄：《编次陈白沙先生年谱》，《陈献章全集》下，第 1322 页。

⑤ 在笔者看来，这些记述者作为白沙先生高足，自然留意先生早年事迹，而所知梗概因事迹本身具有客观性，不会差别太大。但由于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及详略等不同，特别是相隔时间久远，因此在回忆时只能凭各自的大概印象成文，记不准确或全然记错，甚至加入主观猜想的成分，实属难免之事。陈献章辞别吴先生返家时才 28 岁，而其招收林光是在 42 岁，招收张诩是在 54 岁，招收李承箕是在 61 岁，招收湛若水是在 67 岁。白沙先生 73 岁逝世，弟子们的记述皆写于此后，最晚者甚至相距 20 余年之久。

坐春阳台，家人穴壁馈飧。（《雒闽源流录》）

自我不出户，岁星今十周。（陈献章《初秋夜》五律二首）^①

这些材料要用来证明“春阳台十年静坐”说，实际上都不太可靠。

先看黄宗羲《明儒学案》的记载。这是对前引林光记述的摘录，但林光说的是“阳春台”而不是“春阳台”，对“静坐”效果多言“其非”“其弊”，对其时间则没有界定。与其他陈门弟子的记述一样，黄宗羲的记载难以作为“春阳台十年静坐”的证据。

再看《雒闽源流录》。该书为清代学者张夏所著，其记述不知源自何处，说陈献章坐“春阳台”时，家人要在墙上打洞为其送饭，似很不符合常理，显然不宜采作佐证。

第三条材料要辨析清楚，较为复杂一些。这两句诗既说“不出户”，又说“今十周”，很像是对“春阳台”闭门十年的描述。阮榕龄在《编次陈白沙先生年谱》中，就是直接据此将《初秋夜》编于天顺八年（1464，谱主37岁），并作出了陈献章十年皆在“春阳台”的论断。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初秋夜》是否写于诗人37岁这一年。

黎业明编《陈献章年谱》从阮说，陈郁夫则在其著述中将该诗编于成化元年（1465，陈献章38岁），与阮说差别不大。提出不同看法的，是《陈献章诗编年笺校》的作者陈永正。他在《初秋夜》笺注中写道：

“岁星今十周”，谓成化五年己丑（1469，陈献章42岁——引者注）礼闱下第至今十年，尚居于乡中不出也。与《闻方伯彭公上荐刻》“岩栖累十春”之意同，且此诗前后俱为成化十五年己亥（1479，陈献章52岁——引者注）之作，故不从阮、黎、陈之说。^②

又对《闻方伯彭公上荐刻》诗作了这样的笺注：

荐刻，推荐。诗中指所上之《荐举陈献章疏》。……奏称：监生陈献章给假回还，杜门养志，读书践履，愈觉纯熟。……阮榕龄《编次陈白沙年谱》编此诗于成化十八年（1482，陈献章55岁——引者注）。按，白沙《乞终养疏》：“成化十五年以来，广东左布政使彭韶、钦差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右都御史朱英，前后具本，荐臣堪充任使。”此诗有“岩栖累十春”之语，当指己丑试礼闱下第南归，至此十年不复至京师，且此诗前后俱为己亥之作，故不从阮说。^③

这些考证很有道理。陈献章自己所说的十年“不出户”，是指从42岁至52岁在家乡“杜门养志，读书践履”，而不是从28岁至37岁在“春阳台”静坐，两者完全不是一回事。

对陈永正的考证，还可通过分析《初秋夜》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该诗共两首，照引如下：

四时相代谢，已度一日秋。风吹露下叶，月照水边楼。尧舜今当御，巢由竟媚幽。山灵邀梦去，昨夜又罗浮。

自我不出户，岁星今十周。丹砂求未遂，绿鬓去难留。时节来将晚，山河值早秋。西风卷雨去，星月满池流。^④

第一首表达心中的思绪：先描写秋景，接着称许皇上如尧舜一样圣明，即使不愿当官的隐士也得以乐居山林；最后描写自己梦中又受山神邀请，满足了游览罗浮山的心愿。诗人以隐士自比，充满了对隐逸自在生活的向往。第二首感叹时光的流逝：从京师归来居乡不出，不觉已过去了十年，访不到治病的灵丹妙药，鬓发也不再乌黑如昔；又到了一年的秋天，依然是风吹雨散、星月满天。陈献章自幼体弱，这十年中更是诸病频生，因而有求“丹砂”之叹。两首合而观之，可体味诗人度过长时段归隐生活之后略显落寞的心境。

这一心境，在多首写于成化十五年的诗中，也有相似的表露，如《杜阮看山》有“曾于海上看罗浮，

① 阮榕龄：《编次陈白沙先生年谱》，《陈献章全集》下，第1319、1321页。

② 《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47页。

③ 《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44、145页。

④ 《初秋夜》（二首），《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46页。巢由，巢父和许由；罗浮，指罗浮山。

魂爽高飞未得收。……君若卜居须卜此，涧边黄发是巢由”以及“莺声早赴山灵约，松盖先分地主阴”^①之句，《秋梦》有“夜来何所梦，洗耳白龙池。……山鬼向我拜，先生是希夷”^②之句，《闻方伯彭公上荐剡》有“长歌扶晚醉，短发向秋疏。坐惜篱前水，垂竿试钓鱼”^③之句，《赠马龙如湖西奠一峰先生》有“我病久南海，欲往未得行。送子出门去，目极秋天长”^④之句等。这些可以相互印证的情怀意象，显示了《初秋夜》与其他诗作撰写时间的一致。

与此相对照，当陈献章还是37岁，也就是被认为在“春阳台”静坐十年、终获自得之学时，其心境则是另外一番情形。由于其现存诗文中没有写于该年的作品，姑以其39岁时的一赋一诗作为代表。

一赋，即《湖山雅趣赋》。这一年，陈献章北上京师，再游太学，无论是一路游览湖山，还是在最高学府与人论道，他都因学有“自得”而充满豪迈高昂之气。在该赋中，他尽情抒发道：

丙戌（成化二年，1466——引者注）之秋，余策杖自南海循庾关而北涉彭蠡……所过之地，盼高山之漠漠，涉惊波之漫漫；放浪形骸之外，俯仰宇宙之间。当其境与心融，时与意会，悠然而适，泰然而安，物我于是乎两忘，死生焉得而相干？亦一时之壮游也。迨夫足涉桥门，臂交群彦，撤百氏之藩篱，启六经之关键。于焉优游，于焉收敛；灵台洞虚，一尘不染；浮华尽剥，真实乃见；鼓瑟鸣琴，一回一点。气酝春风之和，心游太古之面。其自得之乐，亦无涯也。……嗟乎！富贵非乐，湖山为乐；湖山虽乐，孰若自得者之无愧怍哉？^⑤

这篇文字不算长，却极富感染力。在高山惊波之中，陈献章将身心与整个宇宙融为一体，物我两忘，超越死生，悠闲自在，堪称“壮游”。他在太学内与诸贤纵论大道，摆脱功名利禄的束缚，只求学问的真实透彻，比自然之乐更多了一分心智的欣慰舒坦。“自得”带给这位觉悟者的无限欢乐，可谓笔下尽显，白沙心学的特征，亦从中可见一斑。

一诗，即“和杨诗”。当年太学祭酒（国子监主管）邢让为了测其学识，给陈献章出了一道考题，即按杨时^⑥所作《此日不再得示同学》，写一首和诗。面对考试，有“自得之学”在胸的陈献章豪气喷涌，一挥而就，令邢祭酒大吃一惊，直叹“龟山不如也”。^⑦这首和诗以珍惜时光为题，内容非常丰富。在诗的最后部分，诗人总论人身与人心的关系，显示了思想的深刻和责任感的强烈：

顾兹一身小，所系乃纲常。枢纽在方寸，操舍决存亡。胡为谩役役，斫丧良可伤。愿言各努力，大海终回狂。^⑧

赋以“自得”的快乐为中心，而诗以“自得”的使命为宗旨，两者是同一心境不同层面的展现。此时的陈献章身体尚称康健，意气尤其风发，还不会像《初秋夜》那样做“山灵”相邀之梦，叹“丹砂”不得、“绿鬓”难留。该诗应是其52岁而不是37岁时的作品，当属无疑。

由上可见，阮榕龄的看法也像陈门弟子的记述一样，并不能证明陈献章“春阳台十年静坐”的真实可信。那么，这一段闭门研思的历程，究竟能否弄清其确切情形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要回到白沙先生本人的言说中去。

三

实际上，对陈献章本人的相关言说，黄宗羲、阮榕龄等学者皆有引用，但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

①《杜阮看山》（二首），《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38页。杜阮，村名，在广东新会。

②《秋梦》之三，《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47页。洗耳，相传许由听到尧要传位于己，觉得耳朵受污染，于是临水洗耳，后用“洗耳”表示耻于接触尘俗事物。山鬼，即山神；希夷，道士。

③《闻方伯彭公上荐剡》，《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43页。

④《赠马龙如湖西奠一峰先生》，《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153页。

⑤《湖山雅趣赋》，《陈献章全集》中，第373-374页。桥门，古代太学周围环水，有四门以桥通，故以桥门指称太学。一回一点，回即颜回，点即曾点。

⑥杨时，号龟山先生，北宋著名理学家。

⑦张诩：《翰林检讨白沙陈先生行状》，《陈献章全集》下，第1163页。

⑧《和杨龟山此日不再得韵》，《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3页。谩役役，徒然奔走钻营。

是未能与陈门弟子记述进行比较研究，以致留下不少漏洞。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对白沙先生自己的记述，重新逐一细读深究。

陈献章对早年闭门研思所作记述，约有下列数条。

第一条见于“和杨诗”。该条记述时间最早，诗中与闭门研思直接相关者有 10 句：

迩来十六载，灭迹声利场。闭门事探讨，蜕俗如驱羊。隐几一室内，兀兀同坐忘。那知颠沛中，此志竟莫强。譬如济巨川，中道夺我航。^①

这里所说的“十六载”，应从陈献章 1466 年 39 岁上推至 1451 年 24 岁。这一年，他再次会试下第，从此便开始了“灭迹声利”的新生活。“闭门事探讨”，指的是从 28 岁自江西临川归来闭户不出，直到 39 岁完成这段研思为止的约 12 年经历。^②诗中指出“探讨”对摆脱俗念起了重要作用，形容室内静坐时有物我两忘、与道合一之感，宣告经此艰辛困苦的历程，崇圣之志愈加坚强，终于找到了渡越人生大河的新航向。这些诗句总括了诗人在一个长时段中思想发生重大变化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提到了静坐，可见其所起作用之大。但“闭门”的其他情形如何，还言之甚少。

第二条见于《复赵提学金宪》：

比归白沙，杜门不出，专求所以用力之方，既无师友指引，惟日靠书册寻之，忘寝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所谓未得，谓吾此心与此理未有凑泊吻合处也。于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约，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衡勒也；体认物理，稽诸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之有源委也。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有学于仆者，辄教之静坐，盖以吾所经历粗有实效者告之，非务为高虚以误人也。^③

这段记述相当具体，将“杜门不出”的全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只知刻苦钻研书本，想直接从书中找到圣贤之学的根本所在，花了几年功夫，结果未能如愿；然后是专心静坐，舍弃书册字句的繁琐，力求形成自己的精要之见，经过长久沉思，这种根本性的见识终于逐渐显露；接着是将这种见识用于处理日常交际则无不得心应手，以其认识事物之理、查考圣贤之言则皆能懂其始末源流。至此，疑惑尽消，充满自信，确认要想成为圣人之徒，就要下这样的功夫（从静坐“见吾此心之体”到各方面的实际运用）。对这三个阶段，陈献章显然最看重静坐，认为其对于治学寻道确有“实效”，而不是故作“高虚”，所以凡有弟子来学，总要教其静坐，告知自己的亲身体验。^④在此记述中，苦读与静坐显然在同一地点，而不存在另筑“春阳台”的可能，只是这一地点究竟在哪里，尚未明说。

第三条见于《龙岗书院记》：

予少无师友，学不得其方，汨没于声利、支离于秕糠者，盖久之。年几三十，始尽弃举子业，从吴聘君游。然后益叹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取向所汨没而支离者，洗之以长风，荡之以大波，惴惴焉惟恐其苗之复长也。坐小庐山，十余年间，履迹不逾于户阈，俯焉孳孳以求少进于古人，如七十子之徒于孔子，盖未始须臾忘也。^⑤

对考察闭门研思之事来说，这一记述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它十分明确指出闭门地点是在“小庐山”，时间是“十余年”。小庐山，是陈献章家附近的小山岭，是白沙先生常去活动的地方。^⑥所谓“坐小庐山”，意即居于该山之中。据此，陈家在山中应建有房屋，而该房屋也确实存在，这就是白沙先生后来多次言

① 《和杨龟山此日不再得韵》，《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第 3 页。

② 在“十六载”中，包括下第后反思（“中夜揽衣起，沉吟独彷徨”，见“和杨诗”）、拜师吴与弼和闭户不出诸事。

③ 《复赵提学金宪》之一，《陈献章全集》上，第 195-196 页。

④ 静坐虽至为关键，却不是一个孤立的阶段，而是与前后两阶段有密切联系。前面的读书钻研为静坐打下了知识和学理的坚实基础，而后面的各种应用则是对静坐所获见识的证实和检验。

⑤ 《龙岗书院记》，《陈献章全集》上，第 42 页。

⑥ 小庐山之名，多次出现在白沙先生诗题中，如《九日下庐山示谭希圣》《九日李鸿兄弟携酒从予登舍北小庐峰四望书所见寄世卿圭峰》《九日小庐山与赵日新》《九日小庐山示诸友》《九日下庐山》等，“庐山”即“小庐山”。

及的“小庐山居舍”。^① 所谓“十余年”，就是前文说过的约 12 年，而所谓“履迹不逾于户阈”，也就意味着闭门活动不离开“小庐山居舍”的范围。之所以自限如此，就是要尽全力像孔门弟子那样专心治学，时刻不忘过去陷入“声利”和“秕糠”迷途的教训。

三条记述合而观之，可以说将陈献章闭门研思的前因后果、时间地点、基本过程等交代得清清楚楚，足以呈现这段重要历程的概貌。与陈门弟子记述相比，白沙先生本人的言说当然更加可靠，应成为史实重建的依托和基准。通过对比亦可看出，师徒二者对闭门期间苦读钻研、静坐沉思、动静结合这几大环节的记述，大致还是相同的，但不同之处也很明显，主要表现在地点、时间的不一和对静坐所起作用的认识的差异。其同者可互证互补，而异者似应按陈献章的记述予以校正。

四

根据前文所析，对陈献章的闭门研思，可得出以下数点结论。

其一，闭门地点是在“小庐山居舍”而不是“春阳台”。“坐小庐山”，这在陈献章的记述中已很明确，而“春阳台”之名，在其现存全部诗文中从未出现过。如果真是专门修建了“春阳台”来静坐，这样的人生大事不会一次都不提及。按照阮榕龄在白沙先生年谱中提供的“白沙村图”，“春阳台”与“小庐山”完全不在一个地方，^② 若是“坐小庐山”，就不可能在“春阳台”；该图中所绘陈献章父母墓的位置也不准确，亦可佐证“春阳台”说难以成立。^③ 筑“春阳台”之说，源于陈门三位弟子的记述，但正如前文所析，其说法相互矛盾，难以为据。假如真有“春阳台”（或“阳春台”），那也只能在小庐山中，是已有“小庐山居舍”内某个地方的命名，而不是另建了一处住所，尽管这种可能性很小。

其二，闭门时间为十余年而不是整十年。如前所论，陈献章关于早期立志治学有“十六载”和“十余年”两说，而没有用过“十年”整的提法（关于《初秋夜》中“自我不出户，岁星已十周”两句诗，前已详加辨析，与早年经历无关）。所谓“十年”之说，仅见于湛若水的记述，其不符史实，前已言明。因此，在论及闭门研思这段经历时，似应以“十余年”取代“十年”之说。

其三，闭门活动多样而不能归结为“室内静坐”。这些活动有读书、静坐及动静结合等，而不仅是静坐。关于这一点，陈献章有明确记述，从其弟子的记载中也可看得很清楚，尤其是张诩对先师室外活动的描写还格外生动。以往论者从陈献章“闭门春阳台”这一并不可靠的前提出发，尽量强调其不出一室、“十年静坐”，是有很大误区的。陈献章所说的“履迹不逾于户阈”或“杜门不出”，应指不出“小庐山居舍”及其附近范围，而不是始终关闭于一室。在居舍之内各处走动，在居舍之旁的山间散心，显然都是“坐小庐山”的题中应有之义。

① “小庐山居舍”之名，屡见于陈献章在母亲去世后写给他人的信中，如说“亡妣墓于小庐山居舍之旁”（《与刘方伯东山先生》之二），“亡妣不幸倾背……安厝于住舍之旁小庐山”（《答祁方伯》），“亡妣不幸倾背，章以垂暮之年罹兹罔极，实以不克葬为惧。寻于小庐山住舍之旁，力疾襄事”（《答苏金宪疏》），“先妣不幸卒于今年二月十六日，即日莹封甫毕，穴在小庐山图新书舍旁”（《与黎潜、萧伦》）等。（见《陈献章全集》，第 173、344、309 页；《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 514 页对《图新书舍怀世卿时别白沙半月》诗所作笺注）张诩在《翰林检讨白沙陈先生行状》中记述说：“参政伍希渊、金事戴中辈，以次各遗白金欲新先生居，却不可，乃营小庐山书屋以处四方学者。”（《陈献章全集》下，第 1171 页）有“四方学者”前来求教，应是白沙先生 40 岁自京师返乡后之事（见《陈献章全集》下，第 1165 页），此前十余年“坐小庐山”“先生居”当已存在，它与“小庐山居舍”或“小庐山住舍”“小庐山图新书舍”，应是同一个地方。此外，在《与戴宪副》信中，有这样的记载：“小庐冈书屋近方粗完，四方士来游白沙者，于此处之。能使退休腐人暮齿不忘于学，犹日与二三子周旋，考德、问业其中，庶几其少有得焉，则此屋之名或者可配此山林无穷，是亦执事之赐也。”（《陈献章全集》上，第 202 页）“小庐冈书屋”，应就是张诩所说的“小庐山书屋”，该书屋又被称为“庐阜精舍”或“庐山精舍”，为白沙先生讲学之所。（参见《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 28、434 页）

② 在“白沙村图”中，从西到东，大致平行排列着陈家老宅碧玉楼、“春阳台”和陈献章父母墓，相互之间距离很近，而“小庐山”位于此三者背后较远之处。见《陈献章全集》下，第 1309 页。

③ 陈献章在多封信札中，对父母墓穴地点皆有明确记述，除了定位于“小庐山居舍”之旁外，再就是定位于“小庐山”之上，如说“奉葬亡妣于小庐山之阳”（《答诸广文》），“奉柩藏于所居屋后小庐山之原”（《复周廉宪时可疏》之一），“奉柩藏于碧玉楼之北山”（《与刘别驾》之二），“奉迁先考墓于小庐山，与先妣同处”（《与林郡博》之三）等等，见《陈献章全集》，第 363、343、351、279 页。可见，墓穴并不在碧玉楼之旁，而墓穴与碧玉楼之间，更不可能存在一个“春阳台”。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陈献章与弟子对静坐作用的不同评判。前者非常看重静坐，将其视为从“未得”到“有得”的关键，而后者则对静坐评价不高，大都认为其结果还是“未得”，强调动静结合才起了主要作用。之所以存在这一差异，是因为陈门弟子对白沙先生“静坐”的认识还比较表面化，未深入理解其真实内涵。这一内涵主要体现在“静坐”的实质是潜心悟道，也就是要通过独立思考，真正获得对“圣人之道”的透彻领悟。正因如此，它不是单纯、孤立的“习静”“端默”，而是一种丰富生动的思维活动。静坐前的读书钻研是不可缺少的基础，静坐中的豁然贯通是根本收获，而将静坐所得与日常应酬、事物之理及诸多圣训相互联系、相互印证，则是最有说服力的成果确认。对此思维活动，弟子们多与其他活动相分割，只看到静坐的形式，而未能体会其深层的内容，难免出现偏颇。而从另一角度来看，以“静坐”悟道也是陈献章独特的个性体验，其所达到的“坐忘”境界和自然产生的“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的感受，其个人心智的深度嬗变非常微妙。这种体验用言语难以道尽，他人也不容易真正体味，陈门弟子与其师对静坐的看法不同，可以说在所难免。

还可顺便补充的是，陈献章自己提到的“不出户”经历，前后有过两次：一次是“坐小庐山”，一次是《初秋夜》所讲的“不出户”。两次经历，仅就“闭门不出”而言，既有同也有不同。同者在于所谓“不出”，其实质含义都是指不外去参加科举考试，而不同者在于：第一次“闭门”严格限制在“小庐山居舍”及其附近活动，直到治学求道“有得”才结束封闭生活；第二次“闭门”只是不上京师参加会试而已，当然主要仍呆在家乡，但在身体许可的条件下，他甚至去过广西苍梧拜见两广总督朱英。^①因此，对陈献章所言“闭门”，不能拘泥于字面含义，而要据实考查，以期较为符合本来的史迹。^②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陈献章去广西拜见朱英，阮榕龄在《编次陈白沙先生年谱》中系于成化十七年（1481），而黎业明所撰《陈献章年谱》考订此事应在成化十二年（1476）秋，陈永正从黎说，并做了相关史实的补充。（见《陈献章诗编年笺校》上册，第78页）经比较，笔者采黎、陈之说。

^② 陈献章拜见朱英后，与之有过三封通信。第一封婉拒“荐进之说”，表示难以改变“二三十年所守进退之节”，不能外出做官。第二封回应劝其“出仕”且“加责”之言，细陈“仆自染疾来，六七年间（即成化五年至成化十二年——引者注），每遇疾作，遍身自汗若雨，或连数月不止……力加防慎，庶几保全；而母氏年益高，百疾交苦，是以未能出门耳。假令仆疾愈可以出矣，而忘亲之老，岂人之情也哉”。第三封对所下达的“即日启程赴京，春闱在途，不许推延”谕令，一方面谢其厚爱，一方面表示目前因病仍难以成行，“去年秋，自汗才息，因得进谒执事于苍梧。比归，途间冒风，旧病寻发。至今年七月初，寒热交攻，自汗犹剧。而必欲驱此疾羸之躯，行于风波之途，万一不虞，虽悔何益？伏愿……假之岁月，俾得调治。疾愈之日，自行启程赴部，不敢推延以负尊命”。（《与朱都宪》，《陈献章全集》上，第169、170、171、172页）在《复赵提学金宪》信中，陈献章也提到因病和母老“不能出门”之事：“……仆自己丑（即成化五年——引者注）得病，五六年间，自汗时发，是以不能出门耳，则凡责仆以不仕者遂不可解。”（《陈献章全集》上，第198页）可见陈献章此时的不出门，其意特有所指，这可为前文对《初秋夜》“自我不出户”的解读提供又一佐证，对如何恰当理解“坐小庐山”也有帮助。

丘黄友谊：动荡时局下的知识分子交往^{*}

刘永祥

[摘要]丘逢甲和黄遵宪的密切交往和深厚友谊，在中国近代知识分子交往史上具有典型意义。他们同为客家人，成长于国势衰微之时，具有共同的政治理想和文化观念，尤其在实现祖国统一、反抗外来侵略以及政治上与时俱进等爱国思想层面，自始至终保持一致。他们在诗歌理论和创作方面也形成相近的理念和风格，共同为中国诗歌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做出重要贡献。两人在政治理念和诗歌创作方面虽然存在细微差异，但并不妨碍整体思想和风格上的一致性，更没有影响到彼此间的友谊。

[关键词]丘逢甲 黄遵宪 爱国思想 诗界革命

[中图分类号] K256；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30-05

晚清时期，西方列强的侵略使中华民族面临日益严峻的危机，中国社会也随之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在这一过程中，新型知识分子怀着满腔的爱国热情投身到救亡运动中，他们中有许多人彼此结下深厚的友谊，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丘逢甲和黄遵宪的密切交往和深厚友谊就很典型。他们同为客家人，成长于国势衰微之时，具有共同的政治理想和文化观念，均怀救国之志却无法充分施展，返乡致力于教育事业，又都为“诗界革命”做出贡献，因而对于研究近代政治史、教育史、文学史都有深刻意义。本文尝试将二人的交往置于时代局势与知识分子的互动关系中，进一步考察其共性与差异。

一、历史际遇促成两人的深厚友谊

19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由于清朝统治的腐败、外国列强的侵略掠夺，造成国势日益陵替，民族危机不断加深。为了挽救危亡，人民大众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由此，也推动了一批中华民族的优秀人物发愤探求救国救民的道路，这些先进人物结识之后，便成为互相砥砺志同道合的朋友。丘逢甲和黄遵宪就是其中的两位杰出人物，他们于1889年在北京结识。丘逢甲于1888年在福州应乡试中举，1889年初到北京赴会试，顺利考中进士。黄遵宪则在多年以前从家乡嘉应州走出，以留心时务、见识卓异闻名于办洋务办外交的人士之中，丁日昌对他很器重，李鸿章与之见面谈话之后许之为“霸才”。黄遵宪从1877年秋起，先随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到日本，任使馆参赞。在日本四年多时间，他目睹日本明治维新改从西法的历史性变局，遂克服种种困难，撰成《日本国志》初稿，记载日本革故鼎新的巨大变化。嗣后，又于1882年春到1885年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进一步了解西方政治制度，为保护美洲华侨利益竭尽全力。1885年秋，黄遵宪从旧金山离任告假归国，回到嘉应州家中集中力量修订《日本国志》。到1887年完成，次年冬由广东北上，因此得以与丘逢甲结识。

两人在北京交游所结下的深厚友谊，可以从黄遵宪所写《岁暮怀人诗》中的诗句中得到证实。《岁

^{*} 本文系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国史学史》卷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永祥，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所副教授(山东青岛，266100)。

暮怀人诗》是黄遵宪于1899年冬随驻英、法、意、比四国公使薛福成出使伦敦，任使馆二等参赞，第二年岁末在伦敦写下的一组怀念友人的诗篇。怀念丘逢甲的一首是：“赤嵌城高海色黄，乍销兵气变文光。他年番社编《文苑》，初祖开山天破荒。”^①诗中隐隐地寄望丘逢甲成为郑成功开发台湾功业的继承者，特别是在文化教育上干出一番事业。尽管黄遵宪年长16岁，而且已经有了出使日本、美国、英国的丰富阅历，但他对丘逢甲却如此敬重，是由于两人同样具有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忧虑和使命感，同样具有开阔的眼光和高度的文化素养，加上同是岭南乡亲、客家后代，所以他们一经交往便成莫逆之交，致使他远隔几万里重洋还要写下诗句，寄托对丘逢甲这位27岁青年的期许。

历史际遇促成两人更加密切交往的时间是1898年冬到1905年初。丘逢甲于1895年领导台湾义民反对清政府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成立名为“台湾民主国”的抗日政府，年号“永清”，并致电清朝政府，表示“台湾士民，义不臣倭，愿为岛国，永戴圣清”，声明台湾永远属于中国，^②并推举巡抚唐景崧为总统，丘逢甲任副总统兼抗日义军统领，于6月中旬率义军在新竹附近与日军血战20余昼夜，终因弹尽饷绝失败，回归大陆故籍。黄遵宪则于1898年积极参加维新变法，政变发生后被清政府革职放归。两位杰出的爱国志士经历了近代史上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先后回到故乡嘉应州，他们虽遭挫折而愈加坚强，身处逆境而忧时报国之志毫不稍减，积极地为重新奋起做准备，并全力倾注于开发民智、培养人才的工作。黄遵宪在嘉应城，丘逢甲安家蕉岭文福乡，两地相距只有60华里，常相往还，畅谈唱和，自1898年冬起到1905年初黄遵宪逝世，时间长达5年有余，两人的赠诗在《丘逢甲集》和《人境庐诗草》中即有近50首。

两人赠诗唱和最频繁的时间，集中在1899年秋至1901年春。他们尽情施展各自的才华，以致出现了“诗坛争雄”的说法。远在海外的康有为曾于1900年写过《闻邱仙根工部归里，与黄公度京卿各争诗雄。文人结习，别开蛮触，以诗问讯，且调之》，似乎更增添了丘黄之间一度心生嫌隙的可信度。事实上，把丘黄两人的“诗坛争雄”贬义化，是没有充分依据的，^③而应该将丘黄“诗坛争雄”的传闻置于时代背景中来看待。两人的集中唱和不是无缘由的，更不是文人间单纯的“斗诗”，而是针对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展开的，是以诗的形式交流对时局的看法，表达忧国忧民的情怀和怀才不遇的悲愤。这是粤东客籍诗人群体的交往方式，不宜无端猜测和过分解读。在两人的价值体系中，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无疑都占据第一位，诗人的身份和地位反而不被他们所看重。双方所唱和的诗歌，主要包括互相勉励支持、抨击清廷腐败、反对外国侵略等内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不仅看不出“嫌隙”，反而印证了彼此的志同道合。而且，从他们的交往实践活动中，也找不到曾产生隔阂的蛛丝马迹。因此，即便当时曾流传出“争雄”的说法，也只能证明两人在诗坛地位之高、影响之大，应正面解读为“双雄”，而不是相反。

二、反抗侵略、与时俱进的爱国思想

丘逢甲和黄遵宪的交往恰逢中国社会发生重大转折之时：败给日本，中国面临被列强瓜分的严重民族危机，催生了内部的政治变革诉求，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从甲午战争到戊戌变法，再到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这些重大事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历史的走向，也对这一时期知识分子的思想观念产生强烈冲击。作为这段历史的亲历者，丘逢甲和黄遵宪虽然在某些具体问题的看法上存在差异或分歧，但两人在实现祖国统一、反抗外来侵略以及政治上与时俱进等爱国思想层面，自始至终保持一致。

首先，表达保卫台湾、收复台湾、实现祖国统一的坚强决心。为此，丘逢甲写下了大量诗篇，如：“春愁难遣强看山，往事惊心泪欲潸。四百万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湾。”（《春愁》）“三年此夕月无光，明月多应在故乡。欲向海天寻月去，五更飞梦渡鲲洋。”（《元夕无月》）“所须药物是当归，有客天南

①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50页。

② 吴德功：《让台记》，《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1期。

③ 康有为：《万木草堂诗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8页。

叹式微。未报国仇心未了，枕戈重与赋无衣。”（《病中赠王桂山》）“生作愚公死精卫，谓海可塞山能移。”（《庐山谣答刘生芷庭》）“重完破碎山河影，与结光明世界缘。”（《羊城中秋》）^①黄遵宪则撰写有长诗《台湾行》，诗云：“城头逢逢雷大鼓，苍天苍天泪如雨，倭人竟割台湾去。当初版图入天府，天威远及日出处。我高我曾我祖父，艾杀蓬蒿来此土。……亡秦者谁三户楚，何况闽粤百万户。成败利钝非所睹，人人效死誓死拒，万众一心谁敢侮！”^②两位爱国诗人的诗句表达了全国人民抗御日寇、收复台湾、统一祖国的共同意志，成为近代爱国诗歌的佼佼者，至今仍具有激励人心的力量。值得注意的是，两人维护国家统一的思想来源，并非单纯来自西方近代的民族国家理论，而主要是传统儒家的多民族统一观念，即《公羊传》所称“远近小大若一”的天下一统。^③这一时期维新人士援引儒家今文学所倡导的“大中华观”，在清末民初“中华民族”意识觉醒和建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次，揭露帝国主义侵略和瓜分中国的阴谋，呼吁全国人民奋起救亡。丘逢甲和黄遵宪虽身在粤东，却异常关心时局的发展，时时警惕列强对中国瓜分豆剖的阴谋。丘逢甲在诗中一再表达他的忧愤：“年来无地能埋忧，战云黯黯东半球。”（《喜雨词》）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西太后挟光绪帝仓皇西逃，他作《述哀答伯瑶》以抒发爱国义愤。面对“海上纷来九头鸟”“九州无地不胡尘”的危急形势，丘逢甲寝食难安，他捧着友人馈赠的西瓜，思绪万端：“金刀欲下踌躇甚，多恐神州似此分！”（《衡仲以西瓜见饷兼约可圆赏月》）^④黄遵宪赠诗丘逢甲，也表达对祖国山河破碎、时局艰危的痛切心情：“哀弦怕听家山破，醇酒还愁来日难。”“朝朝曳杖看山去，看到斜阳莫倚栏。”（《寄怀丘仲阙》）丘逢甲为黄遵宪人境庐题了一副寓意深刻的对联，怒斥顽固派发动政变扼杀维新运动是把国家拖向灾难的深渊，并赞扬黄遵宪具有屈原那样的忠贞爱国精神。黄遵宪对之极为喜爱，将此二句作为颔联，补足了一首律诗：“半世浮槎梦里过，归来随地觅行窝。陆沉欲借舟权住，天问翻无壁受呵。偶引维孙问初月，且容时辈量汪波。湾湾几曲青溪水，可有人寻到钓蓑？”（《人境庐之邻有屋数间余购取其地葺而新之有楼岿然独立无壁南武山人为书一联曰陆沉欲借舟权住天问翻无壁受呵因足成之》）^⑤表达对时局的忧愤，同时等待机遇再度为国效力。

再次，政治思想与时俱进，由赞成维新变法转变为倾向革命。在20世纪之交，维新派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丘、黄二人因其身份、地位（丘逢甲中进士后被任为工部主事，黄遵宪先是长期担任外交官，后任湖南长宝盐法道、署湖南按察使），起初都只赞成走维新变法道路。但是，随着清朝统治集团腐朽昏聩本质的日益暴露，他们的思想也发生变化，在不同程度上倾向革命。丘逢甲因时局发展的刺激和进步青年对他的影响，于1906年明确表示对清室已经绝望，1906年去嘉应务本学堂视事，该校吴监督和黄监学询问时事前途，丘逢甲回答说：“人心已去清室，康有为等无能为矣！”并断言：“清室不出十载必亡，但非革命军攻陷北京，而为各省独立使之自倒！”^⑥1911年，黄花岗起义失败，丘逢甲适在广州，他尽力营救革命党人。武昌起义成功后，他于12月作为广东代表之一赴南京出席各省组建临时中央政府会议，并在此前于上海谒见孙中山，号召在沪粤籍商人捐款支持孙中山革命事业。1912年初，孙中山就任大总统，中华民国成立，丘逢甲在南京欢欣鼓舞，写诗讴歌民主革命的胜利：“郁郁钟山紫气腾，中华民族此重兴。江山一统都新定，大纛鸣笳谒孝陵。”（《谒明孝陵》）^⑦并被推荐为临时参议院参议员。黄遵宪自1902年以后，也看清清朝已无药可救，因而酝酿着转向暴力革命的情绪，并致信梁启超说，

①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第199、252、469、193、221页。

②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687-689页。

③ 丘逢甲曾作诗云：“要须中国圣人出，前驱麒麟后凤凰。大九州成大一统，万法并灭宗素王。”（《丘逢甲集》，第245页）黄遵宪亦谓：“今日之时，今日之势，诚宜合君臣上下，华夷内外，踔厉奋发，忧勤兢惕，冀同心协心。”（《人境庐诗草笺注》，第1227页）

④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270、231页。

⑤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883、794页。

⑥ 丘琮：《岵怀录》，载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钞》附录，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09页。

⑦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679页。

数年来“早夜奋励，务养无畏之精神，求舍生之学术，一有机会，投袂起矣！尽吾力为之，成败利钝不计也。……再阅数年，加富尔而变为玛志尼，吾亦不敢知也。”^①写于1904年底的《病中纪梦述寄梁任公》诗，表示坚信统治中国几千年的专制制度将被废除已无可怀疑：“呜乎专制国，今既四千岁，岂谓及余身，竟能见国会。……人言廿世纪，无复容帝制，举世趋大同，度势有必至！”^②渴望在中国实现民主制度，成为他的临终绝笔。

当然，两人在爱国思想的微观层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相较而言，丘逢甲由于亲历了日本侵略，并在领导反侵略斗争过程中认清了清廷的软弱，因此在反对外国侵略和抨击清廷无能方面，自始至终态度都十分激烈，明确反对东南互保，后来更彻底转向革命。黄遵宪长期在国外从事外交工作，对西方文明有更多的接触和认同，内心虽痛恨外国侵略，但把学习西方视为唯一的富强之路，因此更倾向于“和戎”的外交政策，对东南互保也表示赞同。这也正是维新派的软弱性之所在，于反对外来侵略和学习西方之间徘徊纠结，无法彻底厘清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而且，由于丘逢甲曾为义军首领，与底层民众接触较多，故而一方面反对义和团运动，另一方面又对他们抱有充分的同情，从不以“盗”“匪”相称。黄遵宪则明确将义和团定性为“盗”“匪”，所作诗歌充满着批评、嘲讽和不屑。但是，这些差异并不妨碍两人整体思想上的一致性，也并没有影响到二人的友谊。

三、“诗界革命”双巨子

丘逢甲和黄遵宪不仅在政治思想上同向而行，而且在诗歌理论和创作方面也形成相近的理念和风格，共同为中国诗歌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做出贡献。黄遵宪被誉为晚清“诗界革命”的一面旗帜，丘逢甲则被誉为“诗界革命之巨子”。二人的诗作，以其内容深刻丰富，表现时代精神，气势雄健豪迈，同在近代诗歌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更值得岭南人自豪。黄遵宪评价丘逢甲之诗：“此君诗真天下健者。渠自负曰：‘二十世纪中，必有刻黄、丘合稿者。’又曰：‘十年之后，与公代兴。’论其才调，可达此境，应不诬也。”^③丘逢甲则赞誉黄遵宪：“茫茫诗海，手辟新洲，此诗世界之哥伦布。”^④

“诗界革命”的口号，是1899年梁启超率先提出的，他说：“今日不作诗则已，若作诗，必为诗界之哥伦布、玛赛郎然后可……非有诗界革命，则诗运殆将绝。”^⑤这场旨在革新中国旧体诗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运动，在整个中国诗歌史上占有特殊地位，起到承上启下的过渡作用。丘逢甲和黄遵宪都以“诗界革命”为宗旨，创作了大量新诗。从时间上看，黄遵宪参与更早，丘逢甲的作诗理念则是自台湾内渡后受黄遵宪影响而转变的。他们都对“俗儒好尊古”的固有观念展开批判，主张打破一切拘禁，广泛摄取古今中外的文化资源为我所用，开辟出诗界新天地。黄遵宪宣称：“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杂感》）^⑥“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⑦丘逢甲亦以“旧世界”“新世界”来突出时代之别，主张融会贯通，形成自身风格，反对宗派主义。他写道：“诗无今古真为贵，学有中西汇乃通。君自运筹并运笔，一时双管下春风。”（《寄答陈梦石即题其东溪吟草》）“迩来诗界唱革命，谁果独尊吾未逢。流尽玄黄笔头血，茫茫词海战群龙。”（《论诗次铁庐韵》）^⑧

丘、黄二人的诗作之所以能够在当时产生巨大反响，是因为他们既有深厚的传统文化功底，又能勇于突破，将新事物入诗，处处洋溢着新的时代气息。黄遵宪海外经历丰富，自不待言。丘逢甲的眼界和胸襟同样十分开阔，写下了许多反映世界变化的诗歌。比如：“九万里程环地底，四千年史创皇初。别

① 钱仲联：《黄公度先生年谱》“1902年”，载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1247页。

②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1075页。

③ 钱仲联：《黄遵宪年谱》“1902年”引黄遵宪与梁启超书信，载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1249页。

④ 丘逢甲：《黄公度〈人境庐诗草〉跋》，载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815页。

⑤ 梁启超：《夏威夷游记》，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22，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1页。

⑥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42页。

⑦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自序》，载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

⑧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438、520页。

开揖让征诛局，山海重编化益书。”“纽约铁桥天下稀，男儿壮志未应违。班超万里封侯去，陆贾千金奉使归。”（《钟文南太守（宝熙）自美洲回里赋赠》）^①但是，两人在晚清诗坛产生重要影响，其最核心的因素仍在于，他们的作品饱含着深厚的爱国情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鲜明的批判精神，对于列强的侵略、清政府的腐败等展开猛烈攻击，对于重大历史事件皆以诗的形式进行记载和评论。黄遵宪的《降将军歌》《度辽将军歌》和丘逢甲的《海军衙门歌》等，批评清军将领的无能和洋务派的无功；黄遵宪的《闻车驾西狩感赋》《天津纪乱》《三哀诗》和丘逢甲的《秋兴》《日蚀诗》《杂诗》等，则讽刺慈禧太后的误国。故而，他们的诗作也被人们称为“诗史”。

值得注意的是，丘、黄二人都十分重视对诗歌语言通俗化、大众化、口语化的探索，大胆尝试解决“言文分离”的问题，努力追求“言文合一”。黄遵宪明确主张：“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五千年后人，惊为古斑斓。”^②他的很多诗歌都是在民歌基础上改写而成，《山歌题记》就指出：“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余离家日久，乡音渐忘，辑录此歌谣，往往搜索枯肠，半日不成一字。因念彼岗头溪尾，肩挑一担，竟日往复，歌声不歇者，何其才之大也？”^③丘逢甲也十分重视从客家山歌中吸取营养，主张民谣、童谣入诗，追求通俗明快。其《台湾竹枝词》中写道：“牛车辘辘走如雷，日日城东去复回。红豆满车都载过，相思载不出城来。”“盘顶红绸里髻丫，细腰雏女学当家。携篮逐队随娘去，九十九峰采竹芽。”^④他们的很多诗作已具备后来白话新诗的雏形，实可视为新文学革命的先行者，影响和意义不容低估。

丘、黄二人互相景仰，结成深厚友谊，其共同思想基础，自然是时局无比关切的爱国情感、高深的诗歌造诣，同时，深厚的客家乡情、紧邻的地域，也是极重要的原因。所以，丘逢甲还把二人的故里嘉应城和蕉岭文福乡称为东方诗国实行变革的发源地：“海内之能于诗中开辟新世界者，公（指遵宪）外，偻指可尽。忽有自海外来与公共此土者，相去只三十西里耳！后贤推论，且将以此土为东方诗国之萨摩、长门，岂非快事？”^⑤又谓：“二十世纪中，必有刻黄、丘合稿者。”^⑥他们的诗作都带有突出的岭南诗派风格，以“雄直”见长，境界雄伟、气势劲厉，又以救世精神关注人间疾苦。相较而言，黄遵宪的诗作在题材上更为广泛，视野更为开阔，反映世界变化的内容也更丰富；丘逢甲的诗作则更专注于抒发失台、忆台、念台、梦台之思。二人诗作都关注现实，但丘逢甲更擅长抒情，诗作里充满奇思妙想，带有浪漫主义色彩；黄遵宪则更擅长叙事和讲理。至于诗歌理论的系统性方面，黄遵宪显然更胜一筹。

四、结语

在中国社会发展和历史演进过程中，知识分子始终发挥着特殊的作用。近代中国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先进知识分子既随着时代嬗变进行自我转型，又以经世精神和爱国情怀反过来推动民族、国家的进步。在历史的洪流中同向而行的知识分子，彼此间会因志向抱负相近而结下深厚的友谊。丘逢甲和黄遵宪能够结识、交往，成为近代知识分子交往史上的典型，当然是地域、性格、政治经历以及人际网络等多重因素交互影响的结果，但最根本的原因，仍在于他们具有共同的政治理想和救国抱负。这也是历久弥新的民族精神在近代知识分子身上的投射，侧面印证了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社会的近代转型提供了重要的内驱力。

（本文承陈其泰教授指导撰成，谨此致谢！）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491-492页。

②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42-43页。

③ 吴振清、徐勇、王家祥主编：《黄遵宪集》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84页。

④ 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13页。

⑤ 丘逢甲：《黄公度〈人境庐诗草〉跋》，载黄志平、丘晨波主编：《丘逢甲集》，第816页。

⑥ 钱仲联：《黄遵宪年谱》“1902年”引黄遵宪与梁启超书信，载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笺注》，钱仲联笺注，第1249页。

中世纪盛期西欧经院著作中的奥维德爱情诗元素

张子翔

[摘要]在基督教文化占据优势的中世纪西欧，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爱情诗常被视为教唆犯罪、引诱堕落的异教作品。而在中世纪盛期，经院著作中却常常出现征引奥维德爱情诗的现象。这类古典诗作在学堂教学中的应用是经院作家对之了解的前提和基础。寓意释读是经院作家运用奥维德爱情诗的重要方式，通常表达抨击女性、反对异教等思想。为了劝慰信众保持信仰纯洁和遵守行为规范，经院作家还借奥维德爱情诗进行道德说教。中世纪盛期西欧经院著作中频繁出现的奥维德爱情诗元素既促进了拉丁古典文化传承，又有利干经院哲学和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发展。

[关键词]奥维德爱情诗 经院著作 基督教化 人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 K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35-09

在中世纪盛期的西欧社会，宣扬基督教思想的经院著作中经常出现异教元素，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征引就属其中一类。奥维德是公元1世纪古罗马著名的拉丁诗人，创作了多部爱情诗作，^①堪称罗马人的“爱情导师”。到了中世纪，基督教文化在西欧社会取得了绝对优势，拉丁基督教作家在解读《圣经》的基础上，形成了强烈的厌女主义思想。他们将女性视为不洁的、罪恶的，将世俗爱情看作影响灵魂纯洁的堕落行为，奥维德的爱情诗因而受到强烈批判。^②然而，基督教的排斥并非完全阻碍了古典文化的流传。就奥维德而言，12世纪西欧甚至迎来了奥维德文化的复兴高潮，这让路德维希·特劳伯等古典学研究者惊呼“奥维德世纪”(aetas Ovidiana)到来。^③面对这看似矛盾，却又不容置疑的事实，我们不禁要问，在“黑暗的”中世纪西欧为何会出现奥维德爱情诗的流传景观？

经院著作产自经院学者，他们是中世纪运用辩证推理的方式解释神学和哲学问题的学者群体。^④中

作者简介 张子翔，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助理研究员（陕西西安，710119）。

① 奥维德的爱情诗主要包含四部，即《恋歌》(Amores)、《爱的艺术》(Ars Amatoria)、《情伤良方》(Remedia Amoris) 和《拟情诗》(Heroides)。另外，一些篇幅较短的奥维德诗作，如《女容良方》(Medicamina Faciei Femineae) 等也属于爱情诗，但对后世的影响较小。

② 12世纪的拉丁基督教作家亚历山大·内卡(Alexander Neckam, 1157-1217)就曾批评过奥维德的爱情诗。在为学童草拟的书单中，他说：“那充满色情的宣扬男女之间情爱的诗歌在年轻人之间传播，这是催发他们快乐的毒药。”Ralph J. Hexter, *Ovid and Medieval Schooling*, Munich: Arbeo-Gesellschaft, 1986, p.18.

③ Ludwig Traub, *Vorlesungen und Abhandlungen II*, ed. by Paul Lehmann, München: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Oskar Beck, 1911, p.113.

④ “经院”一词取自“经院哲学”，此为国内学术界对英文“Scholasticism”(拉丁文词源为：Scholasticus)的通行翻译，意为“学院中人的思想”。据赵敦华研究：“这个词原来并不专指哲学；中世纪学院的学术研究主要包括哲学与神学，两者的界限不是很清楚，‘经院学术’既是哲学，又是神学。”故考虑到哲学与神学的区别，本文将相关学术作品统称为“经院著作”，相关作者称为“经院学者”。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2页。

世纪盛期，^① 经院学者广泛活跃于教会、修道院、大学等宗教和学术机构，在推动基督教思想发展的同时，也将奥维德爱情诗等古典文学作品以征引的形式运用到著作中，为保存古典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就目前学界的研究状况而言，致力于探索奥维德作品传播史、接受史的研究者很少关注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征引问题。^② 笔者拟以此为突破口，借鉴接受理论的相关概念，考察中世纪盛期西欧经院著作中奥维德爱情诗元素的发展线索、形成特征、运用缘由等问题，以求教于学界方家。

一、学堂教育：经院学者引用奥维德爱情诗的文化背景

奥维德的爱情诗是如何出现在经院学者头脑中的，这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其实，在中世纪，对奥维德爱情诗的运用通常是在学堂教学中。自“三世纪危机”以来，古典文化就在蛮族入侵的破坏和基督教文化的排斥下走向衰落。但毕竟“拉丁文（仍）是教会的语言”，^③ 古典拉丁文的优美文风也依旧是后辈学习的榜样。当哲罗姆、奥古斯丁等早期教父跪拜在上帝面前，忏悔自己年轻时沉溺于古典文学作品不能自拔时，也流露出曾受其影响的客观事实。^④ 学习和阅读需求催发出抄写行为，修道院的修士成为保存、阅读古典著作的主要群体。待奥维德爱情诗的文本证据出现后，其传播线索更加清晰。据现存最早的8世纪文本来看，奥维德爱情诗的传播源头可能在西班牙地区，后被特奥多夫（Théodulf of Orléans, 750—821）等人带至法国北部。^⑤ 此后，在加洛林王朝鼓励抄写、支持文教等政策影响下，奥维德诗作才继续向西欧各地辐射传播。^⑥

能够反映奥维德爱情诗在学堂中使用状况的钞本是一些“教师用书”，特别是其中针对学童而作的注释内容可让后人看清它们的应用价值。如制作于9世纪的“圣邓斯坦”教学本（Classbook of St. Dunstan）就属于这一类，《爱的艺术》是其中内容之一，^⑦ 文本中的注释大多是对拉丁语语法和生词

① “中世纪盛期”一般界定为1050-1250年这200年间。[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② 对奥维德作品在中世纪传播、接受状况的考察始于20世纪初。至20世纪中叶，学界对该课题的研究形成了两种趋势。一是从校勘学角度入手，研究奥维德作品在中世纪西欧的传播线索，代表人物有肯尼等。另一种是从文学角度入手，对奥维德作品在中世纪的接受进行更为深入的微观个案研究，代表人物有罗伯特森和布兰布尔三世等。20世纪80至90年代后，海克斯特、巴尔纳德等研究者转而从性别、制度、权力等视角考察影响奥维德作品传播与接受的因素。21世纪之后，克拉克、库尔森等人不断发掘新材料，反思已形成的观念和范式，对趋于固化的分析模式提出挑战。到目前为止，在经院学者对奥维德作品的引用问题上，学界的研究成果依旧较少。2011年，德国学者巴特沃斯对拉瓦丁的希尔德伯特（Hildebert of Lavardin, 1055-1133）引用《哀怨集》的研究可以看作是一次有益尝试。但在中、英文学界，对该问题仍需进一步关注。相关研究可参见Edward K. Rand, *Ovid and His Influence*, Boston: Marshall Jones Company, 1925; Edward J. Kenney, “The Manuscript Tradition of Ovid’s *Amores*, *Ars Amatoria*, and *Remedia Amoris*”,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vol.12, no.1 (May 1962), pp.1-31; D. W. Robertson, “Chrétien’s Cligés and the Ovidian Spirit”,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ol.7, no.1 (Winter 1955), pp.32-42; H. David Brumble III, *Genius and the Other Related Allegorical Figures in the De Planctu Natura, the Roman De La Rose, the Confessio Amantis, and the Faerie Queen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Nebraska, 1970; Mary E. Barnard, *The Myth of Apollo and Daphne from Ovid to Quevedo: Love, Agon and the Grotesque*,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 James G. Clark, Frank T. Coulson and Kathryn L. McKinley eds., *Ovid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Anja Bettenworth, “Der Sturm des Lebens: Unwetterbeschreibungen bei Ovid (Tristia 1, 2 und 1, 4) und Hildebert von Lavardin (Carmina minora 22)”, *Das Mittelalter*, vol.16, no.1, 2011, pp.31-46.

③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第72页。

④ 哲罗姆曾梦见上帝在怪罪他“是西塞罗的信徒”（Jerome, trans. by F. A. Wright, *Select Letters of St. Jerom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3, p.127），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向上帝忏悔自己年轻时曾深陷拉丁古典文学作品中难以自拔，参见[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17页。

⑤ Sigmund Tafel, *Die Überlieferungsgeschichte von Ovids Carmina amatoria, Verfolgt bis zum 11. Jahrhundert*, Diss. Tübingen, 1910, pp.32-45 und 73. 伊西多尔在《词源学》(2. 24; 11. 38)中也对爱情诗内容进行了引用，这同样为文本传播的源头始于西班牙地区提供了证据。参见Isidore of Seville, *The Etymology*, Stephen A. Barney, W. J. Lewis, J. A. Berch, Oliver Berghof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7, p.246.

⑥ 张子翔：《奥维德〈恋歌〉在中世纪西欧的文本传播》，《学术研究》2019年第12期。

⑦ Bodleian Auct. F. 4. 32, 9世纪下半叶抄于英国，可能是威尔士某地。“圣邓斯坦”钞本共分四部分，除第二部分外，其他三个部分均由曾担任英格兰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Abbot of Glastonbury Abbey）的圣邓斯坦（St. Dunstan, 909-988）编辑，“圣邓斯坦”钞本因此而得名。钞本前三部分的内容为拉丁语词汇口诀、节日历表等，第四部分分布在

的解释，以及对古典神话内容的讲解，故而研究者推测“这部钞本很可能曾是中世纪修道院学校学童使用的拉丁语教材”。^①到了12世纪前后，这类教学本的使用功能经历了从文法诠释向内容归纳的转变。从制作于这一时期，且包含《爱的艺术》文本的哥本哈根2015B号钞本来看，注者会按论点(proponit)、摘引(invocat)、叙述(narrat)等门类划分作品结构，^②并以第一人称叙述，将相关标注标记在页边，“就像奥维德本人在将一连串思想传授给学生们一样”。^③对于诗作中的古典神话内容，注者也具备了更强的发散思维。如在《爱的艺术》1.10处，奥维德为了解释“但终归是孩子，年纪尚小易塑造”的观点，^④列举了即使是英勇的阿喀琉斯也需要接受教师管教和束缚的例子。注者进而注道：“它也可通过阿喀琉斯来印证”。^⑤另在诗歌的2.378处，奥维德提到当女子发现丈夫与别的女人分享自己的床榻后，“面庞会因狂怒而扭曲”，进而列举了美狄亚报复伊阿宋，克吕泰涅斯特拉杀死阿伽门农的案例。^⑥注者便在页边标注：“下文有多个相关的案例”。^⑦这些例子证明注者对爱情诗叙事结构的认识更加清晰。此外，还有一些钞本表明，中世纪编者在爱情诗的正文文本之前会写一段前言或简介(accessus)，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介绍作品的意图、题材、形式和目的。^⑧这些例证既呈现出奥维德爱情诗在中世纪西欧教学运用中的多样性特征，也表明读者对诗歌内容的理解更为透彻。

遗憾的是，这些反映课堂教学状况的钞本证据还是无法在奥维德爱情诗与经院学者之间建立联系，运用爱情诗进行讲授的教师所面对的学生究竟是谁，对我们来说可能永远是个谜。另外，在“12世纪文艺复兴”时代，经院哲学的成就主要集中于图尔、兰斯、巴黎等地，而拉丁古典文学的复兴中心却在沙特尔和奥尔良，部分注者只是关注爱情诗本身，体验阅读的快乐，并未对诗歌内容作过多哲学化或宗教化的解释。像上述哥本哈根2015B号钞本的作者就是时任奥尔良圣十字主教座堂学校的教师富尔科(Fulco of Orléans，生卒年不详)，他对于《爱的艺术》几乎没有宗教和哲学上的见解。

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了解可能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中世纪西欧坚持“自由七艺”教育模式，特别是其中的语法、修辞和逻辑三门可以让人获得运用词语的技能。自中世纪早期起，拉丁基督教作家就鼓励人们学习古典的世俗学问，并将之应用到对基督教的阐释过程中。^⑨到了中世纪盛期，“自由七艺”的教育模式得到沿用，经院学者的知识构成必然源自这种模式下的训练。故在那个文本相对缺乏的年代，奥维德爱情诗所具备的篇幅简短、语言通俗、情色暗示、对青少年读者更具吸引力等特征，让经院学者在年幼之时有很大概率接受了运用奥维德爱情诗的授课。^⑩二是文化中心的学科复合性及人员互通性。学科复合性体现在中世纪盛期，特别是12世纪，很多知识中心既在宗教、哲学等方面取得成就，也在拉丁古典文化方面有所开拓。以沙特尔为例，哲学家伯尔纳德(Bernard of

第37-47页，内容即为奥维德的《爱的艺术》。钞本详情可见 <https://digital.bodleian.ox.ac.uk/objects/783d604c-a873-4d64-967a-8140cc0eafa5/surfaces/8c4be8e9-7970-4ee7-af05-e1c79db2b394/>，2021年4月12日。

① 肖馨瑶：《奥维德〈爱的艺术〉：欧洲中世纪学童课本》，《世界历史评论》2017年第8辑。

② Hafniensis 2015，该钞本系于12世纪，抄于法国奥尔良，共40页，现存于哥本哈根图书馆。有关该钞本的信息介绍，可参见 Ralph J. Hexter, *Ovid and Medieval Schooling*, pp.43-44; Wiken Engelbrecht, “Fulco, Arnulf and William: Twelfth-century Views on Ovid in Orléans”, *The Journal of Medieval Latin*, vol.18 (2016), pp.57-58.

③ 例如，在第16r页，注者对《爱的艺术》1.30处的注释为：“祈祷紧随所作的表述之后”(facta propositione sequitur invocatio)；同页对1.35处的注释为：“伴随着表述和祈祷，(诗文)开始”(facta propositione et invocatione incipit)。参见 Ralph J. Hexter, *Ovid and Medieval Schooling*, pp.51-52.

④ Ovid, *The Art of Love*, 1.10, trans. by J. H. Mozley,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58, p.13. 译文参见肖馨瑶：《〈爱的艺术〉第一卷第1-100行汉译文及简注》，《世界历史评论》2017年第8辑。

⑤ “probat iterum per Achillem”，Ralph J. Hexter, *Ovid and Medieval Schooling*, p.50.

⑥ Ovid, *The Art of Love*, 2.378-409, pp.91-93.

⑦ “de hoc multa subungi exempla”，参见 Ralph J. Hexter, *Ovid and Medieval Schooling*, p.56.

⑧ R. B. C. Huygens ed., *Accessus ad Auctores*, Bernard d’Utrecht, Conrad d’Hirsau, Leiden: E. J. Brill, 1970, pp.2-5; 33.

⑨ [美]戴维·L.瓦格纳：《中世纪的自由七艺》，张卜天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第41页。

⑩ 肖馨瑶：《奥维德〈爱的艺术〉：欧洲中世纪学童课本》，《世界历史评论》2017年第8辑。

Charter, ?—1124) 以文学方面的成就著称, 蒂埃里 (Thierry of Chartres, ?—1150) 和孔什的威廉 (William of Conches, 1090—1155) 不仅在哲学方面有所建树, 还拥有教授文艺学科的经历。另外, 各城镇知识分子之间的流动性也有助于增加他们的拉丁古典文化造诣。例如, 兰斯主教雷恩的马伯德 (Marbodus of Rennes, 1035—1123) 间接师承沙特尔的富尔伯特 (Fulbert of Chartres, ?—1028), 后者是沙特尔主教座堂学校的教师, 深谙维吉尔、奥维德等拉丁古典作家的诗歌作品。^① 旺多姆的马修 (Matthew of Vendôme, 生卒年不详) 拜师于对宇宙有着深入哲学思考的伯尔纳德·西尔维斯特 (Bernardus Silvestris, 生卒年不详), 而马修本人却长期活跃于拉丁古典文化更盛的奥尔良, 在文学创作方面取得了较高成就。这种学科复合性和人员互通性为奥维德爱情诗应用于经院著作创造了条件。

学堂教学在奥维德爱情诗和中世纪的经院著作之间搭建起了沟通的桥梁。那么, 随着时间的推移, 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引用特征是一以贯之, 还是发生了变化?

二、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寓意释读

事实上, 上述变化是存在的。接受理论的提出者姚斯 (Hans R. Jauss, 1921—1997) 认为读者在阅读一部文学作品之前, 其脑海中必然存在一种前见, 即所谓的“期待视野”。^② 对于中世纪盛期的经院学者来说, 期待视野中包含基督教文化的宗教、哲学观念。他们以此为标准, 赋予奥维德爱情诗等古典文学作品以基督教内涵, 形成了寓意释读的接受方式, 强化了古典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联系纽带。^③ 思想观念的不同, 导致接受的类型也大相径庭。

早在中世纪早期, 拉丁基督教作家以寓意释读的方式引用奥维德爱情诗的做法就已存在。^④ 不过到了11世纪, 相关宗教、哲学作品对拉丁文学内容的征引依然较少。个别比较模糊的案例似乎能够反映出当时经院哲学家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关注。例如, 雷恩的马伯德在担任兰斯主教之后, 努力维护教会权威, 积极支持基督教正统观念。在如何看待女性的问题上, 他继承早期教父作家的厌女态度, 将女性视为一切灾祸的根源。他说:“狡猾的敌人设下无数陷阱, 遍布于世界的平原和山丘。其中最大的, 几乎没人能逃避的陷阱就是女人。她是悲哀之源, 邪恶之根, 是有缺憾的子孙。她在全世界制造众多丑闻, 她煽动起诉讼、争吵和激烈的骚乱, 她招致旧友陷入争执。”^⑤ 对情人的谩骂、诋毁也是奥维德防止世人陷入恋情所采用的对策, 正如其在《情伤良方》中所说的:“不断念叨情妇的缺点对我来说是有益的, 每当我这样做的时候, 心中常能得到安慰。在有可能的情况下, 将你爱人的魅力看淡些, 并轻微地批判些瑕疵吧。”^⑥ 故基于远离女性的共同目的, 马伯德在基督教化的表述中使用了与奥维德类似的世俗策略。他将女人寓为狡猾的敌人和诱人堕落的陷阱, 表达了基督教要求男性远离女性的宗教训诫。

^① 马伯德早年在昂热 (Angers) 接受教育, 师承当地座堂执事兼学校校长瑞纳尔杜斯 (Rainaldus), 后者曾在沙特尔经受古典文化训练, 师从当地主教兼主教座堂教师沙特尔的富尔伯特 (Fulbert of Chartres, 952-1028)。

^② [联邦德国] H. R. 姚斯、[美] R. C. 霍拉勃:《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 周宁、金元浦译,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340-342页。

^③ 寓意 (allegory) 通常是指以一物来借喻它物, 其概念可上溯至古希腊时期。参见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诗学》, 陈中梅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第149页。

^④ 例如, 墨洛温王朝的宫廷赞歌诗人维南提乌斯·方图纳图斯 (Venantinus Fortunatus, 530-600) 模仿奥维德笔下佩内洛普寄予丈夫书信的做法, 表达墨洛温王朝皇后拉黛贡德 (Radegund, 520-587) 对去世弟弟的思念。(Ian Fielding, *Transformation of Ovid in Late Antiqu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196.) 受邀至查理曼宫廷的修士阿尔昆 (Alcuin, 735-804) 还多次引用奥维德爱情诗中的句子:“步履蹒跚的衰老将伴随着沉默的脚步迅速来到” (“Iam veniet tacito curva senecta pede”, Ovid, *The Art of Love*, 2. 670, p.111), 寓意末日审判的临近。参见 Alcuin, *Epistulae*, 147, *Patrologia Latina* (下文简写为“PL”), 100, 0393A; 177, 0447C.

^⑤ “Innumeros inter laqueos quos callidus hostis omnes per mundi colles camposque tetendit, Maximus est, et quem vix quisquam fallere possit femina, triste caput, mala stirps, vitiosa propago, plurima quae totum per mundum scandala gignit; quae lites, rixas, et duras seditiones excitat, et veteres bello committit amicos.” Marbodus of Rennes, *De Meretrice*, PL, 171, 1698B.

^⑥ “Profuit adsidue vitiis insistere amicai, idque mihi factum saepe salubre fuit ... Qua potes, in peius dotes deflecte puellae, ludicrumque brevi limite falle tuum.” Ovid, *Remedia Amoris*, trans. by J. H. Mozley,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58, 315-316; 325-326, p.199, p.201.

进入12世纪之后，基于奥维德作品在学堂教学中应用的增多，经院学者运用奥维德爱情诗进行解释的主题逐渐丰富。如一些经院学者会像早期教父那样批判异教文化，并引用奥维德的爱情诗辅以论证。法国神学家吉恩·贝勒斯（Jean Beleth, 1135—1182）年轻时曾在沙特尔求学，接受过古典文化训练，但他站在基督教的立场上，对异教文化的反对态度非常强烈。在其著作《神圣职责论》中，贝勒斯介绍了众多古典文化中的竞技活动，意在从基督教视角，展现异教文化的荒唐。当他描写斗兽场中的野兽时，将其比喻为奥维德笔下牛头人身的怪物，并引用奥维德“半人半牛，半牛半人”来描述其外貌，以揭露野兽的野蛮和异教风俗的怪异。^①吟颂者彼得（Peter Cantor, ?—1197）曾在兰斯接受教育，后来投身于教会事业。他主张阐释教义时，不宜像古典文学作品那样添加过多的文辞修饰，认为真理往往都是微言大义，就像《圣经》中常以简短的话语叙述一样，过多的修饰只会丧失表述的真实性。彼得劝读者不要在词语修饰上过于纠缠，于是引用奥维德的话：“全身都被宝石和黄金掩盖，女人本身成了最微不足道的部分”。^②他将对词句的修饰比作女人身上的宝石，而词句本身的意义则比作女人自身之美，过分的辞藻修饰会掩盖词语自身的含义，如同以宝石掩盖女性的原始美感。可见，这类引语虽然起源于奥维德爱情诗，但在所述内涵上与诗人本意相去甚远。

试图挑战传统神学权威的学者也从拉丁古典文学中寻找灵感，法国经院学者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就是如此。他年轻时在法国北部的巴黎、拉昂等地游学，之后因高超的辩才和独具一格的魅力吸引了众多追随者。在信仰方面，阿伯拉尔认为人类只有理解所信为何，才不至于使信仰为空。于是，他主张运用缜密的逻辑来论证信仰，奥维德爱情诗中的语句会被他应用于逻辑推理中。他在《保罗致罗马人书信集》第3卷第7封中，就人类为何会违反上帝律法的问题论述道：“但当诫命来到，有了律法，罪也就复活了。换言之，诫命之后，欲望增长，或者说，父母以前所犯的罪又在后人身上复现了。即我们的欲望是在诫命之后被唤醒的，就像欲望在祖先那里发起一样。如那首小诗所云：‘被禁止的，同时也是更强烈渴求的’，这是尤为常见的事。”^③其中“诗云”的内容，实是出自奥维德《恋歌》第3首中的语句。奥维德的本意是妻子越是受到丈夫管束，越会在心中激荡起摆脱束缚的欲望。^④阿伯拉尔则将夫妻关系寓意为上帝与人类的关系，理性揭露出严苛律法与人性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同时也指出单纯依靠律法不足以消泯人性的罪恶。

某些寓意方式会被经院学者反复使用，成为“符合道德律令的金玉良言”。^⑤上述阿伯拉尔摘自《恋歌》的引文就不止他一人引用过，索尔兹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 1120—1180）也引用了该文。他在《政治学原理》中讨论如何享用音乐时认为，音乐的目的是提升人的道德，唤起人的善心，劝导人去爱主，而刺激听者感官享受的音乐，只能唤起人内心的邪恶。^⑥所以，人应以理性克制自己，以免陷于靡靡之音，但往往因无知和贪婪而难以实现，就像奥维德说的：“被禁止的，同时也是更强烈渴求的。”^⑦可见，即使经院学者用到奥维德爱情诗的同一句引文，作出的解读也是不同的。

12世纪法国境内的经院学者趋向运用奥维德爱情诗解决神学问题。而在德意志地区，神圣罗马帝

^① “Semibovemque virum semivirumque bovem”，原文参见 Joannes Belethus, *Rationale Divinorum Officiorum*, 135, PL, 202, 0139D. 引文参见 Ovid, *Ars Amatoria*, 2. 24, p.67.

^② “... Gemmis auroque teguntur Omnia; pars minima est ipsa puella sui”，原文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2, PL, 205, 0026D. 引文参见 Ovid, *Remedia Amoris*, 343-344, p.201.

^③ Peter Abelard, *Expositio in Epistolam Pauli ad Romanos*, 3, 7, PL, 178, 0889B. 引文参见 Ovid, *Amores*, 3. 4. 17, trans. by Grant Showerman,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p.469.

^④ 奥维德借此劝说丈夫们不要过分干涉自己的妻子，Ovid, *Amores*, 3. 4. 7-10, p.467.

^⑤ 该句为借用库尔提乌斯的说法。参见[德]恩斯特·R. 库尔提乌斯：《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林振华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⑥ John of Salisbury, *Frivolities of courtiers and footprints of philosophers*, Joseph B. Pike ed.,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8, p.30.

^⑦ John of Salisbury, *Frivolities of courtiers and footprints of philosophers*, pp.32-33.

国皇帝与罗马教皇之间围绕主教叙任权的斗争日趋白热化。双方麾下的文人会以古典文化为工具，抨击对手，特里尔主教阿尔贝罗（Albero de Montreuil, 1080—1152）就属此类。他坚定地支持教会，讽刺皇帝的支持者滥用上帝赋予的智慧，颠覆了神创秩序。传记作家弗洛雷纳的巴尔德里克（Balderic of Florennes, 生卒年不详）在其所作的《阿尔贝罗行迹》（*Gesta Adalberonis*）中，运用了奥维德《恋歌》中的句子来论证自己的神学观点。他借“牛不喜欢牛轭，还是带上了它所厌恶的”一句，^①将人类比作牛，将来自上帝对人类的约束喻为施于牛身上的牛轭，说明人类尽管不愿受到束缚，但仍需遵守上帝的秩序。而奥维德的本意是想借牛轭表达自己对恋人无法克制，却又得不到回报的炽热爱情。他既对科琳娜的不忠行为而愤怒，又在对方的诱惑下，不能释然而无奈。故巴尔德里克将来自恋人的束缚寓意为上帝对人类的束缚，赋予了世俗关系以基督教含义。

从上述分析可见，在中世纪盛期的拉丁西方社会，特别是在 11 世纪后期至 12 世纪，西欧经受过古典文化训练的经院学者乐于将自己的学习成果通过寓意释读的方式体现在著作中。不过这类引述的篇幅相对较短，且从内容上来说，它们通常意在抨击女性、反对异教，符合早期教父的传统基督教观念，而与奥维德的爱情诗原意联系不大，很多引用的目的只在于修饰、加工词句的表面意思，用意相对浅显。一些引文还会在不同作家的著作中反复出现，抄袭痕迹明显，有刻意为之的嫌疑，并不能证明作者真正阅读或了解奥维德的爱情诗。

12 世纪西欧的经院主义主张在理性与信仰之间建立联系，于是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寓意释读成为经院学者阐释教理的工具。对拉丁古典文化态度的转变或许是导致人们进一步接纳奥维德爱情诗的直接原因。从教父时代起，基督教的传统观念将拉丁古典文化看成毒害人类灵魂的异教作品。但到中世纪盛期，经院作家就基督徒是否有必要学习拉丁古典文化展开新一轮争论，其中很多人强调学习的重要性。著名的教会法学家格拉提安（Gratian, 生卒年不详）认为：“渎神的文学知识不该是教士们所追求的……但我们应当用它来推进有益的知识。”^②还有一些经院哲学家直接肯定拉丁古典文化的自身价值，像沙特尔的伯尔纳德将拉丁古典作家誉为过去时代的伟大巨人，并说：“我们是站在肩膀上的侏儒，这样才会看得更高、更远。”^③索尔兹伯里的约翰更是发问道：“有谁会怀疑诗人、历史学家、雄辩家和数学家的著作应该读呢——特别是在如果不读他们就谈不上有文化的情况下？”^④

另外，中世纪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钟情有可能还建立在“世界即罗马”的观念之上，且这种强调普世、秩序和权威的观念从政治延展到了文化层面。^⑤对中世纪的经院学者而言，罗马是伟大的存在，是永恒的记忆，这导致他们想方设法在文学作品中建立与辉煌罗马之间的关系。生活于奥古斯都时代的奥维德，作为罗马荣耀的见证者，受到了中世纪人们的颇多关注和推崇。不过，这种观念的存在虽能激发人们对拉丁古典文化的崇敬和喜爱，也容易导致他们对其内容亦步亦趋的模仿。^⑥学习古典文化水平的良莠不齐和急于求成的功利之心造成了引语与文意联系不紧的拼凑现象，尽管沙特尔的伯尔纳德等人竭力呼吁应该放缓古典文化的学习过程，但也似乎无济于事，这一现象还是作为反映当时人们学习、理解状况的历史事实保存到了今天。

三、经院学者借奥维德爱情诗进行道德说教

^① “nec iuga taurus amat; quae tamen odit, habet”，原文参见 Auctores varii, *Gesta Alberonis*, 12, PL, 154, 1321A. 引文参见 Ovid, *Amores*, 3. 11b. 36, p.491.

^②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第 74 页。

^③ Reginald L. Poole,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and Learning*,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0, p.102.

^④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第 77 页。

^⑤ [德]恩斯特·R. 库尔提乌斯：《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林振华译，第 28 页。

^⑥ 普尔认为，这种对古人的虔诚历来是沙特尔学派的主要特点。但如正文中所指出的，以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引用来看，这种特征事实上是沙特尔以外地区经院学者们所共有的引述特征。参见 Reginald L. Poole,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and Learning*, p.102.

除了寓意释读之外，中世纪盛期的经院学者还常以道德说教的方式，讨论人在世俗世界的伦理和行为问题，而不再从“原罪”“恩典”等神学思想出发，否定人类以获得救赎为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基于这样的期待视野，经院学者建立起与奥维德爱情诗的含蓄关系，将其中教导获得或避免爱情的技艺，运用到关于信仰和行为规范的道德说教中，进一步促进了奥维德爱情诗与经院哲学、宗教思想的交融。

这种期待视野的形成可能与基督教内部的人性化潮流有关。著名的中世纪史学家理查德·索森曾说：“1100至1320年是历史上伟大的人文主义时代”，^①而“中世纪人文主义的最大成就就是使上帝像人”。^②当时的很多经院学者主张上帝具有神人二性，所以不再认为人性是卑贱的，并重建上帝和人的关系，将耶稣的形象从光辉灿烂的神子转变为钉在十字架上的人子，以昭示他对人类的救赎。11世纪的神学家坎特伯雷的安瑟姆（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4—1099）曾说：“耶稣基督既是真实的神，也是真实的人，他兼具两性，却又二性合一……但我们不能（因神存在人性）说其神性低微，我只是意欲描述基督具有神、人二性。我们不仅不该认为上帝道成肉身使自身蒙受了侮辱，还要相信人性也可如此荣耀辉煌。”^③这种思想使得神可以利用人性与人建立一种引导和救赎关系。类似的想法也出现在12世纪的经院著作中，如吟颂者彼得认为，即便人性有弱点，但“在神的帮助下，终会将人性的弱点引向神圣”。^④

基于对人性的肯定，经院学者开始思考人在世俗世界如何通过信仰和规范的行为获得救赎。而奥维德对男女爱情的说教和建议似乎能为经院学者提供思路。从相关经院著述中，可以发现经院学者频繁引用源自奥维德爱情诗中的内容。明谷的伯纳德（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是中世纪盛期灵修主义的代表，当他在谈及信仰和正义的问题时，引用了奥维德《情伤良方》中的语句。据他说，在使徒时代，公义逐渐丧失之时，使徒向人类强调信念和正义的重要性，神也及时向人类降罪，阻止人类公义丧失之疾的继续蔓延。所以，人类心中信仰上的“疾病”应当及时治愈，正如《情伤良方》中所说的：“但当疾病因为拖延而加重，用药就迟了。”^⑤

此外，吟颂者彼得在谈到“救济”（eleemosynae）时，从基督的神性和人性角度分析了“救济”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他说，基督创造万物，制定一切社会秩序，是神性的体现，而他对人类的同情、怜悯和“道成肉身”则是人性的体现。施舍财物可被视为仁慈，而偷取、盗窃等则与正道背驰，正如奥维德所说：“不义之财终究不会带来好处”。^⑥另外，彼得在表达对奢华衣物的看法时也用到了奥维德的爱情诗。他认为奢华的衣物一方面遮蔽了上帝赋予人类的自然性，另一方面则掩盖了人类内心，容易诱使人类说谎，故而应该受到批判，就像奥维德在诗中所说：“快走开，细窄的头带，贞节的象征，还有你，修长的裙摆，遮住长腿一半。”^⑦然而，彼得认为，人类在上帝面前，也需要保持必要的衣着得体，正如对妇女着装建议的那样：“他说，亲爱的女士们，你们应该知道，如果你们有必要这样穿，自然会给你们一些东西作为补偿，你可使用其覆盖地面。但当你的衣服超过了身体的尺寸，为什么不也覆盖上鞋子呢，要像男人那样把鞋子拖在身后吗？相反，只要我们有紧实的鞋子，我们就让它们粘在

① Richard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31.

② Richard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p.37.

③ Anselm of Canterbury, *Anselm of Canterbury the Major Works*, ed. and trans. by Brian Davies and G. R. Ev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75.

④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13, 0058D.

⑤ “sero medicina paratur, cum mala per longas convaluere moras”，原文参见 Bernard of Clairvaux, *Epistulae*, 191, 2, PL, 182, 0358A. 引文参见 Ovid, *Remedia Amoris*, 91-92, p.185. 此外，吟颂者彼得对于该句也有类似援引，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121, 0312D.

⑥ “non habet eventus sordida praeda bonos”，原文参见 Ovid, *Amores*, 1. 11. 48, p.363. 引文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106, 0290C.

⑦ “Este procul villaे tenues insigne pudoris, Quaeque tegit medios, instita longa pedes”，原文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83. 0251C-0252D. 引文参见 Ovid, *Ars Amatoria*, 1. 31-32, p.15. 引文汉译参见肖馨瑶：《〈爱的艺术〉第一卷第1-100行汉译文及简注》，《世界历史评论》2017年第8辑。

脚上：‘让你的脚不要在太松的鞋里漂着’。”^①彼得连续两次运用《爱的艺术》中的诗句解释基督教女性的长袍和鞋子问题，直接将爱情技艺倾注到基督教的道德观念中。除了《爱的艺术》之外，彼得对《情伤良方》的内容也有所涉及。比如，在论怠惰时，彼得认为，“与之相伴的是怠惰，因此人们既不反复，也不仔细钻研圣经”。^②之后，他借鉴《情伤良方》中避免爱情的方法“爱情屈服于忙碌，忙起来，你就会安全”，^③来告诫人们要避免因怠惰而疏于信仰。

除了借用奥维德的爱情技艺进行道德说教之外，12世纪的经院学者还会以批驳异教文化中的道理、观点、形象等方式，达到道德说教的目的。如最早以理性为基础、关注人类伦理问题的12世纪经院学者阿伯拉尔就曾采取上述方式对人类进行劝诫。他告诫人类切莫贪婪时，用到了奥维德的叙述：“‘别人田垄里的庄稼更茂盛，邻居家的畜群更富足。’这样的观点似乎是正确的，但是与真理完全背离的。”^④此外，在与爱人爱洛依丝的通信中，他认为修女不应在餐桌上大吃大喝，纵酒过度，因为“在他那本叫《爱的艺术》的书中，这位放纵的诗人，淫荡的导师告诉我们，在这些快乐的场合，淫乱的机会是多么诱人。”^⑤他进而引用这部书中的叙述描绘人类沉醉于花天酒地的荒淫场景：“当酒洒在丘比特饥渴的翅膀上时，他呆呆地站在他选择的地方。接着，笑声四起，穷人拿起了角杯，姑娘们俘获了年轻人的心，维纳斯在血管里肆虐，欲望在烈火中燃烧。”^⑥除阿伯拉尔之外，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则告诫人类要忠于历史，要求人类效仿历史记述中的英雄行为。在约翰看来，历史中的悲剧会激励当代人不断奋进，而在他生活的年代，历史记述向虚构的寓言转变，人类在空虚懒散中惶惶不可终日，奢侈的物质享受成为唯一的追求，进而滋生出巨大的罪恶。他将奥维德爱情诗中的神话形象作为反面案例加以批驳，提出：“为什么埃癸斯托斯会变成通奸者呢？缘由近在眼前：他是一个游手好闲的懒鬼。”^⑦通过对埃癸斯托斯的批判，约翰意在向人们表达克服懒散，全力奋斗之意。约翰之后，里尔的阿兰（Alan of Lille, 1128—1202/03）在名为《反懈怠》（“Contra acediam”）的小文中也引用过该句，^⑧他还在《观点集》中的“论神圣的玛利亚”（“De Sancta Maria”）一节将此表意升华至更加神学的高度，即认为摆脱懒散的生活方式和奢侈的物质享受象征着基督的“道成肉身”，进而劝诫人类要抛弃肉欲，追求高尚的灵魂。^⑨关于男性如何对待女性的问题，经院学者在批判女性之外，也劝诫男性远离女性。

从上文分析中可见，12世纪时经院学者运用奥维德爱情诗进行道德说教的初衷在于让信徒忠于信仰，在上帝面前保持得体的行为，避免懒惰、贪婪、荒淫等弱点。相对于上述频频出现的重复引文而言，这类引语的特殊性更强，可以看作经院学者独立阅读的结果。然而，进入13世纪后，将奥维德爱情诗

① “Scitote, inquit, dominae dilectae, quod si huiusmodi vestii vobis esset necessaria, natura vobis in remedium eius aliquid dedisset, quo terram tegere possitis. Sed modo cum vestis excedat quantitatem corporis, cur non et calceus, ut calceos homo post se traheret? At econtrario, in quantum possumus calceos strictos, pedique haerentes habemus: Nec vagus in laxa pes tibi pelle natet.” 原文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83, 0252D-0253A. 引文参见 Ovid, *Ars Amatoria*, 1, 516, p.49.

② “Adiuncta est et collectanea pigritia, ob quam nec lectitant, nec perscrutantur sacram Scripturam.”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81, 0246B.

③ “Cedit amor rebus; res age, tutus eris”, 原文参见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81, 0247A. 引文参见 Ovid, *Remedia Amoris*, 144, p.189.

④ Peter Abelard, *Yes and no: the complet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Peter Abelard's Sic et Non*, trans. by Priscilla Throop, Charlotte, VT: Medieval IMS, 2007, p.17.

⑤ “Ipse quoque poeta luxuriae turpitudinisque doctor libro amatoriae artis intitulato quantam fornicationis occasionem convivia maxime praebeant studiose exsequitur.” Peter Abelard, *Epistulae*, 6, PL, 178, 0214A.

⑥ “Vinaque cum bibulas sparsere Cupidinis alas, Permanet, et coepto stat gravis ille loco ... Tunc veniunt risus, tunc pauper cornua sumit: Tunc dolor et curae, rugaque frontis abit ... Illic saepe animos iuvenum rapuere puellae. Et Venus in venis, ignis in igne furit.” 原文参见 Peter Abelard, *Epistula 6*, 0214B. 引文参见 Ovid, *Ars Amatoria*, 1, 233-234; 239-240; 243-244, p.29.

⑦ “Quaeritur Aegisthus quare sit factus adulter? Causa est in promptu: Desidiosus erat.” 原文参见 John of Salisbury, *Policraticus*, 1.8, PL, 199, 0405D. 引文参见 Ovid, *Remedia Amoris*, 161-162. p.189.

⑧ Alan de Insulis, *De arte praedicatoria*, 7, PL, 210, 0126B. 此外，相似的引用还可参见 Innocentius III, *Sermones communes*, 10, PL, 217, 0640D; Petrus Cantor, *Verbum abbreviatum*, 81, 0246D.

⑨ Alan de Insulis, *Liber sententiarum*, 34, PL, 210, 0249B-0249C.

应用于经院著作中的下降趋势非常明显，在笔者看来，这源于基督教正统的神秘主义思想对理性之于信仰的作用始终持有怀疑态度。圣伯尔纳德等早就对以哲学思辨的方式解释神学问题的做法提出反对。他主张以卑谦的姿态认识理性，反对阿伯拉尔等人傲慢地卖弄古典学问。^① 圣维克多的休（Hugh of St. Victor, 1096—1141）更是主张对上帝的热忱会弥补信仰的盲目，且由此产生的神秘洞见的确定性要高于知识的确定性，这不是通过学习、传授所能达到的知识水平。^② 受此类思想的影响，13世纪再未出现过像阿伯拉尔、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吟颂者彼得这类频繁征引奥维德爱情诗的经院学者。尽管一些征引的案例还能在少数作品中看到，如西多会士托马斯（Thomas the Cistercian, ?—1237）谨遵圣伯尔纳德的教诲，要求信徒常挂带罪的眼泪，保持同情、怜悯之心，因为正如奥维德所说：“拥有它和获得它都是一种成就”，^③ 但这类引用的出现频率已经大大减少了。

真正对引用奥维德爱情诗造成“致命”影响的，是逻辑的胜利。正如哈斯金斯所说：“古典文化最危险的敌人不是宗教，而是逻辑和实际利益，正是它们最终扼杀了12世纪的古典文化复兴。”^④ 伴随着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作品在12、13世纪之交的成功转译，并为人们所接受，经院学者更加关注将古希腊的哲学智慧应用于神学推理，像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的《神学大全》这类经院哲学的鸿篇巨制满篇都是对亚氏逻辑学思想的应用，几乎不见对拉丁文学作品的援引。在新兴大学的课程安排中，逻辑占据了绝对主流，文法和修辞也渐渐失去了一个世纪之前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⑤

四、结语

从中世纪盛期经院学者对奥维德爱情诗的征引情况来看，奥维德爱情诗在当时获得了充分关注。特别是在12世纪，无论是奥维德爱情诗的被引频率，还是阐释其内容的丰富性和深刻程度，都可为“奥维德世纪”的到来提供佐证。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从11至13世纪，引用奥维德爱情诗的特征和缘由并非自始至终，即便在同一作家的著作中，征引的目的也可能存在差异。经院学者既延续寓意释读的引用传统，又以指导基督教信众信仰和行为规范为目的，开发出道德教谕新路径，成功丰富了对奥维德爱情诗的运用方式，加深了对文本内容的理解，在保存、传承古典文学作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另外，奥维德爱情诗在中世纪西欧的流传还是古典文化在基督教社会传播、发展的缩影。历史中的“文艺复兴”（Renaissance）运动并非凭空而来，它往往基于前辈对文化长期的延续和保存，尽管这些线索可能并不十分清晰。而“文化复兴”的到来又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社会思想观念的变化。就西欧中世纪盛期的拉丁古典文化复兴而言，其根源在于基督教人文主义发展背景下人们对现实世界的肯定和对人类理性的认可，这给了他们更大的自由去根据自己的喜好，阅读、遴选拉丁古典文学作品。当然，援引拉丁古典文学的目的跳不出基督教的思想框架，依然是为了解决宗教问题。在这样的期待视野之下，奥维德爱情诗持续接受着基督教化的改造，从而在中世纪西欧社会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力。

对于12世纪文艺复兴时期拉丁古典文化与经院哲学之间的关系，我们也需要结合历史客观看待。如上文所述，历史学家常将哲学发展看成拉丁古典文化复兴的终结者。而事实证明，中世纪盛期的经院学者会通过引用的方式，借用古典文学内容为自己的宗教、哲学观点提供佐证，这反映出在中世纪西欧拉丁古典文化与经院哲学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故而，中世纪盛期经院著作中的奥维德爱情诗元素不仅是经院作家与古典作家之间的一场跨越千年的对话，也体现出基督教与异教的跨文化发展。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第283-284页。

^② Roy J. Derderrari ed., *Hugh of Saint Victor on the Sacrament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1951, p.168.

^③ “Non minor est virtus quam quaerere parta tueri”，原文参见 Thomas Cisterciensis, *Commentaria in Cantica Canticorum*, 6. 4, PL, 206, 0409C. 引文参见 Ovid, *Ars Amatoria*, 2. 13, p.67.

^④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第75页。

^⑤ [美]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12世纪文艺复兴》，夏继果译，第75页。

古代山水审美中物我关系的重构

——以谢灵运《山居赋》为中心

袁济喜 刘睿

[摘要]谢灵运《山居赋》不仅在文学创作上卓有建树，在中国古代山水审美理论上也具有很高的价值。它拓展了中国古代山水审美中的物我关系，即改变了先秦两汉以来的单一静观方式，形成了居游享受与审美赏会相结合的物我关系，体现出对山水审美中身心关系、性理关系的思考。《山居赋》中不即不离的审美距离，不同于辞赋传统与以往的山水栖居传统，而是表达了以“意得”“赏心”为旨趣的观点，开拓出超世与现世的自得之场，影响着后世山水审美中对主体精神的构造。

[关键词]山水 山居赋 物我关系 审美距离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44-07

南朝刘宋时期的大诗人谢灵运，不仅在山水文学创作上卓有建树，而且对中国古代山水审美中的物我关系进行了重构，这集中表现在《山居赋》中。沈约《宋书·谢灵运传》全文收录此赋，可见其为谢灵运代表作之一。此赋在赋体上大胆创变，采用夹注的方式，描写了自己刻意打造的秀丽富赡、适宜人居的山居环境；提出了新的山水审美理论，代表着南朝山水审美观念的发展与创新，极大地拓展了物我关系的思想内涵。以往对中国山水文学的研究，多从山水审美独立的视角，探讨物我关系的转向。如郑毓瑜提出“寓目美学观”、张节末揭明“意境的经验”、萧驰强调“自然生命的原发精神”、余开亮主张“寓目直观、山水生动之理、审美之境玄同一体的结构性山水审美经验”等。^①然而，将“山水审美获得独立性”作为山水经验转变的唯一标准是值得怀疑的，它导向重于“物”的凸显、轻于物我结构的研究取径。本文则将视角转换至《山居赋》，探求谢灵运如何通过山水审美距离重构古代山水审美经验。^②

一、身心视域下的山居之异

作者简介 袁济喜，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刘睿，西北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文学院讲师（陕西西安，710127）。

^① 郑毓瑜：《观看与存有——试论六朝由人伦品鉴至于山水诗的寓目美学观》，《六朝情境美学》，台北：里仁书局，1997年，第121-170页；张节末：《意境的古代发生与近现代理论展开》，《学术月刊》2005年第7期；萧驰：《玄智与诗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225-270页；余开亮：《郭象哲学与魏晋山水审美经验的嬗变——兼及晋宋之际的“诗运转关”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② 关于《山居赋》的山水审美价值，李亮《山水隐逸与资生适性——以谢灵运为中心》（臧维熙主编：《中国山水的艺术精神》，上海：学林出版社，1994年，第27-35页）、刘宇《谢灵运、王维和文人山水画的“居游”理念》（渠敬东、孙向晨主编：《中国文明与山水世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90-115页）、[美]康达维《中国中古文人的山岳游观——以谢灵运〈山居赋〉为主的讨论》（《赋学与选学：康达维自选集》，吴捷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56-104页）等都有论述，但是，他们主要从“居”“游”角度考察《山居赋》的审美价值，未能论述《山居赋》对山水审美理论的创变之处，本文对此未尽之处进行阐发。

中国古代审美的基本关系是物我关系，反映到美学范畴上是心物、情物等范畴。物我关系的嬗变反映出人类与外界关系的变迁，也折射出人类文明程度的高低。自先秦至六朝时期，山水审美中的物我关系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蒙昧时代。蒙昧时代的山水观念受到原始巫术文化的影响，山水成为巫觋与神秘自然力量相互沟通的媒介。第二阶段，礼乐时代。礼乐时代的山水观念建立在世界知识谱系与思想制度之上，山水成为儒家、道家政治理想的实践途径，《诗经》、《楚辞》、汉赋等即是此观念的文学产物。第三阶段，玄学时代。玄学时代的山水观念植根于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之中，山水成为缘情兴理的场域。这种玄风不限于诗歌，还体现在辞赋写作之中。谢灵运《山居赋》的体例介于汉大赋与抒情小赋之间，是南朝时期展现山水审美中物我关系嬗变的重要文本，从中可透视出他对中国古代山水审美态度距离感的创拓，这直接呈现在他的赋体变革与文学批评观念之中。审美距离成就了审美主体与客体，谢灵运山居空间的经营是其心理距离产生的外在条件。据《宋书》本传记载，宋少帝刘义符即位后，权力集中在徐羡之等人手中，谢灵运郁郁不得志，永初三年（422）以后担任永嘉太守，一年后称疾去职，回到了其祖先所葬的会稽始宁县，在此经营别墅与庄园，并创作出《山居赋》以及诸多山水诗。^①始宁辖属会稽，物产丰盛、风景秀美，多受晋室南迁而来的北方士人的青睐。唐长孺指出：“聚居于吴会地区的北来侨人在本地区获得已垦熟田的愿望受挫以后，遂以屯封别墅形式将封建田园向山林湖泽地区发展，这一点又似乎在会稽一带表现得最为突出。”^②谢氏家族的私有庄园成为独立自足的经济体，支撑起在山水中优游隐逸的人格理想，有利于塑造出审美之境中新的物我关系。

谢灵运山居的精神、物质意义，植根于疗疾与求异的审美心理之中。一是对比隐居传统，凸显山居之异。《山居赋》序曰：“古巢居穴处曰岩栖，栋宇居山曰山居，在林野曰丘园，在郊郭曰城傍，四者不同，可以理推。言心也，黄屋实不殊于汾阳；即事也，山居良有异乎市廛。抱疾就闲，顺从性情，敢率所乐，而以作赋。”^③他对传统隐居中的四种方式进行分析，标榜其山居方式的不同之处。相比岩栖的原始简陋、丘园的清贫与城郭的喧闹，他的山居既能够获得丰厚的物质基础，又能够获得精神的解脱；既能够脱离政治权力的捆绑，又能够率从性情、闲居养病。谢灵运继承了父祖在北山的基业，又开辟出南山的产业，生活在位于始宁的别墅与庄园之中。有了自然山水与人间的构筑与建设相结合，实用与审美的融合才能真正达到审美理想的境致，而山居环境的营造正是实践此种观念的产物。赋曰：“若夫巢穴以风露贻患，则《大壮》以栋宇祛弊；宫室以瑶璇致美，则‘白贲’以丘园殊世。惟上托于岩壑，幸兼善而罔滞。虽非市朝而寒暑均也，虽是构筑而饰朴两逝。”^④这与前人的山水闲居或地势不佳，或缺少栖盘、幽隐之意，或山川未能齐备的境况截然不同。

二是从赋体的创作传统中彰显出山居之异。《山居赋》序曰：“今所赋既非京都宫观游猎声色之盛，而叙山野草木水石谷稼之事，才乏昔人，心放俗外，咏于文则可勉而就之，求丽，邈以远矣。览者废张、左之艳辞，寻台、皓之深意，去饰取素，傥值其心耳。”^⑤他表明自己的高情远趣，远遁世间俗事，不同于汉代京都苑猎大赋的极声色之盛，而是在正统政治视野之外的隐逸传统中寻求深意，在得意忘言中直蹈心灵赏会。除汉大赋以外，谢灵运重点回应了枚乘《七发》的问疾传统。针对“左江右湖，其乐无有”的虚构言辞，谢灵运认为“当谓江都之野，彼虽有江湖而乏山岩，此忆江湖左右与之同，而山岳形势，池城所无也。往渚还汀，谓四面有水；面山背阜，亦谓东西有山，便是四水之里也。抱含吸吐，谓中央复有川。款跨纡萦，谓边背相连带。迂回处谓之邪直；平正处谓之侧直”。^⑥《七发》中吴客虚构出登台游观以愈疾，而《山居赋》却是制造出实在的物理空间，直观描写近东、近南、近西、近北、远

① [梁]沈约：《宋书》卷六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53-1754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02页。

③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台北：里仁书局，2004年，第449页。

④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0页。

⑤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49页。

⑥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2页。

东、远南、远西、远北的景物，山水回归日常世界，提供一种身心交关的功夫实践。这在“广陵观涛”的回应中更为典型：“洪涛满则曾石没，清澜减则沉沙显。及风兴涛作，水势奔壮。于岁春秋，在月朔望。汤汤惊波，滔滔骇浪。电激雷崩，飞流洒漾。凌绝壁而起岑，横中流而连薄。始迅转而腾天，终倒底而见壑。此楚贰心醉于吴客，河灵怀惭于海若。”^①吴客以涛水涨落的形态比拟“要言妙道”，生动的形象只是不得已而言说的方便之辞，最终指向言外之意。《庄子·秋水》中北海若“自以比形于天地，而受气于阴阳”，^②同样将“我”归入自然之道。谢灵运所观之涛水不在乎形，而在于偕同万物依循迁化之道，追求物我同一的精神境界。谢灵运还重视放生，背离了《七发》以田猎愈疾的做法。《山居赋》曰：“驰骋者倘能狂愈，猜害者或可理攀。”自注云：“猜害者恒以忍害为心，见放生之理，或可得悟也。”^③与令人心狂的畋猎活动不同，万物各得其所、和谐共生，放生悟理寄托了谢灵运从政治困境解脱的旨趣。

三是在居、游相融的山水实践中表现出山居之异。谢灵运标举山居的“栖盘”与“嘉遁之所游”，这种动静结合的山居模式与山水审美距离相关。魏晋以来存在两种经典山水模式，一种是西晋石崇、潘岳的世俗模式，另一种是东晋陶潜的田园模式，他们反映出不同的人生观与审美趣味，揭示出庙堂与山林的矛盾关系。沈约《宋书·隐逸传》指出真正的隐士非仅隐居山野而已，关键在于心灵的超脱世俗。^④但是这种心灵距离的尺度却不好把握，太近或者太远都无助于山水自然的物质享受与审美感受。有别于魏晋以来的士人价值观念，谢灵运发展出在居中游、在游中居的山居模式。《山居赋》曰：“自园之田，自田之湖。泛滥川上，缅邈水区。浚潭涧而窈窕，除菰洲之纡余。毖温泉于春流，驰寒波而秋徂。风生浪于兰渚，日倒景于椒涂。飞渐榭于中沚，取水月之欢娱。旦延阴而物清，夕栖芬而气敷。顾情交之永绝，覩云客之暂如。”^⑤谢灵运笔下的山居与庄园相结合的景观，配合他出色的文字描写，引人入胜。这些无尽秀丽的景色都置于自家的庄园山居之中，他在完全占有山林庄园的心境下产生了审美快感，也在居与游之间获得了常人无法享有的美感。

谢灵运所拥有的庄园财富与精心打造的自然之美的结合，导致他的山居美学超越了功利，达到了身心修炼的目的。它不但满足了精神的升华，还具有显著的身体治疗效果，体现出谢灵运融合儒释道思想所形成的养生之道。一方面，他不像石崇、潘岳那样“身名俱泰”，以世俗化的感官享乐来实现闲居之乐，而是让身体与精神处于一种清旷无待的境界，从而进入纯粹的审美境界。《山居赋》自注云：“曰与知游别，故曰谢平生；就山川，故曰栖清旷。”^⑥他不惜与知交暂别而隐逸山居，旨在将山居生活营造为灵魂栖居的场所。另一方面，他也不像陶潜那样“遗其形骸”。陶谢二人的出身、经历、生活观念与文化修养等不同，由此产生的山水田园审美方式与立场大相径庭。与谢灵运继承谢氏家族的爵位与财产不同，陶渊明虽为晋大司马陶侃的曾孙，但是世系已远。陶渊明归隐后躬耕农野、生活清苦，而谢灵运在游览时表现出目不暇接的山水奇观。在“身”与“心”的选择中，陶渊明以零碎的物象建构人境自然，呈现出“淡而不厌”的境界，宁愿牺牲身体的安逸而回归真性。谢灵运选择不即不离的审美方式，在人迹罕至的山水之间贞观自然之化，呈现出“繁而不厌”的境界。《山居赋》：“宫室以瑶璇致美，则‘白贲’以丘园殊世。”^⑦谢灵运崇尚以无色为饰、以质素为贲，“贲”与“白”两种对立的特质被统合为一体，这种饰朴审美观念也在后人“初发芙蓉，自然可爱”^⑧的评价中反映出来。

①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4页。

②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华真经注疏》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30页。

③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64页。

④ “夫隐之为言，迹不外见，道不可知之谓也。若夫千载寂寥，圣人不出，则大贤自晦，降夷凡品，止于全身远害，非必穴处岩栖，虽藏往得二，邻亚宗极，而举世莫窥，万物不睹。若此人者，岂肯洗耳颖滨，皦皦然显出俗之志乎。”[梁]沈约：《宋书》卷九十三，第2275页。

⑤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5页。

⑥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1-452页。

⑦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0页。

⑧ [唐]李延寿：《南史》卷三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81页。

二、“意得”与“赏心”

除身心修炼与山居的关系之外，谢灵运更深入到玄理与山居美学的关系中。《山居赋》曰：“选自然之神丽，尽高栖之意得。仰先哲之遗训，俯性情之所便。奉微躯以宴息，保自事以乘闲。”^①选择在灵异之处营造山居，不仅因为眼目之娱的享受，更重要的是山水深意的体悟。其祖谢玄在淝水大捷之后权位显赫，但是随着谢安去世，司马道子掌握了朝柄，谢玄被排挤出中枢，遂在会稽始宁营造北山居处。谢灵运的山居生活兼有政治避祸与山水审美的双重心理，这受其祖父谢玄人生智慧的感召。但是，儒家理想人格的实现，也会在玄学精神自足的“无为”中落空。谢灵运也意识到郭象玄学的理论缺憾，如《晚出西射堂》说：“安排徒空言，幽独赖鸣琴。”^②诗人沉浸在感物悲伤中难以自拔，体悟安排去化之理，却难以获得开解。为此，谢灵运在时空裂隙之中探索“理”的统一性基础。

首先，谢灵运借鉴了汉赋从天到人的宇宙论模式。这种全方位的直观描写，补充了玄学人格本体论所欠缺的外在依据。在山居近东、近南、近西、近北、远东、远南、远西、远北的宏观铺叙以外，还有动植物的微观描写，包括草、木、竹、鱼、鸟、兽，以及山作水役诸事，建构出一套与天地自然合一的宇宙秩序。谢灵运通过居游行止的山水实践，将性情与天地自然相交合。这融通了儒家主张的躬身践行、道家提倡的虚静无心，在一定程度上挣脱了名教的精神束缚，获得了人格上的主体性。汉赋成为与汉王朝相配的文化形态，而《山居赋》也可视为世族文化形态的代表。如前文所述，即使借鉴了汉赋的外在框架，谢灵运也已经从根本上置换了汉代“盛世鸿文”的价值功用，明确贬斥张衡与左思赋中人为造作的趣味，而寻绎世俗之外先贤高士的志向，在审美趣味上则是去饰取素、直抒本心。

其次，谢灵运统合了现象的内外、因果之分。他不但继承了郭象的自生说，即以无因论反对“贵无”和“崇有”，消解一切现象的因果联系，同时也试图打破郭象的“游外以冥内”说，吸收道生将佛教般若实相本体论和涅槃佛性心性论相结合的思想。《大般涅槃经集解》道生注曰：“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则无差，悟岂容易？不易之体，为湛然常照，但从迷乖之，事未在我耳。苟能涉求，便返迷归极，归极得本。”^③道生的至极之理并非不变的实体，而是非有非无的实相、不生不灭的自然之性，这与魏晋玄学倡导“事”的同一性与“理”的实体性不同，更加彻底地消解了内外因果的时空界限。谢灵运《辨宗论》受到道生的影响，会通玄佛思想，提倡顿悟说。汤用彤以为谢灵运分辩顿悟与信修，多用道生“宗极妙一，理超象外”之义，却对“反本”无多发挥，而反本者真性之自发自显、悟者自悟。^④但是谢灵运的诗文兼有“性”与“理”，他借鉴而非拘泥于道生之论，体现出融会玄佛思想的探索。

谢灵运将“言意之辨”引入山居体验之中，提出“意得”“赏心”的审美范畴，站在人生高度融合古今历史，建立人生与文化的自觉意识。《山居赋》序曰：“意实言表，而书不尽，遗迹索意，托之有赏。”赋曰：“谢子卧疾山顶，览古人遗书，与其意合。”^⑤阅读书籍、感悟义理也能够作为疗疾的方式，经典中的古代山水实践、谢灵运写作《山居赋》、后人赏会下的《山居赋》，三者并非通过文辞书写而交合，而是言不尽意、得意忘言，通过主体之“意得”跨越时空隔阂，进而转化为一种共时性与历时性的赏心之美。其赋曰：“夫道可重，故物为轻；理宜存，故事斯忘。古今不能革，质文咸其常。”自注云：“理以相得为适，古人遗书，与其意合，所以为笑。”^⑥他虽然享用世间之物，但是主张得意忘物自可超越世俗。其诗也充斥着以意理为美的趣尚，“意得”发生在“悟理”成功的情境下，如《石壁精舍还湖中作》：“芰荷迭映蔚，蒲稗相因依。披拂趋南径，愉悦偃东扉。虑澹物自轻，意惬理无违。寄言摄生客，

①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1页。

②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82页。

③ 石峻等编：《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12页。

④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66页。

⑤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49页。

⑥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49-450页。

试用此道推。”^①在物与物玄合的关系中，诗人消泯了物虑烦累，获取了悟理的愉悦感，即“意得”的审美体验。

谢灵运还自觉追求“赏心”的山水审美理念与趣味。魏晋玄学对心与意、理与物的关系已展开讨论，主张通过心会而获取“意得”。如陶渊明《饮酒》“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②对象之意通过心灵的领悟与辨析而得以实现，没有心领神会的功夫，对象之意也就成了空置之物。刘勰《文心雕龙·指瑕》曰：“夫赏训锡赉，岂关心解？”^③晋代以后出现了对原本字义进行改造的热潮，谢灵运所谓的“赏”就在此列。它本义是有功之后的赏赐之物，是人与人之间具象化的关系。但是之后却演变为“心解”，“赏”成为物我之间的抽象化的“意”的赏会。《山居赋》曰：“远僧有来，近众无阙。法鼓朗响，颂偈清发。散华霏蕤，流香飞越。析旷劫之微言，说像法之遗旨。乘此心之一豪，济彼生之万理。启善趣于南倡，归清畅于北机。非独惬意于予情，谅金感于君子。山中兮清寂，群纷兮自绝。周听兮匪多，得理兮俱悦。寒风兮搔屑，面阳兮常热。炎光兮隆炽，对阴兮霜雪。偈曾台兮陟云根，坐涧下兮越风穴。在兹城而谐赏，传古今之不灭。”自注云：“众远近聚萃，法鼓、颂偈、华、香四种，是斋讲之事。析说是斋讲之议。乘此之心，可济彼之生。南倡者都讲，北机者法师。山中静寂，实是讲说之处。兼有林木，可随寒暑，恒得清和，以为适也。”^④谢灵运展示出斋讲的场面，体悟佛教以四无量心度脱众生的义理，在清旷山水与灵奥佛法的气氛中，诗人在冷暖之中皆得自适。这种物我之间的赏会是一种与自然交融的“谐赏”，它融摄了心性之理（性理）与事物之理（物理），即在识得真理后，将其下沉至日常事物之中，从而实现二者的融会。

谢灵运的诗歌中也多次出现“赏心”，如“表灵物莫赏，蕴真谁为传”“妙物莫为赏，芳醑谁与伐”“情用赏为美，事昧竟谁辨”等。^⑤“赏心”以“理”的外在呈现为前提，它是主体心性与妙物之性的赏会，故山水“质有而趣灵”。^⑥这改变了“生之谓性”之气性说，不再以自然之材质作为“性”、以事物具体的情态或姿态定义“性”。谢灵运将自然山水视为生命之物，使得山水能够主动进入主体的审美视野，与主体心灵相互感应，从而浸润主体的心灵与人格世界。杨儒宾认为：“谢灵运提出‘赏心’论，指出一种不以私人性，而以相互回赠性（赏）；不以缘情，而以逆情（而非灭情）；不以物象纠葛，而以澄览明照的意识，乃是欣赏山水的真正主体，‘赏心’可以说是种特殊的美感主体。”^⑦“赏心”也展现出一种性理的循环模式，返归本性的意义体现为物我、心物交融为主的二元论，但是已经向着明心见性的妙悟说发展。谢灵运的山水美学强调物我关系中心灵与意得的互动，是对传统物我关系的开拓。

三、“自得之场”的拓展

谢灵运《山居赋》不仅迥异于传统的辞赋书写与隐居方式，而且从诗赋互动维度进行山水审美探索，体现了山水审美主体性的内涵。然而，除却理想的山水审美体验，他的探索依旧存在内在矛盾，这与其“自得”审美理念相关。《山居赋》通过神仙隐士的事迹，塑造了自得的理想人格。所谓“自得”倾向于精神境界的返归，而非世俗功利的攫取，其中“自”兼有自然而然、独自两种涵义。《庄子·在宥》：“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出入六合，游乎九州，独往独来，是谓独有。独有之人，是谓至贵。”郭象注曰：“夫用物者，不为物用也。不为物用，斯不物矣，不物，故物天下之物，使各自得也。……人皆自异而已独群游，斯乃独来独往者也。独有斯独，可谓独有也。”^⑧《庄子》旨在体悟事

①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165-166页。

② [东晋]陶渊明撰，王叔岷笺证：《陶渊明诗笺证稿》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93页。

③ [南朝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638页。

④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63-464页。

⑤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123、269、178页。

⑥ [清]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宋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090页。

⑦ 杨儒宾：《山水诗也是工夫论》，台湾《政大中文学报》第22期，2014年12月。

⑧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华真经注疏》卷四，第225页。

物背后之道，但是郭象却将之引向性分之得。谢灵运山水审美的主体性不是指主观意志，而是吸纳了郭象“不得不然”的本然分限理论，并且在超世与现世两个维度加以创造性实践。

谢灵运的山水独游并非在世俗人群中出类拔萃，而是独游于天地宇宙之中，在俗世之外成为独有之人。他试图扩展自得之场，将其引向空寂深幽之境。他将个体孤独与旷古孤寂相感通，形成超世的物我关系。《山居赋》曰：“若乃乘摄持之告，评养达之篇。畏绝迹之不远，惧行地之多艰。均上皇之自昔，忌下衰之在旃。投吾心于高人，落宾名于圣贤。……咸自得以穷年，眇贞思于所遗。暨其窈窕幽深，寂漠虚远。事与情乖，理与形反。既耳目之靡端，岂足迹之所践。蕴终古于三季，俟通明于五眼。”^①古代高士以自得的态度保全生命，谢灵运自愧不如他们，只能从他们遗留下的悠远事迹中寻求深意。相对于这些高士的旷世孤寂，谢灵运退而作为一个孤独者，他虽然游离在人群之外，但是反复呼唤知音。因认为个体耳目足迹所涉有限，难以抵达无限至极之境，唯能依靠佛教“三明”“五通”的超能力来追求旷古遗风，从而与不可知的无限宇宙合一。

谢灵运还在现世营构山水栖居的“自得”之场。《山居赋》记录了他规划建设南山别墅的情形，叙述自己攀山越岭后在泉石之间体验精神的怡愉，获得古人返朴归真、超轶尘俗的心境感受。赋曰：“爰初经略，杖策孤征。入涧水涉，登岭山行。陵顶不息，穷泉不停。栉风沐雨，犯露乘星。研其浅思，罄其短规。非龟非筮，择良选奇。翦榛开迳，寻石觅崖。四山周回，双流逶迤。面南岭，建经台；倚北阜，筑讲堂。傍危峰，立禅室；临浚流，列僧房。对百年之高木，纳万代之芬芳。抱终古之泉源，美膏液之清长。谢丽塔于郊郭，殊世间于城傍。欣见素以抱朴，果甘露于道场。”^②南朝士族多以别墅营建之名，行占山泽之实，谢灵运巡行田舍、视察可以开垦的土地，并非仅仅为了欣赏山水。在资产占有之外，谢灵运最大的乐趣还是自己亲自攀援之后，置身于人迹罕至的荒野，感受远离尘嚣的清虚寂寞之美，展示出他不同于六朝其他文人的独特审美视角。“自得”不仅内化于主体心灵，还外显于文咏。谢灵运正处于王谢家族逐渐式微之时，新兴的刘宋政权出于军功寒门，对于王谢世家大族既笼络又防范，族叔谢混因刘毅与刘裕的政治斗争而殒命，谢灵运本人也在刘宋一朝处于政治斗争的夹缝之中，内心倍感焦虑与失落，同时也深深地陷入孤独之中，文学创作与山水赏会成为其精神寄托。谢灵运精心结撰此赋，将其视为生命意志的转化与结晶。他以虚静寂寞的精神贞观山水、作文奏理。《山居赋》曰：“爰暨山栖，弥历年紀。幸多暇日，自求诸己。研精静虑，贞观厥美。怀秋成章，含笑奏理。”自注云：“谓少好文章，及山栖以来，别缘既阑，寻虑文咏，以尽暇日之适。便可得通神会性，以永终朝。”^③所谓“会性通神”，并非经世致用的功利取向，而是主体性灵的审美取向。

与“贞观”包蕴在自得之场不同，“寓目”的适用场景则更为广泛。“贞观”为观天地之道，而非真实山水的还原。其《述祖德》曰：“遗情舍尘物，贞观丘壑美。”^④可知“贞观”更倾向于一种脱离世俗情虑的精神之观。这种观看方式能够达致自得，而非受制于情累。但是“寓目”则与之不同。《山居赋》自注云：“南山是开创卜居之处也。从江楼步路，跨越山岭，绵亘田野，或升或降，当三里许。途路所经见也，则乔木茂竹，缘畛弥阜，横波疏石，侧道飞流，以为寓目之美观。”^⑤南山是谢灵运所开创的新居，而北山是祖辈所开创的旧居，二者以水路相交通。在来往去返的路途中，谢灵运所经见的山水胜景被称之为“寓目”。它本身不带有任何情理色彩，但是能够被主体附加情理指向。如王羲之《兰亭诗》曰“仰望碧天际，俯磐绿水滨。寥朗无崖观，寓目理自陈”，^⑥通过瞬刻寓目的方式将山水景物广泛囊括在视野之中，主体游外冥内、逍遥自得。与之不同，钟嵘“直寻说”中的诗例都注重即目所见与情感的关系，

①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65页。

②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59页。

③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64页。

④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154页。

⑤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461页。

⑥ 邱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95页。

如徐幹《室思》的“思君如流水”、曹植《杂诗》的“高台多悲风”、谢灵运《岁暮》的“明月照积雪，朔风劲且哀”。^①正因为“寓目”的可塑性较强，钟嵘以“寓目辄书”评价谢诗，^②这寄寓了主体情思，并非仅指呈现客观性的对象，因而并不能以此抹杀谢灵运山水美学的主体性倾向。

谢灵运在山水审美中营构“自得之场”并非个人独创，而是受到其祖辈谢安以及王羲之等人的影响。《晋书·谢安传》：“寓居会稽，与王羲之及高阳许询、桑门支遁游处，出则渔弋山水，入则言咏属文，无处世意。……又于土山营墅，楼馆林竹甚盛，每携中外子侄往来游集，肴馔亦屡费百金。”^③此处的山水玩赏同样兼具物质与精神的双重价值，已经脱离了穷隐苦行的旨趣。但是，谢安刻意营造远离世俗的自得之场，并以此增强谢氏家族与名士阶层的凝聚力，这却是谢灵运可遇不可求的地方。面对家族衰微的大势，谢灵运虽然崇尚其祖辈游赏山水的实践，却只能返归孤独的自得之场。如《于南山往北山经湖中瞻眺》：“抚化心无厌，览物眷弥重。不惜去人远，但恨莫与同。孤游非情叹，赏废理谁通？”^④诗人置身在万事皆备的私人庄园中，游遍庄园之景却难以消释内心的忧思。在和谐的山水景色之下，诗人陡然转笔，贞观之美骤然消散，撕裂了精心构建的自得之场。《山居赋》的山水实践作为历史的缩影被《宋书》全文收录，但是沈约《郊居赋》批判继承了《山居赋》的审美旨趣，否定了谢灵运山居生活的奢侈享乐的一面，而退居到“城傍”进行自得之场的营构，暗示出政治文化风向标的转移。《郊居赋》曰：“不自己而求足，并尤物以兴累。亦昔士之所迷，而今余之所避也。”^⑤他的回应源于谢灵运。《游名山志序》：“夫衣食，生之所资；山水，性之所适。今滞所资之累，拥其所适之性耳。”^⑥物质为身心之累，自然山水更能够打动人心，可见谢灵运更注重的还是超越物质形态的精神自得。在后世的山水审美中，谢灵运寻幽探奇、身心享受的山居方式逐渐衰歇，而其主体精神沉潜的审美内核却成为主流，这种趋势也是对谢灵运自得之场的接受与反思。

自然山水作为生活与观赏环境自古而然，古人很早就对自然与人类中呈现的物我关系进行不同层次的探索。在哲学上出现了孔孟荀、老庄与《周易》为代表的思想，文艺创作实践则发源于《诗经》《楚辞》的山水审美趣味，嗣后山水审美理论不断发展，其中谢灵运《山居赋》具有标志性的地位与价值。这篇赋作透露的美学思想改变了先秦两汉以来的山水自然观念，大大拓展了山水审美中物我关系的层次，凸现了审美主体的功能，开掘出山水自然相对于人类而生成的人文蕴涵，构建出“意得”“赏心”的审美范畴，开拓出超世与现世的自得之场，对于唐宋以及后世士大夫的审美精神世界浸润甚深。《林泉高致·山水训》曰：“世之笃论，谓山水有可行者、有可望者、有可游者、有可居者，画凡至此，皆入善品。但可行、可望，不如可游、可居之为得。何者？观今山川，地占数百里，可游、可居之处，十无三四，而必取可居、可游之品。君子之所以渴慕林泉者，正为佳处故也。故画者当以此意造，而览者又当以此意求之，谓不失本意。”^⑦此处以山水佳处立论，但是其中也体现出物我关系的区别。在主体与山水的四种关系之中，“行”与“望”同山水存在界限，主体即使身在山水之间，山水被对象化看待，成为心灵的过客；而“游”与“居”则不同，主体将身心皆投注到山水之中，山水成为生生不息的精神之源。虽然前谢灵运时代的山水书写皆存在这四种关系，但是还未能完全营构出兼具物质审美与精神内蕴的山水世界。谢灵运山水文学开创了“游”与“居”的互动关系，极大地拓展了山水的审美空间与精神理趣，影响了他的时代与后世的山水文化。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20页。

②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第201页。

③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七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72-2076页。

④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175页。

⑤ [清]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梁文》，第6196页。

⑥ 顾绍柏校注：《谢灵运集校注》，第390页。

⑦ [宋]郭思编：《林泉高致集》，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7页。

明代殿试策与进士阶层的经史素养 *

陈文新 潘志刚

[摘要]明代殿试策的写作，面向朝廷大政，而以“依经傍史”为基本准则。所谓“依经”，包括策问儒家典籍所包含的义理、方法和具体知识；所谓“傍史”，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常有一条明晰的纵向叙述线索，从上古三代开始，直至本朝；二是陈述历史事实、评论历史内容构成了殿试策的两种重要论述方式；三是对历史事实的叙述和评议具有明确的现实指向。“依经傍史”的导向要求考生具有深厚的经史素养，有助于明代读书人知识结构的完善。从王肯堂读书笔记和袁黄备考策论的心得等事例可见，熟读儒家经典和重要史部典籍，深入钻研《文献通考》和《大明会典》，是明代进士必备的经史素养。

[关键词]明代 殿试策 进士阶层 经史素养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151-09

明代的科举考试，经常被表述为“以八股取士”，似乎只有八股文才是重要文体，其实试策也是一个重要环节。除了乡、会试的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外，殿试唯一的科目是试“时务策”一道，并据以排定进士榜的名次，试策的重要性可见一斑。同样是试策，在乡、会试中习称为“经史时务策”，在殿试中习称为“时务策”，反映了二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乡、会试之试策，也涉及时务，包括地方事务和朝廷政务，但重心是就经史中的相关论述和事实展开阐发；而殿试之试策，重心是时务，尤其是当下的朝廷大政，不过在论述时同样需要依据经典和借鉴历史，即所谓“依经傍史”。《大明会典》卷七十七《礼部》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题，或经或史，所问须要含蓄不显，使答者自详问意，以观才识；一、凡对策，须参详题意，明白对答，如问钱粮即言钱粮，如问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务在典实。”^①天顺元年（1457）丁丑科策问云：“子大夫其援经据史，酌古准今，明以条陈，毋曲所学，毋卑所志，务求切志之论。”^②明人陆九《簷斋杂著》表彰李玑对策说：“出入经传数千言，明白剀切，洞达治体。”^③在清末的科举改革中，废八股文而保留试策的做法获得了广泛认同，其理由之一，如康有为《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所说：“以其体裁，能通古证今，会文切理，本经原史，明中通外，犹可救空疏之宿弊，专有用之问学。”^④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科举文化与明清知识体系研究”（16JJD750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文新，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武汉，430072）；潘志刚，黄冈师范学院文学院（苏东坡书院）讲师，湖北省“楚天学者”（湖北黄冈，438000）。

①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卷七十七《贡举·科举·科举通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99页。

②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85页。

③ [明]陆九：《簷斋杂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页。

④ 康有为：《戊戌奏稿·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沈云龙主编：《近代史中国史料丛刊》第33辑第326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26页。

所谓“援经据史”“出入经传”“本经原史”“依经傍史”，和古文传统中的“经经纬史，根柢槃深”^①有相通之处，明初古文家宋濂即有“以群经为本根，迁固二史为波澜”之论。^②区别在于，殿试策的重点是应对“时务”，在符合儒家义理的前提下提出治国方略，也就是策问所强调的“酌古准今”、康有为所说的“通古证今”。古文家虽然也有强调这一侧面的，如明清之际的钱谦益，在《麟旨明微序》中称赞吴睿卿“世授《春秋》，起家成进士……条上天下大计，剖析详尽，皆可见之施行”，“通经学古，谋王体而断国论，以董子、胡氏为仪的也”，^③在《常熟县教谕武进白君遗爱记》中指出“自经史古今，以至于礼乐兵刑阴阳律历勾股测望，无所不贯穿”，目的在于“讲求实学，由经术以达于世务”，^④但这些议论只是明清之际经世致用思潮中对经史之用的刻意强调，并非古文理论的常态。就一般情形而言，殿试策这种特殊类型的古文，尤能体现出对于经史中的历史经验的充分重视。相较于八股文的写作，策论对知识积累有更高要求。八股文的写作，在四书义之外，只需认领五经中的一经即可，不必精通其他四经，而策论的写作却要求精通五经，能精通十三经更好；同样，八股文的写作，对《史记》之后的历代正史可以不予理会，而策论却要求熟稔历朝史实和本朝政务。因为这一差异，明人常从“学”或“实学”的角度肯定策论。尹直《謇斋琐录》表彰罗伦的会试五策：“五策五千余言，有学有识。”^⑤万历三十九年（1611）十月，礼部侍郎翁正春具覆科场事宜，第二款为兼重策论，“庶乎士务实学”。^⑥万历四十三年（1615）三月，礼部署部事右侍郎何宗彦覆礼科给事中姚永济条陈科场事宜，第一款为“取士在实学。二、三场果博古通今，如《性鉴》《纲目》《大学衍义》诸书凿有实见者，倘前场不甚悬绝，不妨拔取”。^⑦都着眼于策论考试可以促进学风的改善。

明代殿试策的“依经傍史”，其总体情况是怎样的？具有哪些特征？对明代读书人尤其是进士阶层的影响如何？本文拟就这些方面展开具体考察。

一、明代殿试依经立义的两个层面

儒家原典历来被视为帝王治道之本。明代的殿试策问经常表述这一理念，如正统四年（1439）己未科殿试策问：“帝王之道具载诸经，孔子纂而成之。肇自唐虞，迄于周，以为万世楷范，皆可举而行。”^⑧成化二十三年（1487）丁未科策问：“尔诸生皆学古通经，有志于用世者，其各直述以对，毋有所隐，朕将亲览焉。”^⑨儒家经典被认为包含了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的思想和原则，后世读书人所要做的是把它转化为针对具体时势的方法或手段。

明代殿试依经立义，通常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考察儒家典籍所包含的义理、方法；二是考察儒家典籍中的具体知识。

儒家义理几乎是明朝每位皇帝在殿试中都要考察的内容。洪武二十一年（1388）的“礼仪、祭祀”，建文二年（1400）的“上古帝王修身治国之道”，永乐二年（1404）的“圣人治道”，永乐十年（1412）的“六经要旨”，宣德八年（1433）的“河图与洛书义理”，正统四年（1439）的“帝王治道”，景泰二年（1451）的“皇帝王三者之别”，天顺八年（1464）的“治国平天下之道”，成化二年（1466）的“大纲万目”，弘治十二年（1499）的“礼乐治道”，正德九年（1514）的“帝道与圣学”，嘉靖二十六年（1547）的“帝王与道统”，万历二年（1574）的“圣学与儒布之学”，都涉及儒家哲学、政治学的基本问题，包括总体

① [清]梁章钜：《制义丛话 试律丛话》，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355页。

② [明]宋濂：《翰苑别集》卷四《叶夷仲文集序》，《宋濂全集》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028页。

③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十九《麟旨明微序》，《钱牧斋全集》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89、890页。

④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三《常熟县教谕武进白君遗爱记》，《钱牧斋全集》第2册，第1120页。

⑤ [明]尹直：《謇斋琐录》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1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八十八，“万历三十九年十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9195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万历四十三年三月丙辰”，第9970页。

⑧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557-558页。

⑨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643页。

的治理原则和具体的治理方法。其中,《尚书》在五经中与帝王治道的关联尤为切近。《尚书·洪范》篇的主要内容为商朝后裔箕子向周武王姬发陈述治理天下的原则和方法;《尚书·大禹谟》中的十六字箴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一向被视为帝王道术的千古心法。在明代的殿试策问中,涉及《尚书》的频率因而尤高,现存87科殿试策问中,直接提及《尚书》书名者有27科,比例达31%,这还不包括引用《尚书》原文而不提及书名的情况,如洪武四年(1371)明朝首科殿试,朱元璋就人才匮乏、帝王治术以及风俗教化发问,虽未提及《尚书》书名,但大量引用了《尚书》原文:求人才一问,“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出自《尚书》中的《舜典》;“敬天勤民”一问,摘自《尚书·康诰》中的“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和“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无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听,用康乂民”等语;“自朝至于日昃,不遑暇食”出于《尚书·无逸》。

士子对策必须明确指出策问的经典依据,并由此着手加以阐发。首科状元吴伯宗在回答“敬天勤民”一问时,先指出“古先帝王”指的是尧、舜、禹、汤、文、武,再从经典中依次摘录这些“古先帝王”的事迹,以还原历史的方式把握策问意图,这就是所谓“以贾还贾,以孔还孔”。^①又如洪武十八年(1385)殿试,针对朱元璋“敬事而畏人神”一问,练子宁征引了《尚书》的《舜典》《酒诰》《太甲》等篇,将“敬事而畏人神”的主体责任放在大臣身上,抓住了朱元璋发问的关键所在。他指出,所有大臣都必须自觉地将“敬畏”落实为“钦”“恭”“克诚”“敬德”等品格涵养,只有这样,才有望在重重磨难中成为像皋陶、伊尹、傅说、召公一样的名臣。^②“恭敬”是儒家伦理的核心范畴之一。《礼记》开篇就有“毋不敬”一语,范祖禹解释说:“《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③朱熹解释说:“‘敬’字功夫,乃圣门第一义。”^④练子宁说“钦”说“恭”,遵循了范祖禹和朱熹的思路。“诚”则是《中庸》《孟子》反复提及的重要术语。《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孟子》云:“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就《中庸》《孟子》的话作了进一步解释:“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诚之者,未能真实无妄,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圣人之德,浑然天理,真实无妄,不待思勉而从容中道,则亦天之道也。”^⑤练子宁的解答即采用了《中庸》《孟子》和朱熹的解说框架而又表述得更为充沛丰满。

如果殿试策问并未直接据儒家经典提出问题,对策者也需从儒家经典寻找回答依据。如建文二年,针对宗藩尾大不掉的现状,策问说:“夫由亲以及疏,笃近而举远,百王之所同也。尧舜之时,黎民于变时雍矣,以亲则有象之傲,臣则有共、鲧之凶,将圣人之化有所弗及欤?抑为恶之人有不得而化者欤?”建文借上古三王的史实暗指朱棣等藩王与朝廷离德离心、甚至图谋不轨,其上古事例虽与儒家经典的记叙有关,所提的问题则基于建文特有的忧虑。状元胡广的对策,据儒家经典所包含的思路和方法作了应对。胡氏指出:“共、鲧之凶,亦非圣人仁义之化有所不及,而为恶之人将圣人有不能化之者。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盖自暴自弃者,虽圣人与居不能化之也,岂可以此而病尧舜之治哉!”胡广以《论语·阳货》的“惟上智与下愚不移”为据,强调罪责在宗室藩王,天子不需承担责任,也不必以象、共、鲧等恶人为忧。探花李贯也说“彼凶傲之终不能归于善者,殆孔子所谓‘下愚不移’,孟轲所谓‘自暴自弃’,故虽圣人与居不能化而入也”。^⑥又如成化八年(1472)壬辰科的策问:“朕光绍祖

^① [清]段玉裁:《经韵楼集》卷十二《与诸同志书论校书之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36页。

^② [明]练子宁:《中丞集》卷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页。

^③ [元]陈澔:《礼记集说·曲礼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页。

^④ [宋]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二,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71页。

^⑤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1页。

^⑥ 仲光军、尚玉恒、冀南生等编:《历代金殿殿试鼎甲殊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29、

宗丕图，政令之行，悉遵成宪，期臻至治，比隆前古。然夙夜祇勤，于兹八载，而治效犹未彰者，何欤？”这是据现实的国家治理状况提出的问题，而不是由儒家经典本身引出的问题。而该科状元吴宽的答卷，开宗明义，从儒家经典找到了相应的对策：“盖闻孔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言治化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也。”^①国家治理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过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成就的。接着，吴宽结合历史情形作了进一步论证：周代、汉代都是历史上的盛世，而以成康之治、文景之治为最，但都经历了祖宗创业在前、子孙守成在后的长期努力。结论是：皇上务必做一个好的守成之主。

明代近300年间，儒家典籍所蕴含的治理原则和方法一直是殿试策问的重头，也是士子对策的理论依据。与此相辅相成，考察儒家经典中的具体知识，也在殿试策中占了一定比例。大体说来，明初洪武、建文两朝的殿试策基本上是“时务策”，但永乐朝首科殿试考题则以经学知识为主，改变了朱元璋策问的重心。

朱棣登基第二年（永乐二年，1404），“思求博闻多识之士，命学士解缙采天文、律历、礼乐制度拟撰为题”。^②该科策问，一是询问尧、舜等治理天下的精微之道，包含对《书》中“历象”“禹贡”“洪范”和《易》中的“大衍”“河图”“洛书”等作出辨析，二是要求士子考订已经失传的《乐书》，尝试以此为基础制礼作乐：“古者，礼乐皆有书，今《仪礼》《曲礼》《周礼》仅存而《乐书》阙焉，朕惟欲考三礼之文，补《乐书》之缺，定黄钟之律，极制作之盛，皆圣人治道所当论也。”^③制礼作乐是上古圣王的伟业，永乐对制礼作乐的憧憬是其政治抱负的体现，并非只是为了恢复一部古书。尽管如此，士子们的对策，却只能偏重于“记诵”。以此科状元曾棨的对策为例，洋洋洒洒8000余字，集中探讨了历法的来源与发展、历法计算的工具、历法理论，并在此基础上阐发了个人见解。永乐批曰：“贯通经史，识达天人，有讲习之学，有忠爱之诚。擢魁天下，昭我文明，尚资启沃，惟良显哉！”^④批语最有分量的一句是“贯通经史”，永乐赏识的是曾棨的学问之广博。永乐二年的策问提供了一种新的出题思路，不过，明代此后的殿试并没有再出纯粹的知识性考题。这并不是说经学知识没有了用武之地，而是说经学知识进入了历史考察的层面，体现的不是经学素养，而是史学素养。

二、明代殿试策以史为鉴的三个层面

在古代中国，治理智慧和技术方法往往是通过回顾历史得来的。汉代以降所形成的为前朝修史的惯例，除了政权合法性的考虑之外，主要就是汲取历史上的治理经验为本朝所用。明代殿试试策则是“鉴史”中一个更具现实功能的部分，目的是为朝廷提供国家治理的方略。李乐《见闻杂记》卷二引唐一庵语曰：“本朝止有两部书，一部是《大明律》，一部是状元廷对策。”^⑤以《大明律》和状元廷对策并提，是说这二者与朝廷大政关系最为密切。而对策士子参政议政的技术路线则是以古鉴今，建文二年庚辰科李贯说“臣又闻古之天下即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天顺四年（1460）庚辰科王一夔说“世有古今而道无古今，人有先后而心无先后”，^⑥都体现了这一思路。所以，明代殿试策经常出现的表述是“稽之于古”，并在这一句式下陈述或者评论有关史实。

明代殿试策以史为鉴的宗旨，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常有一条明晰的纵向叙述线索，从三代开始，直至本朝；二是陈述历史事实、评论历史内容构成了殿试策的两种重要论述方式；三是对历史事

130、133页。按，榜眼王良指出，并非所有人都是象、鯀，保留了一丝余地：“彼象之傲、共鯀之凶，区区之梗化者，乃唐虞盛时之适然，未可以此疑圣人之化有弗及，亦不可以此尽疑为恶之人不可得而化者也。”见《历代金殿殿试鼎甲硃卷》，第131页。

① 仲光军、尚玉恒、冀南生等编：《历代金殿殿试鼎甲硃卷》，第204、205页。

② [明]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十四《殿策》，《翰林掌故五种》，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0页。

③ [明]曾棨：《曾西墅先生集》卷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册，第81-82页。

④ [明]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十四《殿策》，《翰林掌故五种》，第230页。

⑤ [明]李乐：《见闻杂记》卷二，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1977年，第154页。

⑥ 仲光军、尚玉恒、冀南生等编：《历代金殿殿试鼎甲硃卷》，第133、177页。

实的叙述和评议具有明确的现实指向。

明代殿试策中的纵向叙述线索，发轫于洪武朝，在永乐四年（1406）得以明晰，经过宣宗朝的完善，在英宗朝正式定型。明朝首科，朱元璋亲制殿试策问，即“得人”一问，他是这样说的：“盖闻古先帝王之观人，莫不敷奏以言，明试以功。汉之贤良，宋之制举，得人为盛。朕自临御以来，屡诏有司搜罗贤俊。”^①朱元璋依次提到了古先帝王时代、汉代、宋代以及本朝，这些都是中国历史上的治世，省略的朝代包括春秋战国、秦、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元等，多为中国历史上的乱世。治世可以提供历史经验，乱世提供的则是历史教训。这种据治世确定纵向叙述线索的做法，开启了一种行文方式。^②士子们的对策大体依循了朱元璋的导向。状元吴伯宗回答第一问说：“古先帝王之观人……三代而后，若汉、若宋，其取人之法……钦惟陛下……”其纵向叙述线索与策问严格保持一致。第二问，他提出“夫古先帝王之可为法者，孰有过于尧、舜、禹、汤、文、武者乎”，细化了“古先帝王”这一时段。第三问，吴氏答曰：“唐虞三代无以议为矣。若东汉之士俗、赵宋之伦理，卓然于三代之后……臣闻汉光武……明帝……宋太祖……不及汉唐……又有濂洛诸儒……”^③虽比策问多了一个唐朝，然而仅仅只是提及而已，并未展开，可以说依旧与策问高度一致。永乐四年丙戌科殿试策问以学校、科目（科举）、土地、马政为问，首先叙述唐虞三代夔、大司徒、小司徒的制度设计，之后询问汉、唐、宋三个朝代的相关情形，提出以史为鉴的主旨。朱棣将唐代纳入策问的叙述脉络，充实了纵向线索。在永乐九年（1411）辛卯科殿试策问中，又问了“三代、汉、唐、宋礼乐刑政之典”，永乐十三年（1415）乙未科殿试策问也提到了唐代：“三代而下，论治之盛者，曰汉、曰唐、曰宋。”^④对上述几个治效显著的历史时段，朱棣最为尊崇的是唐虞三代，其次是汉唐宋。此后的殿试策问大体如此，对策也顺理成章地以大量篇幅来陈述唐虞三代和汉唐宋的治理经验。

宣宗宣德五年（1430）庚戌科策问，将本朝祖宗放进了纵向叙述线索：“舜绍尧治，申命稷、契，夏、商、周迭兴，授田建学，稽古可见矣。我太祖高皇帝肇造鸿业，太宗文皇帝中兴邦家，仁宗昭皇帝恭己守成，孜孜爱人。三圣一心，重农事，崇学教，其法精备。”^⑤至英宗时期，殿试策纵向叙述线索基本定型。正统十年（1445）乙丑科殿试策问云：“自昔二帝三王致理之道，必选任贤才以敷政化，安中国而抚四夷，其见诸载籍，靡不足为后世法也。下迨汉、唐、宋，贤明之君亦皆锐意于斯。而其人才治效有可以比隆于古欤？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奉天明命，统一华夷，德威所被，罔不臣服。太宗文皇帝嗣登大宝，制治保邦，光前裕后。列圣相承，咸隆继述。是以群贤汇进，教化旁洽，海内乂宁，夷狄宾服，功德之盛，吻合古昔而无间矣。朕缵承鸿业，仰惟祖宗之彝宪是训是行，屡诏中外简拔贤才，亦既得人为用矣。”^⑥这道策问大体划分出了二帝三王、汉唐宋、明朝太祖太宗列圣以至英宗这三个大的历史时段。该科一甲对策全依这一叙述线索展开，如状元商辂的答卷：“若昔唐虞三代之世，……二帝……三王……继此而称善治者，莫汉、唐、宋若也……若汉贾谊……唐韩愈……以至宋之韩、范、富、欧……洪惟圣朝太祖、太宗……列圣相承……肆惟陛下……远稽帝王之道，近守祖宗之法。”^⑦随着明代国祚的延伸，殿试策的纵向叙述线索也在延伸，比如，在明太祖、太宗之后再列举几位先皇，或将明太祖、太宗之后的帝王一律纳入“列圣”的概指范围。如嘉靖二年（1523）癸未科殿试，二甲第24名潘恩对策是这样写的：“夫古之称至治者，必曰唐虞三代……夏商周，亦克用又……如汉之诸君非无可称也……

①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484-485页。

② 参见陈长文：《谈明代殿试“时务策”》，《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8年第6期。

③ [明]吴伯宗：《荣进集》卷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3册，第233、234、235页。

④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520、526页。

⑤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548页。

⑥ [明]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9册，第565页。

⑦ [明]商辂著，孙福轩编校：《商辂集》卷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0-32页。

唐之诸君非无可称也……宋之诸君非无可称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列圣相承……陛下锐志中兴……”^①把太祖、太宗之后的明朝帝王概称为“列圣”，是为了表述的简洁。

在纵向叙述线索划定的范围内，明代殿试策通常采取陈述历史事实、评论历史内容的方式总结历史经验，为当下的国家治理提供借鉴。具体来说，士子在作答时需要将古代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一一梳理清楚，并有针对性地加以评说。如正统元年（1436）丙辰科殿试策问云：“继统之君率由典常。令闻长世，若夏之启，商之中宗、高宗、祖甲，周之成康，盖表表者也。其所以保盈成之运，隆大（太）平之绩者，尚可徵欤？汉高帝有天下，次律令，制礼仪，定章程，修军法，史称其规摹（模）弘远矣。传至文景，海内富庶，黎民醇厚，几致刑措，三代而下所仅有也。董仲舒对武帝乃谓更化则可善治，何欤？当时用其言，果能比隆于古欤？”^②这道策问有两方面的答题要求：一是依据先王“典常”，陈述夏、商、周三代后世之君如何“保盈”“持泰”；二是就董仲舒倡导更化的策问加以评说，系统总结汉武帝一朝的治理经验和教训。兹以该科探花刘定之的对策为例，考察士子们的答题情况。对夏商周那些守成之君因遵从先王“典常”而取得的治绩，刘定之答得概括，而对董仲舒更化高祖之制的倡议及其得失，刘氏答得较为详备：“逮文、景……尚不能移功利之疵……故董仲舒之对武帝，劝之以更化善治者……奈何武帝非惟不从，而殆有甚焉……信方士而起封禅之仪……使当时欲更其化，必先修其德。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德则不古若也。此仲舒之对所以必本诸正心以正朝廷之说也。苟从其言，则德是少及于古而治岂不能方于古欤？”^③刘氏在肯定汉高祖丰功伟业的前提下，指出其制度设计存在一些不足，到了文景时期，“功利之疵”仍不能消除，所以，汉武帝有必要遵从董仲舒提出的建议进行政治更化。刘定之的判断是：由于汉武帝本人“多欲”，导致他不能践行董仲舒所建之策。这里，刘氏对历史事实作了分析，并结合董仲舒对策的内容加以阐说，提出要以汉武帝为反面教训。

明代殿试策对历史事实的叙述和评议往往具有明确的现实指向。笔者曾将明代殿试涉及治国理念和治道的科目作了梳理，据统计可知，明代初期，两种意识尤为强烈：一是充分论证政权的合法性，如洪武朝首科问“敬天勤民”，将自古以来属于帝王的职守放在自己身上；二是寻求合理的制度和治国办法，如永乐帝问的是“历代治理宽严”和“无为而治”。而当社会生活恢复常态之后，“守国”“保国”意识逐渐增强，明英宗正统元年殿试问的是“创业与守成”，成化朝问的则是“成景文康之治理”和“创守之道”，嘉靖朝则多有国家“中兴”的期待。笔者将明代殿试涉及具体治国方略的科目作了梳理，据统计可知：明代殿试策所关注的社会问题，其频率比较靠前的分别是“战争军伍”“教育人才”“教化风俗”“君臣吏治”等，频率最低的是“灾难工程”“礼仪祭祀”等。大致估算的结果是：“战争军伍”33次（37.1%），“教育人才”28次（31.5%），“教化风俗”28次（31.5%），“君臣吏治”27次（30.3%）。朝廷所要面对和解决的社会问题很多，是否纳入殿试策问，取决于其重要和紧迫程度。“战争军伍”频率高居第一不是偶然的，它是明朝绵延不绝的外患使然。明朝开国伊始，就受到北方蒙古的巨大威胁，直到英宗年间，还有瓦剌等的不断侵扰，以致发生了震惊朝野的土木之变。中后期有倭寇和满族的觊觎，南北边防不时处于危机状态。策问之现实针对性由此可见。与汉代相比，“灾难异象”“礼仪祭祀”等议题在明代殿试策中较少受到关注，反映了神秘主义倾向在儒学中的消退。在汉代，“灾难异象”“礼仪祭祀”等常常是重中之重，原因在于，儒学中的神秘主义一脉认为，“灾难异象”是人事政治的反映，“礼仪祭祀”则是补救的方式之一。这种神秘主义倾向在宋明时代的新儒学即理学中虽仍有存在，但已处于边缘位置，对朝廷政治的影响较小。另外，明代殿试一以贯之的关注重心是“人才”，包括“人才培育”“人才选拔”“人才使用”“人才管理”等门类。每一门类又分别包括了若干板块，如“人才培育”之下有“学校”“学问”“礼仪”“文章”“土习”等，“人才选拔”之下有“选拔手段”“选拔原则”等，“人才使用”

① [明]潘恩：《潘笠江先生集》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1册，第229-232页。

② [明]刘定之：《呆斋前稿》卷十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4册，第125页。

③ [明]刘定之：《呆斋前稿》卷十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4册，第126页。

之下有“风俗教化”“礼仪”“军伍”“刑罚”“财税”“民生”等，“人才管理”之下有“君臣关系（宗室）”“考课考绩”“政令”“官员素质”等。这些古已有之的老问题，早已成为历史经验最为丰厚的领域，可以对现实发挥指导或借鉴作用。

三、关于明代进士阶层经史素养的初步评估

经常见到一种议论，说明代读书人空疏无学，一直在八股文中讨生活。比如明清之际的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六中慨叹：“嗟乎！八股盛而六经微，十八房兴而《廿一史》废”；“此法不变，则人才日至于消耗，中国日至于衰弱，而五帝三王以来之天下将不知其所终矣”。^①清代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二引有他同时代人徐灵胎的一首《刺时文》：“读书人，最不齐，烂时文，烂如泥。国家本为求才计，谁知道，变做了欺人技。三句承题，两句破题，摆尾摇头，便道是圣门高弟。可知‘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汉祖、唐宗是那一朝皇帝？”^②说那些只读八股文、只考八股文的人，连“三通”“四史”这样的史部典籍都没有翻过，连汉高祖、唐太宗都不知道是何许人，学问如此浅薄，算不得人才。其实，顾炎武、徐灵胎说的，只是一隅之见，而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明代的科举考试，尤其是乡、会试，在八股文之外，还要考策论等多种文体。王鏊《震泽集》卷三十三《拟罪言》说：“国家设科取士之法，其可谓正矣、密矣。先之经义，以观其穷理之学；次之论、表，以观其博古之学；终之策问，以观其时务之学。士诚穷理也、博古也、识时务也，尚何求哉？其可谓良法矣。”^③就制度设计而言，要求考生具备深厚的经史素养，乃是基本考量之一。尽管在执行中出现了种种偏差，但其成效也不容否认。

明代读书人的知识结构，比顾炎武和徐灵胎说的要完善得多。笔者据相关文献制作了正德十二年（1517）杭州府学藏书与知识分类表（见表1），从中可见，经部书籍大体涵盖了经学和小学，史部书籍涵盖了历史典籍和政令类图书，子部书籍涵盖了儒家、类书、杂家、医家，集部包括了别集和总集。当然不是说杭州府学士子都读过这些书籍，而是从这些藏书可以看出杭州府学的阅读导向。各地书院的

表1 正德十二年杭州府学藏书与知识分类

| 四部 | 书目 | 所涉知识类别 |
|----|--|-----------------------------|
| 经部 | 《易经大全》《书经大全》《诗经大全》《礼经大全》《春秋大全》《四书大全》《仪礼经传通解》《大戴礼记》《礼书》《乐书》《十三经注疏》《书学正韵》《洪武正韵》《六书统》《埤雅》等 | 易、书、诗、礼、春秋、乐、小学（韵书）等 |
| 史部 | 《史记》《前汉书》《后汉书》《晋书》《南史》《北史》《魏书》《宋书》《梁书》《陈书》《南齐书》《北齐书》《后周书》《隋书》《唐书》《五代史》《宋史》《元史》《通鉴前编》《通鉴纲目》《三国志》《十七史》《少微通鉴》《通志略》《国语》《战国策》《程史》《世史正纲》《宋元鉴》《文献通考》《地理大全》《皇明政要》《孝顺事实》《大明一统志》《大明会典》《八闽志》《嘉兴府志》《桐乡县志》《湖州府志》《武康县志》《会稽县志》《上虞县志》《萧山县志》《嵊县志》《宁波府志》《慈溪县志》《赤城新旧（县）志》《宁海县志》《金华府志》《兰溪县志》《严州府志》《遂安县志》《温州府志》《处州府志》《吴兴明贤录》等 | 正史、通史、地理、通制、典礼、通志、故事、政令、方志等 |
| 子部 | 《孔子家语》《性理大全》《朱子大全》《朱子三书》《六子全书》《吕氏春秋》《论衡》《大学衍义补》《太玄本旨》《事林广记》《玉机微义》《王鲁斋研几图》《古今识鉴》《脉诀俗解》《读书记》《劝善书》《为善阴骘》《五伦书》《儒志编》《郑氏旌义编》《集事渊海》等 | 儒家、类书、杂家、医家等 |
| 集部 | 《韩柳文》《玉海》《事文类聚》《韵府群玉》《翰林全书》《宋文鉴》《文章正宗附录》《名臣奏议》《陆宣公奏议》《李忠定公奏议》《于少保奏议》《类博稿》《三苏文集》《朱文公召寓录》《渭南文集》《叶水心文集》《梅溪文集》《止斋文集》《诚意伯文集》《苏平仲文集》《木钟集》《鹿城书院集》《逊志斋集》《杨文懿公文集》《杨文懿公敷奏集》《魏文靖公文集》《姚文敏公文集》《郑氏麟溪集》《忠简公文集》《竹斋集》《钓台集》《严陵八景诗》《金华文统》《锦绣策》《东莱博议》《止斋论稿》等 | 别集、总集等 |

注：图表内容来自[清]丁申：《武林藏书录》，[明]胡应麟等：《经籍会通（外四种）》，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第155-156页。

①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936、938页。

② [清]袁枚：《随园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411页。

③ [清]王鏊：《震泽集》卷三十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6册，第485页。

表2 《大明会典》的知识范围

| | 官府部门 | 卷目 | 所含知识类别 |
|----|---------|--------------|--|
| 文官 | 宗人府 | 卷一 | 文职衙门、宗室、皇族 |
| | 吏部 | 卷二至卷十三 | 官制、选官、考课、官司职责等 |
| | 户部 | 卷十四至卷四十二 | 职掌、田土、农桑、灾伤、屯田、户口、仓库（京仓、预备仓、马房等）、会计（税粮、漕运、京粮、边粮等）、库藏（钞法、钱法等）、课税（盐、鱼、茶等）、廪禄、经费等 |
| | 礼部 | 卷四十三至卷一百十七 | 朝贺、朝仪、朝贡、册立制度、封爵、经筵、藩国、冠服、婚嫁、膳食等各类礼仪制度；行政文体、贡举、学校、社会礼仪、祭祀、庙号等 |
| | 兵部 | 卷一百十八至卷一百五十八 | 铨选、官职、官制、军务军政、城隍、镇戍、营操、武举、巡捕、军役、侍卫、驿传、马政、武器等 |
| | 刑部 | 卷一百五十九至卷一百八十 | 职掌、各类律例、诉讼、审讯、罪名等 |
| | 工部 | 卷一百八十一至卷二百八 | 营造、仪仗、工匠、军器、窑冶、河渠水利、织造、屯田等 |
| | 都察院 | 卷二百九至卷二百十一 | 监察、巡查等 |
| | 通政使司 | 卷二百十二 | 政令、民情等 |
| | 中书舍人 | | 制诰 |
| | 六科 | 卷二百十三 | 各科道 |
| | 大理寺 | 卷二百十四 | 刑狱 |
| | 太常寺 | 卷二百十五 | 礼乐、祭祀等 |
| | 詹事府 | 卷二百十六 | 皇子教育 |
| | 左、右春坊 | | 太子事务 |
| | 司经局 | | 典籍 |
| | 顺天府 | | 京师政务 |
| | 应天府 | | 南京政务 |
| | 光禄寺 | 卷二百十七 | 食膳 |
| | 太仆寺 | 卷二百十八 | 马政等 |
| | 鸿胪寺 | 卷二百十九 | 朝会、宾客、吉凶等礼仪 |
| | 国子监 | 卷二百二十 | 教育 |
| | 翰林院 | 卷二百二十一 | 文职、典籍、史官、教育等 |
| | 尚宝司 | 卷二百二十二 | 印信等 |
| | 钦天监 | 卷二百二十三 | 天文历算 |
| | 太医院 | 卷二百二十四 | 医学、医疗等 |
| | 上林苑监 | 卷二百二十五 | 粮种、畜牧等 |
| | 五城兵马指挥司 | | 治安、市政等 |
| | 僧录司 | | 僧侶事务 |
| | 道录司 | 卷二百二十六 | 道家事务 |
| | 神乐观 | | 属太常寺，祭祀 |
| 武官 | 都督府 | 卷二百二十七 | 军队事务 |
| | 锦衣卫 | 卷二百二十八 | 仪仗、侍卫、刑狱、情报等 |

注：表格内容据[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目录》，《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第26-52页。

藏书，也与杭州府学大同小异。以史部书为例，万历年间，河南百泉书院购置了《资治通鉴纲目》《续资治通鉴》《史记》《前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唐书》《五代史》《宋史》《元史》等，^①江苏虞山书院在正史之外还购置了《朱子纲目》《宋元纲目》《温公通鉴》《宋元通鉴》《战国策》《贞观政要》《南唐书》《路史》《皇明通纪》《通志》《汲冢书》《南畿志》《吴地记》《苏州府志》《常熟县志》《皇明疏抄》《朱子奏议》《历代名臣奏

① 赵所生、薛正兴主编：《中国历代书院志》第6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17页。

议》《大儒奏议》《盐铁论》《陆宣公奏疏》《包孝肃奏议》《宋名臣言行录》《皇明名臣言行录》《皇舆图考》《九边图考》《皇明经济录》《江南经略》《荒政要览》《经赋册》等。^①这些著作广泛涉及历代的政治状况、制度沿革。实际上，明代进士阶层的经史素养，总体上远超通常的描述。以万历十七年（1589）己丑科进士王肯堂为例，将其现存的读书笔记《郁冈斋笔麈》所涉书籍按四部分类法予以归类，可知王肯堂至少认真阅读了135种书，其中经部书籍17种，史部书籍9种，子部书籍97种，集部书籍12种。17种经部书籍，分别属于易类、书类、诗类、礼类、春秋类、四书类、小学类，占据了经部10种分类中的7种。^②由于经史素养深厚，明代读书人有能力在相关领域一显身手，比如钟惺编纂、校刻的经学著作有《三坟书评》《禹贡合图纂注》《诗经（批点）》《诗经图史合考》《古名儒毛诗解》《大戴礼评》《左传钟评》《公羊传评》《谷梁传评》《五经纂注》《五经旁训》《六经类隽》《四书参》《诠次四书翼考》等30部，^③而《诗经》学是钟惺的专长。明代进士也留下了众多史学著作，如李东阳等《历代通鉴纂要》92卷、张居正《通鉴直解》25卷、唐顺之《新刊古本大字合并纲鉴大成》46卷、王世贞《纲鉴大全》39卷、许国《新刊论策标题古今三十三朝史纲纪要》72卷、王锡爵《新刊史学备要纲鉴会编》48卷、孙鑛《历朝纲鉴辑要》20卷、冯琦《鼎锲纂补标题论表策纲鉴正要精抄》20卷、李廷机《新刻九我李太史编纂古本历史大方纲鉴》39卷、叶向高《鼎锲叶太史汇纂玉堂纲鉴》72卷、焦竑《新锲国朝三元品节标题纲鉴大观纂要》20卷、汤宾尹《汤睡庵先生历朝纲鉴全史》70卷等。^④

《文献通考》和《大明律》是明代前期所有参加会试的读书人都要系统阅读的两部大书，弘治以后，《大明律》逐渐为《大明会典》所取代。晚明袁黄曾这样谈论他备考策论的心得：“欲博古通今，古惟宗《文献通考》，今惟宗《大明会典》足矣。鲁钝之甚，不能遍阅二书，但将策目三十个，每题拟作一篇，亦胜拾残膏剩馥以欺主司也。”^⑤袁黄指出，备考策论，须将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和本朝的《大明会典》两部书看熟；如果天资不够，也必须就两书所涉及的三十个策目一一拟作策论，以取得部分精读的效果。之所以重视这两部大书，是因为其编纂宗旨即着眼于国家治理。以《文献通考》目录为据，其总体框架对应了现实社会的各类分工和具体事务，一级分类共24种，囊括了政治、经济、农业、财税、社会、教育、地理、历史、法律、外交、书籍、自然、礼仪文化等现代绝大部分人文和社会科学的知识，次级知识目类更为细化。《大明会典》“其义一以职掌为主，类以颁降群书，附以历年事例，使官领其事，事归于职”，^⑥即在官员职务及其职守之下，附录明代的具体事例，以便揣摩参考。该书共228卷，卷1至卷226为文职政务，最后两卷为武职政务。以其目录为据，所囊括的知识范围大体如表2所示。《文献通考》侧重于历史上的朝廷政务，《大明会典》侧重于明代的朝廷政务，两者一古一今，相得益彰，提供了基本的管理方案和丰富案例。一个熟读儒家典籍的人，又深入钻研过《文献通考》和《大明会典》，自有可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儒家精英，在文化传承和国家治理方面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当然，这不是说明代进士都能如此卓越，但作为大体的评估则是可以成立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赵所生、薛正兴主编：《中国历代书院志》第8册，第121-123页。

② [明]王肯堂：《郁冈斋笔麈》，《续修四库全书》第1130册，2002年。

③ 参见由迅：《明代湖北经学研究》附录三《明代湖北经学著作分期简目》，华中师范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37-238页。

④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编年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⑤ [明]袁黄：《宝坻政书》卷十五《作策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0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803页。

⑥ [明]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第4页。

以身为媒： 论生物艺术在“位置之外”的他者世界建构^{*}

郑晓君 彭 佳

[摘要]景观社会借助单一的视觉媒介，将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从人身体的共感中分离出来，以视觉中心主义为基础的单向度符号传播支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媒介和身体之间以及身体的不同感知渠道之间形成了相互竞争的紧张关系。生物艺术重新回到身体媒介本身，在以身体为主导的媒介融合中建构起参与者与其他生物体肉身交互与感知转化的情境。这不仅让人以具身的、整合的方式接近其他生命体的经验，还借助新媒体技术和生物技术的转码/再建码功能，让作为符号主体的参与者在“位置之外”转化性地进入作为他者的其他生物体的意义世界，去模拟、体验、表现和重构不同的符号过程，由此拓展人体验和认知的边界，破除景观的幻象。

[关键词]身体 景观 位置之外 生物艺术 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 J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6-0160-08

一、景观社会的降临：视觉中心主义及其破除

“媒介包括任何使人体和感官延伸的技术”，^①在麦克卢汉提出“媒介是人的延伸”这一观点之后，身体作为媒介在传播中的作用逐渐得到重视。在媒介研究从“离身”(disembodiment)转向“具身”(embodiment)的过程中，作为媒介的身体被视为感官的集合，因此，常常和技术媒介一起被放置在一种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中，正如麦克卢汉所说，“如果要使用技术，人就必然要为技术服务，必然要把自己的延伸当做神祇或小型的宗教来信奉”。^②在媒介和身体彼此竞争的逻辑之下，景观社会对人的侵占表现为对视觉感官的延伸和对其他感官的截除，这就如居伊·德波所观察到的，“景观作为一种让人看到的倾向，即通过各种专门化的中介让人看到不再能直接被人们抓取的世界，它正常情况下会在视觉中找到特别的人类感官，而这种感官在其他时代曾经是触觉”。媒介对人类感官经验的竞争，被转化为感官之间的竞争和阶序关系，由此通过图像媒介技术而建立的景观成为“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视觉媒介技术将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从身体的共感中分离开来，造就了景观单一化的视觉中心主义。在这种单一的经验建造中，“现行秩序在其自身上保持的不间断的话语，是对自己的赞美式独白”。^③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艺术提出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20&ZD0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晓君，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彭佳，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632）。

① [加] 埃里克·麦克卢汉、弗兰克·泰格龙编：《麦克卢汉精粹（第二版）》，何道宽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1年，第319页。

②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增订注评本）》，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62页。

③ [法] 居伊·德波：《景观社会》，张新木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8、4、10页。

观颠倒真实世界，让表象取代真实，不仅如此，从更广阔的意义而言，汹涌而来的视觉中心主义使人进一步从自我本位的观看位置去凝视世界，这种凝视的站位使得景观成为“结构性的暴力”，^①从而加剧了人对自然的剥削，以及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其他生命体的隔绝。

媒介总在不断的更新过程中，既有媒介与身体的关系会被新的媒介技术所挑战和打破，新媒体技术，尤其是互动媒体技术对图像媒介技术的冲击即是如此。当图像媒介技术在和身体的竞争关系以及对后者的宰制中建造起强大的景观社会时，新媒体技术提供了打破这个景观社会的另一种可能，它“突出了身体作为中介化我们所有行为之本源的角色”，^②通过对身体多渠道感知的解放，让人的主体感受向更多感知可能、向他者和世界敞开。当新媒体技术与身体结合，就能形成如赛博人那样的技术与人融合的新型传播主体，在智能媒体时代展开强互动性的社会传播活动。^③而当新媒介技术进入当代艺术勾连起观众的肉身参与时，则有可能进一步激活艺术“去蔽”的效用，让人在艺术化的场景中重新建构起身体的整体感知，揭开景观徐徐降下的黑幕。这正是以科技和身体作为媒介的生物艺术的着力之处。^④生物艺术通过他者的身体呈现，通过对异他的、原本不可见/不可沟通的生命体的联结互动——微观至包括病毒、细菌、细胞等，宏观至生物群落、生物圈——建构出新的肉身交互性的存在。本文以当代生物艺术如何使不同层面的符号活动肉身具化为切入点，探讨生物艺术如何使人超越自我中心的位置，从而开启打破景观垄断的可能。

二、生物艺术：身体与媒介的整合性出场

生物艺术是随着新媒体艺术和生物科技的进步而逐渐发展演变为一个独立的类型的，它并不是由一场理念明确的运动所推动，而是在艺术家们广泛而分散的参与中渐渐汇聚而成。^⑤1910年，在巴黎的独立艺术沙龙展出了法国作家多热莱斯（Roland Dorgelès）将画笔绑在毛驴的尾巴上“画”成的一幅油画，毛驴的主人则是毕加索等艺术家经常聚会的蒙马特咖啡馆的店主。毛驴并不能真正作画，但它的行为被赋予了符号意义：透过毛驴的身体运动，多热莱斯对画作的“能动主体”进行了创新，使得画作成为一种偶然的、超出预期的、不受人控制的产物。符号活动就是生命活动本身，它充满了偶然性和不可预期性，这是生物符号学发展到今天，符号学界达成的共识。如果我们将生物的信号活动视为一种符号的话，那么，从最初的单细胞生物发展到人类，生命活动的“符号自由”（semiotic freedom）是一个渐进性升高的过程，生命体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符号阐释的自由。^⑥然而吊诡的是，人类在获得最高程度的符号自由能力的同时，却用自我设限和排除他者的双重自我中心的方式，将原本有更多丰富性和多样性的符号活动限定在主观的经验想象和权力控制之中。如果对其他生物身体及其运动的控制，如段义孚所说是一种权力层面的驯服的话，^⑦那么，如多热莱斯的试验性创作一样，生物艺术作品尝试释放和揭示符号过程的偶然性和不可预测性，就是对这种权力结构有意识的悖反。首先，任何生命活动都是肉身交互的，如果承认生命活动和符号活动的一致性，那么，生物艺术在呈现原本不可见的生命活动形态，并将其用转码的方式以符号的异他性样态表现出来的时候，对不同生命体的身体的关联和解放，就使得作为“他者”的其他生命体，带着艺术作品本身所具有的新奇性和生命力，闯入了人类观者的视域。其次，生物艺术作品常常利用新的媒介技术，让观众能够通过包括视觉在内的整合性的感知方式，去体验其他生命体的世界。这种体验不一定是令人愉悦的，相反，它时常是充满意外的、具有冲击性的、充满伦理

^① Natalie Koch, “The Violence of Spectacle: Statist Schemes to Green the Desert and Constructing Astana and Ashgabat as Urban Oases”, *Social & Cultural Geography*, 2015(6), p.675.

^② O’Neill, Shaleph, *Interactive Media: The Semiotics of Embodied Interaction*, Springer: London, 2008, p.6.

^③ 孙玮：《赛博人：后人类时代的媒介融合》，《新闻记者》2018年第6期。

^④ Yetisen, Ali K., et al., “Bioart”, *Trends in biotechnology* 33.12, 2015, p.727.

^⑤ Gessert, George, *Green light: toward an art of evolution*, The MIT Press, 2012, p.34.

^⑥ Hoffmeyer, Jesper, *Information and the Nature of Reality From Physics to Metaphys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36-260.

^⑦ [美]段义孚：《制造宠物：支配与感情》，赵世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64-181页。

拷问的，这种尖锐的对人类日常经验的“刺破”，也迫使观众不得不跳出自身的舒适区域，去想象、经验和思考接近他者意义世界的可能。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生物艺术所呈现的对人在和其他生命体共构的世界中的位置和角色的反思，尤其是对其他生物经验世界的拟仿和接近，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有力破除。

生物艺术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彼时全球化大潮刚刚兴起，文化的同质性和消费主义席卷而来，对自然的参与性体验，以及地方美学的多样性在这些要素的冲击下变得岌岌可危。网络技术和社会媒体的飞速发展加剧了这种危机，视觉技术的统治性地位和数据推送、社交媒体圈层化造成的景观单一化、碎片化，使得自然成为被观看、被设定、被滤镜和 PS 技术按照休闲旅游产业设定的美学标准而被再现出来的对象，人对自然的想象和体验也如此被转化为疏离的、分隔的、单一的模式。自然和其他生命体的价值，除了其经济上的“有用性”之外，在美学上也被限定为以人的视觉愉悦、情感偏好和道德投射为基准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设置。自然这一曾经“可听”“可游”“可居”的存在，被转换成数码二进制构成的可随意渲染的景观图片，并被置放在观赏和消费的产业符号链上被标明阶序和定价，从人们亲历的存在变成了影像的投射。生物艺术为人类提供了与其他生物体相联结的新方式，通过生物科技与数码媒介，将人的身体和其他生命体共构为传达共感的整合性体验中枢，使人以多重感知的方式“重临”自然，探知他者的生命意义世界，从而解构由视觉中心主义所操纵的人与世界、人与其他生命体的关系。

在生物艺术中，生物科技和生命体本身的身体作为融合性共构的媒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卡茨 (Eduardo Kac) 在论及生物艺术作品的创作时，强调了三种不同状态的媒介：一是被整合为低活性状态的或者是运用在低活性过程中的生物材料；二是生物科技本身；三是创造性或转化性运用的有机体。^① 卡茨在将生物艺术作为新媒体艺术的一种类型来定义时，采用的是“媒介”的宽定义，特别强调对生命体本身的身体这一媒介的运用。在这里，媒介和身体之间不再是竞争的紧张关系；相反，由于当今的生物媒介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字影像技术等与生物学的结合，在生物艺术的作品中，以生物体的身体为基础形成了媒介融合，身体成为媒介的重要构成，反之，媒介亦成为身体的延伸，二者互为对方的一部分。生物艺术不仅成为技术工具、赛博格、人机交互界面等多重意味的隐喻，赋予人多样的感知能力，创造出事物、人、机构新组合的趋势，它本身也因其在伦理上的先锋性、颠覆性和特有的象征意义，在范畴上被拓宽至包含了生物媒介、生物科学及生命主题的当代艺术创作。这就意味着，生物艺术本身的先锋性和宽广度，使得它具有了容纳多样题材、媒介和视角的弹性。除了对新的创作对象和表现手法的探寻之外，生物艺术还试图在意义主题上打开更多的可能，从而使人跃出自我的位置之外，全方位、多渠道、动态地和其他生命体进行肉身交互和交流互动。

相关研究认为，生物艺术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以生命体和生命过程为对象的艺术，包括对植物、动物、细菌、细胞等所有生命体及其生命过程进行再现的艺术作品，如相关的绘画、摄影、歌舞等等，所有这些艺术创作可以以‘主题’为纽带进行联接”；二是“以生命体为符号载体的艺术，包括传统的植物艺术、动物艺术和生物科技艺术，而生物科技艺术，则包括转基因艺术和生物信息艺术这两大类”。^② 事实上，生物艺术对特定主题的表现，往往伴随着对生物身体及组织、生物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创造性、综合性运用，它试图在观众与不同的生物体，包括那些原本被遮蔽或者“不可见”的生命体，如细菌、细胞、病毒等之间，建立起回应、合作、共感、互动和冲突，甚至那些强烈到以某种生命体死亡的方式才能让观众体验到的冲突，这就让观众能够具身地参与到作品中，并获得丰富的、充满他性可能的感受。对此，罗伯特·麦歇尔 (Robert Mitchill) 指出，使用新的媒介技术的意义在于让参观者沉浸在生物技术的另类实践中，“生机论的策略不是试图保护观众不受生物技术的影响，而是试图将观众本身

^① Eduardo kac, ed., *Signs of Life: Bio Art and Beyond*, Cambridge & London: The MIT Press, 2007, p.18.

^② 彭佳：《符号学视域下的生物科技艺术及其意义生产》，《外国美学》2019年第2期。

作为产生新的生物技术可能性的手段或媒介”。^①当观众自身成为手段或媒介，和作为身体延伸的媒介相似的是，他们的身体又倒转成为媒介的一部分，二者的共构和交互拓展，使得不同感官渠道之间的符号转码成为可能，生命活动本身以异质的、另类的、不同于日常体验的符号样态出人意料地呈现在观众面前，尖锐地打破了平常的经历和想象。由于观众的身体同时是体验的、能动的主体，观众在参与生物艺术作品的过程中有能力或是随机地、或是特意地做出不同的选择，从而亲身地验证自身的活动对于他者、对于其他生命体的影响，这种体验的过程即是在主动的行为与被其他生物影响两者之间不断的切换。在这个互动的体验过程中，不同生物体的身体和符号行为在彼交汇，作为人类的生命主体和其他生命之间、和整个世界之间，藉由全然不同的媒介建立了新的联结关系和经验方式。观众作为行为主体的官能感受与生物艺术进行表达的涉身环境相结合，让人们在与其他生命体具身性的交往情境中体会到与身体伴随的艺术观念的显现与内化，从而对他者的意义世界有了与之前截然不同的感知和意识。如果说视觉媒介让人沉迷于其片面化、表象化地建构起来的光怪陆离的符号世界，从而陷入景观的统治，在生物艺术的体验中，观众则有可能穿越内容的视觉表达直接触及生物媒介的物质形态，以感官融合和感知经验对他者的贴近打破景观的幻象，将单向度传播的景观转变为多维度的、双向度甚至多向度的互动。身体和媒介在生物艺术中的整合性出场，不仅解除了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还将身体不同感官渠道之间的相互竞争关系转换为彼此强化、共感通达的机制，由此，身体感知体验的丰富性得到了保障，而人作为艺术体验的主体，也得以用更加贴近的方式去交互性地感知和经验他者的意义世界。

三、生物艺术中的肉身交互：经验主体和符号媒介

既然肉身交互是生物艺术的重要意义所在，要阐明其实现过程，就要厘清身体在符号过程和经验过程中的作用。在巴赫金看来，身体是“我”区别于世界和他人的唯一存在，“现在我身处的这一唯一之点，是任何他人在唯一存在中的唯一时间和唯一空间里所没有置身过的”，但“我”从自己唯一的位置出发来建构世界并不意味着世界为“我”而存在，“在建构所体验的世界的过程中，我对存在的唯一参与性居于中心地位，绝不就是正面的价值居于中心地位，而世上其他的一切全是从属地位”。^②相反，不同的个体从不同的身体占位出发进行个性化的体验，身体作为经验主体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交流过程的丰富性。身体作为符号传达和感知的媒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符号接收者和发出者之间的互动反馈；而在不同的生物之间，作为经验主体和符号媒介的身体之交互，打破了视觉景观对生命体的肉身隔离和符号区隔。身体这一能动的中介，对如何形塑和建构意义世界起到了根本性的作用。

生物艺术致力于建造的第一个层面，在于展示他者身体的可见性。首先，其他生命体的身体作为媒介或材料，在生物艺术作品中被鲜明地凸显出来。这种做法在传统的以动植物为表演主体或媒介的技艺展示中，可谓源远流长。然而，这种可见性是以对其他生命体身体的“驯化”为基础获得的，可以被视为对作为主宰者的人类的权力的显现。^③生物艺术的要旨正好与之相反，它要展示的，恰恰是其他生命体的生存权、自主性，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人类宰制地位的反思。因此，和之前以其他生命体的身体为驯化和控制对象的展演活动不同，生物艺术对他者身体的可见性的凸显，是以对他者身体和体验进行转换性表演的方式展露出来的。在这方面，中国生物艺术家李山有不少杰出的创作。在李山的艺术作品《偏离》中，他以自己的身体为模型，配合蜻蜓的头部、身部和翅膀，合成一种嵌合构造物。在这种合成的“怪诞身体”模型中，昆虫身体的可弯折度、奇异形态和鲜艳色彩被夸张地表现和强调，形成了一种离奇的、令人错愕的视觉效果，给观者带来极大的视觉冲击。而在与《偏离》相配对的题名为《遭际—1》的动画方案中，他对“蜻蜓人”在天空中自由飞翔的过程进行了模拟，建造了鲜明而刺激的视觉和动觉

^① Mitchell, Robert E., *Bioart and the Vitality of Medi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p.71.

^② [苏]巴赫金：《论行为哲学》，贾泽林译，钱中文主编：《巴赫金全集》第1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0、60页。

^③ [美]段义孚：《制造宠物：支配与感情》，赵世玲译，第286页。

体验过程，使观众能够对“蜻蜓人”的身体能力和飞行经验进行代入性的想象。这一系列艺术作品的构想是通过改变调控生物形体的 HOX 基因，培育出人与蜻蜓的嵌合体。然而，由于生物伦理上的颠覆性和具体操作层面上的风险，这样的艺术设想无法真正在肉身层面上实现。因此，李山通过对人的身体和蜻蜓身体的嵌合模型创造，以及对这一“新型物种”的动画模拟，在新媒介的技术条件下展现了人和他者身体交互的可能性。通过对观众造成不适感和心理冲击，艺术家迫使人们反思生物科技带来的种种潜在可能，以及人和其他距离我们十分遥远的物种在基因层面的联结。这种身体交互的可见性，尽管还只是一种模拟，却在激发观众的感官想象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次，生物艺术对他者身体的可见性呈现，更多地表现为对原本被忽视的或不可见的生命体身体的展演。前者可以奥伦·凯兹（Oron Catts）和尤娜特·祖尔（Ionat Zurr）1996 年发起的“组织培养和艺术项目”（Tissue Culture & Art Project）为例。艺术家将取自复杂有机体的细胞或者组织放置在使用合成支架材料搭建起来的结构上，通过人工支持的方式保持其生存状态，以实现“半活体”或活体式的雕塑。在带有营养液的玻璃培养皿中，正在生长的细胞体把生物体的肉身性质清楚地呈现出来，如此怪异的、不“自然”的，甚至带有几分可怖意味的身体并不是通过视觉图像被再现出来，而是以半活体的“真身”的自我展示直接暴露于观众之前，这种现场肉身呈现的感受性和冲击力绝非照片或其他影像带来的感受可比拟。后者可以芬兰生物协会 2015 年创造的互动艺术作品《你的合成未来》（*Your Synthetic Future*）为例。艺术家和科学家给驱磁细菌涂上了化学显影剂，使它的活动过程变得易于追踪，并用显微投影技术将其投射到屏幕上；观众通过移动磁铁的位置改变磁场，能够引导细菌的活动轨迹发生变化，和后者进行互动。在互动的界面和展示细菌活动的屏幕界面双重交互之下，作为观看者的参与者、细菌和其他观看者的感知经验相互交汇，产生了丰富的活动。通过对原本不可见的生命体身体的展现和对其活动特性的利用，艺术家们从原本的“无”中创造出“有”：有形的身体在场，有形的肉身交互，有形的生命活动和观众之间的交流行为相互应和。观众对他者身体的“看见”和直接感知，与原有经验中其他生命体“不可见”“不可感”的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让观众意识到自身与其他生命体其实是在世共存的关系，而人类作为艺术和生命符号活动的能动主体，对他者的存在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将“不可感”转化为“可感”，这就涉及生物艺术对他者身体建造的第二层面：对身体可接触性（和不可接触性）的展示。接触带来视觉以及其他感官的运作，首当其冲的是触觉和动觉，其次是嗅觉、听觉等。在这方面，TC&A 作品中的“杀死仪式”是一个典型范例。这一系列作品中的《猪之翼》（*Pig Wings Project*）是艺术家将从猪骨里提取的间质干细胞培养成翅膀形状的有机活体，在展出结束时，两位艺术家将翼状的细胞活体取出，让观众亲自去触摸他们。由于观众的手指带有真菌和细菌，细胞活体在受到污染之后，会在观众的眼前死去。对这些生物体的触摸是一个主体与客体、主动性与被动性混杂的过程：细胞体是被触摸的对象，然而触摸带来的死亡，这一最大的生命意外，却是作为艺术家所设计的、在观众意料之外的结果被加于后者之上的。观众事先并不能意识到，仅仅是触碰到这些细胞组织就足以决定它们的生死，而在这整个艺术活动的回环中，他者身体的结局早已写定。他者的身体必须被置放在“洁净”的、“纯粹”的环境中，这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隐喻：生命体的身体以及身体所经验的一切，都是被规训的、被设计的，被人类的活动所限定、影响和预先写就的。在这里，肉身交互的解放性意义表现为交流带来的、观众预期之外的细胞组织的死亡。他者的意外死亡带来对日常经验的否定：我们作为能力更为强大的主体，是否由于自我视角和自身活动的中心性在有意无意间粗暴地抹杀了其他生命体的生存权？即便这种伤害是无意的、被忽略的、意外的，但它并不是不可避免的，而是可以被看见、被认知，从而被更谨慎、更细致地对待的。在这里，生命活动和符号活动共同的特征，即意外、错误和不可预期性得到了凸显，肉身与肉身的碰触，以及不期而至的死亡成为隐喻性的符号。不止如此，可以预见的是，细胞活体组织的死亡并非它所在的生命环境中生物活动的终点，这些细胞组织成了滋养其他细菌生长的养料，不同肉体之间的交互在整个生态系统中仍然以其他的方式延续着。在这个意义上可

以说，当人体与生物体一同被卷入广泛的生态系统中时，没有任何技术或是意识能够将其从中分离出来。因此，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下的问题：在肉身交互的、连续性的生态系统中，人应当如何重新进行自我安置，才能尊重其他生命体的生存权，从而维护生态圈的整体利益？

“杀死仪式”中由触觉所引发的震撼性体验是靠单一的视觉经验无法形成的，这一参与性的过程以肉身可感的在场经验打破了人和其他生命体的身体之间的隔阂，在实际的接触中建立了身体的交互性。而在融入了远程技术、网络技术的生物艺术作品中，产生了以新方式连接个人、技术设备、有机或无机世界元素的“扩展的身体”，这使得人们超越了习惯性的反思模式，媒介和身体相互融合，无远弗届，由此人的感知进入了一个不可预见和创造性的空间。^①在生物科技和网络媒体技术的作用下，参与者即便处于云端，也能影响到作为他者的其他生命体的活动，或者说，至少感知到他者身体的存在。卡茨和日本艺术家中村征夫（Ikuo Nakamura）1994年的艺术创作《关注人类的理解能力》（*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可谓这方面的代表作。在这件艺术作品中，一只金丝雀被放在安放了麦克风和扬声器的鸟笼中，其歌声可以被传至网络。同时，在纽约的某处，金丝雀的歌声传送到了一株植物的生长环境中，并且，在植物的叶片上放置了对声波的感应器，来记录它叶片的微电波变化。这些变化被一款用于分析人类脑电波变化的软件 IBVA 转换为数据，经过音乐编程软件 MAX 编程，传到乐器数字接口（MIDI），转化为电声音乐，再通过网络传回给金丝雀。如此，在金丝雀和植物之间就有了双向的“互动”。而在现场任何走近金丝雀的观众，都会影响它的反应，从而影响金丝雀和植物之间的符号互动过程。在金丝雀和人类观众的互动现场，艺术作品互动的第三方，即植物的肉身，是不在场的，然而，网络媒介和声波转换的媒介成为其身体感知在空间和渠道上的延伸与拓展，并藉着编程技术的转码功能形成包括身体媒介在内的不同媒介之间的符号对话和转换机制。尽管对于这个连续的活动中的任何一方而言，发出者的符号意图是不可解的，然而，整个作品由此被赋予了深刻的寓意。原本相异的、遥远的、区隔的身体在新的科技中交汇成互动媒介界面，在人类以具身的方式尝试接近其他生命体的意义世界的同时，自身也被他者无限地企近。通过这种互相企近——即使最终不可企近，生物艺术向观众展示了生命活动中意外的价值所在。

四、“位置之外”：生物艺术中的肉身相遇与符号世界的相互企近

景观统治的世界是由生产、消费和市场交换的逻辑构成的，在这个世界中，“一切都可以被商品化，人性面临着‘去感受能力’的威胁，朝着丧失功能且摇摆不定的符号发展，从构成身体的那些符号，到看上去无用的那些表示与他人寒暄交流的符号，莫不如此”。^②而肉身的重新在场，是人类重建全面感知能力的重要基础，尤其是通过肉身与肉身的相遇，人类开始以新的感知方式去企近其他生命体的感知世界或者说符号世界。通过肉身交互，生物艺术建构了人与其他生命体的联系，并让人以身体的整全感知穿过景观的单一视觉垄断，重新定位自身在整个生态世界中的位置。

将自己置于“位置之外”，打破自我的中心性去感知其他生命体的世界，这对于人类的重新认知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位置之外”暗示着，“它是一种存在，是一种相互关联，它卷入了他者的生命，它脱离了主体角色及其身份，脱离个体对属类、系列、整体、社群的粘着关系”。^③对预设身份和附属群体的粘着关系的脱离就意味着自反，只有这种自反性的观察才是拟仿他者的可能基础，才能达成对他者的企近和应和，而这正是生物艺术在哲学层面旨在达成的目标之一。2011年，马里恩·拉瓦尔·珍特（Marion Laval-Jeantet）创作了行为艺术作品《愿马儿与我同在》（*May the Horse Live in Me*），她将含有全部外源免疫球蛋白的马血浆输入自己的体内，在输血后，艺术家穿戴上假的马蹄与马进行了一次交流仪式。在

^① Lapworth, Andrew, “Habit, Art, and the Plasticity of the Subject: the Ontogenetic Shock of the Bioart Encounter”, *Cultural Geographies* 22.1, 2015, p.93.

^② [英] 保罗·科布利编：《劳特利奇符号学指南》，周劲松、赵毅衡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5页。

^③ [英] 保罗·科布利编：《劳特利奇符号学指南》，周劲松、赵毅衡译，第176页。

注射后的几周内，艺术家的生理习性发生了变化，她声称自己对事物的感知方式不再是完全“人类”的，而是开始具有了马的习性：她像马一样时睡时醒，并认为自己是强大而偏执的存在。当然，在这个作品中，艺术家对自我身体进行的血液改造更多是一种表演，但身体与身体的交互的确表明，“艺术的存在是为了扩展意识的边界，因此是为了寻求理解他者。动物正是一个他者”。^①这种极端的融合行为将人与非人类的动物拉近，试图从生理层面转变人的感知，以此使人置身于自我中心“位置之外”，获取对马的意义世界的体验，并进而思考和人类共享同一个环境的其他生命体，它们感知到的、透过感知系统映现出来的符号世界是什么样的。由于身体改造通常被视为疯狂的行为，尤其是它符合人们对以弗兰肯斯坦为代表的邪恶生化人、变异人形象的想象，而且由于面临较大的安全和伦理问题而不可能真正被实施，但艺术家的身体表演让我们看到，他者的符号世界并非绝对不可企近，至少这种企近的意图可以迫使我们一再思考，如何转换性地在世界中安置自我与其他生命的关系。

如果不借助于行为艺术式的表演，要在生物艺术创作中让观众通过具体的感知跳出自我中心，达到“位置之外”，这在实际操作的层面有着相当的难度。尽管较之于其他生命体，人类对自身和他者的生命活动和符号行为都有着独有的观察和反思能力，但无论如何，人类都只能在以自己为主体的世界范畴内观察其他物种和自然，任何观察和反思都无法脱离自身的主观经验而存在。正如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所说，我们能够想象自己成为一只蝙蝠的感觉，在生理结构上却不能完全理解一只蝙蝠的经验世界。^②完全成为他者并不可能，但对他者的企近意图至少能够帮助人们主动地在更多维度上打开自身。借助于媒介对感官的延伸、强化和转换，生物艺术使得参与者能够在互动中尝试性地体验其他生物体的意义世界。在这方面，卡茨的作品《比夜还黑》（*Darker than Night*）值得重视。这个作品分为两个区域，第一个区域是远端场景，可以看到洞穴的整个全貌；第二个区域是洞穴本身，洞穴中有一个能发射超声波的蝙蝠机器人，参与者可以戴上与机器人相连的虚拟实境耳机参与互动，该耳机具有温感装置，能够检测到参与者的体温，进而触发蝙蝠机器人以45KHz的频率模拟蝙蝠超声波扫描整个洞穴，同时，观察者的视线会变成蝙蝠机器人声呐的视点。扫描的结果会传回与机器人声呐装置相连的电脑，观众可以在电脑上看到模拟蝙蝠感知的符号世界：一个由白点组成的半圆形代表洞穴墙壁，中间的大白点代表蝙蝠机器人的位置，而移动的白点则代表扫描范围内移动的蝙蝠。参与者会启动声呐以影响蝙蝠的行为，蝙蝠的运动和发声也会影响到观众看到的实时模拟状况，此时观众的视觉经验转化为声呐经验，体验到以蝙蝠为中心的符号世界是如何进行信号的传输和互动的。

卡茨认为，沟通的前提不是理解，“对我来说，前提是响应，即创造回应的可能性，是渠道的开放。这是沟通的前提。如果没有开放，那么就没有沟通的可能，因为没有交流的可能”。^③渠道的开放关键在于物质层面，所以即便参与交流的双方无法完全互相理解，只要具备让交流发生的物质渠道，交流就是可能的。生物艺术提供了让跨物种交流发生的物质条件，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其他生命体感知世界的方式，这就为不同生命体之间的符号意义世界互动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物种之间感知的相互靠近并不意味着被整合为同一性的认识，DNA的物质性不能被简化为文本，蝙蝠也不只是参与者眼前移动的白点。人类多样而复杂的感知系统借助生物艺术创造出更加丰富的可能，隐藏在视觉主导系统下的感知被解放出来，人对世界的认识得以逃离景观的迷宫，人与其他生命体的肉身相遇，意味着生命之间的冷漠和隔绝可以被打破，由此，生机勃勃的差异性情境在人的感知中被建构出来。

在李山的转基因艺术创作中，这种对不同生命体身体的联结和对生命大同性的确证表现得十分明显。李山将DNA的组合视为有符形结构的文本，这个文本由控制它的“元语言”，即控制性基因的运

^① Marion Laval-Jeantet, *Self-animalité*, Plastik: In vivo, L'artiste en l'œuvre ? <https://plastik.univ-paris1.fr/self-animalite/>. 2011-6-3.

^② Nagel, Thomas,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ba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3.4, 1974, p.438.

^③ Eduardo Kac, ed., *Signs of Life: Bio Art and Beyond*, p.18, pp.65-144.

作法则来决定。而生物艺术的核心，在李山看来，就是“给一个生命解码”：“一个大分子长长的链条上，找到定位的基因就那么几个，占基因组的2%，其他98%都是杂七杂八的DNA序列，这些序列没有构成句型，没有构成一个句子。而只有那个句子能够携带信息，能够成为一个带有信息的序列。……如果人类能够将98%的序列组建成可阅读的句型，一个生命个体将会有着无限表达的可能。”^①正因为如此，人才需要正视生命和符号活动本身之间的关联与混杂性。对话是生命和符号活动本体性的存在，在身体与身体之间，哪怕是智慧最为发达的人类和极为原始的生命体的身体之间，都有着相关性，有着对话的发生。和有着另类可能的肉身相遇，其实是人类将自己放置在“位置之外”，也就是放置在更为宏阔的生态圈中并时发出叩问：“我们人类要不要通过基因来寻找自我？要不要把我们自己看作是一堆组织有序、涌动不息的细胞群，从身为人类的概念当中解放出来，从更广阔的角度审视自我？”^②从对身体在最基本层面上的联结的展示，到对不同生命体的意义世界的交会、转换和表现，生物艺术始终推动着人和作为他者的其他生命体的接近，推动着人们来到“位置之外”，展开有更多可能的想象与体验。

五、“位置之外”的情境建构：生物艺术的别样尝试

在论及如何对景观社会进行反思时，德波指出，要在对日常生活经验批判的基础上，积极建构具体的生活情境，实现一种完整的生活状态。^③德波的构想是针对都市生活环境而言的，旨在运用艺术和科技构建一种更具有整体性的环境，打破景观对人的感知、经验和生活的垄断性。生活情境的建构需要人的具身参与，这就意味着，哪怕只是在城市环境的构境中，身体的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而当情境建构这一概念被挪用到艺术创作中时，艺术家并不是将静态的物质材料作为艺术的媒介，而是试图构造出身体参与的情景媒介，例如，塞加尔在古根海姆博物馆的圆形大厅里安排了一群不同年龄段的“演员”——儿童、青少年、婴儿潮一代、八旬老人——根据塞加尔设计的一套规则，他们与每位参观者进行对话，在参观者经由博物馆坡道螺旋式上升时，会与年龄越来越大的对话者进行交谈。塞加尔借此强调在现实的场景中人与人的相遇和互动，并且他反对博物馆用图像或者视频将他的作品存档保留下来，作品的保存只在于参与者的口口相传中，完成在日常生活中瞬间的情境建构。^④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当参观者离开自己原有的位置，通过具身的移动进入和不同人的身体相遇中时，人和人之间才不仅仅是相互观看，而且是用身体相互应答。由此，景观式的经验被打破，肉身交互的感知和经验得以产生，艺术家的创作意图也得以实现。

与之相似的是，生物艺术将身体作为媒介，将观众纳入作品的创作过程，搭建起人与其他物种之间的物质性联系，使得人可以行至“位置之外”，即离开原有的感知经验，运用新的技术媒介在多重感官中完成认识的物质投射。媒介技术的运用拓展了人感知的方式，转化性进入他者的经验世界和符号世界的过程实际上是对人多重感官的重新整合，在生物体媒介、通讯媒介、互联网等媒介对身体的延伸中，人的感官被调用与组合起来，认知边界被拓展、打破、重构。由此可以说，在生物艺术中，当人处于“位置之外”，也就企近了他者，返回与其他生命的连接中，并由此探索多元并存的场景与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生物艺术为我们重新展示和建构出他者的世界——肉身的、符号的、超越从前的感知范畴和美学经验的世界，让人得以看见和体验自身世界之外的世界。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李山：《生物艺术的边界——李山访谈》，《画刊》2017年第9期。

② 李山：《生物艺术的边界——李山访谈》，《画刊》2017年第9期。

③ 张一兵：《建构情境：反对景观拜物教的激进思想革命——情境主义国际思潮研究》，《哲学研究》2020年第11期。

④ Van Saaze, V. E. J. P., “In the Absence of Documentation: Remembering Tino Sehgal’s Constructed Situations”, *Revista de História da Arte* 4, 2015, p.56.

作为认知行动诗学的作品

——论埃科“开放的作品”理念及其符号诠释学内涵^{*}

卢 媛

[摘要]《开放的作品》是意大利符号学家、小说家翁贝托·埃科的文艺理论代表作。埃科在此作中回应了以“结构主义”为代表的批评者对“开放的作品”概念的质疑，并通过区分“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与“运动着的结构”两种“开放的作品”类型，探索该概念的反思维度并揭示“开放”是作品的存在本质。这种本质源于文艺作品的潜在特质“含混性”。在埃科符号诠释学视域下，读者与作者之间的错位交流既由知识系统不可避免的内部矛盾所致，也是引导认知系统形成与不断革新的关键。在亚当习得语言的故事里，主体因这种错位交流而感知到“含混性”，并尝试把这种感觉转化为“美学文本”，从而启示新诠释者的认知行动。“开放的作品”暗含了埃科的实践性哲学诉求，作品不仅被视为“认识论的隐喻”以便指涉认知活动背后未完成的交流实践与动态符号系统，更意味着是一种“为变革赋予秩序”的认知行动诗学。

[关键词]开放的作品 翁贝托·埃科 认知行动诗学 符号诠释学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6-0168-09

一、作品之死：《开放的作品》所遭遇的诘难

《开放的作品》(*Opera aperta*, 1962) 是意大利学者翁贝托·埃科最负盛名的著作之一。^①这部作品诞生于埃科符号学知识范式形成之前，他曾在这一时期广泛涉猎当时欧美地区流行的文艺理论，^②并零星地接触“结构主义”符号学。与此同时，“新先锋运动”(neo-avant-garde) 正在意大利境内兴起，埃科在多年以后曾以参与者的身份回顾了这段过往，并站在历史观察者的角度上反思以“先锋派”为代表的现代美学实践。该部作品在当时文艺批评界曾引起广泛的讨论，如同“误读”(misreading) 一般，“开放”也成为了埃科的小说创作的一项重要的标识。在这些争论中，“结构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的看法尤其值得关注。与埃科的支持者对此作历史洞察力的欣赏有别，^③列维-斯特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翁贝托·埃科实践诗学研究”(GD22YWW02)、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类项目“翁贝托·埃科文学批评思想研究”(2022WQNCX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媛，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06)。

① 在汉语语境内，“Umberto Eco”的常用译名为“翁贝托·艾柯”或“翁贝托·埃科”，后者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在出版“翁贝托·埃科作品系列”丛书时所采用的译名，该系列包括了《玫瑰的名字》《傅科摆》《波多里诺》《埃科谈文学》等多部小说与文论集，本文采用该译名。

② 埃科曾在著作中谈及这一时期他接触了许多在学术领域盛行的理论，例如“信息理论”、I. A. 理查兹的语义学、让·皮亚杰的认知心理学、莫里斯·梅洛-庞蒂的感知现象学、交互心理学(psicologia transazionale) 以及路易吉·帕里森(Luigi Pareyson) 与诠释相关的美学理论等。这些理论对埃科的启示以一种复杂的方式融合到“开放的作品”概念中。参见 Eco, Umberto, *I limiti dell'interpretazione*, Milano: Bompiani, 1990, p.20.

③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il tempo, la società”, *Opera aperta*, Milano: Bompiani, 1997, p.XI.

劳斯及其所代表的一类反对者十分忧虑该种“开放”是否意味着文本诠释的一种“无政府主义”的开端。在他们看来，继“作者已死”(la mort de l'auteur)后，作品也将在这场博弈中亡于诠释者权威的崛起。因此，列维·斯特劳斯在接受访谈时坦言，他无法接受诸如“开放的作品”这样的概念，因为他坚信，“作品之所以成为作品，不是因为它的开放，而是因为它的封闭。一个作品是一个具备精确属性的客体，且这些属性可由独立的分析发现，并且(该客体)也能被这些属性所完全定义”。^①事实上，埃科曾经在《开放的作品》、《故事中的读者》(Lector in fabula, 1979)与《诠释的诸种限度》(I limiti dell'interpretazione, 1990)等书中，屡次提到这个与其毕生的学术关怀密切相关的诠释事件，并认为列维·斯特劳斯也在一定程度上误解了他的表达。更何况埃科在近五十年后提出“绝对意向性客体”(absolutely intentional objects)概念便与上述客体属性论有着一定的相似性。列维·施特劳斯对“开放的作品”概念的态度固然反映出他作为“结构主义者”的一种坚持——文本作为可供科学分析的对象，应该具备某种普遍且稳定的框架，但是该种坚持与“开放的作品”概念的基本逻辑并无冲突。

我们该如何理解埃科的“开放的作品”概念及其所招致的“误读”？该种与文艺作品的建构和诠释有关的理论，又是如何与埃科的符号学思考与诠释理论产生联系？本文将分为两个部分依次回答上述问题：其一，挖掘“开放的作品”的“开放”内涵及其历史脉络，探讨埃科所界定与区分的两种“开放的”文本形式及其相关的一类文学作品；其二，剖析“开放的作品”的核心思想“含混性”，从而探讨埃科在符号诠释学视域下，如何通过诠释与创作活动思考文艺作品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建构一种启示认知行动的诗学理念。

二、“开放”的形式：两种“开放的作品”现象及其反思维度

埃科在《开放的作品》^②中认为，文艺作品往往能折射出某个时代的群体对当下现实的一种认知：“每一种艺术形式，如果不是被看作科学认知的替代品的话，都可以被很好地被看作认识论的隐喻(metafora epistemologica)：也就是说，在每一个世纪中，艺术形式构成的方式都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科学或者至少是文化看待现实的方式，在这里所谓的‘反映’如同相似性、隐喻一样，准确地来说，是对形象中概念的解析。”^③在埃科看来，“认识论的隐喻”意味着作品与现实间总是存在着一种复杂和迂回对照关系：如果一部艺术作品代表着“现实”以某种方式触发了主体的认知，那么主体必然会通过符码转换，以文本的形式结构性地呈现其所认知的“世界”。“开放”也许恰恰反映了当下时代的文化结构与认知模式，即文学、视觉艺术与音乐等文艺创作，试图通过繁复的形式、极度缩减的内容与无意义的表达再现一种无任何事件发生的临场经验。埃科发现，当代遵循的认知范式已经从牛顿经典物理学向量子物理学逻辑转变，“可能性场”(campo di possibilità)等文艺理论术语的采用正是这种转变的表征。^④换言之，创作者也意识到，伴随着线性时间秩序的瓦解，“现实”意味着内部空间的无限膨胀和确定目的的持续延宕，因此“元叙事”(metanarrative)、“戏仿”(parody)与“互文反讽”(intertextual irony)等文学技法也就成为了该种认知范式转变的“隐喻”：作品不再以情节的线性铺陈为基本内容，转而影射、拼贴历史文本，反思构成自身的部件与整体框架，从而再现作品的“自我意识”。

不过，认知范式的这种转变似乎在19世纪晚期就已经发生了。根据米哈伊尔·巴赫金的研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使一种制止情节线性发展的“复调”(polyphony)空间得以产生，其中的人物有着“多重独立和不相融合的声音和意识”。^⑤在流行文本方面，兴起于20世纪早期的“冷硬派”侦探叙事

^① Caruso, Paolo, *Conversazioni con Claude Lévi-Strauss, Michel Foucault, Jacques Lacan*, Milano: U. Mursia, 1969, pp.81-82.

^② 为保证概念理解的准确，本文引用皆以1997年意大利文原版*Opera aperta*为主，参考中译本[意]安伯托·艾柯：《开放的作品》，刘儒庭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

^③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50.

^④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51.

^⑤ Bakhtin, M. M.,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Trans., Caryl Emers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6.

(hard-boiled fiction) 选择颠覆“黄金时代”经典侦探小说的金科玉律，否定侦探发现真相的行动及其境遇之间的正相关性，从而强调其所陷入的一种善恶难辨的胶着处境，换言之，信息的增加非但无法有助于“虚构”事件的解决，反倒让侦探失去了明确的行动方向，从而在混沌的“现实”泥淖之中难以自拔。综上所述，“开放”总是意味着主体对流逝线性时间和有机结构的迷思，转变成为了对刹那片段的关注和持续膨胀空间的感知。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开放”是一种被线性话语秩序所遮蔽的认知范式。在《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Les mots et les choses: Une 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1966)一书中，米歇尔·福柯通过回溯思想史，发现人类对线性、可累积经验的尊崇是从19世纪才开始的。这一时期，在流变的时间秩序上所建立的各种主张实证和观察的独立、专门的知识(如物理，化学，历史与生物)，逐渐取代了古典时期人们对超越性空间体验的信仰：“恰如大写的秩序在古典思想中那样，并不是物之可见的和谐，或是其可被观察到的调节、规则和对称，而是物之存在的空间，这个空间在所有有效的认知之前，把物在知识中确立起来，同样大写的历史，从19世纪开始，定义了经验的诞生，也就是，经验在所有编年史确立起来之前，获得了自身的存在。”^①因为知识的生产总是与特定时代遵循的基本逻辑相关，福柯发现在时间的线性秩序中，一种“相对”(“comparaisons”，也可译为“比较”)逻辑也在逐渐形成。该种逻辑遵循非此即彼的排他律，消解了一致、和谐的空间维度，视人类历史为一系列的二元选择所产生的迭代发展效应，^②因此，“开放”恰恰意味着“空间”以一种动态形式在“时间”秩序中回归，即在迭代发展效应的参与下，由和谐与统一关系所产生的确定性，被持续发生的对话关系所产生的可能性所取代。

“开放的作品”并非仅仅是埃科对文本美学形式在当代所取得突破性发展的概括，而是象征着人类探索世界的行动本身。在埃科把“作品”视为“认识论的隐喻”并强调其认识论功能之时，一直以来被古典哲学所轻视的文艺创作也被提升至与哲学启示相当的位置。^③事实上，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与那些对“开放的作品”持怀疑态度的评价都在一定程度上把“开放的作品”误读为“开放的诠释”，以便批判那些对读者权力过度强调的文艺理论。然而，埃科将“诠释是以作者、作品为中心还是以读者为中心？”这一文学批评所关注问题，重新置于探讨作者、作品与读者之间关系的话语场域。在《开放的作品的艺术理论》与《诗的语言的分析》两章中，埃科区分了两种“开放的作品”，并把它们统称为“运动中作品的现象”(il fenomeno dell'opera in movimento)。^④尽管两者皆强调了作品的“不确定性”，但是在前者那里，“不确定性”是文艺创作者的一种设计，即“运动着的结构”(le strutture che si muovono)，而在后者那里，这种“不确定性”则源自诠释者的加入，即“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quelle in cui noi ci muoviamo)。^⑤在该分类框架下，“运动着的结构”可理解为作者在反思作品形式惯例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先锋创作，而“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则是那些曾经为读者的作者重新诠释和演绎的传统叙事。“运动着的结构”似乎更接近一般意义上的“开放”，即创作者通过破坏作品的和谐形式制造理解障碍，使诠释者放弃依赖美学惯例而转向借助主观体验和判断，探索作品诠释的多种可能。但是在埃科看来，所有具备鉴赏价值的创作就其本质而言，皆是“开放的作品”，因为它们总是从“美学刺激”(stimolo estetico)所导致的反应中诞生，并在文本与主体的对话中获得一种持续的运动。在《诗的语言的分析》一章中，埃科详细地描述了这种由认知差异所导致的“开放”，在他看来，主体借助自身独特的理解力

^① Foucault, Michel, *Les mots et les choses: une 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Paris: Gallimard, 1966, p.231. 翻译参考[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286页。Foucault, Michel, *The Order of Things: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Routledge, 2002, p.237.

^② Foucault, Michel, *Les mots et les choses: une arché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p.233. 翻译参考[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第289页。Foucault, Michel, *The Order of Things: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240.

^③ Eco, Umberto, *Confessions of a Young Novelist*, London: Harvard UP, 2011, p.6.

^④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46.

^⑤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65.

和知识储备诠释作品内涵的活动，无疑是美学客体所引发的一场符号性的交流活动。^① 埃科认为，这种交流活动与简单的信息传达、个体对语义非确定启示的接受有别，是主体借助客体对另一主体的感知和记忆的一种主动刺激。这种交流并非旨在让接收者肯定发送者的意图，而是需要发送者根据接收者以往的接受反馈规划发送形式，以便引导接受者的诠释。因此，上述两种“开放的作品”实则隐喻了作者、读者与文本在交流过程中产生的两种动态关系：具备“运动着的结构”的作品意味着作者试图通过规划作品的组织结构，刺激读者参与到作品的建构活动中，从而丰富它的审美形式；“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则是创作者希望通过作品的形式惯例向读者提出问题，并期待读者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开放的”回应和演绎。

埃科曾探讨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创作与当代的超级英雄叙事，乔伊斯作品所呈现出的“混沌宇宙”（chaosmos）特征正是“运动着的结构”的一种重要表现，这种“混沌宇宙”源于乔伊斯的现代思想和中世纪灵魂之间的一种矛盾、辩证关系，^② 在《尤利西斯》（*Ulysses*, 1922）和《芬尼根的守灵夜》（*Finnegans Wake*, 1939）中，中世纪的世界观被乔伊斯转换成一种现代的表达：符号的自我指涉、清单的罗列与片段的拼贴，复杂的符号游戏使时间的线性秩序消解于瞬间的永恒轮回与空间的无限拓张之中。“运动着的结构”对读者的特别要求也体现在了《芬尼根的守灵夜》的“混沌宇宙”特征之上。埃科认为该作是乔伊斯诗学理念的一次美学性的表达，受意大利哲学家维科《新科学》（*La scienza nuova*, 1725）的轮回历史观（即“永恒的回归”）与普遍语言观（“万国之共同精神言语”）的启发，^③ 《芬尼根的守灵夜》的叙事不但拒绝围绕主题推进线性情节的发展，而且通过“过度”使用转喻、引用与双关修辞，意图打破《尤利西斯》对封闭与开放、守序与失序之间微妙平衡的追求，从而再现一种不断运动、相互关联与彼此转换的法则本身。由此可见，《芬尼根的守灵夜》通过再现普遍规则与根本逻辑，使语言的混沌本质在读者理解文本过剩美学形式的过程中自然地显现。“运动着的结构”虽然看似“开放”，却因为高度受控于作者的诠释引导体现出一定的封闭性。相反，作为当代英雄叙事“超人神话”，尽管是一种结构相对稳定的封闭叙事类型，却暗含着“开放”的内核，这类叙事往往遵循次序确定的人工情节编排，且不主动邀请文本以外的读者介入作品完整形态的建构活动，但是其符号化进程并不随着美学形式的封闭和完成而结束，在《读者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Reader*, 1979）中，埃科详细地分析了“超人”系列作品的重要特征，^④ 并据此发掘该类叙事所体现出的另一种“开放性”，即“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他认为“超人神话”除了继承先驱“英雄史诗”（epic poetry）与“骑士传奇”（romance）的情节安排与叙事结构，其人物形象已经不再呈现出线性的发展趋势，而是在重复的同结构故事中被不断地固化。^⑤ 换言之，与以英雄“成长”为主题的古典叙事相比，当代叙事中的英雄“超人”在系列故事的开端处便停止成长，从而成为一种封闭审美客体。然而，这也意味着“超人”形象将借助这些结构重复的叙事，从文本情节的线性发展逻辑中解放，并被即将到来的叙事和语境持续赋予新的内涵。

显然，许多批评与分析并不区分这两种作品的美学形式及其所预设的读者反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认为埃科的“开放的作品”是在鼓励创作者尝试一种完全解构性的先锋实践，并怂恿诠释者进行一场不负责任的符号游戏。除此之外，哪怕是那些对此概念持认同或中立态度的评论也不约而同地默认了“诠

^①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78.

^② Eco, Umberto, *Le poetiche di Joyce*, Milano: Bompiani, 1989, pp.5-11.

^③ Eco, Umberto, *Le poetiche di Joyce*, pp.120-121.

^④ Eco, Umberto, “The Myth of Superman”, *The Role of the Reader: Explorations in the Semiotics of Tex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07-124.

^⑤ Eco, Umberto, “Il Mito di Superman”, *Apocalittici e integrati: Comunicazioni di massa e teorie della cultura di massa*, Milano: Bompiani, 1977, pp.229-250.

释的开放等同于结构的开放”这一基本前提。^① 埃科所提出的“开放的作品”概念正是在多元语境下通过定义和区分两种“开放的作品”现象，对“诠释的开放等同于结构的开放”这一前提进行反思。他认为既然开放的作品结构会导致封闭的诠释，那么封闭的作品结构也可能触发开放的诠释。因此，“开放”与“作品”的并置在埃科这里更像是对“开放”反讽，如果作品的结构被人为地设计为“开放”，那么读者也将自然地被这种“开放”所选择；另一方面，即便作品的内容和其中客体的核心属性在流传中已经成为一种固定的文化事实，读者依旧会因为时代与地域的差异使作品被持续地诠释和演绎。

三、“开放”的本质：“含混性”的认知功能及其符号诠释学内涵

埃科在《开放的作品的诗学》一章中，结合“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与知觉现象学家梅洛-庞蒂观点，引入了“含混性”(l'ambiguità)理念来完成对“开放的作品”概念的诠释，即“这种‘开放性’是每一种感知活动的共同基础，并且是我们认知经验的每一个时刻所具有的特点：每一个现象都显现出其中必‘安置’着某一种确定的潜能，‘一种在一系列真实的或者可能的显现中发挥出来的潜能’。”“我们所寻找的矛盾，即现实世界和它的非完整性之间的矛盾，正是这样一种矛盾，即意识的无处不在与它投入的显现场域之间的矛盾。……这种含混性不是意识或者是其存在的不完美，而是对该种不完美所下定义。……意识往往被人们视为一处清晰之地，恰恰相反，它是一处暧昧之所。”^②由此可见，“含混性”在“开放的作品”概念中不仅意味着审美经验或文本的美学属性，更是隐喻了一种系统性认知过程。这种系统性认知往往以审美对象的意义潜能的被感知为开端，在主体意识与世界所构成的一种错位的交流关系中生成。

这种错位的交流关系源自于“现实世界”(real world)之上寄生的“虚构的可能世界”(fictional possible world)。^③ 埃科曾在阐述其创作理念时，把这一过程表述为“筑造一个世界”并认为创作是一门“宇宙学事务”：“我发现，如同第一个例子所展示的那样，一部小说究竟和言语没有关系。写一部小说，是一项宇宙学事务，就像《创世纪》里讲述的一样。”“我认为要讲述，首先需要建造一个世界，并尽可能地为这个世界添置家具，直至一砖一瓦。如果我建了一条河、两个河岸、并且在左边的河岸上安排一个钓鱼人，如果我给这个钓鱼人再配上一个易怒的性格和一份不太整洁的刑事记录，这时，我就可以开始写作了，把可能随之产生的一切转换成言语。”^④“虚构的可能世界”并不是简单地复制“现实世界”，而是主体通过诠释现实，制定出一套帮助符号实现系统性增衍的策略，从而使文本世界具备自我言说的功能。“虚构的可能世界”产生的过程也是埃科区分诗歌表达与小说创作的重要依据：如果说诗歌创作者尚能谈论“灵感”(inspiration)对诗歌表达的重要性，^⑤那么小说创作者则需根据他们脑中偶然萌发的“意象”(idea)，建构安置这个“意象”的虚构场所和相关事件，并运用逻辑思维能力把相关的故事表达出来。埃科将这个过程描述为“先有世界，随后有言语”(Rem tene, verba sequentur)。^⑥

不过在埃科看来，“虚构的可能世界”必然是不完整的，即便把创作活动类比创世活动，创作者在这个“可能世界”中所拥有的权力仍然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当作者将来自“现实世界”的经验按照“虚构的可能世界”的法则转化为字词并确定下来以后，他便和读者一样失去了对其中人物的命运和叙事的发展控制。因此，无论是“作者意图”还是“读者意图”，与符号策略所代表的“作品意图”(intentio operis)之间的关系总是错位的。此外，作者和读者的经验哪怕来自“现实世界”，也与他们在“虚构的

^① 参见 Seed, David, “The Open Work in Theory and Practice”, *Reading Eco: An Anth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74; Irmengard Rauch, “Openness, Eco, And The End of Another Millennium”, *Reading Eco: An Anthology*, p.145.

^②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p.54-55.

^③ Eco, Umberto, *Confessions of a Young Novelist*, p.81.

^④ Eco, Umberto, “Postille a ‘Il nome della rosa’”, *Il Nome della Rosa*, Milano: Bompiani, 2014, p.588.

^⑤ 埃科认为“灵感”对于小说家而言并不是一个好词，该词在极大的程度上使作品散发出一种神秘的光鲜，却掩饰了作品背后作者的努力。参见 Eco, Umberto, *Confessions of a Young Novelist*, p.9.

^⑥ 此拉丁语的原意为“先有物，后有词”，埃科则把其解释为“先建构一个世界，言语则几乎独自到来”。参见 Eco, Umberto, “Postille a ‘Il nome della rosa’”, *Il Nome della Rosa*, p.589.

可能世界”中所能再现的对象不同以及发现的意义不同，因此作者希望读者理解的意图与读者从作品中诠释出的意义并不一致。如此看来，正是作者、读者与作品之间错位交流事件导致了“作品”的持续生成。事实上，我们之所以很难如同柏拉图那样，把文艺创作行动视为“对幻影的模仿”，^①那是因为“作品”并不复制任何对象，而仅仅是对其潜在可能的一种隐喻，是不完全理解所产生的一种必然误差。这也是为何“开放”是作品的美学性本质，而这种本质总是意味着一种“含混性”。埃科在探讨小说作品的接受问题时，认为“文本皆是懒惰的机器，它请求读者的加入并完成他自己的工作”。“懒惰”在此便是对“虚构的可能世界”非完整性的一种美学性的表达，恰恰是因为这种非完整性，作品“请求读者的合作去填补一系列空间上的间隙”。^②读者填补文本间隙的行动不仅意味着作品的美学性源自其与读者之间构成的这种交流关系，还揭示出主体的积极参与促成了作品的形成。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理解“开放的作品”概念，也就不得不思考“含混性”所代表的系统性认识活动是否仅仅指涉了一种纯美学意义上文本鉴赏，而非与启示符号实践的审美性认知行动有关？

“隐喻”指涉了一种具备多重意义的符码，当我们用“隐喻”来指称在认知层面上处于含混状态的事件时，也就暗示一种矛盾的逻辑始终存在于知识系统的内部。在《开放的作品的诗学》一章中，埃科曾断言建立在传统二元论逻辑之上的知识系统视“含混性”所代表的矛盾为负面因素，因此必须通过一系列取舍把矛盾排除，从而维护该种逻辑在价值判断上的权威性。然而，在“开放的作品”概念中，埃科认为“矛盾”是一种积极的征兆，它意味着尚待探索的潜在前景。因此在描述“含混性”时，他借助萨特与梅洛-庞蒂的话语，揭示“含混性”作为矛盾显现的“暧昧之所”的积极启示意义。

在《诗的语言的分析》一章中，埃科还探讨了克罗齐的直觉美感论和杜威的心理学，并认为他们发现了存在于审美经验中这种“暧昧之所”。不过，在埃科看来，克罗齐和杜威都因为视“含混性”为美学性客体的重要属性，^③最终忽略了该现象的生成过程以及这一过程对主体认知的影响。事实上，在属性“含混性”的背后，是符号复杂的交流过程以及构成符号表意系统的多样理解和诠释现象，埃科通过考察三段语句的意指，根据它们所可能产生的交流效果，发现符号的两种不同的认知功能，即“指涉（的）”（referenziale）与“情感刺激（的）”（emotivo）：前者以传达信息为目的，意味着一种尚待实存物验证的具体所指；后者则通过唤起主体的回忆，旨在给主体带来情感效果和精神启示，是一切艺术作品产生的基石。^④在后来的《一般符号学论集》（*Trattato di semiotica generale*, 1975）中，埃科早期的这些基于审美判断的印象式分类，也在其符号学视域下转换成一种系统性的理论：以信息的传递为主要目的的符号实践被他命名为“交流过程”（processi di comunicazione），而以刺激为起点的审美反馈现象则是符号“表意系统”（sistema di significazione）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前者相关的研究成为了“符号生产理论”（una teoria della produzione），而以后者为主要对象的研究则被定义为“符码理论”（una teoria dei codici）。^⑤

不过，符号学视域并没有使埃科走上更抽象和更客观的科学道路，而是让源于审美对象的理论回归到审美对象本身。他意识到，符号交流或表意机制的提炼不足以解释“含混性”的启示意义，于是，通过把一种与审美对象有关的诠释理论纳入符号学思考中，埃科建构了符号诠释学，以便考察具体的文本理解事件，探索文艺作品的认知功能。在《诠释的诸种限度》中，他就把与信息传递有关的表达定义为“寻常语句”（ordinary sentence），而把那些携带着复杂语义内涵的文本称为“美学文本”（aesthetic

① 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Paul Shorey. II.,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pp.430-431.

② Eco, Umberto, *Sei Passeggiate nei boschi narrativi*, Milano: Bompiani, 2003, p.3.

③ 埃科认为相比克罗齐意味不明的表达，杜威的研究视域使他更重视“含混性”的显现缘由，可惜在“科学化”知识结构的影响下，他又总是把这种“含混性”简单地等同于一系列外在因素的组合（如个人经验、事实、价值与意义等等）。参见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p.67-69.

④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73.

⑤ Eco, Umberto, *Trattato di semiotica generale*, Milano: Bompiani, 2002, pp.13-20.

text),^①并且认为后者正是作者根据读者可能选择的多种诠释路径所设计多义性文本。但是,即便是语义复杂的“美学文本”也暗含着信息传递目的。埃科在借助符号诠释学视域探讨“美学刺激”的问题时,并未把“美学文本”所导致表意含混现象归因于作者似是而非的表达或诠释者未成功的理解行动,而是认为其意味着一种建立在信任和期待之上的交流诉求:一方面,意义的明确取决于诠释者的理解,然而无论发送者是在表达“寻常语句”还是“美学文本”,诠释者都需要通过判断对象所处的“存在性本体论框架”(例如,“虚构的可能世界”“现实世界”“百科全书所记载的过去的现实世界”或“信念世界”),^②选择相应的诠释模式,从而保证其诠释实践仅仅是一种理解上的误差,而非导向完全错误的方向(例如,虚构人物“爱玛”被理解为实存的个体就是一种错误的理解,“爱玛”被理解为一个可恶的女人或一个可怜的女人只是理解上的误差);另一方面,因为发送者的叙事设计总是建立在对诠释者所可能采用的诠释模式的预想之上,所以发送者便能够自觉运用这种诠释模式来表达自身的意图,从而有效地引导和限制诠释者的理解。

“美学文本”引发了错位交流现象和新的诠释实践,而最初的错位交流现象和诠释实践也是“美学文本”生成的源头。在《伊甸园语言中美学信息的诞生》中,^③埃科发现信息的美学性源自罗曼·雅各布森所谓的“含混性”和“自反性”(la auto riflessività)两种特征。通过亚当与夏娃的故事,他把亚当在伊甸园中习得语言的情境,视为美学信息生成的隐喻。^④首先,亚当通过语义的组合和能指的相替,开始对这个世界的最初探索;然后,在语言与其实指物的对应中,他意识到“苹果”这个概念意味着“好的”“红的”“能吃的”与“是”,与之相对的则是“蛇”所代表的“坏的”“蓝的”“不能吃的”与“不”;最后,在这种属性的对立中,一种指导生存的基本实践准则也就逐步建立起来。上帝的禁令意味着原初矛盾的产生,正是这个矛盾使信息具备了美学性。埃科意识到,上帝禁令的内在悖论恰恰在于:当上帝用一个含混的命令单方面地否定亚当当初通过符号实践所发现的和谐规则和普遍逻辑,却又不进一步地做出解释和提出要求时,亚当便不得不借助相关的语言经验,反复地验证这个仅仅发生一次的事件。^⑤在亚当看来,如果“苹果”是“好的”,那么它也就意味着是“能吃的”,那么上帝又为何声称它是“不能吃的”呢?最终,为了解决上帝留给他的困惑,亚当必须采用不同的方式探索“苹果”这一概念的内涵:在打破上帝的禁令并颠覆其所代表的终极秩序之前,亚当必须尝试改变“苹果”这个能指的颜色、形状与音调,为其增添更多信息,从而思考上帝的断言的内涵并选择适宜的路径付诸行动。因此,“苹果”的属性不再仅仅被亚当视为判断好坏的信息,而是帮助主体在认知加深的过程中产生了美感。

“亚当通过语言探索世界”的故事再现了语言习得的最初情境,即人类在观察对象和总结经验后提炼出符号的运行机制和一般规律,而当新现象与被提炼的机制、规律相悖时,美感便随着诠释行动的产生而产生了。因此,亚当能够获得智慧并非因为他决定违反上帝禁令,而是始于他尝试理解上帝禁令所造成的矛盾。例如,亚当在探索上帝含混禁令的寓意时,偶尔尝试用蓝色而非红色来书写能指“苹果”一词,一种令人困惑的奇妙感觉产生了。如果说这种因表达形式和内容之间的错位而意外产生的感受可

① Eco, Umberto, “Unlimited Semiosis and Drift: Pragmatism vs ‘Pragmatism’”, *The Limits of Interpret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5.

② “存在性本体论框架”(existential-ontological category)由波兰学者罗曼·英加登在《存在的形式与时间》(Time and Mode of Being, 1989)一书中提出,用以描述决定客体存在本质的诸种差异的本体类型及其相应的逻辑框架和运作模式。在《一位年轻小说家的自白》中,埃科把这种本体论框架转变为了一种小说诗学,并将其称为“世界”,并且把虚构人物、实存个体、历史人物与宗教偶像所处的本体论框架分别命名为“虚构的可能世界”“现实世界”“百科全书所记载的过去的现实世界”或“信念世界”。参见 Ingarden, Roman, *Time and modes of being*, Trans., Helen R Michejda,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64, pp.157-163.

③ 按照埃科在“序言”(“Opera aperta: Il Tempo, La Società”)中的自述,这篇论文是在他获得了符号学视角后,对“开放的作品”概念的最终诠释。

④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291.

⑤ 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305.

被称之为“美感”，那么当个体再次遭遇这种含混的感觉，并且通过探索深入其中的矛盾逻辑，从而寻找符合该种感觉的特定表达时，一种“美学”(aesthetics)也就在主体的认知实践中产生了。亚当的故事难道不正是埃科对“开放的作品”即“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进行的一次“元语言式”(metalinguistic)的诠释么？如果上帝的禁令象征着一次封闭叙事，那么“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便意味着这种封闭叙事必须依赖诠释者亚当的实践使其含混的内涵变得明确。可见这类叙事不只给我们带来了情感上的愉悦，还赋予我们认知现实的智慧。

“美学文本”既是主体对矛盾展开探索的认知行动表征，又是新认知实践产生的预兆。在《开放的作品的诗学》一章中，埃科认为因为“开放的作品”正是这样一种“美学文本”，所以才能够引发一种认识论的变革。不过正如“开放”一词往往会招致的偏见那样，具备“含混性”的“美学文本”也会被误解为某种非此即彼的二元选择。换言之，一些读者在阅读了上述的亚当故事后，认为亚当若要摆脱上帝禁令的控制，必须进行一种完全自由的、无目的的与失序的诠释实践。显然，这种颠覆一切既定秩序的无限变革，并非埃科在探讨“含混性”时所一贯坚守的第三方视域，即“辩证”。在他看来，“辩证”视域应该“为变革赋予秩序”(si conferisce ordine a una rivoluzione)，^①这也正是埃科通过“开放的作品”概念尝试表达的实践性哲学诉求。

在埃科所界定的两种“开放的作品”类型中，“开放”并非仅仅是对作品美学特质的一种描述，而是在符号诠释学视域下对“作品”存在本质的揭示：如果一种作品暗含主体对符号运作机制的整体认知，那么它便能够通过诠释成为一种改变现实的诗学行动。在他看来，所有作品都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我们于其中运动，而那些具备“我们于其中运动的结构”的作品，尽管在表达形式上显得封闭，却期待着诠释者结合他们开放的认知实践——个人阅读经验或生命经历，发掘封闭表达所蕴含的开放可能，从而获得新的启示。“运动着的结构”则是曾为诠释者的作者为颠覆前一种“开放的作品”的表达惯例而进行的美学设计。这种设计往往根据认知水平对其读者有所期待，因此“运动”不但表现为表意的含混，而且通过打破读者熟悉的表达惯例，迎合特定读者对作品表达形式的特殊要求，成为了作者创造其理想读者的一种途径。该种“开放的作品”拥有开放的表达结构，却通过选择潜在的读者群体，实现了封闭的启示功能。

封闭与开放在作品的创作与诠释过程中总是同时存在，因为无限必须在有限中才能实现。“开放”并非被用以描述一种失去标准和目的的诠释行为，也不仅仅指涉了一种拒绝大众读者解读的先锋美学设计，而是强调作品总是由期待被诠释的作者与希望回应期待的读者，借助含混的表达在错位的交流中所共同创造。因此，埃科否认文艺作品只是一种纯粹的符号游戏，而是认为哪怕是表现为符号游戏的创作也应该具备启示功能和实践诉求。

可见“开放的作品”概念尽管坚守着某种传统价值，却有着它的现代任务。“开放的作品”概念也以某种潜在的方式贯穿其研究与创作活动的始终，因此许多在汉语语境中展开的研究会把埃科小说创作所表现出来的美学特征定义为“开放”。^②事实上，埃科早在《乔伊斯的诗学》中就通过区分“诗学”和“美学”，反思有关“诗学”(poetics)的当代定义：“美学”追问艺术的本质，尝试回答“什么是艺术”；“诗学”则被用以描述单一艺术团体或艺术家的理论和主张，以便回答“如何创造艺术作品”。不过在埃科看来，该种区分消解了“诗学”的整体视域以及自我反思维度，从而使它远离一种哲学本质。

^① “我们应该在这里探讨并制定一些关系模式，含混性在这样的关系模式中得到证实，并获得积极的作用(Si tratta di elaborare modelli di rapporti in cui l'ambiguità trovi una giustificazione e acquisti un valore positivo)。不能用警察的专制解决变革的骚动，这正是所有反动势力的错误所在。为变革赋予秩序，建立变革委员会制定政治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新模式，这样的模式要考虑到新价值的出现。”参见Eco, Umberto, *Opera aperta*, p.3.

^② 这类研究包括胡全生：《在封闭中开放：论〈玫瑰之名〉的通俗性和后现代性》，《外国文学评论》2007年第1期；贺江、于晓峰：《百科全书，符号与运动中的作品——论埃科小说〈波多里诺〉的“开放性”》，《兰州学刊》2014年第5期，等等。

于是，借助分析乔伊斯的创作，他提出了“内在的诗学论文”（un intero trattato di poetica）这一理念，^①并认为创作形式和内容本身便是作者诗学理念的整体再现，因此“诗学”不应该囿于归纳特定团体的创作理论，而是能够通过创作本身表达作者的哲学思考，揭示艺术作品的本质以及造就这种本质的多方原因，以便能够同时回应以上的两项命题。在埃科那里，该种“诗学”才能够寻回他的哲学本质，使文艺创作具备启示认知实践的价值。

四、从文本的世界到世界的文本：美学表达中的诗学行动

“开放的作品”虽然是埃科在其学术生涯的早期基于作品的美学特质与主体认知之间关系所提出的概念，但通过他的符号诠释学视域，我们重新在其中发现了埃科所定义的“诗学”及其以启发认知行动为目的的实践性哲学核心。埃科在后来创作了一系列被评论家称为“开放的作品”的小说，践行他曾提出的“内在的诗学论文”理念。这些小说不但丰富了“开放的作品”的具体美学表现，而且发挥“美学文本”的认知启示功能。例如，埃科在《玫瑰的名字》《傅科摆》与《昨日之岛》等作品中，运用文学技法“延宕”（l'indugio）描述人物所处的具体环境与历史背景、引用神学典籍和戏仿经典文本，中断了以行动为主导的连续情节，在赋予叙事美感的同时，促使读者放慢阅读步调融入作者所创造的文本空间，从而帮助读者系统理解世界与人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发掘潜在的“作品意图”。^②除此之外，他还认为这些看似赘余的成分能够启发作品理想读者的“元语言”视域，使他们反思文学技法与美学信息背后的作品本质以及造就该种本质的符号生产机制，并发现它们在诠释与再创作的过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从该角度来看，埃科的小说也尝试实现他的“为变革赋予秩序”的理想。

因此，“开放的作品”既是一个“文本的世界”，又能被看作一个“世界的文本”：前者意味着一种把复杂的外部的世界纳入有限的文本空间的封闭美学思考，后者则是凭借这种思考反观现实并指导行动的开放认知诗学。从该角度看，埃科与“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之间并无绝对的分歧：就列维-斯特劳斯而言，他希望建构一个“文本的世界”，即让文艺作品能够凭借自身的形式和属性成为评价的标准与独特存在，从而在削弱作者权威的同时，结束长久以来读者和作者为掌控文本主导权而进行的拉锯战；埃科则认为文本最终会成为“世界的文本”，即其始终拒绝把文艺作品的研究从建立在一般符号规律之上的诠释行动中独立出来，并认为读者与作者也是文本的一部分。换言之，我们的认知系统何尝不是在接受“美学文本”的过程中逐步建立的呢？如同亚当通过认知现实获得审美体验，并在探索令他产生这种特殊体验的对象过程中进一步地了解他所处的“世界”。埃科相信，外部世界触发了个体创作“文本的世界”冲动，而在不断地诠释与再创作这些“文本的世界”的过程中，个体对“世界”的认知与其据此所采取的行动也将随之改变。这一思考既是埃科提出“开放的作品”概念的潜在动机，又是其毕生学术思考与文学创作活动所试图完成的根本目标。

责任编辑：刘青

① Eco, Umberto, *Le poetiche di Joyce*, Milano: Bompiani, 1989, p.5.

② Eco, Umberto, *Sei passeggiate nei boschi narrativi: Harvard University, Norton lectures 1992–1993*, Milano: Bompiani, 2003, pp.61-90.

Main Abstracts

On Translation of “Sinn” and “Bedeutung” of Fregean Philosophy

Xia Guojun, Wei Zhouyang and Liu Junyi 26

For the terms of “Sinn” and “Bedeutung” of Frege’s philosophy, the academic translations are varied. The reason lies in that, on the one hand, Frege himself mixed “Sinn” and “Bedeutung” before 1890;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earchers had an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Frege’s philosophical characteristics after 1890. After 1890, Frege made a clear positioning of his philosophy: research delimitation is science, position is the coupling of connotation logic and extension logic, the mission is the truth, and the ideal path is to determinate significance in the medium of meaning, although significance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science, but its determination must resort to meaning; in other words, significance essentially associates with or depends on meaning. Meanwhile, Frege made clear conceptual boundaries for “Sinn” with “Bedeutung”. In this case, “Sinn” of Frege’s philosophy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meaning” or “sense” of English, into “意义” of Chinese; “Bedeutung” of Frege’s philosophy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significance” of English, into “意谓” or “意指” of Chinese.

Theorizing the Shift of the Center of Learning for Master Zhu Studies: An East Asian Perspective

Xie Xiaodong 34

An important fact that arises when investigating Master Zhu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ast Asia is that its center of learning shifted several times. Based on this phenomenon,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theory explaining the shift of the center of learning for Master Zhu studies. Initially, after the time of Master Zhu and before the death of Luo Zheng'an, the center of learning for Master Zhu studies was undoubtedly in China. However, with the death of Luo Zheng'an and the height of the flourishing of Korean studies within the field of Neo-Confucian School of Principle (理学 *Li Xue*) in the mid to late sixteenth century, the center of learning shifted to the Korean peninsula. Subsequently, from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Korea's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oubles, alongside the rise of Master Zhu studies in the Tokugawa era of Japan, led to the center of learning moving from the Korean peninsula to the Japanese archipelago. The underlying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se two shifts in the center of learning for Master Zhu studies can be attributed to differences i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Heaven (天理 *Tianli*) and their approaches to its realization.

Reasonabl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heory

—A Case Study of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Qin Tianbao and Yang Rukai 60

The procuratorial power,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traditional analytical paradigm of “administrative power-judicial powe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also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single pre-litigation procuratorial suggestion and the lack of pre litigation negotiation process i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system theory provide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pre litigation process. The specific logic of proof lies in clarifying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owers based on division of labor, establishing a parallel interaction path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shaping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at the internal level of the system, and introducing dialogue and negotiation mechanisms with the outside world at the external level of the system. Constructing a benign interactive system between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pre li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ystem theory’s purpose, internal optimization, adaptability and hierarchy.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on Employment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Zeng Xiangquan, Wei Xiaolin and Zeng Xiangjin 81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chieve the “double carbon” goal and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takes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reform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and evaluates the impact

of the policy on employment using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based on the micro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3 to 2020.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increased enterprises' employment in regions with higher tax standards by 7.13 percent on average. This influence is significantly heterogeneous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region,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size. The imposi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not only increased the total employment, but also improved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of enterprises, significantly reducing the proportion of production staff,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technical staff and R&D staff. The mechanism analysis of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imposi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affects the employment of enterprises by changing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l production of enterprises, improving the degree of tax distortion and increas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are two important external environment mechanisms, and promoting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enterprise production and encouraging green innovation are two important internal production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s. This paper provides important micro-empirical evidence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system.

The Pattern of “Diversity in Unity”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Its Far-Reaching Influence

Jiang Linchang 113

The century-old archaeology shows that over 5000 years ago, Chinese civilization originated simultaneously in eight agricultural and pastoral cultural areas, including the north and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the upper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Great Wall. In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which is equivalent to the nearly 1000 year long period of the Five Emperors in history, it was a “multiple parallel” development pattern of independent and mutually influencing each other.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Five Emperors, a new phenomenon of surrounding cultures converging to the cultural area of the Central Plains appeared.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early civilization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e pattern of “diversity in unity” was formed and consolidated.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iversity in unity” has deeply influenced the formation of important philosophical thoughts such as “national country view”, “Chinese view” and “world view” in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se thoughts are not only concrete manifestations of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ut also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world culture.

The Elements of Ovid’s Love Poems in Scholastic Writings in the Western Europe of the High Middle Ages

Zhang Zixiang 135

In the medieval Europe when the Christian culture was superior, the love poems of Ovid, one of the Roman poets, often were regarded as the pagan works which instigated crimes and enticed corrupt. However, it often appeared the phenomena of quoting from Ovid’s love poems in scholastic writings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The use of the classical poems in schoolrooms is the precondition and basic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scholastic writers. Allegoric interpretation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of using Ovid’s love poems and usually expresses the thought of attacking women and opposing the pagans. Further, scholastic writers preached morality with Ovid’s love poems in order to persuade the believers to keep the pure faith and observe the behavioral standards. The elements of Ovid’s love poems existing in the scholastic writings of the High Middle ages not only promote the inherit of the classical culture, but also make a good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s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and Christian theology.

Body as Media: How Bioart Constructing Worlds of Others in a Position “Out of Place”

Zheng Xiaojun and Pengjia 160

Society of spectacle isolates visual, auditory, and tactile senses from each other in the originally synthesized mechanism of cognition, as well as manipulates and dominates people’s everyday life via uni-directional semiosis based on ocularcentrism, which leads to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tension between media and body as well other different sensation channels. Taking body both as media and agent, bioart constructs situations in which intercorporeity and cognition transformation between human participants and other creatures are established via media integration. Such artistic creations provide people embodied ways to approach living experiences and possibilities to enter the worlds of meaning of different species, the others. In the participatory and interactive process, human as the agent of semiosis are able to simulate, experience, represent and reconstruct various semiotic activities in the trans-coding/re-coding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and biotechnology as well as “out of place”, thus the boundaries of cognition and illusions of spectacles are broken.